



# Bestway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8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 Bestway

*YOUR FUN IS OUR BUSINESS*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estway

##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4,598,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46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8,138,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5.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35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Morgan Stanley

###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5.8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4.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5.80港元，則可予退款)。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所列明者(即4.38港元至5.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藉書面或口頭通知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bestwaycorp.com><sup>(6)</sup> 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內供查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8)(9)</sup>.....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預期時間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內的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誘使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8
業務.....	1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財務資料.....	2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5
關連交易.....	310
股本.....	314
主要股東.....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擁有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頂尖及其中一個最成熟品牌的公司，以優秀產品設計、品質、性能及價值見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第三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3%。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水上休閒產品為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涵蓋範圍較廣，價值達1,807億美元)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亦為該分部的主要業者，尤其是充氣式及相關產品分類(我們的傳統強項及主要焦點範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超過30%。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市，我們的願景是透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為所有人創造有趣、難忘的體驗。自成立以來，我們默默耕耘，致力加強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同時不斷擴大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的產品現時在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行銷。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優質及創新戶外休閒產品，主要以自家BESTWAY主品牌加上一批專為特定產品市場開發的子品牌進行銷售推廣。我們目前提供約1,100款產品，分為四大產品組別，包括：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娛樂產品、運動產品、野營產品等，貨品選擇一應俱全，其設計旨在切合不同消費者群及地區市場。

我們的營運在全球層面上垂直一體化，涵蓋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至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體化業務模式在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甚為罕見，並讓我們享有獨特及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能有效發揮國際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連同在中國的內部製造規模及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以爭取最大的增長、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而穩定，盈利能力方面更顯著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目標增長市場站穩陣腳。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4百萬美元增長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21.6百萬美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9%。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 概 要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長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撇除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於相關同期由30.3百萬美元增加23.0%至37.2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於各年度開始時，我們通常可為我們的產品物色到採購訂單，金額佔有關年度收入約40%至50%，為我們的年度銷售額提供了高度可預測性及使我們可實施嚴謹的策略性預算及籌劃程序。

### 品牌及產品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戶外休閒產品。我們的產品分類為四個核心產品組別及十六個產品類別。我們主要根據產品類別及市場定位，按自家BESTWAY主品牌加上一批子品牌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業務—產品」。



1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2 娛樂產品	3 運動產品	4 野營產品
1. 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 2. 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 3. 地上游泳池配件 4. 便攜移動式spa及配件	5. 娛樂產品	6.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 7.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8. 運動休閒船及配件 9. 潛水布 10. 游泳裝備用品	11. 游泳訓練用品 12. 雪筏 13. 植絨氣墊床 14. 布面氣墊床 15. 充氣式休閒家具 16. 野營裝備及配件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載於往績期間四大核心產品組別收入：

產品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 移動式Spa	193.6	41.4	236.3	46.0	274.3	46.9	168.1	47.6	201.2	47.7
娛樂產品	113.4	24.2	119.7	23.3	125.7	21.5	75.8	21.5	82.2	19.5
運動產品	43.7	9.3	49.7	9.7	76.0	13.0	49.4	14.0	62.2	14.7
野營產品	117.2	25.1	107.8	21.0	108.5	18.6	60.1	17.0	76.0	18.0
總計：	467.9	100	513.5	100	584.5	100	353.4	100	421.6	100

(未經審核)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9,661	20.0	10,836	21.8	11,052	24.8	5,714	29.4	7,145	28.2
娛樂產品	52,704	2.2	50,798	2.4	53,459	2.4	31,895	2.4	39,500	2.1
運動產品	23,921	1.8	24,521	2.0	28,805	2.6	16,620	3.0	14,993	4.1
野營產品	15,006	7.8	13,649	7.9	14,019	7.7	7,347	8.2	9,572	7.9
總計：	101,292	4.6	99,804	5.1	107,335	5.4	61,576	5.7	71,210	5.9

附註：由於四大核心產品組別各自由多個不同產品類別構成，其亦包含多個售價不一的產品系列和型號，上表所示平均售價乃整個有關產品組別的混合價格，並不表示個別產品的售價。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及運動產品的銷量增加與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娛樂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2.7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50.8百萬件，主要由於對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大量採購的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野營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5.0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3.6百萬件，主要由於俄羅斯經濟放緩導致銷售減少。運動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0百萬件，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減少。

於往績期間，各個產品組別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增加，惟娛樂產品(其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美元)及野營產品(其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除外。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2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8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因為我們增加銷售售價較高的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1.8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6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及滑水布的銷售增加，使產品組合改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產品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34,122	35.2	17.6	41,469	37.0	17.6	68,905	41.9	25.1	41,176	41.3	24.5	50,825	43.2	25.3
娛樂產品	28,261	29.2	24.9	29,823	26.6	24.9	38,814	23.6	30.9	23,678	23.7	31.2	23,549	20.0	28.6
運動產品	11,718	12.1	26.8	13,476	12.0	27.1	23,588	14.3	31.0	15,952	16.0	32.3	21,107	18.0	34.0
野營產品	22,747	23.5	19.4	27,277	24.4	25.3	33,230	20.2	30.6	18,958	19.0	31.5	21,942	18.8	28.9
總計：	96,848	100.0	20.7	112,045	100.0	21.8	164,537	100.0	28.1	99,764	100.0	28.2	117,423	100.0	27.9

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往績期間業務增長及整體毛利率上升大致一致。具體而言，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 概 要

一六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市場建立較強大的市場版圖；及(i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增加。運動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同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H<sub>2</sub>O GO!滑水布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9%，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收入：

品牌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產品	346.8	74.1	352.8	68.7	435.1	74.4	255.7	72.3	310.3	73.6
客戶品牌產品	92.7	19.8	106.3	20.7	92.9	15.9	57.3	16.2	70.9	16.8
聯名品牌產品	28.4	6.1	54.4	10.6	56.5	9.7	40.4	11.5	40.5	9.6
總計：	<u>467.9</u>	<u>100</u>	<u>513.5</u>	<u>100</u>	<u>584.5</u>	<u>100</u>	<u>353.4</u>	<u>100</u>	<u>421.6</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品牌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自有品牌產品	64,617	5.4	65,842	5.4	75,542	5.8	39,868	6.4	54,072	5.7
客戶品牌產品	20,563	4.5	23,133	4.6	22,643	4.1	17,152	3.3	13,184	5.4
聯名品牌產品	16,112	1.8	10,829	5.0	9,150	6.2	4,557	8.9	3,954	10.2
總計：	<u>101,292</u>	<u>4.6</u>	<u>99,804</u>	<u>5.1</u>	<u>107,335</u>	<u>5.4</u>	<u>61,577</u>	<u>5.7</u>	<u>71,210</u>	<u>5.9</u>

附註：由於各個產品品牌類型由多個不同產品組別及產品類別構成，其亦包含多個售價不一的產品系列和型號，上表所示平均售價乃整個有關產品品牌類型的整體混合價格，並不表示個別產品的售價。

於往績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推行策略以更加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客戶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4.6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1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售價較高的客戶品牌地上游泳池及配件的銷售減少。聯名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1.8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2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聯名品牌地上游泳池銷售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7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自有品牌娛樂產品銷售增加。

## 概 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品牌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毛利			總毛利			總毛利			總毛利			總毛利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未經 審核)	%	%	千美元	%	%	
自有品牌產品	69,997	72.3	20.2	81,107	72.3	23.0	121,243	73.7	27.9	72,440	72.6	28.3	92,028	78.4	29.7
客戶品牌產品	18,642	19.2	20.1	24,333	21.7	22.9	28,118	17.1	30.2	17,662	17.7	30.8	18,712	15.9	26.4
聯名品牌產品	8,209	8.5	28.9	6,695	6.0	12.3	15,176	9.2	26.9	9,662	9.7	23.9	6,683	5.7	16.5
總計：	<u>96,848</u>	<u>100.0</u>	<u>20.7</u>	<u>112,045</u>	<u>100.0</u>	<u>21.8</u>	<u>164,537</u>	<u>100.0</u>	<u>28.1</u>	<u>99,764</u>	<u>100.0</u>	<u>28.2</u>	<u>117,423</u>	<u>100.0</u>	<u>27.9</u>

自有品牌產品及客戶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往績期間業務增長及整體毛利率上升大概一致。聯名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8.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2.3%，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6.5%，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若干地區有策略地推廣若干聯名品牌產品以鞏固市場版圖。客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8%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4%，主要由於有策略地向現有客戶品牌客戶推廣毛利率較低的若干產品。

## 研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平台為增長戰略的重要部分，因為我們認為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是維持市場份額及應付客戶需求的關鍵。我們在產品開發周期每個階段均不會只著重新產品的單一元素，而是考慮整個開發程序中的各種因素，包括競爭情況、監管及產品規定及消費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設備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7.7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該等研發開支全部作為開支記入財務報表，於往績期間概無將任何研發開支撥充資本。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所驅動，當中我們的管理、研發、採購、製造、合規及銷售和營銷職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 銷售網絡及客戶

我們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銷往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進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銷售網絡乃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內最廣泛的網絡之一，讓我們於每個主要地區市場均設有銷售。我們從上海總部管理全球銷售網絡，方法為監督九間海外附屬公司的營運，其位處全球策略要點。為借助地區市場知識及專才，我們委聘海外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負責於全球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模式借助本地銷售人員的地區市場知識、資源及專才，直接銷售產品予多元化客戶基礎，主要由以下各方組成：(i)零售商，包括大眾市場零售商、專門零售店及海外線上零售商；(ii)進口商；及(iii)電子商務消費者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載於往績期間各地區的收入：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歐洲 <sup>(1)</sup>	259.8	55.5	259.4	50.5	310.4	53.1	198.3	56.1	217.9	51.7
北美 <sup>(2)</sup>	77.3	16.5	124.2	24.2	161.2	27.6	120.2	34.0	141.5	33.6
中國	8.8	1.9	7.7	1.5	9.4	1.6	3.4	1.0	10.5	2.5
全球其他地區	122.0	26.1	122.2	23.8	103.5	17.7	31.5	8.9	51.7	12.2
<b>總計：</b>	<b>467.9</b>	<b>100</b>	<b>513.5</b>	<b>100</b>	<b>584.5</b>	<b>100</b>	<b>353.4</b>	<b>100</b>	<b>421.6</b>	<b>100</b>

(1) 包括歐洲經濟區國家、瑞士、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格魯吉亞、馬其頓、摩爾多瓦、塞爾維亞、黑山和烏克蘭。

(2)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百分比除外)							
零售商	364.6	77.9	402.0	78.3	482.3	82.5	360.3	85.5
進口商	95.9	20.5	104.7	20.4	93.4	16.0	52.5	12.5
電子商務消費者及其他 <sup>(1)</sup>	7.4	1.6	6.8	1.3	8.8	1.5	8.8	2.0
<b>總計：</b>	<b>467.9</b>	<b>100</b>	<b>513.5</b>	<b>100</b>	<b>584.5</b>	<b>100</b>	<b>421.6</b>	<b>1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透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上銷售平台對終端消費者的銷售及對中國批發商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伊朗及古巴(兩國均為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額為381,429.3美元、272,750.1美元、526,941.2美元及122,324.1美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約0.08%、0.05%、0.09%及0.03%；我們已終止對伊朗和古巴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銷售。關於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以及我們就制裁風險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

## 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內部生產絕大部分產品。我們於上海、江蘇省南通及鹽城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生產程序，地處華東內陸，各設施之間均可駕車直達。於最後可行

## 概 要

日期，該三個生產基地佔地合共約953,0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603,016平方米，乃生產設施、配送中心、物流倉庫、辦公大樓及僱員宿舍所在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 採購

我們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9.2%、78.6%、76.9%及76.6%。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日本、台灣、南韓及美國。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大型知名國際供應商合作，以採購原材料。原材料通常可由多名供應商供應，而我們通常為每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源，以致我們毋須依賴單一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 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國際知名、領導市場的品牌；
- 有趣、實用及創新的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得到驗證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 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且獲當地市場專才支持；
- 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
- 重視產品品質、客戶滿意程度及企業持續發展；及
- 經驗豐富、盡心盡責、專業的國際管理團隊。

### 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下列增長策略，以發揮在充氣式及相關產品行業方面的傳統強項，於全球整個戶外休閒產品行業鞏固市場地位：

-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提升和擴闊品牌組合；
- 立足厚實根基，開發仍有大量滲透空間的中國和亞洲市場，擴大整體市場的消費能力；
-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提高在全球主要市場的佔有率；
- 擴大及強化內部生產實力，同時提升價值鏈營運效率；及
- 整合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有關概要。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

## 概 要

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67,914	513,532	584,529	353,415	421,625
銷售成本	(371,066)	(401,487)	(419,993)	(253,651)	(304,202)
毛利	96,848	112,045	164,537	99,764	117,4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84)	(48,003)	(60,704)	(36,530)	(43,327)
行政開支	(35,135)	(41,800)	(48,625)	(23,724)	(27,703)
其他收入	1,838	5,428	2,101	431	2,4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431)	920	4,667	3,113	(2,720)
財務收入	660	1,345	492	233	50
財務開支	(3,528)	(8,081)	(5,427)	(2,673)	(1,9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8	21,854	57,042	40,614	44,267
所得稅開支	(3,438)	(6,664)	(14,022)	(10,335)	(9,662)
年內溢利	8,430	15,190	43,020	30,279	34,60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75	16,460	43,340	30,433	34,955
非控權權益	255	(1,270)	(320)	(154)	(350)
	8,430	15,190	43,020	30,279	34,605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而穩定，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美國市場成功擴展及增加當地的營銷活動；(ii)近年推出的新產品(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H<sub>2</sub>O GO! 滑水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HYDRO FORCE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銷售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的聯名品牌夥伴。

毛利於往績期間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20.7%、21.8%、28.1%及27.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支持定價，將產品的價格定於較高毛利率的水平，因為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美國；(i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COOLERZ及HYDRO FORCE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iii)我們提高生產技術，令生產效率得以改善；(iv)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減少；及(v)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申報經營成本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9%，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



## 概 要

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目標增長市場站穩陣腳，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9%。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撇除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於相關同期由30.3百萬美元增加23.0%至37.2百萬美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1.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3.0%及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至7.4%。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而純利率(撇除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於相關同期由8.6%升至8.8%。

於往績期間，我們享有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上海榮威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批准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更可從上海榮威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扣減50%的研發開支。此外，地方中國政府亦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斥資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1.1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額外約5.4百萬美元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由中國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享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上述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所得稅開支」及「風險因素—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人民幣兌美元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以降低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導致未變現虧損1.6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而於相關同期則為已變現虧損1.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已變現收益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期外匯合約導致未變現虧損0.5百萬美元及已變現收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終止訂立外匯相關期權。概不保證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能有效減低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淨外匯收益1.1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原因是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匯兌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乃由於該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錄得淨外匯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鑑於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營運規模，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

## 概 要

波動]、「風險因素—我們面臨遠期外匯合約風險」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40,186	323,831	302,118	367,457
流動負債	283,475	288,445	256,933	324,721
流動資產淨值	56,710	35,386	45,186	42,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270	184,166	206,048	249,131
資產淨值	174,541	179,517	203,908	244,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455	179,840	204,495	245,4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81)	27,347	65,366	56,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06)	(44,580)	(36,419)	(32,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150	23,654	(30,360)	3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7)	6,422	1,413	62,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3	16,326	23,455	22,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61	708	922	(2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6	23,455	22,965	85,208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sup>(1)</sup>	20.7%	21.8%	28.1%	28.2%	27.9%
純利率 <sup>(2)</sup>	1.8%	3.0%	7.4%	8.6%	8.2%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4.9%	8.6%	22.4%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1%	3.2%	9.2%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1.20	1.12	1.18	1.13
速動比率 <sup>(6)</sup>	0.54	0.47	0.54	0.70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0.44	0.58	0.37	0.22

## 概 要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5)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加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0.44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0.58倍，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取得較多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0.58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0.37倍，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27.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5.4百萬美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7倍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22倍，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5.2百萬美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8.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0.4百萬港元。
- (8) 該半年度數字意義不大，因為其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屬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及市場認受性。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信譽和品牌形象，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 我們致力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惟不一定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策略很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和銷售渠道，以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

有關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謹請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閱畢該節。

## 第三方支付

若干客戶(「**相關客戶**」)以往透過第三方結付彼等結欠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於往績期間，103名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支付至少部分付款，概無相關客戶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付款項的相關客戶所作銷售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及8.9百萬

## 概 要

美元，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3.7%、2.7%、3.1%及2.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不再允許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其後進行的所有銷售交易均以直接支付方式結付。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 產品召回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五宗產品召回事件。該等產品召回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五宗產品召回事件中，一宗是由於焊接過弱，導致在多次使用或長時間使用後會洩漏空氣，兩宗是由於不符合生產及銷售產品後所實施的升級產品安全措施，及餘下兩宗是由於警告不足。該等召回事件涉及的產品銷售總額為66,635.8美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有關產品召回事件涉及並退還予我們的產品應佔的收入於有關期間自我們的總收益撥回。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退回、保用及售後服務—產品退回及召回」。

### 近期發展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97.0百萬美元增加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47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主要市場持續擴張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11.2百萬美元增加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132.3百萬美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已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除了截至債務日期的借貸(見「財務資料—債務」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於債務日期擁有的銀行授信融資額外提取約3.0百萬美元為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榮成實業將直接擁有793,793,0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72.4%、8.1%、18.0%及1.5%。榮達實業則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0%。由於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 概 要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透過榮成實業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後榮成實業、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11.0%及由計劃參與人持有89.0%。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創立，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會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藉此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預期將不會於上市後發行奧特蘭實業的新股份，朱強先生日後可轉讓彼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予僱員，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計劃參與人僅因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奧特蘭實業的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2,822,935美元、3,236,670美元及350,000美元。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榮威歐洲於二零一五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93,324美元的股息。我們已支付所有該等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4,620,000美元及6,632,000美元及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任何擬派股息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行事。我們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業務情況、未來擴展策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在有關情況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在上述限制下，董事預計我們日後可不時支付的股息的總額約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利潤起碼30%。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3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4,635,752,580 港元	6,138,667,8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2.84港元	3.18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264,59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58,391,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概 要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及基於：已發行合共1,058,391,000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001股股份，並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793,791,999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64,598,000股股份已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4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1,271.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40%或508.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和升級研發、生產及倉儲能力，其中約：  
(i)50%或254.3百萬港元用作興建我們的設施；及(ii)50%或254.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入設備及機器；
- 約30%或381.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按利率3%至6%計息的短期銀行借款；
- 約10%或1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產品研發；
- 約5%或63.6百萬港元將用作主要增長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美國、中國及歐洲；
- 約5%或63.6百萬港元將用作改良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ERP系統)；及
- 約10%或1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除38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外，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上市開支4.5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已確認為開支及1.2百萬美元已資本化。我們預計於往績期間後產生上市開支約9.8百萬美元，其中約2.4百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餘(主要與包銷佣金開支有關，其將悉數撥充資本)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 釋 義

於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榮威澳洲」	指	Bestway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Edmond Enterprises Pty Limited持有49%（其由榮威澳洲高級管理層成員Edmond Yip先生全資擁有）
「榮威巴西」	指	Bestwa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實業全資擁有
「榮威中南美」	指	Bestway Central & South America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榮威實業」	指	榮威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榮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歐洲」	指	Bestway (Europe) S.R.L.，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兩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29%及20%

## 釋 義

「榮威法國」	指	Bestway France S.R.L.，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榮威德國」	指	Bestway Deutschland GmbH，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歐洲持有70%，及由榮威德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30%
「榮威香港」	指	榮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柏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榮威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意大利」	指	Bestway Italy S.R.L.，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威歐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榮威」	指	江蘇榮威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榮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約51.1%及南通榮威持有約48.9%
「南通榮威」	指	南通榮威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南通榮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榮威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資源」	指	榮威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俄羅斯」	指	Bestway Russia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榮威俄羅斯的高級管理層成員Denis Kurganskiy先生持有49%
「上海榮威」	指	上海榮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96%，及由南通榮威持有4%



## 釋 義

「上海榮威實業」	指	上海榮威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榮威文化休閒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榮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榮威投資」	指	上海榮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榮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美國」	指	Bestway (USA), Inc，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及由於調整註冊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美國亞利桑那重新註冊的公司，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49%
「榮威美國控股」	指	Bestway (USA) Holdings, LLC，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美國亞利桑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威香港持有99.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0.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93,791,999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即為榮成實業、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載有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分析及經濟數據，請見本招股章程所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榮達實業」	指	榮達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榮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榮成實業」	指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於緊隨上市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在有關期間經營現有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城」	指	香港長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Tanyad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46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46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債務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該發售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作出，或根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238,13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由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朱嘉晨先生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禁售承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主要控股股東」	指	榮成實業、榮達實業及朱強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Bogdan Nowak先生」	指	Bogdan Nowak先生，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	指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控股股東
「朱嘉晨先生」	指	朱嘉晨先生，為朱強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強先生」	指	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產品」	指	以獨有的特點、尺寸、功能或製造技術開發的產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特蘭實業」	指	奧特蘭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奧特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689,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採納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1907/2006號規例，其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為提升化學品引起的風險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而採納的規例，於二零零七年生效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持有我們證券權益的投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為澳洲、歐盟或美國法律下對幾近全部經濟活動適用的廣泛制裁計劃的目標國家或屬土，例如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參與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配發或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的本集團若干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其僱員、董事、客戶、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本集團的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制裁計劃」	指	政府根據澳洲、歐盟或美國法律就特定人士或經濟界別執行的經濟制裁或限制性措施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燁衡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市燁衡(南通)律師事務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一種不透明熱塑性和非晶性聚合物，經加熱至熔點、冷卻後再加熱下仍不會有嚴重降解，使之能輕易注塑成型
「ASTM International」	指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國際，為制定有關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等技術標準的組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壓延」	指	聚合物通過連續相向轉動的多對輥輪以形成薄膜或薄片的一個工藝流程
「聯名品牌產品」	指	兼用我們品牌和聯名合作品牌夥伴品牌的產品
「複合材料」	指	由兩種或以上不同種類且具有明顯差別的物理或化學性質的材料組成的材料，由該等組成材料結合產生出的材料，具有不同於個別組成材料的特性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U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第1907/2006號法例，此法例是為針對化學物質所構成的風險提高對人類健康和自然環境的保護而採納，於二零零七年生效
「FOB」	指	「離岸價」(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賣方將貨物於指定的目的港口運送至由買方指定的船上。貨物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擁有權在貨物在船上時轉移至買方，而買方須於當時起承擔所有成本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注塑」	指	涉及將例如聚苯乙烯等熱塑性材料的顆粒加熱及加壓成為鑄模的塑膠製造工序，以造成各種形狀及尺寸的產品

## 詞 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低密度聚乙烯」	指	低密度聚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附有良好潤滑性及容易加工，常用於注塑
「尼龍」	指	為一整類人造聚合物的總體名稱，較具體而言即脂肪族或半芳族聚醯胺，可熱熔加工至纖維內
「牛津尼龍」	指	一種塗佈氨基甲酸乙酯及拒水的尼龍
「增塑劑」	指	一種當加進其他材料(如軟質PVC)，會使其更具有彈性、韌性及容易處理的物質
「聚酯」	指	一個聚合物分類，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發生聚合作用而成的一種高性能材料
「聚合物」	指	PVC等高分子的天然或化學合成複合物料，一般由多達數百萬個質輕且結構簡單的分子重複相連而成
「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	指	以聚合物造成或聚合物連同其他種類材料造成的複合材料
「繭綢」	指	一種柔軟和不經漂白的布料，原先以粗蠶絲線製造，現亦以其他纖維(例如通常經絲光處理的棉)製造
「聚丙烯」	指	聚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容易與其他聚合物(如聚乙烯)共聚，可用作更豐富的結構應用
「客戶品牌產品」	指	僅使用我們客戶品牌或標籤的產品
「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	指	於地方政府管理的土地交易場進行的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各項均為競爭性投標過程，據此，買方可直接向中國政府收購土地使用權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
「SAP」	指	一家德國跨國軟件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兩處的證券代碼均為SAP
「紫外光」	指	紫外光，為一種電磁輻射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會」、「應」、「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可動用融資、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毋須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外，我們也可能承受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被視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及市場認受性。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信譽和品牌形象，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依賴BESTWAY品牌和子品牌的信譽和形象優勢。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產品瑕疵、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問題、產品召回、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負面媒體報導或成效不彰的營銷活動的損害。

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會導致企業形象或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使我們的管理層從其他業務事宜分散注意力及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將令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二零一五年有中國媒體報導，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對我們若干產品進行查驗，結果不理想。儘管我們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亦未有因該等查驗而遭到任何罰款、行政罰則或施加產品召回責任，但造成負面宣傳效果的類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看「—我們承受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責任」。此外，有關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其他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發生的產品召回的詳情，請參看「業務—產品退回、保用及售後服務—產品退回及召回」。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不同媒體及地區開展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實力並引導公眾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為樹立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影響公眾認知及留住現有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然而，該等活動未必成功且我們未必能實現目標推廣效果。

在我們的行業內，品牌優勢、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息息相關。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品牌、營運、生產產品所用物料、聯名品牌產品或與我們類似的產品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維持或提升產品價格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收入及溢利的顯著增長，且計劃繼續擴展業務。並不保證我們的人手、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足以實施業務計劃或支持日後增長。有關收入及溢利增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取決於擴充產能、提高新生產設施的生產、推出新產品、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我們能否實現增長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 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與其他公司競爭；
- 拓展及提升研發、生產及倉儲實力；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安全標準；
- 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 維持及鞏固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 挽留、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營運成本；及
- 高效率及有效地排程處理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及系統。

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在南通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在上海建設室內品質保障測試區域、擴充中心實驗室、取樣車間改善工程、升級品質保障測試中心以及建設宿舍、物料處理中心及倉庫。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完成該等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該

## 風險因素

等設施全面投入運作。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完成時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擴張計劃」、「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業務—物流及運輸—擴張計劃」。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完成該等新設施或無法完成。倘我們不能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或倘我們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則該等擴充計劃可能會嚴重延期，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擴充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此外，當新設施完成及機器和設備可供使用，我們可能因擴充計劃承受重大的折舊開支增幅。因此，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擴充或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必可成功實現有利可圖的業績。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或不確定事項可能會出現，令我們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業績，例如法規變動、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政府批文出現延誤等。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取得正面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惟不一定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競爭異常劇烈。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各有他們獨特的選擇和喜好，並會因應地理、人口及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推廣工作而不時變更。鑑於高度競爭及起伏不定的環境，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見、判斷及適應時刻轉變的市場趨勢，並成功適時推出新型或改良版的產品。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及專有產品需要我們投入大量努力及資源。我們的研發團隊需要不斷分析市場趨勢及設計、開發及生產全新產品類別及具備獨特之處、大小、功能或製造技術的新產品。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新型及經改良的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整合先進技術、設計及生產創意。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類型及新品附帶風險及所費不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類型及新產品會為市場所接受，或能夠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品味或喜好或能產生合理的利潤。我們每年推出新產品以更新或代替產品組合中約20%至25%的產品，使我們能持續更新我們的產品線以適應最新的市場趨勢。我們已開始開拓新消費者群，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尚未滿足的需求。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以捕捉以往只選用玻璃纖維衝浪板的消費者群的需求。關於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若我們推出的產品未能吸納目標終端消費者，或商業上不可行或成效不佳，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此類挫折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失去或減損價值。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及資金於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廣，卻無法達成預期的銷售成績或利潤。再者，我們或未能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該等消耗量正在下跌的產品。一旦我們未能執行持續推出新產品的戰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恆常變化的喜好，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很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和銷售渠道，以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有意開拓仍有巨大發展空間的中國和其他亞洲市場，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尤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為然。更多有關增長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概不保證我們努力進軍新市場及銷售渠道和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能力將繼續取得成功。

北美地區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77.3百萬美元增加60.8%至二零一五年的124.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長29.7%至161.2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2百萬美元增長17.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141.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為我們貢獻16.5%、24.2%、27.6%及33.6%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必能在美國市場繼續壯大我們的業務或競爭中達致成功。若我們無法在北美市場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和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球。我們進軍我們營運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有限的地區市場及新銷售渠道(包括中國和其他亞洲戶外休閒產品市場以及線上銷售渠道)時或會面臨營運及營銷挑戰，該等挑戰不同於我們當前所面臨者。該等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競爭狀況、稅務及監管規定、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模式或有差異。該等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終端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基於該等或其他理由，我們未必能成功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繼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

鑑於業務的國際性質，增長及業務主要取決於國家及全球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消費者支出比率及政府管理經濟的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戶外休閒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行業將繼續穩定增長。經濟狀況或政治環境倒退可能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減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北美及歐洲銷售產生分別約72.0%、74.7%、80.7%及85.2%的總收入。我們預期向北美及歐洲客戶的銷售在可見未來將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

近期美國總統大選及二零一六年建議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的英國去留歐盟公投所產生的重大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全球業務有重大影響。隨著英國決定應替換或保留的歐盟法例，英國脫歐將產生法律不確定因素，以及全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分歧。具體而言，我們銷往英國的產品可能須遵守新安全標準。宣佈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亦可能令全球經濟更加不穩定，令客戶密切監察其成本及減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開支預算。唐納德·約翰·特朗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職美國總統，加上共和黨在國會選舉中保持控制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可能令國際貿易產生監管不確定因素。特朗普總統亦已終止美國在建立跨太平洋夥伴關係（目的為促進參與國家之間的貿易）的參與。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業務受阻及產生不確定因素，包括影響銷售和與現有及未來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其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國家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惡化或消費者信心減弱，可能拖累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屬娛樂性質，因此消費者會酌情選購。消費者於經濟狀況利好及其感到樂觀及富裕時，一般會較願意酌情選購產品。於經濟狀況欠佳，或存在其他不利市場因素時，消費者的酌情開支通常會減少，進而減低我們的產品銷售，並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俄羅斯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41.1百萬美元減少27.2%至二零一五年的30.0百萬美元，乃因俄羅斯經濟放緩所致。

倘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制度或貨幣匯率的金融危機，可能大幅限制我們於資本市場或從融資機構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其亦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衰退亦可能導致多項附帶影響，例如供應商資不抵債致使產品延期；客戶無法為向我們採購產品取得信貸以提供資金；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壞賬開支增加而延期向我們支付產品採購款項。任何該等影響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靠賴我們能夠準確並適時回應終端消費者喜好轉變。**

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始終視乎終端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靠賴我們對客戶各自所屬市場的理解能力，以及能夠推出迎合終端消費者喜好變化的產品。此外，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或不願意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或銷售的資料。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及時且充分地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納程度及終端消費者偏好等資料及數據。

未能快速回應消費者喜好變化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削弱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即時調整營銷及研發戰略的能力。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我們對市場及客戶的了解、市場研究及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來分析終端消費者的喜好。為維持及提高我們在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必須緊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並及時回應市場趨勢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繫於我們能維持產品開發優勢。**

我們的成功繫於我們能設計、開發並維持全面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可滿足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轉變。業內產品開發的特點是材料工程及生產工藝的變化急速。我們的研發一直專注在透過致力改進所發售產品的質量及特點來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投資於生產工藝。此外，我們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預估並回應生產過程中的科技變化。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改進我們的產品、提升生產程序或對急速轉變的科技和生產程序作適切回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業務視乎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綜合利用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9個註冊商標、69項處理中商標申請、84項註冊專利、107項處理中專利申請及12個主要互聯網域名。該等類型的知識產權保障可能因下列事項受損：(i)註冊知識產權保障期間屆滿；(ii)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子包括假冒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相關政府當局延遲或拒絕批准處理中知識產權註冊申請。

##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各項處理中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最終將獲有關當局授出。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我們的產品行銷的全球市場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特別是法律對知識產權保障較少的國家。第三方有可能未經授權抄襲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另外，部分國家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未必有效或可能有限。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任何步驟將成功阻止知識產權遭挪用或侵犯。任何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聯名品牌產品及向聯名品牌夥伴支付特許費，以換取聯名品牌夥伴經選定角色商標、版權及標誌以及說明的使用權。我們擁有為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包括聯名品牌產品)所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聯名品牌產品業務倚重我們產銷BESTWAY品牌與聯名品牌夥伴品牌名下的聯名品牌產品的能力。有關安排需要我們保留並重續與聯名品牌夥伴之間的現有品牌特許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保留或重續現有特許權，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從聯名品牌夥伴取得新特許權，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特許權。倘我們未能保留舊有的或獲取全新的特許協議，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聯名品牌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聯名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近的增長率或盈利能力或維持財務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467.9百萬美元增加9.7%至二零一五年的51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3.8%至584.5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4百萬美元增加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21.6百萬美元。另外，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8.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再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43.0百萬美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7%、21.8%及28.1%，但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9%，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28.2%，因為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增長可能減慢或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所述因素、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包括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客戶、消費者開支減少、競爭加劇、戶外休閒市場增長放緩、政府政策或一般經濟環境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增長率或盈利能力將可維持於以往水平，或者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閣下不應依賴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我們目前正在擴張，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增長或盈利能力水平。倘增長率或盈利能力下跌，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的觀感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

## 風險因素

響。倘出現有關增長策略的任何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適當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並可能面臨競爭加劇。

我們在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市場面臨競爭加劇，而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營銷、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較我們優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第三大業者，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2.3%。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保持競爭力或我們將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流失市場份額，兩者均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營銷的產品將不會貼近或勝過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會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及市場要求。若干地區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較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亦有可能發生水上娛樂產品市場及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整合、上游及下游業務一體化或競爭對手建立聯盟，因此，競爭對手可能快速吸納大量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開拓業務至新的消費者分部、地區市場及產品分類，我們預期須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激烈競爭。競爭加劇及業務擴張可能令我們須繼續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和研發成本，此舉可能令利潤率受壓和影響盈利能力。另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減價、利潤率下跌及流失市場份額，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質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的活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其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營運規模，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是美元。於往績期間，銷售交易絕大多數以美元進行，而大多數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結付。我們面臨以下所帶來的外匯交易風險：中國業務營運產生的買賣及經常性營運開支，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將提高，而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值的利潤會降低。外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客戶的購買力和他們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匯率波動而遭受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通常是每年一度)基於銷售成本等多項因素審閱及調整售價。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出售產品的價格。外幣匯率的意外大幅變動可能產生交易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僅因匯率波動而調整定價。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定價來應對外幣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以美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幣(包括人民幣)計值收入、成本及開支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適用平均外幣匯率換算成美元。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呈報的財務業績並影響各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1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就借入的美元計值銀行借款錄得外匯虧損分別0.1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原因為有關同期人民幣呈貶值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其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借入的美元計值銀行借款錄得外匯收益0.2百萬美元，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錄得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於中國借入的美元計值銀行借款的進一步外匯虧損。

我們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將並非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而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貨幣換算差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全面虧損分別1.2百萬美元、13.1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全面收益6.3百萬美元。此外，倘我們出售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我們將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的相關報告期間的損益內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附錄一—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外幣折算」。基於期末換算或出售時換算，我們可能因該等類型的外幣換算差異確認大額虧損。

**我們面臨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與多間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我們使用

## 風險因素

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有關。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虧損1.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收益1.7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終止訂立外匯相關期權但繼續持有遠期外匯合約。由於中國經營的經營開支重大，外匯匯率變動(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或會對年內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有鑑於該風險承擔，我們可能根據就美元兌人民幣價值走勢的預測訂立任何合適的遠期外匯合約。概不保證現有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訂立的新合約能有效減低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任何虧損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尤其是朱強先生，負責整體發展規劃、業務及營運督導和實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業務持續成功管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守現職，我們可能無法即時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人選取代他們，或甚至根本無法覓得人選，並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招聘及培訓新人，因而可能嚴重中斷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抑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再者，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更多有關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於設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的能力。**

我們與位於發達國家(包括英美以及多個歐盟國家)的成熟及知名零售商進行銷售，彼等對品質標準有較高要求。我們產品的表現及品質乃業務的成功關鍵，主要取決於質控系統的成效。基於產品性質使然，質控對我們尤其重要。倘有任何缺陷、焊接不穩或物料未達標，我們大部分產品(充氣式產品及地上游泳池)可能無法用得其所。雖

## 風險因素

然我們採取大量措施以維持高品質標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繼續維持良好的質控系統以確保品質。我們的質控系統如有任何重大失效或轉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持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其受限於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在中國境內外獲得足夠數量且品質合適的必需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79.2%、78.6%、76.9%及76.6%。我們生產程序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此乃由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PVC樹脂的商品價格波動、國際油價、市場供求、供應商業務中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政府管制及監管、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PVC樹脂及增塑劑的價格一般根據市場狀況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材料價格風險。更多有關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一般而言，我們所需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供應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及毛利和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銷售、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成本增長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要，因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倘原材料成本急升及因產品價格上升而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倍增，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且我們無法覓得可按相若價格提供類似數量及／或品質的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業務版圖令我們承受各種營運風險。

我們的實體據點主要集中於中國，但產品則銷往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我們亦有九間海外附屬公司，位處全球各地。於往績期間，我們自向中國境外的客戶銷售產生約98.0%的收入。具體而言，身為出口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符合產品銷售地點的司法權區的嚴格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的國際營運承受若干附帶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受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動狀況影響；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化；



## 風險因素

- 稅務或貿易法規、關稅、配額、報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
- 運費波幅及進出重要地理位置受阻；及
- 符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基於業務的國際性質，我們可能須安排合適人員監察持續合規事項。銷售可能因自然災害、戰爭、政局動盪、地區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為或其他複雜情況而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

我們的產品銷往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的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會對產品徵收關稅，但並無任何配額及／或反傾銷稅的規限。有關對我們的銷售適用的重大貿易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關稅的海外法律及法規」。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可不時實施或提高配額、徵費或關稅。倘若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徵費及反傾銷稅有任何變化，可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產品適用的關稅大致穩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徵費不會加重客戶進口我們產品時所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製造優勢。據此，任何上文討論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客戶的貿易條款的變化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12.9%、15.9%、14.4%及20.5%。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為北美及歐洲，而我們已與該等市場的大型國際零售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該等零售集團致力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銷售額大幅倒退。

客戶可能嘗試利用其市場地位，透過改善存貨效率、降低定價、增加促銷活動及提高對客戶品牌產品的重視來提高其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快速有效地應對該等市場趨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銷量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對大客戶更有

## 風險因素

利的特許或貿易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大客戶或向大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與大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能夠於各年度開始前達成佔相關年度收益約40%至50%的產品採購訂單。由於我們根據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銷售，且我們並無涉及未來銷售的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合約保證，我們的客戶或會延遲、改變或註銷其訂單。我們從客戶得到之採購訂單之金額未必反映相關期間收入或經營業績。此外，任何採購訂單的重大延期、變動或註銷可能導致累積過多存貨或成本，因我們一般預先規劃生產，此乃部分根據先前來自客戶的訂單。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或減少下達的訂單採購量，而倘我們無法與其他現有客戶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及／或物色新客戶，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受客戶就我們產品的營運及營銷活動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對象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進口商。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產品的定價、存貨控制及營銷活動對客戶施加限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產品的銷售環境或方式與我們的品牌形象、營銷策略及理想定位貫徹一致。此外，客戶品牌產品可能令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與其他品牌聯繫起來，而有關該等第三方品牌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零售銷量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因產品處理不當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客戶給予難以接受的折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或管理我們與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平台的有效程度，該平台包括我們的銷售經理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連同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於各自的區域物色商機，以及一般銷售及營銷活動。有別於銷售經理，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並非由我們直接控制，且我們與彼等的利益未必直接一致。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彼等代表我們行事時所投入的資源量及時間。例如，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注意力可能因其他業務活動及承擔而分散，而在我們的業務投放較少精力。另外，倘我們的任何地區關係經理未能遵守我們協議的條款或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或倘我們

## 風險因素

決定不會留聘彼等以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足以填補其空缺的替補或內部發展充足能力。如與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關係嚴重中斷或彼等履行職能的成效大失，或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須提供較優厚的合約條款予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而倘彼等無法產生充足增值以填補額外的開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市場營銷」。

我們可能因在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作出持續變化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在較少程度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及澳洲)維持廣泛的經濟制裁，針對若干國家及屬土，受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執行針對人士或經濟界別(不論其所在地點)的目標制裁計劃。關於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售予伊朗及古巴的客戶，兩國均為受制裁國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伊朗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31,247.3美元、零、42,979.0美元及49,070.0美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約0.01%、零、0.01%及0.0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古巴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350,182.0美元、272,750.1美元、483,962.2美元及73,254.1美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約0.07%、0.05%、0.08%及0.02%。關於我們對伊朗及古巴客戶的銷售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我們已終止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我們目前無意對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於未來進行任何業務或於未來進行銷售，或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的目標的行為。

於往績期間及目前，美國、澳洲及歐盟維持針對伊朗的制裁計劃，適用於任何國籍人士於美國、澳洲或歐盟司法權區作出的行動及就所謂「第二級」制裁而言，於美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作出的若干行動。對伊朗的直接及第二級制裁已於二零一五年在伊朗核協議後收窄，惟幾近全部涉及伊朗的交易(倘交易跟美國有聯繫)依然被禁止。雖然我們相信現有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受對伊朗的第二級制裁所針對的行業或界別及進行時並無與美國、澳洲或歐盟之間有任何受禁止聯繫及涉及伊朗的交易，惟美國政府、澳洲、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引入對伊朗(或其他國家)的更嚴格制裁，並可能覆蓋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或界別，或我們的監控未必有效及我們可能涉及美國司法權區因素(例如透過美國以美元付清的款項或於美國採購的貨品或服務以供在伊朗使用)。無論

## 風險因素

何種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均可能受影響。就我們對受制裁國家的過往銷售所導致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關注，亦可能削弱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銷售吸引力，因而可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售產品予位於重要經濟活動者受制裁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的客戶，而我們有一間附屬公司位於該國，負責向俄羅斯的客戶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關於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並無面對目標制裁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制裁的範圍擴大或倘我們防止銷售予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保障失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可免於制裁風險。我們已採取及將維持政策及程序，旨在使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歐盟、澳洲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國家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澳洲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國家的政府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施加的制裁的違反，或提供依據將我們指定為受制裁實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經不時修訂，新生效的要求及限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督水平，或導致我們有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指定為受制裁實體。關於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經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成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提供予美國、歐盟或澳洲維持的受制裁人士名單上的任何人士；及(ii)倘我們相信有任何我們的活動已對股東或我們構成重大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作出披露。我們亦將該等披露資料載入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將列載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計劃業務的討論。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機構投資者限制對屬企業集團(於若干受制裁國家有特定業務)成員的公司作出資金投資。雖然我們承諾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針對的人士的交易，惟就與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及現有業務有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關注，亦可能削減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吸引力，因而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營運撥資，而該等資金未必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能否獲得。此外，我們的債務水平及期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短期借貸作為額外資金來源，為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提供流動資金。於債務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61.3百萬美元。為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續借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以補充流動資金的內部資源。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計有(其中包括)：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續借現有銀行借貸或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債務或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朱強先生及其配偶為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可能影響我們就該等借款再融資或按相若條款獲取進一步借款的能力或可能完全未能獲取借款。此外，我們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為現有借貸再融資的能力，視乎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則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

日後我們取得的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載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以下事項的能力：取得額外融資、提供擔保、合併、解散、清盤或整合及出售或轉讓資產，以及可能導致較高槓桿及財務成本。履行該等類型的債務責任及遵守其契諾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錄得不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面現金流約2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58.8百萬美元及應收賬款增加25.2百萬美元。更詳細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面現金流。該等及其他類型的負面現金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客戶就我們供應給彼等的產品準時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45日、50日、52日及46日。我們一般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予零售客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應收賬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我們將可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應收賬款，或可能完全無法收回任何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0.5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維持短期出口信貸保險，惟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維持類似的保險範圍，或有足夠的保額以保障我們免受損失。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陷入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我們未收的結欠款項，或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定債項。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導致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作出更多的撥備，特別是受到衰退影響較為嚴重的客戶的應收款。客戶未有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多項風險。

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彼等結欠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款項（「第三方支付」）。於往績期間，103名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支付至少部分付款，概無相關客戶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的相關客戶所作銷售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的3.7%、2.7%、3.1%及2.1%。

第三方支付或讓我們承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由於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自彼等收取的資金。倘第三方付款人無力償債或根據相關法律清盤，我們亦可能面臨其清盤人提出潛在申索。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因為我們對於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所知甚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就該等付款或就違反或不符合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而向我們進行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有關申索及法律訴訟作抗辯。此外，倘我們牽涉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在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

## 風險因素

客戶方面遭遇困難，或導致經營溢利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為向我們提出的成功申索或訴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其後訂立的所有銷售交易均以直接付款形式結付。我們已知會相關客戶不再允許第三方付款，而任何透過第三方的付款或資金轉移以結付彼等結欠我們的付款將被拒絕。以往，相關客戶因不同理由而委聘第三方付款人，彼等日後未必一定能夠或願意直接向我們結付款項。倘大量相關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訂單，且我們無法與其他客戶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及／或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55.3%、58.4%、53.7%及38.4%，而有關同期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57日、172日、153日及91日。

我們的行業受市場趨向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驟減及銷售額的相應縮減會導致我們的存貨囤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滯銷及陳舊的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減值分別為1.9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0.5百萬美元存貨撇減撥回，原因為根據經修訂產品售價的存貨價值會計調整。倘我們的存貨被視為滯銷或陳舊，我們可能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相關存貨及／或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或受季節因素及突然及不正常的氣候變化所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市場對戶外休閒產品的需求水平影響。倘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國家的氣候出現突如其來及異常變化，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影響。氣候出現不利變動(例如歐洲或北美等主要市場的冬季延長)可能影響我們於往後季度從在該等地區擁有零售業務的客戶所接獲的採購訂單。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終端消費者通常於夏季對我們的許多產品有較高需求，因夏季是水上休閒產品的旺季。大體而言，我們由五月開始接收大部分北半球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會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內交付大部分該等採購。南半球的客戶通常自十二月起向我們下達大部分訂單，而我們會在翌年五月至十月內交付

## 風險因素

大部分該等採購。於二零一六年，82.2%的收入來自對北半球客戶的銷售。我們的年銷售總額約60%通常於年內首六個月產生。各期經營業績有所波動，因此，比較同一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作為表現指標未必有意義，且不應據此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季節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因素」。

**我們未必能識別及防止僱員、客戶、地區關係經理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會遭受僱員、客戶、地區關係經理或第三方專業設計團隊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其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調查或聲譽受損。雖然有內部控制措施，惟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防止或使我們能夠妥善管理僱員、客戶、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第三方專業設計團隊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或使我們能以其他方式完全察覺或阻止所有詐騙、貪腐、法律、稅務或其他監管違規事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關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責任。**

基於我們的國際化業務，我們須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限制。例如，我們向位於歐盟的客戶出售的產品須遵守REACH法規及其他相關產品安全規定，當中要求於出售或進入市場前必須符合所有標準(包括標籤規定)。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該法例賦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權力，從市場剔除被證實為不安全或有害的產品。現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營運中有關產品品質標準、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消費者隱私及廣告等問題的適用情況可能不明確。

此外，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因國家而異。無意忽略相關產品品質規定或欠缺此方面經驗或其他未能符合法定標準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訴訟。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上海質監局」)發現上海榮威生產的兩批游泳圈，及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江蘇質監局」)發現上海榮威生產的三批游泳圈及三批小型充氣式環形游泳池未能符合有關高分子薄膜厚度的相關中國法定標準。我們已終止銷售及製造該等產品以供中國銷售。上海質監局及江蘇質監局並無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行政罰金或產品召回責任。因應該等事件，我們的產



## 風險因素

品開發及生產部門自此定期收取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更新資料，確保在研發及生產階段合規。我們亦轉用符合相關規定的高分子薄膜來生產於中國銷售的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採用的計量足以充分降低該等風險。

倘使用我們任何產品而聲稱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固有業務風險。該等風險令我們承受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倘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可安全使用或有瑕疵(特別是因為設計缺陷)，則可能會引起該類申索。於往績期間，我們發生五次產品召回事件，其中一次為召回充氣式臂帶，原因是焊接過弱令產品有缺陷，其中兩次為我們無意疏忽導致警告標語不充分。餘下兩次產品召回是由於升級產品安全措施，導致製造有關產品使用的物質或標籤規格不再符合有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退回、保用及售後服務—產品退回及召回」。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可能令我們的財務資源受壓及耗用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其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另外，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名聲及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獲判勝訴，則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金錢負債，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瑕疵或其他產品品質問題亦可能因運輸、儲存或消費者層面上處理不當而發生。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可能令我們蒙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道及政府審核、調查或介入，致使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品質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該等類型的申索，或我們將能及時和有效杜絕有關產品品質或安全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客戶負責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惟視乎各客戶關於產品責任訴訟慣例而定，客戶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要求我們彌償或分擔。我們目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於日後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保險，或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則該保險或未能就潛在索償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我們可得的保險保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我們現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出現變化或變動，我們亦將須受我們不熟悉的新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新標準、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及時調整以回應有關規例及標準變動，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

## 風險因素

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確保遵守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法規或標準，可能導致龐大額外成本，及產生額外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對未了結或日後專利訴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停止銷售若干產品，或者改變生產方法。

第三方曾基於聲稱知識產權受侵害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將來亦可能會再就此提出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i)使我們產生龐大訟費或支付巨額損害賠償、(ii)逼使我們修改現有產品或從市場撤回產品、(iii)延遲推出新產品、(iv)要求我們改變生產方法、或(v)另外導致我們的營運重大中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入Intex在美國提出的三項專利申索（「專利申索」），其有關宣稱專利權受侵害。於該等專利申索，Intex尋求禁止我們生產、使用、銷售、提呈銷售指定型號的氣墊床及便攜移動式spa或將之進口至美國，其指稱該等產品侵犯其美國專利。關於此等專利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糾紛」。

雖然我們擬對專利申索進行積極抗辯，包括質疑申索涉及的專利的有效性，但訴訟不僅耗財費時，還會分散管理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此外，Intex擁有的資源可能遠勝於我們及可能其他司法權區向我們提出索償或訴訟，而且能夠持續承擔複雜專利訴訟的訴訟費及時間的能力均較我們強。隨著知識產權法規繼續發展，競爭對手提出訴訟的情況可能更加頻繁。無論針對我們的申索是否有效、法律依據是否充分或勝訴與否，均會讓我們捲入耗財費時的訴訟並分散管理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從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就專利申索被判敗訴或有其他申索禁止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推遲或限制訂單直至有關專利申索得到解決，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任何申索方於任何未決的或日後提出針對我們的申索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對以往的侵權行為支付賠償金及支付法律費用。此外，任何有關申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用作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其他侵權訴訟的參考案例。再者，我們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擴展計劃或會增加日後其他侵權訴訟的可能性。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無論結果如何，訴訟費用可能會相當高昂。

## 風險因素

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管理知識產權組合，包括進行及維持妥善的註冊，我們就保障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阻止其遭到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將不會被假冒或偽造，或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假冒或偽造我們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視生產配方及技術知識為商業秘密，倘第三方獲取或得知有關商業秘密，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視生產配方及技術知識為商業機密，例如我們使用自有的化學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高分子薄膜。我們與得知有關保密資料的若干名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未有就有關配方及技術知識申請任何專利，此乃由於在中國申請專利須公開專利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有關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的詳情，使競爭對手可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相應地改良其自身的生產。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取得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或有關人士不會使用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開發或營銷產品。於獲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後，有關人士可能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或甚至阻止我們生產、推銷、銷售或使用涉及該等配方及技術知識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以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以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的產品。因此，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設施及倉庫運作受阻而受影響，其會嚴重窒礙業務。

我們的設施發生重大經營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事件)可能大幅減低於有關經營困難期間及之後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視乎生產設施持續運作及能否準時完成維護項目而定。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面臨製造行業及相關原材料、產品及廢料儲存及運輸附帶的危險。該等潛在危險包括：

- 爆炸；
- 火災或水災；
- 海嘯、地震、極端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
- 突發損耗或毀壞；
- 機械故障或不當使用及停電；
- 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共服務中斷；
- 預料之外的停機時間；
- 表現低於預期產出或效率水平；
- 運輸受阻；
- 其他工業意外；
- 其他環境風險；及
- 恐怖主義行為。

該類事件亦可能阻礙當地交通、航運及空運服務和使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水電)供應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會窒礙設施的生產，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增及導致重大虧損。此外，該等營運危險可能中斷營運、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及設備嚴重損壞或損毀及環境損害，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被處民事或刑事罰則。另外，我們可能就工作場所風險、僱員補償及其他事項面臨申索。

我們用於生產的若干物料非常易燃，因此，我們面臨爆炸及火災風險。該風險不能完全杜絕，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可控制火災風險的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誤放設備及零件而可能導致防火設備故障及未能根據相關防火安全規則維持充足的隔火設施，因而被如皋市消防部門罰款合共約人民幣15,000元。有關我們採取的消防安全預防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倚賴機械及設備實現產品大規模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嚴重中斷生產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維修或替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或我們將能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進行替換。主要機械及設備(如軋光機、焊接

## 風險因素

機及注塑機)故障或會影響我們製造物料及產品的能力,或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以維修或替換受影響的機器或設備。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產品損失及聲譽受損。任何重大損失(即使獲保險賠償)可能損害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概不保證保險範圍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另外,倘生產設施損毀或無法運作,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替代設施,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設備及機器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設備及機器,例如軋光機、焊接機及注塑機。操作該等機器及若干製造程序有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引致工業意外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因使用設備及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意外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但因使用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而造成的意外有關的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意外有關的索償所造成損失。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受申索及訴訟,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監管部門調查、行政制裁及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市場的海外監管當局的廣泛監管,且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或法律程序。應對該等監管部門調查、行政制裁及法律程序(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會消耗時間及大量金錢,並需要高級管理層抽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我們就監管或法律程序提撥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鑒於多數監管部門調查、行政制裁及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預測。

我們須接受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包括海關當局)就我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常規審查。當局可對我們展開調查並對違規行為作出罰款及/或實施行政處罰。於往績期間,有關海關當局就不正確報關對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南通榮威及江蘇榮威)展開調查,我們或須繳付估計罰款約人民幣670,000元至人民幣730,000元及支付過高的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770,000元及少繳稅項約人民幣28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因素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違規事項—關於報關的潛在違規事件」。此外，產品進出口須受若干進出口管制限制，包括來源及目的國家以及轉運港口的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對戶外休閒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例如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交付延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工糾紛或銷售或供應合約糾紛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確定，且可能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其未必足以補償所有情況下的全額損失。倘損失超過受保金額或不獲保單承保，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分散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政府檢查、調查、監管制裁及其他法律行動和程序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拖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環保法規及規定。**

我們須符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符合適用環保規定，我們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令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環保法規不會變化。倘環保規定有任何變化，我們可能為符合新法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此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損失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及汽車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此外，我們並無為業務營運受阻投購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提出申索時將獲得充分賠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倘業務營運受阻而我們並無就此投保，或保險範圍並不充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付運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及客戶手中。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運輸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或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須向彼等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有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勞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僱用9,642名僱員。我們的設施位於上海、江蘇省南通及鹽城。隨著該等地區日漸富裕及發達，以及其他快速增長城市對熟練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僱員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現任僱員將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而勞動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並可能會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中國開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63.9百萬美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五年的78.8百萬美元，並再增加9.2%至二零一六年的86.1百萬美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8百萬美元增加26.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3.0百萬美元。平均勞工工資預期會上升，因為勞動力市場緊縮以及相關部門訂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倘勞動力市場持續緊縮，我們或未能及時聘用足夠的合適僱員或我們須提高薪酬組合以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正常運作。

我們的全球經營(包括生產、銷售、物流、會計、內部控制及設施、海外附屬公司、人員、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客戶和供應商間之電子通訊)依賴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不受干擾地運作。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易受損壞或干擾，原因包括未經授權披露資訊、有意修改數據、網絡攻擊、電力中斷、電腦系統故障、互聯網及電訊或數據網絡故障、電腦病毒、軟件錯誤或故障。此外，僱員在我們網絡上引入的未經授權軟件可能招致

## 風險因素

軟件公司索償及有關當局施加處罰，或會導致承擔責任及罰款。雖然我們已為資訊科技系統採用保護及備份計劃及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在我們的網絡上使用未經授權軟件，惟其未必足夠。

該等系統損壞或運作嚴重受阻或信息系統未能達到預期效能將窒礙業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資料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客戶資料，因而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租用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65,662平方米。於該等物業中，於中國七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部門登記或存檔。當中，該等租賃物業的其中一名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我們主要使用受影響物業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出租人實際上並無出租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出租人未能出示業權證或證明分租授權的其他文件而遭懲處。然而，監管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但倘提出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可向不合規出租人索取補償或彌償，惟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

就我們並無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於若干時段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政府部門斷定我們(為承租人)須對任何或全部罰款負責，我們可能需就所有相關租賃支付最高罰款約人民幣70,000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方能完成行政存檔手續。我們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存檔的過程中合作。倘政府當局斷定我們(為承租人)須對任何或全部罰款負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間營運附屬公司及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



## 風險因素

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許多經濟和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改革的許多措施具有探索性或試驗性，預計將會隨著經濟和社會形勢的發展而加以修改。這一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中國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經濟快速增長，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其持續增長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3%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無法保證日後增長會保持在類似增速或出現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包括專門針對我們行業的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有多間附屬公司及大多數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離岸控股公司及與其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受到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及執法機關解釋的影響，這增加了不確定因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啟動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進口及出口、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施及解釋中不斷變化及具有不確定性。中國亦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江蘇榮威及上海榮威因疏忽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新法規的認知不足而未有遵從外匯登記規定，分別被罰款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違規事項」。此外，上海榮威已就我們的上海地盤一幅總面積約87,457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該土地上建有一座寫字樓、製造廠房及配套設施。上海榮威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所有樓宇的擁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該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及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然而，由於就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土地是否可用作工業用途的法律法規存在衝突，該法規衝突的法律涵義有不確性。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大部分經營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的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匯兌收益淨額1.1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雖然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以減低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可能繼續如此行事，該等安排未必成功減低國際貿易業務的風險。我們亦須承受該等安排的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將會在其履行安排的條款上違約的風險。此外，該等工具的有效性視乎我們準確預測外匯匯率未來變動以及我們將外幣風險的金額及時間與該等安排有效匹配的能力而定。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法規取代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

## 風險因素

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銷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及我們向國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補充規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這可能帶來一系列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享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在該情況下，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不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如中國稅務機關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

## 風險因素

理辦法》(「第60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就股息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於全球發售所售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榮威獲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嘉定區分行發出批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榮威獲授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該資格需在批准文件上列明的到期日續期，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上海榮威將能成功重續該資格。此外，上海榮威有權從其應課稅收入中扣減50%的研發開支。

地方中國政府亦已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1.1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額外約5.4百萬美元的政府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上述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享受該等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倘上述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助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

## 風險因素

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部分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或會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成為可能，前提是判決由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裁決，且當事人有明確的書面法院選擇。倘若閣下未與其他當事人就唯一司法權區達成一致，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權區互相強制執行判決。另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及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未必會形成。

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且發售價或會明顯不同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將會形成，或倘若形成，亦未必會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而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

- 經營業績變動(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變動)、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
- 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動，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監管發展及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整體股市的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開始買賣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投資者無法在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股本的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吻合。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約75%的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要公司行動上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與數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這可能令閣下無法取

## 風險因素

得股份溢價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閣下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承諾」。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亦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提呈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閣下的投資賬面值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然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或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數額就股份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受多項因素制約，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

## 風險因素

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自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且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按全球、全國、地區及某一省份統計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為收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包銷商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招股章程所用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會與來自其他來源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事宜，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作比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載於「行業概覽」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統計數字應與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一併閱讀。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小心衡量對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所投以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未必代表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管理層當前可獲取之資料作出的有關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會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其中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該資料的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或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該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



## 風險因素

果匹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市場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市場風險—外匯風險」。鑒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分析。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在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權益。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可能已經存在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趙煒先生及蔡綺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趙先生為榮威香港總經理。趙先生負責榮威香港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銷售支援。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本公司相信，經計及趙先生對處理公司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由於趙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趙先生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蔡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協助趙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蔡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於3年期限屆滿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蔡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展示並獲聯交所信納趙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趙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峰先生及蔡綺文女士；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按要求馬上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聯交所其他通訊渠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陳述及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或於購入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要約或邀請為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並已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的資料。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62元兌1.00美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我們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化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化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化整引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051號 茂盛大廈12C座	中國
------	------------------------------	----

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芳林路555弄188號102室	中國
------	----------------------------	----

譚國政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華江支路328弄18號401室	中國
-------	----------------------------	----

段開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等路258弄56號301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288弄1號2101室	中國
-------	-------------------------	----

林耀堅先生	香港赤柱赤柱灘道20號Louissette B座	中國
-------	--------------------------	----

姚志賢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1555弄7區13號7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美國聯邦及紐約州法律及美國與歐  
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決議的特別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200031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澳洲國際制裁法律：

King & Wood Mallesons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  
及其他法律：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字樓

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

Egorov Puginsky Afanasiev & Partners

俄羅斯辦事處：

40/5 Bolshaya Ordynka St

Moscow, 119017

Russia

烏克蘭辦事處：

38 Volodymyrska St.,

Kyiv, 01030, Ukraine

阿根廷法律：

Bruchou, Fernández Madero & Lombardi

Ing. E. Butty 275, Floor 12

C1001AFA — C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印尼法律：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Capital Place Level 36 & 37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Kav. 18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海關法：

北京市煒衡(南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江蘇省  
南通市  
南大街290號5樓

### 美國專利權法律：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444 We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 60606-0029  
United States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8室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3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曹安公路3065號 Bestway Center (郵編：2018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estwaycorp.com">http://www.bestwaycorp.com</a>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煒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 曹安公路3065號 Bestway Center (郵編：201812)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姚志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志賢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朱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主席) 姚志賢先生 朱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朱強先生(主席) 譚國政先生 張鑄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是否正確或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 全球戶外休閒產品行業

#### 概覽

廣義的戶外休閒活動可定義為不包括專業運動的任何在戶外進行的休閒娛樂活動，例子包括背包旅行、划船、騎自行車、野營、划獨木舟、遠足、划皮艇、跳傘、衝浪及游泳等娛樂活動，以及更悠閑的活動，例如遊戲及遊樂場、閑坐、spa及日光浴等。該等活動主要為求愉快、享受及消遣。善用該等活動往往關係到該等活動能為個人、家庭或其他群組帶來身體及社交益處，而許多情況下彼等亦可以在心理上、情感上和精神上得到滿足。戶外作為活動或社交場境可滿足放鬆、身體健康、自立、冒險、建立或加強社交聯繫(包括家庭關係及團隊建立)的需要，以及成就的需要(例如練習、加強及挑戰技巧、測試體力及耐力及尋求冒險或刺激)。該等活動亦可視為較高消費的旅遊或娛樂的替代活動或補充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戶外休閒活動分為三大類別，即：

- 水上休閒活動。指划船、划獨木舟、游泳、划皮艇、spa、衝浪及各種在水中、水上或水域進行或與水相關的遊戲及運動等活動；
- 地上及山上休閒活動。指在地上(包括山地)進行的活動，例如騎自行車、野營、遠足、跑步及滑雪等；及
- 空中休閒活動。指在空中進行的活動，例如乘氣球、笨豬跳、滑翔傘及跳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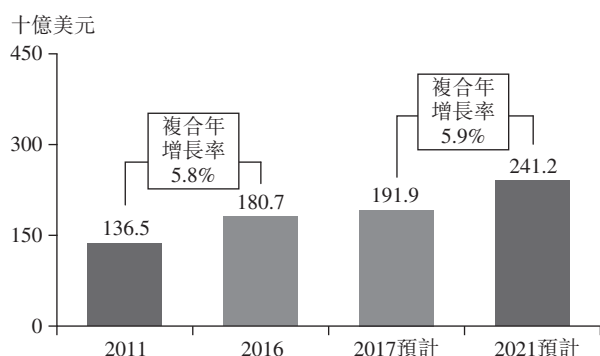
戶外休閒產品專指各種戶外休閒活動使用的設備及配件(不包括服裝及鞋)。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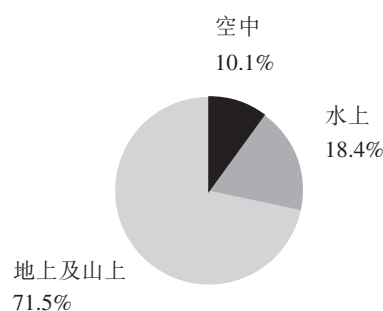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8%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達到1,807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預期於未來幾年以稍高速度繼續增長，到二零二一年，以零售銷售額計，市場總規模將達到2,412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更多資料，請參閱「一主要增長動力、行業趨勢及入行門檻」。就產品類別明細而言，地上及山上休閒產品為最大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為1,292億美元，佔整體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71.5%。水上休閒產品為第二大類別，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為333億美元，佔整體市場的1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中休閒產品為佔比最小的類別，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為182億美元，佔整體市場的10.1%。

下圖分別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銷售額計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規模及二零一六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全球零售銷售價值(2011–2021預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20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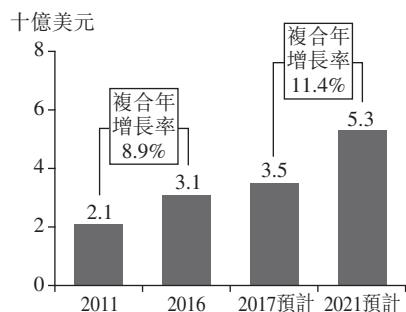
### 充氣式產品

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包括氣墊床、漂浮式產品、彈跳充氣城堡、休閒船、便攜移動式spa、戲水池、滑水布，及其他相關玩具及產品，乃整體戶外休閒產品市場中細小而快速增長的分部。由於消費者日益追求便利、靈活及方便攜帶，全球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9%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達31億美元，佔整體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約2%，但增速遠超非充氣式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趨勢預期會加快，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二零二一年的零售銷售額將增至53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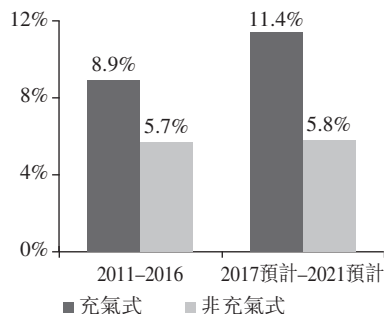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圖分別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銷售額計全球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規模、相關增長比較及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比例。

全球零售銷售價值  
(2011-2021 預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增長比較  
(複合年增長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20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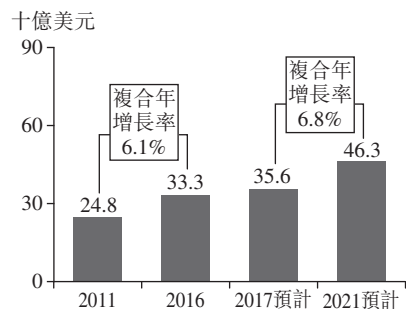
### 水上休閒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水上遊戲、運動及活動越來越受歡迎，所有年齡組別(小童至長者)的水上休閒活動參與率不斷上升。消費者基礎擴大，令致進行水上休閒活動的設施及用地數目和質素大大提升，為水上休閒產品帶來強勁需求。按零售銷售額計，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增速稍高於整體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8%持續，按零售銷售額計，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將增至463億美元。就充氣式水上休閒產品而言，雖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該類別只佔整體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7.5%，但是基於其在涉及水上環境中的用途及性能，充氣式水上休閒產品佔整體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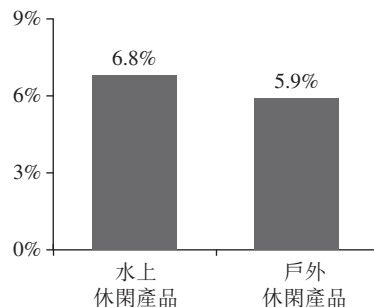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圖分別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銷售額計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規模、相關增長比較及二零一六年充氣式水上休閒產品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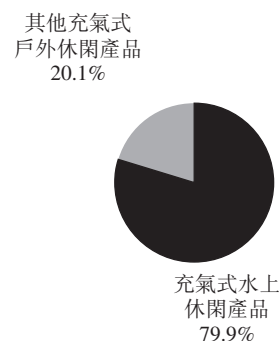
全球零售銷售價值  
(2011–2021 預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增長比較  
(2017 預計–2021 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充氣式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20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地區分布

歐洲和北美洲是世界最大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遠超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合共逾1,20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三分之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歐洲。**為二零一六年世界最大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達603億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475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佔全球市場33.4%。該市場龐大而且比較成熟，加上多項不利經濟和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近數年增長表現較平淡。預料該等不明朗因素仍將持續，不過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表現將相對平穩，複合年增長率可達4.7%，至二零二一年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將達762億美元。二零一六年歐洲的充氣式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為12億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預料該市場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9%，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將增至20億美元。
- **北美洲。**為二零一六年世界第二大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達601億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453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佔全球市場33.2%。戶外休閒活動在該地區一直深受歡迎，過往亦令市場穩定增長，並預計將令北美洲成為二零一七年世界最大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近期當地重拾消費信心及休閒活動支出增加，預計將繼續帶動增長，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7%，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將達800億美元。二零一六年北美洲的充氣式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為12億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預料該市場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可增至2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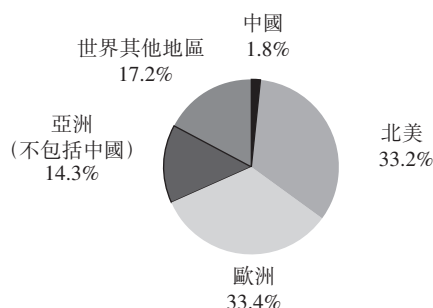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受人口稠密、城市規劃和生活條件引致的各種行業限制所規限，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計算，中國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規模僅為33億美元，相對於歐洲和北美洲等發達地區規模頗小，僅佔整體全球市場1.8%。然而，隨著可支配收入提高，對時尚生活、休閒及娛樂的支出增加和重視，加上該等休閒活動、產品和相關功用在民間越來越為人認識，中國戶外休閒產品行業已開始有可觀的增長，按零售銷售計算由二零一一年的市場規模2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並且預計往後多年繼續蓬勃發展。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速度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二零二一年零售銷售額將達52億美元。同樣地，雖然中國充氣式產品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只有33.8百萬美元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14.7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但預期該市場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甚至可錄得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1%，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可見91.4百萬美元。
- **亞洲(不包括中國)。**該市場包括日本、韓國、台灣、中東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在內，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總額按零售銷售額計為259億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186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預料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68億美元，個中推動因素為區內消費力持續增強、旅遊業發展興旺及更多人參與戶外休閒活動。二零一六年亞洲(不包括中國)充氣式產品市場規模達344.1百萬美元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202.9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1%增長，未來同樣預計會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可達662.5百萬美元。
- **世界其他地區。**該市場包括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區，其中較大型的市場有巴西、阿根廷和澳洲。二零一六年的市場總規模為311億美元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23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並預計會以7.0%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可達431億美元，與全球總體增長相對一致。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計算，世界其他地區的充氣式產品市場規模為378.8百萬美元，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銷售額264.3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且預期未來數年的增速較快，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84.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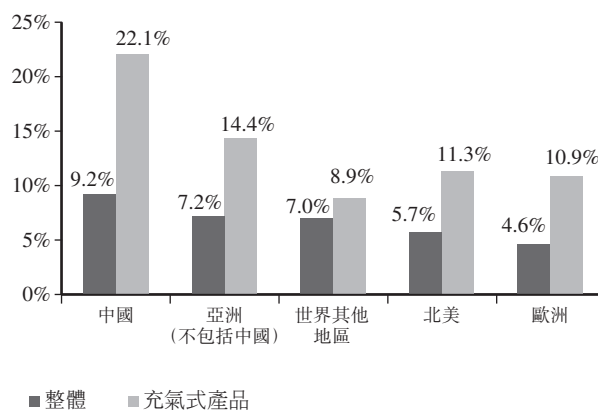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圖分別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二零一六年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零售銷售額明細，以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整體及充氣式產品類別市場規模增幅的比較。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2016)**



**按地區劃分的增長比較  
(2017預計-2021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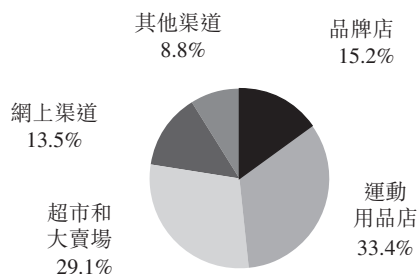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零售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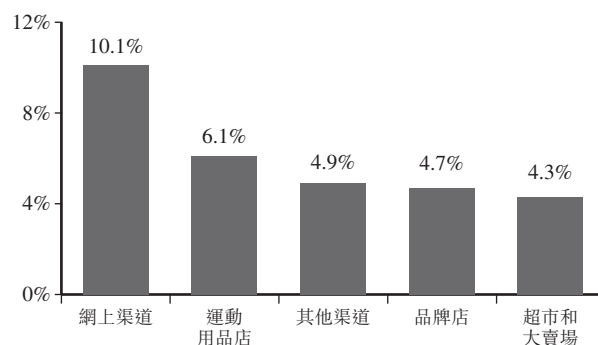
戶外休閒產品可藉多種零售銷售渠道在全世界發售，該等渠道包括：運動用品店、超市和大賣場、品牌店、網上渠道以及其他渠道(例如消閑遊樂園區內的販賣店、紀念品商店等)。

下圖分別顯示按零售銷售渠道劃分的二零一六年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零售銷售額明細，以及按零售銷售渠道劃分的預期市場規模增幅的比較。

**按零售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2016)**



**按零售銷售渠道劃分的增長比較  
(2017預計-2021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主要增長動力、行業趨勢及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預期為未來數年全球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的部分主要增長動力、行業趨勢及入行門檻：

#### 增長動力

- **生活時尚及娛樂開支增加。**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時尚及娛樂開支增加的趨勢顯著，尤其是新興市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維持、消費信心強大及日益重視生活質素預期為戶外休閒市場的未來主要增長動力。
- **健康意識加強。**隨著生活質素改善，消費者日益重視健康，參與更多運動及休閒活動及使用更健康的商品。戶外休閒活動通常與休憩、運動和健康生活有關，預期將受惠於健康意識加強和生活水平上升的趨勢。
- **新產品開發及創新。**推出新產品分類至市場，以及新興技術改良現有產品一直為行業增長的重要動力，其可把握或重振消費者對相應及有關產品的興趣。主要戶外休閒產品業者為了擴大產品差異及維持競爭實力而更加重視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預期將帶動行業的未來額外增幅。
- **零售渠道擴大。**多元零售渠道已獲建立以應對消費者的購物喜好，而過往主要為各類實體店鋪。近年，新興渠道(包括電子商務渠道及其他網上平台)迅速湧現，打入以往未經開發或滲透不足的市場。
- **消費者教育及市場認知加強。**在部分地區(特別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等新興市場)，戶外休閒及水上休閒活動以往一直屬小眾，不如在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般普及，此乃部分由於缺乏消費者認知。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時尚及娛樂開支增加，連同參與有關戶外休閒及水上休閒活動的設施數目及質素上升，近年的市場興趣及參與度均告上升。隨著有關活動好處及相關產品功能的消費者教育加強，市場滲透率及消費者接受水平有顯著上升潛力。

#### 行業趨勢

- **偏好方便、靈活及便攜的產品。**由於生活方式越趨快速及忙碌，消費者更見偏向方便、靈活及便攜的產品，不論餐飲或裝置，以至戶外休閒產品。因此，充

## 行業概覽

氣式產品分類(包括便攜移動式spa等產品)及多種相關娛樂產品及運動設備近年急速增長，幅度預期在未來數年加快至非充氣式產品的接近兩倍。

- **對優質客戶服務的需求。**提供容易獲得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亦已成為消費品品牌的主要差異化因素。透過指派專責銷售代表以積極及高效的態度回應查詢或潛在問題等方法維持服務現已是保持穩固長遠客戶及終端消費者關係的重要元素，且對建立正面品牌形象有重大作用。
- **新世代營銷及推廣平台湧現。**近年，網上及流動資源快速普及，特別是年輕一代之間，新世代社交媒體平台湧現，可作廣告及推廣活動。Instagram、Snapchat、微博、小紅書及微信等平台非常受歡迎，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傳播口碑方面可能十分有效。

### 入行門檻

- **聲譽及品牌形象。**聲譽及品牌形象為消費品行業的最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消費者通常傾向購買其認為在設計、質量、功能、價值或其他因素上較優質的品牌的產品。強大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有助在新市場吸引及挽留客戶以促進擴充計劃。然而，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長時間方能建立，多數需要悠久及亮麗往績，並屬主要行業入行門檻。
- **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強大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對競爭差異化及吸引和挽留客戶十分重要。招聘、培訓及整合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老練的管理人員)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加上成熟的全球專利組合，屬牢固的入行門檻。
- **行業專業經驗及知識。**行業專業經驗及知識(包括製造專門技術、能否快速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管理監管機構的經驗等)為於業內成功的主要因素，且一般只能透過時間累積。
- **銷售網絡。**穩固的銷售網絡對接觸及服務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十分重要。建立廣泛、高效及組織完善的全球銷售網絡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可能對新市場業者造成困難，其不大可能擁有所需市場知識及在價值鏈內有重要關係，以在全球層面上有效競爭。

## 競爭格局

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行業相對分散。全球最大的部分戶外休閒產品公司包括Jarden Corp.、VF Corp.、Vista Outdoor、Adidas和Nike，其他主要水上休閒產品公司包括Speedo、Johnson Outdoor和Inte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銷售價格計算，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行業的五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合共僅佔全球市場份額分別13.8%及1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銷售計算，二零一六年的地上及山上休閒產品分類佔整個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逾70%，而該品類並非我們一直以來的重點業務。於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我們為第三大業者，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2.3%，且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的按年增長而言，增速是五大業者中最快的。

下表列載按二零一六年全球零售銷售額計算的五大戶外水上休閒產品公司。

###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水上休閒產品的領先競爭者(2016)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1	公司A	3.7%	5.7%
2	公司B	2.4%	5.5%
<b>3</b>	<b>Bestway</b>	<b>2.3%</b>	<b>13.4%</b>
4	公司C	1.8%	7.3%
5	公司D	1.2%	5.9%
<b>五大</b>		<b>11.4%</b>	

附註：

1. 零售銷售價值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戶外水上休閒活動多元化及市場上有售的相關產品，在此分類專注不同產品的行業從業者之間的競爭較為有限。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地上游泳池市場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並於便攜移動式spa市場擁有最大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於該等產品分類各自的兩大業者合共持有全球市場份額逾70%。

##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按二零一六年全球零售銷售額計算的五大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公司。

地上游泳池(2016)				便攜移動式Spa (2016)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1	公司A	38.8%	9.2%	1	<b>Bestway</b>	<b>41.7%</b>	<b>31.6%</b>
2	<b>Bestway</b>	<b>33.3%</b>	<b>10.3%</b>	2	公司A	36.7%	23.9%
3	公司B	5.4%	7.7%	3	公司B	7.5%	20.0%
4	公司C	5.0%	6.6%	4	公司C	4.2%	25.0%
5	公司D	1.9%	9.1%	5	公司D	3.3%	14.3%
五大		<u>84.4%</u>		五大		<u>93.3%</u>	

\* 上表提述具有相同註釋的公司未必指相同的公司。

附註：

1. 零售銷售價值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相比起整體戶外休閒產品行業，充氣式產品分類十分集中。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多個國際運動品牌及規模相對較小集中於充氣式產品的其他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業者，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31.0%，惟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的按年增長率而言，增速高於當前最大業者。於我們擁有較長往績的歐洲，我們為最大業者，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38.9%。於我們近年才開始錄得顯著增長的北美，我們為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4.3%，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的按年增長率而言，增速大幅高於當前最大業者。

下表列載於全球、歐洲及北美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的五大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公司。

全球(2016)				歐洲(2016)				北美(2016)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銷售增長 <sup>(1)</sup>
1	公司A	40.5%	9.2%	1	<b>Bestway</b>	<b>38.9%</b>	<b>15.8%</b>	1	公司A	43.6%	9.2%
2	<b>Bestway</b>	<b>31.0%</b>	<b>13.0%</b>	2	公司A	34.1%	10.4%	2	<b>Bestway</b>	<b>24.3%</b>	<b>23.3%</b>
3	公司B	8.0%	7.3%	3	公司B	7.6%	9.8%	3	公司B	13.9%	8.0%
4	公司C	3.8%	9.0%	4	公司C	2.7%	6.3%	4	公司C	6.7%	9.6%
5	公司D	2.2%	8.3%	5	公司D	1.3%	7.1%	5	公司D	2.8%	8.1%
五大		<u>85.5%</u>		五大		<u>84.6%</u>		五大		<u>91.4%</u>	

\* 上表提述具有相同註釋的公司未必指相同的公司。

附註：

1. 零售銷售價值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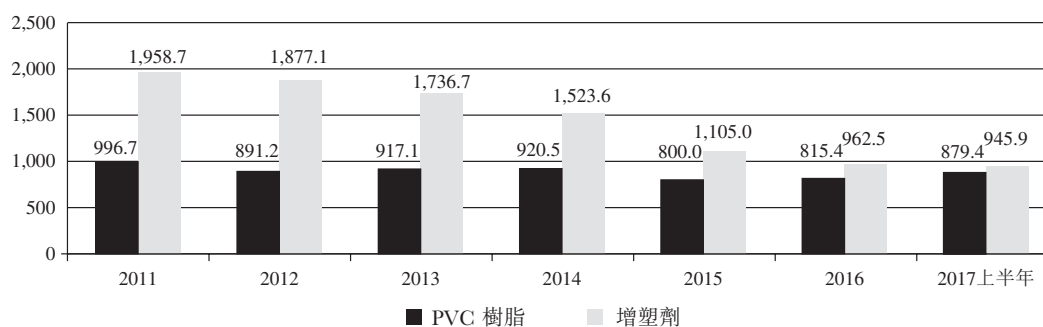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VC樹脂的平均全球批發價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下跌，因為生產PVC樹脂的主要原材料乙烯的價格下跌，原因為國際油價下跌及全球PVC樹脂產能上升，導致PVC供給過剩。於同一時段，增塑劑的平均全球批發價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生產增塑劑的主要原材料辛醇供過於求，尤其是在中國。

下圖列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全球批發價。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全球)(2011–2017上半年)(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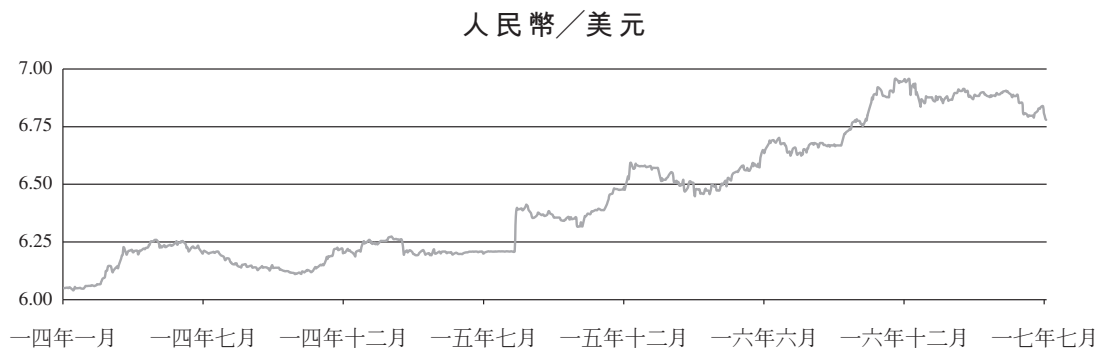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外匯

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及所有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銷售則於中國境外國際市場進行。因此，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因此，鑒於業務的全球性質，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的變動。一般而言，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經營業績有正面的淨影響。

下圖列載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過往波幅。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儲備局

##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相關外匯波動幅度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均值	高位	低位	均值	高位	低位	均值	高位	低位	均值	高位	低位
人民幣/美元	<u>6.1620</u>	<u>6.2591</u>	<u>6.0402</u>	<u>6.2827</u>	<u>6.4896</u>	<u>6.1870</u>	<u>6.6400</u>	<u>6.9580</u>	<u>6.4480</u>	<u>6.8716</u>	<u>6.9575</u>	<u>6.7793</u>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儲備局

###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市場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進行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整體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消費者調查。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我們認為反映了該等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聯屬公司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45個辦事處，擁有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概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特定報告。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覆蓋的地區，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進行一級研究及次級研究，並取得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趨勢預測。一級研究包括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消費者及第三方行業協會。次級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預測數據從過往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例如購買力及戶外休閒產品的消費開支)而推算。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確立其預測：

- 於預測期間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保證了消費品零售市場持續並穩定發展；及
- 行業相關主要推動因素很有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載概述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建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屬社會主義公有，即由全國人民或勞動人民集體擁有。由國家擁有的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決定由實體或個人使用。使用該等土地的實體或個人有責任保護、管理及合理使用該土地。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建設用途，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實體一般須透過付款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例如租賃。透過租賃取得國有土地的建設實體只可在支付土地使用權費或國務院頒佈的標準及程序中指定的其他必要費用及開支後，方才使用該土地。就未經批准或以欺騙手法使用土地者，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專責土地行政管理部門應勒令退回該非法佔用土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持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城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或鎮規劃區內進行建設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設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下文統稱簽發許可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須申辦施工許可證的建設項目，在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前不得展開工程。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隨後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除非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慣例、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包括舉辦或者重要事項變更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舉辦合營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包括舉辦或者重要事項變更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限，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為中國政策決策人長期採用的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投資目錄項下「禁制類」行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分類為獲准產業。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可能導致侵權訴訟及責任。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整體管理。中國生產安全法規定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海關申報的報關員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倘遺漏或虛假申報進出口貨品或其他物品的名稱、稅則編號、數量、說明、價格、貿易類別、來源地、裝運地、抵達地、最終目的地，則應根據有關遺漏或不當申報的性質施加處罰，任何非法收益應予沒收。倘其影響國家政府收集的稅額，則應施加高達逃稅2倍金額的30%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加工貿易項下進口料件實行保稅監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複出口的數量予以核銷。按照規定在進口時先行徵收稅款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複出口的數量退還已徵收的稅款。加工貿易項下的出口產品屬於應當徵收出口關稅的，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徵收出口關稅。海關對加工貿易實行分

## 監管概覽

類監管，具體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除另有規定外，經營企業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貿易方式、單耗、進出口口岸，以及進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稱、商品編號、規格型號、價格和原產地等資料。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是指：經營企業因故不能按規定加工複出口，而需將保稅進口料件或其製成品在國內銷售，或轉用於生產內銷產品。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應全部加工複出口，如確有特殊原因需內銷，須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屬於一般貿易實行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商品除外。）對提交的材料齊全並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經營單位，由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並在批准證上注明批准內銷的進口料件的商品名稱、商品代碼、規格、數量和金額，同時加蓋「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專用章」。對不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內銷，海關根據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在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進口料件補徵稅款及稅款利息後，辦理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核銷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在中國聘用外國人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證書》後方可聘用。用人單位與被聘用的外國人應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被聘用的外國人與用人單位簽訂的勞動合同期滿時,其就業證即行失效。如需續訂,該用人單位應在原合同期滿前30日內,向勞動行政部門提出延長聘用時間的申請,經批准並辦理就業證延期手續。

#### 僱員福利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刑事罪行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環境保護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法律責任。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督公開的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

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 有關商標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而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



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應當經信息產業部批准。未經行政許可擅自設置域名根服務器或者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擅自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

註冊服務機構的，信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開展業務或者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五)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六)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七)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及(八)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

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需要重點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
- 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分派股息按經減免稅率5%繳納稅項。倘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釐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有關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有關稅務機關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以及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但未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委託出口貨物的生產企業，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下稱「增值稅退（免）稅」）。生產企業進料加工複出口貨物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按出口貨物的離岸價（FOB）扣除出口貨物所含的海關保稅進口料件的金額後確定。本通知所稱海關保稅進口料件，是指海關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監管的出口企業從境外和特殊區域等進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業從境外單位或個人購買並從海關保稅倉庫提取且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料件，以及保稅區外的出口企業從保稅區內的企業購進並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進口料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的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且加徵緩稅利息，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國務院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

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日期生效。倘過往通知(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與該通知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海外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美國及歐洲。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盧森堡及英國以外所有成員國)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0%、62.7%、70.0%及74.8%。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出售的產品須遵守各司法權區與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美國、英國及歐盟的相關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概要。

#### 美國的法律法規

#####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是一項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可應用於產品缺陷或由產品造成的傷害。該法律主體規管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不論有否導致傷害或在若干情況下產品是否可能導致傷害。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

## 監管概覽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嚴厲產品責任；(ii)疏忽；(iii)違反保證；及(iv)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提出訴訟時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反而可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戶外休閒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此乃因為，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過失不以被告人的謹慎程度為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 監管概覽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 產品安全法規

在聯邦層面，美國的產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我們的產品隸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司法權區。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經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大幅修訂，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制定產品安全標準、召回有安全問題的產品，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禁制產品。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大範圍，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大更新的監管及執法工具。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或任何類似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例、禁制、標準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監管的任何美國製造或進口產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為遵守適用產品安全規定的合規證明，乃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包括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包裝法)之外的補充。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訂明，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必須以「測試每項產品或一個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必須隨附產品或付運產品，複本須送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及按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送交美國海關。

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有關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 加州具體法規

美國不同州份亦規管消費品安全。最重大的州份法規為加州執行的法規。

加州的一九八六年安全食水和毒物執行法(俗稱「**第65號提案**」)適用於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生殖毒性的任何化學品。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可用於塑膠及乙烯基)(BBP、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為列入第65號提案列表的化學品。

第65號提案規定，於加州經營業務的人士須給予清晰及合理警告，方可讓任何個人接觸所列的化學品，除非有關接觸被確定為並無重大風險。於經營業務過程中製造、生產、組裝、加工、處理、分銷、儲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消費品(已知為達到需要警告的數量之所列化學品)的人士須向其出售或轉讓產品之任何人士發出警告。

## 監管概覽

根據第65號提案，因未能提供適當警告而由加州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關執法而招致的民事罰款可高達每項違規事件每日2,500美元。在一宗廣泛報導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鉅額罰款外，亦同意重製產品以令其所含的鄰苯二甲酸酯不足1,000 ppm或佔重量0.1%或倘超出有關水平即發出第65號提案警告。

### 歐盟法律及法規

歐盟設有範圍廣泛的法規以監管健康及安全以及消費者權益之事宜。因此，就這一界別，歐盟法規及指引涵蓋範圍寬泛的事項，例如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及產品包裝及標籤。

一項法規指毋須採納實施措施而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可立即強制執行及直接應用的法律行動；一項指令則通常在實際落實方面賦予歐盟成員國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就此而言，必須清晰界別指令所尋求的歐盟成員國法例統一程度：具體而言，指令僅訂明國家法規須達到的最低統一水準之門檻，而允許歐盟成員國各自酌情訂立更嚴格的規則；相比而言，規定最大統一程度的指令不允許歐盟成員國採納較指令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的規則，即使目的是為達到更高水平的消費者保障亦如此。

###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進入歐盟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產品安全法。歐盟主要有兩項指令處理歐盟的產品合規事宜：(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及(ii)理事會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統一歐盟成員國的缺陷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第1999/34/EC號指令修訂)。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旨在確保市場上僅生產安全產品，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指定界別歐盟規定或全國標準。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國家安全標準，(ii)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iii)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iv)發展水平及技術，及(v)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指令為最大統一程度指令訂明一項原則，即無論錯誤歸屬何方，生產者(包括製造商及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進口商，倘無法識別製造商或進口商，則為零售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無法提供個人預期應享有的安全，則屬缺陷品，當中考慮所有情況，包括：(i)產品的展示；(ii)可合理預期的產品之合理用途；及(iii)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受傷人士須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惟倘生產者可證明(舉例而言)其並未將產品推出市場或(視乎情況)造成損傷的缺陷在彼於市場上投放產品之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乃於其後出現；或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機構頒佈的強制法規的結果，則生產者可不承擔責任。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為產品缺陷而遭法律索償。

###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歐盟框架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主要歐盟指令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消費者權利的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其目的為讓歐盟各國取得高水平的消費者保障。除部分例外情況(例如金融服務及保險)外，消費者權利指令涵蓋貿易商及消費者之間就銷售商品、服務(例如供應水、氣、電及熱，及網上數碼內容)的合約。雖然若干消費者權利指令規則僅提供最低限度的統一，惟其餘規則列載全面的統一制度。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就消費者保障的最相關歐盟指令包括：

- (i)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1999/44/EC號指令，針對銷售消費者貨品及相關保證的若干方面(經第2011/83/EU號指令修訂)，擬統一消費者合約關於貨品一致性的法律保證，其次是合約保證的歐盟立法(「消費者銷售及保證指令」)；
- (ii)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第93/13/EEC號理事會指令，針對消費者合約的不公平條款(「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保障消費者免因貿易商使用違反良好信實規定的標準(而非個別磋商)合約條款，在訂約方權利和責任之間造成不平衡而剝削消費者；
-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2005/29/EC號指令，針對在國內市場商戶對消費者採取不公平商業手法(「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保障消費者免因商戶違反專業盡職規定並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的手法而受損害；

## 監管概覽

- (iv)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6/114/EC號指令，針對具誤導及比較成份的廣告(「具誤導及比較成份廣告的指令」)，部分適用於B2C關係；
- (v)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第98/6/EC號指令，就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的價格指示保障消費者(「價格指示指令」)，其處理商戶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的售價和量度單位價格的指示，旨在改良消費者資訊及使比較價格更為容易；及
- (vi)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00/31/EC號指令，針對國內市場資訊社會服務的若干法律方面，特別是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指令」)，其列載電子合約訂約方的詳細資訊權利，在消費者合約而言，有關權利屬強制性。

消費者銷售及保證指令、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具誤導及比較成份廣告的指令及價格指示指令全部均為最低限度統一的指令，從而允許歐盟成員國在有關界別採用或維持更嚴格的條文，以確保更高程度的消費者保障。

### 產品標籤

歐盟法律規定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於市場上投放一項產品前，須草擬及簽署歐盟合規聲明。歐盟合規聲明指說明產品符合適用法規所有相關規定的文據。因此，有關聲明須翻譯為產品所投放或可供出售市場的歐盟成員國語言。

「CE」標誌是表示產品符合歐盟法例的主要標識，可讓產品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市場內自由流動。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貼上。此外，CE標誌僅可貼於受特定歐盟統一法例規定涵蓋的產品上。貼上有關CE標誌即表明製造商就產品符合規定其貼附事宜的相關歐盟統一法例所載一切適用規定(如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承擔責任。

### 就某類特定產品的規例

任何包含電氣零件的產品亦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第2014/35/EU號指令，關於協調設計在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上市的各歐盟成員國的法律(「低電壓指令」)。低電壓指令對於電氣設備在若干電壓範圍內確立了安全目標，並規定所有包含電氣零件產品的製造廠商進行產品測試和評估，確保產品符合低電壓指令附件I。此外，根據低電壓指令，製造廠商須草擬一份歐盟合規聲明並在電氣設備貼上CE標識。

## 監管概覽

低電壓指令對所涵蓋範疇的法規作最大程度協調，亦即該指令乃取代任何現行國家法例。

就電氣及電子設備而言，另一相關文件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關於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報廢電器指令」)。報廢電器指令下達有關透過防止或減少產生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負面影響並對該等廢料加以管理，及透過減少資源利用的總體影響並改善利用效益，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類健康的措施。尤須注意，報廢電器指令提倡有選擇地收集電氣電子設備廢料、藉循環再用(材料回收再造及能源再生)有選擇地處理若干元件及廢料的回收再造。其規定歐盟成員國制訂有關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的循環再利用計劃。報廢電器指令對生產商施加了若干責任，例如規定彼等須知會家居使用者有關分開收集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的責任，可供彼等使用的交回及收集系統，及印貼標籤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報廢電器指令的範圍將擴大至所有依賴設計使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的交流電和不超過1500伏特的直流電(視乎達致正常運行所需的電流或磁場而定)的設備，和產生、傳遞或測量這些電流的設備，不論其是否在私人家居內使用或擬作專門用途。

在報廢電器指令內並無特定條文述明其規定是否為最大或最小程度協調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其法律基礎(即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運作條約**」)第192(1)條)<sup>1</sup>，不排除每個歐盟成員國就此方面已經採納(或將會採納)更加嚴格的規則。

### 就化學物質的規定

歐盟及其成員國對化學品的製造、處理、使用和貿易均作出規管。具體的規條載列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的第(EC)1907/2006號規例(「**REACH規例**」)，該規例是為提升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以防避化學品所帶來的風險而採納。

根據REACH規例，在歐盟內的化學品製造商以及有關產品(泛稱「**成品**」)進口商須對成品的安全性負責。對在REACH規例下被納入「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的若干物質(包括致癌物、導致基因突變及對生殖系統有害之物質)採取的規定尤其嚴格，有關人士有責任就該類物質通報歐盟化學總署(「**歐盟化學總署**」)並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高度關注物質列載於REACH規例附件XIV及歐盟化學總署的「待審清單」內。

<sup>1</sup>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193條，當歐盟成員國基於歐盟運作條約第192條行事，其可設置或引入更加嚴謹的保障措施。

### (i) 通報責任

REACH規例第7(2)條規定，凡屬以下情況，生產者或進口商須通報歐盟化學總署成品所含物質：

- 該物質被納入待審清單以待取得授權；
- 該物質存在於所生產及／或進口的成品中且濃度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及
- 該物質存在於所生產及／或進口的全部成品內的總數量，所含該物質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且每名進口商每年總量超過一噸。

### (ii) 資訊傳遞責任

REACH規例第33條對於成品中高度關注物質設置一項傳遞資訊責任。第33條旨在確保向供應鏈下層傳遞充份資訊，以致可安全使用含高度關注物質的成品。第33條的責任適用於高度關注物質濃度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之成品。

成品「供應者」必須提供足夠資訊予成品「接收者」以讓彼等可安全使用成品。

「供應者」指某成品的任何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或將某成品投放市場的任何其他供應鏈參與者。「生產商」指在歐盟內製作或裝配某成品的任何人士。至於歐盟境外的生產商，傳遞資訊的規定落在將該產品輸入歐盟(即把成品的實物引入歐盟關稅領土)的實體身上。就REACH規例而言，進口被視作為「投放市場」。

「接收者」被界定為獲供應成品的工業或專業使用者或分銷商，但不包括消費者(即終端使用者)。

### (iii) 限制規定

REACH規例總目VIII對若干有害物質的製造、營銷及使用設置限制。此等物質及相應的限制列載於規例的附件XVII。如附件XVII對一種物質設置限制，則除非符合所有相關限制，否則該物質本身或含有該物質的成品均不可製造、投放市場或使用。

### (iv) 引申影響

待審清單和各附件均可能會定期修訂，以加入新物質。例如附件XIV上一次修訂是在二零一七年。因此，有必要經常檢視REACH規例的這些方面，以確保一直符合監管要求。

此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頒佈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定下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電氣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旨在促進保障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包括有利於環境生態的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回收再造及處置。尤應注意者，該指令列明有關生產商於製造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替補零件過程中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的限制(附若干例外情況)。

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02/95/EC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1指令**」)，其主要用意為擴大規定至所有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替補零件，檢討受限制物質清單(同時允許歐盟成員國提出新的物質限制)，並制訂出較清晰及更透明的關於授予、重續或刪除豁免的規則。受限制物質及限制豁免清單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使之與科技及科學上的進程相適應，並一併把預警原則列入考慮範圍。

在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內並無特定條文述明其規定是否為最大或最小程度協調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其法律基礎(即歐盟運作條約第114(4)及(5)條，該等條文容許在某些情況下歐盟成員國可引入或設立有關保障健康或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條文，其可能偏離歐盟的協調辦法)，不排除每個歐盟成員國就此方面已經採納(或將會採納)有所偏離(亦因此更為嚴格)的規定。

就電氣電子設備內物質的限制而言，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並不影響REACH規例的應用，反之亦然。

### 英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

於英國，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就疏忽或就違反合約提出。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由第85/374/EEC號產品責任指令實施，其就處理不安全商品的民事責任訂立安排，根據該安排，不安全產品的生產方或(視乎情況而定)供應鏈上的另一人士須對造成損傷的有關商品之任何缺陷嚴格負責。倘產品不如「一般人可預期般安全」，即屬有缺陷，當中考慮到全體狀況，包括連同產品提供的任何說明或警告，以及產品營銷方式。為確立疏忽責任，需證明辯方對原告人負有謹慎作業的責任，而其未有採取合理謹慎態度而違反該責任，且該違反事項導致所投訴的損害。缺陷品的主要責任方為生產方，惟就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銷售產品人士及進口商另有規定特別條文。倘因產品受傷的人士無法辨識生產方，其於一審時可要求其直接供應商承擔責任，該供應商則可通過指認其供應商將責任轉

移至分銷鏈上游，上游分銷商再指認其供應商將責任沿著分銷鏈向上轉移，依次類推，直至移交給最終生產商或進口商。違約申索僅可向受傷人士提供有缺陷產品的直接供應商提出。缺陷品造成的損傷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傷而僅限於特定的損傷。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即因缺陷品受傷的人士可提出訴訟要求賠償而不須證明生產商存在疏忽過失。嚴格法律責任不能豁免。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項下責任與疏忽過失責任共同存在，而在某些情況下，普通法下的成功索償案例在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下未必成立。

### 消費者的法定權利

消費者合約受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利法監管，其為消費者提供若干法定權利。所有供應商品的合約包括商品為理想品質(包括其安全)及符合適用於商品或所見或所檢驗樣板的說明的條款。商品亦須適合於訂立合約前消費者向賣方表示的任何指定用途。然而，賣方不會為訂約前使買方知悉的缺陷，或買方檢驗商品時應已發現的缺陷負責。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所作的公開聲明(如標籤及廣告)亦需符合事實，且構成零售商與消費者的合約的一部分。該等法定權利不得訂約豁免。貿易商亦不得令消費者較難行使該等權利，或使消費者因行使權利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化學物質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有害物質限制指令通過二零一二年《電氣及電子設備若干有害物質使用限制規例》(「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於英國及威爾士實施。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禁止電氣電子設備生產方在歐盟營銷含有超過規定水平的六種有害物質之新電氣電子設備(部分例外情況除外)。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要求生產商於市場推出電氣電子設備前須先履行若干步驟，例如出示技術文件、取得合規聲明及取得歐洲統一合格認證。英國的有害物質限制監管機構為監管執行處(Regulatory Delivery)。監管執行處有權調查生產商及收集證據，包括有權測試採購品及進入處所。倘監管執行處有合理原因懷疑生產商違反規例，生產商可能收到合規通知要求生產商出示合規證明；倘其違規，則可能接獲執法通知，當中指明生產商需採取的行動(可以是從市場召回商品)或就違規被檢控。檢控後一經定罪，倘於裁判法院(審理較輕微的罪行)聆訊，違規方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後干犯的罪行可判處無限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則最高罰款為5,000英鎊。

### 產品安全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歐盟指令通過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於英國實施。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英國的不安全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懲處為罰款20,000英鎊或12個月監禁或兩者。



## 監管概覽

根據有關法規，「生產商」指產品的製造方及指認自身為製造方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分銷商」指其行為不影響產品安全屬性的供應鏈專業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訂明了多項違法行為，包括：

- (i) 生產商未履行以下各項：僅供應安全的產品；向顧客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知悉風險；或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如必要)撤回或召回產品；
- (ii) 分銷商參與產品供應而其知道或應猜測出有關產品為危險品，或未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
- (iii) 生產商或分銷商未告知及／或配合執法機關或遵守安全通知。

於英國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所觸犯的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一旦生產商於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即使其於該階段並不知悉有關產品不安全)，即構成犯罪。生產商的唯一辯護理由為盡職審查。

### 有關關稅的海外法律及法規

#### 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須受美國的法令及法規監管，其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施加各種規定及程序。我們進口至美國銷售的產品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經修訂)(「**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貨品的價值、證明產品原產地、指明貨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支付關稅，以便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批准貨品在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貨物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的法律法規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行為或任何重大漏報，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國出口生產商)進行該等違法行為的人士亦將受到處罰。此外，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有權扣押及沒收非法進口到美國的商品。

##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按離岸價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即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因此，彼等需為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然而，我們身為供應商則應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海關入境程序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示原產地國家。

### 歐盟法律及法規

雖然原則上在歐盟成員國之間貨物可以自由流通，但對於來自非歐盟國家的入口貨品則會收取關稅。

歐盟符合關稅同盟的定義，因為其設有共同海關稅制（「CCT」）。CCT適用於歐盟各個對外口岸的進口貨物。不論在哪一個歐盟成員國進行清關手續，均會按相同稅率徵收關稅。在歐盟境內貨物類別及適用關稅稅率均按照劃一的制度分類及制定。

### 有關出入口報關及關稅的法律

我們進口至英國的產品須按照歐盟理事會第2658/87號規例繳付關稅。此條規例對所有歐盟成員國（包括英國）均具約束力並可直接應用。作為歐盟成員，英國採納「共同對外關稅」，其訂明從歐盟以外國家進口的貨物應繳的關稅。透過《關稅同盟法典》，確保各國海關當局在歐盟各個對外口岸均統一實行共同對外關稅。在海關關稅的一般實施外有一種例外機制，即歐盟關稅配額。歐盟關稅配額容許某類貨物的一個有限數量獲准以經調減或零關稅在英國自由流通。

英國的適用海關關稅是根據進口產品貨值計算。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屬於關稅配額豁免範圍內，因此我們的英國客戶必須繳付任何適用進口海關關稅。

### 制裁法律

#### 美國

美國的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及屬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及個人及其若干聯屬人士。該等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及就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分行）、在美國開展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及因與美國人士、貨品或服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活動。在美國司法權區活動之人士禁止從事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進行大部分直接或間接商業活動或交易，或規避、避免或串謀規避或避免該等禁制，以及美國人士亦禁止協助該等活動或交易。

## 監管概覽

在若干情況，尤其是有關針對俄羅斯財政、能源及武器產業的若干基於界別的制裁，可能施加除全面禁止所有交易以外的限制。美國制裁及相關出口監控法律及法規亦限制出口及再出口來自美國或第三國家的美國來源的物品至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可針對在美國司法權區以外從事與受美國制裁人士在若干界別或就若干活動進行交易的非美國公司的活動。該等所謂的「第二級」制裁主要針對伊朗及於二零一五年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大幅收窄，該計劃提供制裁寬免，以回饋限制伊朗的核計劃，惟倘美國釐定出現違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情況，則可能不予警告地重新實施有關制裁。然而，若干有關伊朗的第二級制裁維持及第二級制裁計劃亦針對涉及古巴、北韓、敘利亞及烏克蘭的若干活動。再者，幾近全部的美國制裁計劃向當局提供權力，可對提供重大支持予計劃下受制裁的人士施加制裁。

50個美國州份中有多個州有法律或政策針對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通常為伊朗及／或蘇丹）有特定業務的公司。該等法律通常要求政府控制的基金（例如退休金或大學基金）從被識別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的公司撤資或不對其作出投資。美國的州及市投資者可能因其於往績期間的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交易而被限制投資於本公司。

###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制裁名單上的人士及若干國家（但程度遠較收窄）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及俄羅斯。除少數例外情況（如克里米亞），歐盟制裁一般不會針對一整個地區，而是集中限制與若干產業界別的交往、若干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武器及相關技術的禁運、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個人及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以支持若干受禁活動。實施歐盟制裁的地區如下：(i)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在歐盟境內或境外屬其成員國國民的任何人士；(iv)在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其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歐盟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歐盟制裁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及蓄意情況下採取行動規避禁制措施。

## 監管概覽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歐盟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一般而言，不僅規避歐盟法規內的禁制措施，連「促成」或「促使」他人如此違反，也會被視為刑事罪行。因此，若有關方在英國司法權區內受到歐盟制裁法規的規範，則該等條文揭示了相關的風險處理。

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國內監管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例，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任何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作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一部分，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大部分已暫緩實施，不過，倘出現違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情況，則可能重新實施有關制裁，除非五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反對。若發生恢復制裁情況，會在當時決定重新實施的歐盟制裁範圍。雖然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放寬，多項人權相關的制裁將繼續生效。此等制裁包括對涉及侵犯人權的特定人士實行凍結資產，及限制提供可被用作內部鎮壓的物品。

###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成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自主制裁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Cth)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Cth)（「澳洲制裁法律」）執行。

自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但只有聯合國制裁適用於伊拉克及黎巴嫩。只有自主制裁適用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包括現存國家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澳洲亦已實施關於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自主制裁。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澳洲公民；(b)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人士及由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人士控制的人士；(c)身處澳洲的人士；(d)在澳洲或經澳洲進行的活動；及(e)由非澳洲人士或實體作出全部在澳洲境外發生的行為，而有關行為的結果全部或部分在澳洲境內發生，而發生行為的國家定有法律使行為構成與澳洲罪行相應的罪行。

違反澳洲制裁法律屬於會帶來嚴格法律責任的刑事罪行。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 監管概覽

各受制裁國家所實施的制裁體系之間存在差異，然而，一般而言，澳洲制裁法律禁止以下各項：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的涵蓋範圍視乎相關受制裁國家而定，例如，就伊朗而言，出口制裁貨物包括武器或相關物資、石墨、未加工及半製成金屬、核相關貨品及整合工業生產過程的軟件；
- (b) 出口或提供協助「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製造、維修、使用或轉讓的服務；
- (c) 促使進口來自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實體的若干商品；
- (d) 若干商業活動，例如，就伊朗而言，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涉及有關鉬開採或生產、核原料或技術或武器及相關原材料(包括彈道導彈)的利益；
- (e) 使用或買賣外交與貿易部存儲的綜合名單的人士所擁有或受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或受其指示的資產(「資產」的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
- (f) 若干「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如國內立法等的進一步措施，以將其規定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概無聯合國執行機關，而聯合國制裁並非直接約束私人行動者(即使其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家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實施)。換言之，聯合國制裁為可能約束本公司的國家制裁規定的來源，惟其並無於根據國家法律所取得的責任之上，強制施加任何額外直接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基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威實業進行，而榮威實業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和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 我們的由來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成立的上海柏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上海柏威塑膠」)。上海柏威塑膠從事生產及銷售休閒、娛樂及運動產品業務，是本集團的前身。上海柏威塑膠由朱強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管理並由上海明光工貿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明光」)及美國羅德愛蘭貿易公司(一家由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Bogdan No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0.7%及49.3%。由於生產需求越來越龐大，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成立，以逐步承擔本集團的產能。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的公司發展詳情載於下文。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經過一連串交易，上海柏威塑膠的股權轉移至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該等交易後，上海柏威塑膠分別由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截至二零零九年，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已取代上海柏威塑膠，可滿足本集團的產能。上海柏威塑膠其時的股東，即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柏威塑膠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金額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迎合本集團越來越龐大的生產需要，一九九九年，上海榮威成立並由香港永安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永安」，一家由朱強先生控制的公司)、美國羅德愛蘭貿易公司及上海明光分別擁有80%、16%及4%，以生產戶外休閒及運動產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隨上海榮威成立後，朱強先生、朱強先生的代名人及Bogdan Nowak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Scindale Limited)進行了多項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交易。隨進行該等交易後，上海榮威分別由榮威實業、Scindale Limited及上海福梓工貿有限公司(「上海福梓」，一家由朱強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80%、16%及4%。

於二零零一年，榮威美國成立及由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同年，榮威歐洲成立及由本集團於意大利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榮威中南美成立，由上海榮威及本集團在智利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榮威實業成立，並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此外，Scindal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投資公司，並由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誠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於重組完成後，Scindale Limited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Bogdan Nowak先生則繼續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

二零零四年，江蘇榮威成立，及由榮威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分別擁有70%及30%。

二零零七年，南通榮威成立，及由榮威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分別擁有78.8%及21.2%。

二零零八年，榮成實業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

隨上述成立及交易後及於重組開始前，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控制的公司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多項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交易。有關交易導致：(1)南通榮威以及上海榮威及江蘇榮威分別成為榮威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上海榮威由榮威實業及南通榮威分別擁有約96%及約4%，及江蘇榮威由南通榮威及榮威實業分別擁有約63%及約37%；(2)榮威實業則由榮成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分別擁有約78.8%及約21.2%。

此外，榮威中南美、榮威歐洲及榮威美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榮威實業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於十個國家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行業務，而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及全球所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榮威實業持有。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榮威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戶外休閒產品、高分子薄膜、相關配套機電產品，提供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包裝設計與諮詢服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榮威歐洲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意大利	貿易
榮威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在美國 亞利桑那重新註冊)	美國特拉華	貿易
榮威中南美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智利	貿易
江蘇榮威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中國	生產高分子薄膜、野營產品、運動產品及娛樂產品
榮威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香港	貿易
南通榮威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中國	生產高頻焊接機、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地上游泳池、野營產品、運動產品及娛樂產品
上海榮威實業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	批發戶外休閒產品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榮威意大利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意大利	貿易
榮威法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法國	貿易
榮威德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國	貿易
榮威俄羅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俄羅斯	貿易
榮威澳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澳洲	貿易
榮威美國控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國亞利桑那	貿易
上海榮威投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提供投資和經濟訊息諮詢服務及出租設備
榮威巴西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巴西	貿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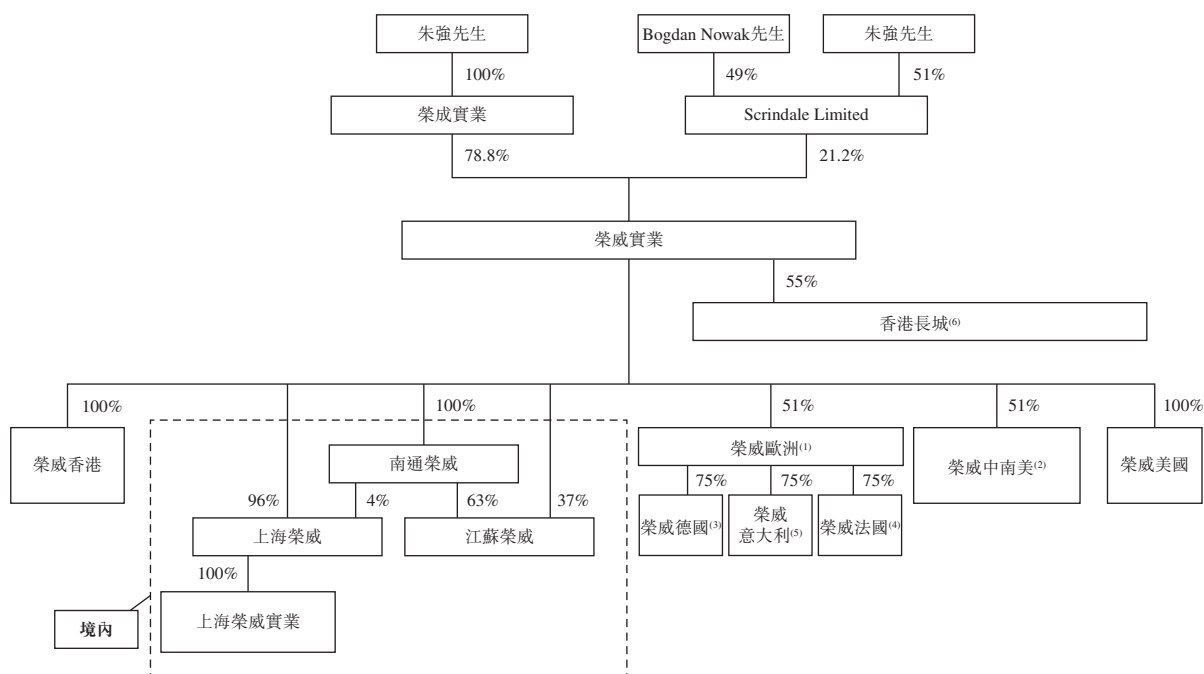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柏威塑膠成立，於成立之時亦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li> </ul>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榮威成立，為我們於上海建立的重要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協助我們的自有生產線</li> </ul>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在德國與OBI Group及在法國與Carrefour Store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ul>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威歐洲及榮威美國成立</li> <li>我們在澳洲與Kmart Australia Ltd.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ul>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威中南美於智利成立，代表本集團首次踏足中南美</li> <li>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法國與Argos Retai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Toys “R” Us France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li>上海榮威首次獲上海現代統計產業發展中心認可為上海工業銷售收入500強</li> </ul>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分別在法國、香港、香港及美國與SNC Organisation Intra-Goup Des Achats (Auchan)、Tesco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Sears Holdings Global Sourcing Ltd.及Aldi Inc.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ul>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於江蘇省鹽城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以配合年度產能增加</li> </ul>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li> <li>我們於德國與Aldi Einkanf GmbH &amp; Co.及於美國與Walgreen Co.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ul>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在美國與Fred Meyer Inc.及Dollar General Mds., Inc.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 </ul>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以配合年度產能繼續增加</li> </ul>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球收入超過300百萬美元</li><li>榮威意大利、榮威法國及榮威德國成立</li><li>我們與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ul>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在澳洲與Target合作銷售產品</li></ul>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榮威澳洲成立</li><li>我們與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榮威俄羅斯成立</li><li>我們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li></ul>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球收入超過500百萬美元</li><li>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li><li>我們就地上水池產品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名牌</li><li>我們獲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頒發「傑出價格價值比表現大獎」獎項</li></ul>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下的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體育用品行業十強企業</li><li>我們為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年度供應商」之四位獲提名人之一</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被列為中國七大最佳供應商之一，並獲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認可為「二零一六年應對氣候變化最佳的中國供應商」</li><li>上海榮威當選為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轄下戶外運動器材專業委員會會長單位</li></ul>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列載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榮威歐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分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39%及10%。
- (2)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3)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25%。
- (4)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 (5) 榮威意大利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Simone Zesi先生持有25%。
- (6) 香港長城由榮威實業持有55%及由獨立第三方施鶴平先生持有45%。

本公司及榮威資源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榮成實業(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榮威實業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Scrundale Limited及榮成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crundale Limited同意轉讓10,600股榮威實業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予榮成實業，以換取配發及發行188股榮成實業股份(佔榮成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予Bogdan Nowak先生。該批已轉讓的10,600股榮威實業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Scrundale Limited以10,600美元的代價認購。發行188股榮成實業股份予Bogdan Nowak先生作為前述轉讓榮威實業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彼對本集團的長期財政支持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和該等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榮成實業及榮威資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實業同意轉讓50,000股榮威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威資源，以換取榮威資源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佔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予榮成實業。同日，榮成實業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實業同意轉讓100股榮威資源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成實業。該等轉讓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

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榮威實業成為榮威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仍為榮成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Scrundale Limited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而在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Bogdan Nowak先生繼續通過彼於榮成實業持有股權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

### 榮達實業及奧特蘭實業註冊成立及榮成實業重組

榮達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朱強先生及榮達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朱強先生同意轉讓一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達實業，以換取榮達實業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予朱強先生。同日，(1)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81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榮達實業，代價為811美元；(2)榮成實業向榮達實業贖回40股榮成實業股份，代價為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及(3)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188股股份予Bogdan Nowak先生，以換取Scrundale Limited轉讓10,600股榮威實業股份予榮成實業。完成有關轉讓、配發及贖回後，榮成實業由榮達實業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持有約80.4%及約19.6%。

奧特蘭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成立奧特蘭實業旨在發行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獎勵其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並予以激勵，藉此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奧特蘭實業持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84股股份(佔其經擴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大已發行股本約8.1%)予奧特蘭實業，代價為15,687,8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榮成實業的評估價值釐定，並且於同日獲奧特蘭實業34名股東以現金償付，而彼等已認購合共19,999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榮達實業及奧特蘭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達實業同意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予奧特蘭實業，代價為1美元。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榮達實業無償轉讓15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予Patrizio Fumagalli先生(首席戰略官)，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鼓勵。

有關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72.4%、8.1%、18.0%及1.5%。

### 其後發行榮達實業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榮達實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及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朱強先生及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代價分別為72美元及8美元。

完成有關配發後，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嘉晨先生持有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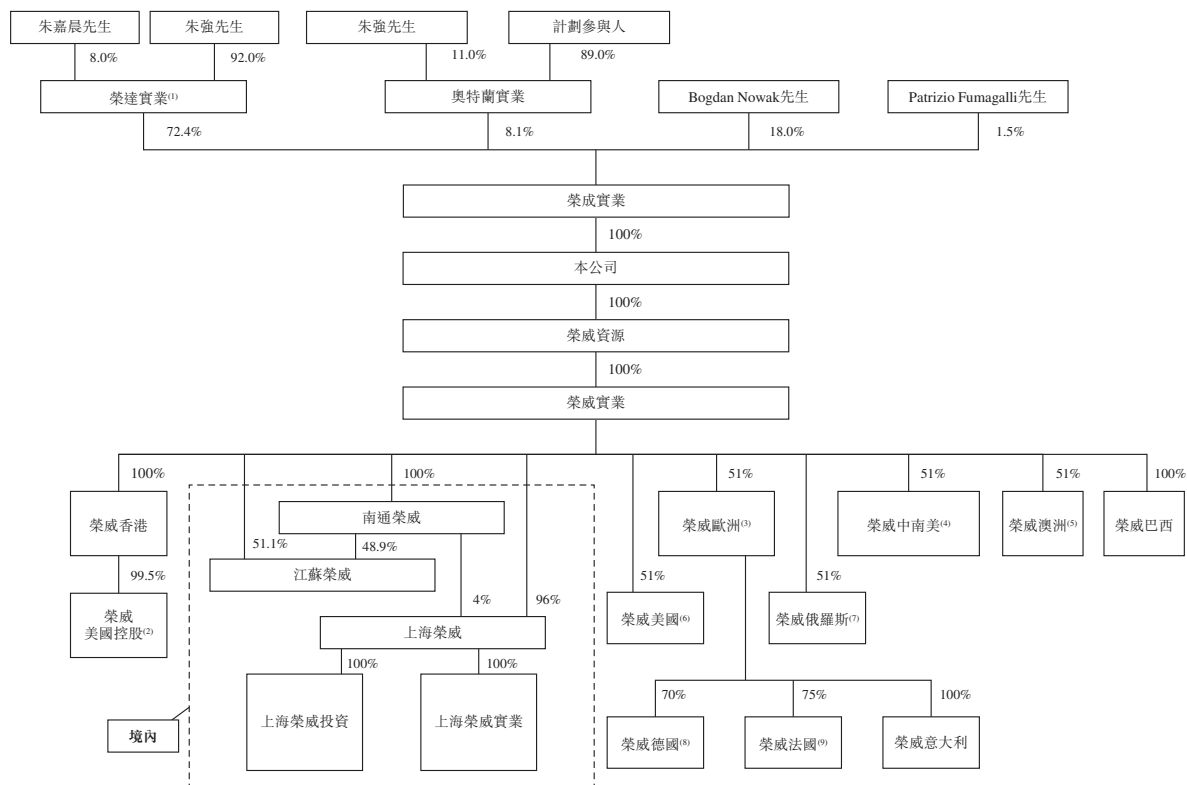
### 從本集團摒除香港長城

香港長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榮威實業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於香港長城持有股權除外)施鶴平先生擁有45%。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香港長城並無業務活動，其唯一資產為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該附屬公司僅於中國擁有一塊土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長城的收益為零。香港長城為朱強先生的個人業務的一部分及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據此，為籌備上市，榮威實業及榮達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威實業同意轉讓550股香港長城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5%)予榮達實業，代價為55港元。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有關代價乃基於香港長城的資產淨值釐定。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出售香港長城前，香港長城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而除對我們整體而言屬不重大的若干非系統性違規事件外，其於一切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

完成有關轉讓後，香港長城由榮達實業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施鶴平先生擁有45%，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列載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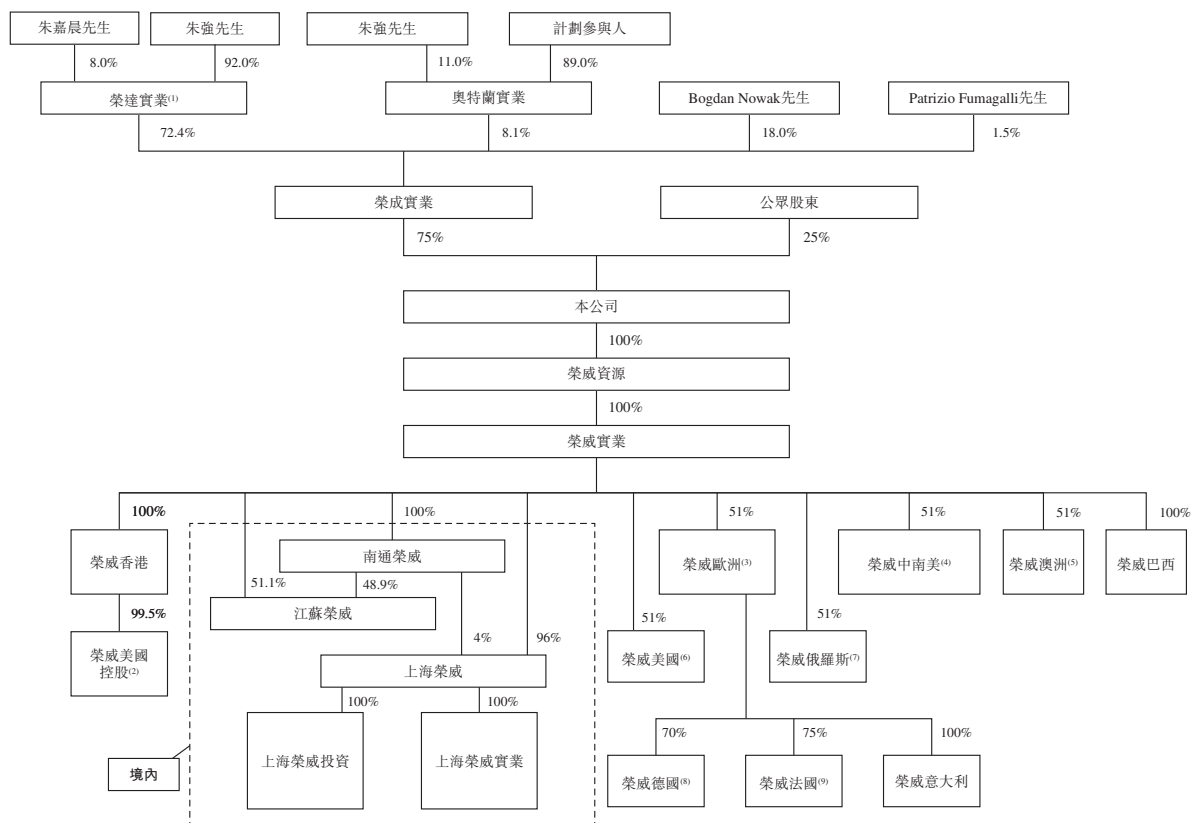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0%。
- (2) 榮威美國控股由榮威香港持有99.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0.5%。
- (3) 榮威歐洲分別由榮威實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51%、29%及20%。
- (4)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5) 榮威澳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Edmond Enterprises Pty Limited（由榮威澳洲高級管理層成員Edmond Yip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9%。
- (6) 榮威美國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49%。
- (7) 榮威俄羅斯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榮威俄羅斯高級管理層成員Denis Kurganskiy先生持有49%。
- (8)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0%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30%。
- (9)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0%。
- (2) 榮威美國控股由榮威香港持有99.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0.5%。
- (3) 榮威歐洲分別由榮威實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51%、29%及20%。
- (4)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5) 榮威澳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Edmond Enterprises Pty Limited (由榮威澳洲高級管理層成員Edmond Yip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9%。
- (6) 榮威美國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49%。
- (7) 榮威俄羅斯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榮威俄羅斯高級管理層成員Denis Kurganskiy先生持有49%。
- (8)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0%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30%。
- (9)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過往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總共向36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譚國政先生、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和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水勇先生、閔宇先生、黃耀光先生及張勇先生)配發、發行或轉讓合共21,115股股份。發行及轉讓該等21,11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的總代價為16,561,906美元。在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中，1,750股股份已於其後由奧特蘭實業向一名退休計劃參與人購回，代價相當於有關計劃參與人初步已支付的代價金額。

上述發行及轉讓後，朱強先生：(1)獲配發875股，代價為686,350美元；及(2)從四名計劃參與人轉讓合共2,275股，代價約為1,782,446美元。朱強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配發、發行及轉讓奧特蘭實業的股份，並計劃日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的新聘或現有僱員或計劃參與人，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予以激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朱強先生轉讓合共9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予十一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Simone Zesi先生)，代價為735,94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奧特蘭實業、朱強先生與20名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閔宇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朱強先生同意轉讓合共1,3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予該等僱員，總代價為1,052,625美元。

本公司並不預期於上市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奧特蘭實業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40股，其中2,237.5股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46名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關於向或從計劃參與人發行及轉讓或購回奧特蘭實業股份的代價乃根據一間估值公司對榮成實業評定的其時可獲得估值釐定及以現金支付，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強先生以零代價將一股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譚國政先生)除外。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上市前後的財務業績並無財務影響。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了解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

為計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的代價，故使用相應結算日期的匯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奧特蘭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持股情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由朱強先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由計劃 參與人持有 的股份數目	計劃參 與人人數	計劃參與人中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身份
20,240	2,237.5	18,002.5	46	三名董事，即譚國政先生、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  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黃水勇先生、閔宇先生、黃耀光先生、張勇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

計劃參與人各自已與奧特蘭實業(倘計劃參與人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乃彼等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奧特蘭實業和朱強先生(倘由計劃參與人持有的股份乃由朱強先生轉讓予彼等)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的條款，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遵守中國法律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相關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強先生、朱嘉晨先生及計劃參與人中的44名境內居民已完成37號文的登記。

## 概 覽

我們為擁有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頂尖及其中一個最成熟品牌的公司，以優秀產品設計、品質、性能及價值見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第三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3%。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水上休閒產品為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涵蓋範圍較廣，價值達1,807億美元)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亦為該分部的主要業者，尤其是充氣式及相關產品分類(我們的傳統強項及主要焦點範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超過30%。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市，我們的願景是透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為所有人創造有趣、深刻的體驗。自成立以來，我們默默耕耘，致力加強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同時不斷擴大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的產品現時在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行銷。

我們的企業價值建基於「幸福、快樂的員工、世界和消費者」。

- *幸福、快樂的員工*。我們提供一個能讓員工培訓技能、開創事業，並培養及尋求專業志向的工作環境。
- *幸福、快樂的世界*。我們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在業務及生產過程中，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投資，以找尋更有效的能源替代及物料回收方案。
- *幸福、快樂的消費者*。我們的創意和專業團隊打造創新、實用的卓越產品，並以達到為消費者提供有趣難忘的用戶體驗為目標。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優質及創新戶外休閒產品，主要以自家BESTWAY主品牌加上一批專為特定產品市場開發的子品牌進行銷售推廣。為求有策略地配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我們亦按選定基準為部分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客戶品牌產品，以及與知名國際聯名品牌夥伴選擇性地設計、開發及製造聯名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安排為讓我們增加銷售額、促進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最有效方法。我們目前提供約1,100款產品，分為四大產品組別，包括：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娛樂產品、運動產品、野營產品等，貨品選擇一應俱全，其設計旨在切合不同消費者群及地區市場。我們在成功率先推出新類型產品方面往績優良，例證包括：集團創新獸的POWER STEEL地上游泳池、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以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和HYDRO FORCE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創新產品已成為我們近年其中最暢銷和增長最快的幾類產品，亦為其相關產品分類市場上口碑最佳及增速最快的品牌。

我們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銷往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內最廣泛的網絡之一，讓我們於每個主要地區市場均設有據點。我們的銷售模式借助本地銷售人員的地區市場知識、資源及專才，向一個以大賣場、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商等零售商為主體的多元化客戶基礎直銷產品而毋須使用各層分銷商，藉此節省成本及讓我們與客戶群體及終端消費者更緊密聯繫。

我們的營運在全球層面上垂直一體化，涵蓋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至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體化業務模式在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甚為罕見，並讓我們享有獨特及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能有效發揮國際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連同在中國的內部製造規模及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以爭取最大的增長、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而穩定，盈利能力方面更顯著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目標增長市場站穩陣腳。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4百萬美元增長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21.6百萬美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9%。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長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撇除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於相關同期由30.3百萬美元增加23.0%至37.2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於各年度開始時，我們通常可為我們的產品物色到採購訂單，金額佔有關年度收入約40%至50%，為我們的年度銷售額提供了高度可預測性及使我們可實施嚴謹的策略性預算及籌劃程序。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奠定成功基礎及有助我們追求可觀的增長機會。

#### 國際知名、領導市場的品牌

我們為擁有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頂尖及其中一個最成熟品牌的公司，以優秀產品設計、品質、性能及價值見稱。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逾20年前，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願景是透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為所有人創造有趣、深刻的體驗。自此，我們多年來持續提供優質及創新的產品，為終端消費者帶來可靠表現、實用功能及可觀價值，藉此建立全球聲譽。我們的產品(主要以BESTWAY主品牌加上一系列子品牌銷售)現時在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行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BESTWAY品牌以及集團多個子品牌產品系列(如POWER STEEL地上游泳池、LAY-Z-SPA便攜移動式

spa、H<sub>2</sub>O GO! 滑水布以及COOLERZ和HYDRO FORCE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為其相關產品分類市場上口碑最佳及增速最快的品牌。為求有策略地配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我們亦按選定基準為部分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客戶品牌產品，以及與知名國際聯名品牌夥伴選擇性地設計、開發及製造聯名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安排為讓我們增加銷售額、促進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最有效方法。

我們的豐富產品及品牌組合涵蓋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內所有主要分類，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其構成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主要部分；該市場涵蓋範圍較廣，價值達1,807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規模達333億美元，預期增長至46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動力為家庭休閒開支增加、更加重視健康及活躍生活方式及產品創新及新科技持續湧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第三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3%。我們亦為涵蓋範圍更廣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主要業者，尤其是充氣式及相關產品分類(我們的傳統強項及主要焦點範疇)。在涵蓋範圍更廣的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充氣式產品佔整體市場約2%，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達31億美元。該分部預期增長至5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速率遠高於非充氣式產品，增長動力為越來越多消費者偏好方便易用的便攜產品及充氣式產品的產品創新持續及製造技術改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充氣式產品分類方面，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超過30%。

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品牌、前景明朗的行業趨勢及全球頂尖市場地位構成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穩固基礎。

### 有趣、實用及創新的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得到驗證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種有趣、實用及創新的戶外休閒產品，產品範疇包括地上游泳池與便攜移動式spa、娛樂產品、運動產品及野營產品等，貨品選擇一應俱全，其設計旨在切合不同消費者群及地區市場。現時，在我們的四大核心產品組別之下共發售約1,100款產品。

產品創新及開發一直是關鍵業務元素，我們亦對此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採用一個全球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包括四項職能元素：戰略管理、組合管理、項目管理及市場管理。我們的駐美國鳳凰城首席戰略官Patrizio Fumagalli先生聯同我們的研發、營銷、銷售、合規、知識產權及生產等各團隊的主管會分析市場訊息並就產品開發階段制訂整體戰略方針(戰略管理)。駐美國鳳凰城及意大利米蘭的產品經理負責管理我們的產

品組合、評價消費者反饋並形成產品工業設計及項目立項書以供進一步開發(組合管理)。我們亦於美國和歐洲委聘第三方產品開發者，彼等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帶來深入行業知識和經驗以及精湛的產品設計專長。該等團隊與我們駐上海總部的技術中心緊密合作，完成設計細節。駐總部技術中心由我們的研發、品質核證、合規及知識產權團隊組成，負責項目評審、產品結構設計、樣品評審及測試和試產及正式生產(項目管理)。最後，我們的全球營銷團隊負責訂立銷售及營銷計劃，及準備相關推廣宣傳材料和活動(市場管理)。有關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我們相信這個全球一體化平台讓我們能充份把握我們覆蓋面遍及全球的優勢，並可於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以環顧全球的高度全面掌握行業動態、監管及產品規定以及消費者喜好，儘量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新產品推出的績效。

我們在推出全新及令人振奮的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在我們提供的約1,100款產品中，我們通常目標為每年有新產品推出及更新或取替產品組合中約20%至25%的產品，以更新產品組合。我們在開創新產品類別方面相當成功。例如我們的創新便攜移動式spa(二零零五年推出)、HYDRO FORCE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二零一三年推出)、H<sub>2</sub>O GO!滑水布(二零一三年推出)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二零一四年推出)，先後躋身成為我們最暢銷及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產品類別的總銷售為約23.2百萬美元、45.4百萬美元、97.5百萬美元及99.7百萬美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分別約4.9%、8.8%、16.7%及23.6%。我們認為新產品及新產品分類為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擴大及補充產品組合的組成。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新產品會顯著增長，例如FORTECH氣墊床和新分類雪筏及游泳訓練用品。除新產品開發外，我們亦集中改良製造產品所用高分子薄膜及複合物料的技術及設計，進一步改良產品的品質及性能和減低成本。

面對消費者喜好和市場動態環境的不斷演變，我們倚仗本身國際化研究、設計和開發一體化平台的實力，多年來為市場帶來源源不絕的創新、奠定行業標準及互補的產品，是我們能夠晉身並穩踞全球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之一。我們亦相信，我們擁有的強大研究、設計和開發實力，累積二十多年的行業專門技術和知識，且已建立全球專利組合，唯有透過日積月累建立而得，對新競爭對手構成了高准入門檻。

### 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且獲當地市場專才支持

我們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銷往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內最廣泛的網絡之一，讓我們於每個主要地區市場均設有據點。上海總辦事處為我們制定全球銷售策略及簽立絕大部分銷售合約的地點，其獲遍及所有主要地區的九間海外附屬公司及全球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支持。該等地區銷售團隊為銷售團隊的核心，負責在其相關地區物色當地商機及市場機遇，並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已設立定制績效為本的獎勵計劃，包括佣金及花紅，以確保銷售人員積極工作及其利益與我們的整體集團策略一致。我們認為此銷售模式為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可快速滲透市場及建立和維繫穩固的長期客戶關係，同時仍然讓我們掌握整體銷售網絡的銷售條款及發展。

我們的銷售模式借助銷售人員的地區市場知識、資源及專才，直接銷售產品予由大賣場、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商等本地零售商以及當地進口商組成的多元化客戶基礎。這種模式毋須使用各層分銷商，藉此節省成本及讓我們與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更緊密聯繫。因此，我們能較迅速回應行業趨勢及向客戶提供較切合個人需要的產品組合，以迎合當前市場動態及本地消費者喜好。另外，我們主動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對終端消費者的售後服務及一般營銷及銷售支援。此舉讓我們與客戶建立堅固、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50大零售商中，我們與當中最少20名有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約80%的收入源於直接銷售予零售商。我們視客戶為戰略夥伴，而我們亦已成為其重要的供應商。舉例而言，我們的一名美國的領先全球零售客戶向我們頒授二零一五年「傑出價格價值比表現大獎」獎項，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躋身該客戶的「年度供應商」四間獲提名公司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Metro頒授「高標準及優質獎」及於二零一七年獲Groupe Auchan SA頒授「二零一六年Auchan最佳零售供應商金獎(Gold Award for Best Auchan Retail Supplier for 2016)」及「二零一六年最佳供應商合規獎(Best Supplier for Compliance for 2016)」。

我們洞悉電子商務近年顯著增長，已成功推行各種電子商務計劃以開拓綫上銷售，特別是中國等主要增長市場。於往績期間，源於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網上銷售平台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4%。展望未來，電子商務及綫上渠道將為我們的主要焦點範疇之一，而我們預期於往後年度綫上銷售的總收入佔比將更進一步。

### 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

我們根據全球層面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營運，營運涵蓋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至售後服務。這種全球一體化營運讓我們有效發揮國際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在中國的製造能力和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以爭取最大的增長、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率。其亦讓我們清楚監察及控制價值鏈最主要元素，包括能夠管理知識產權保護、品質監控、銷售網絡、客戶關係及成本控制，同時保持營運靈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全球層面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在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甚為罕見，並讓我們享有獨特及重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生產能力核心為位於中國上海、南通及鹽城的內部生產設施。該等生產中心的選址具戰略價值，配備先進設施及合共有超過9,000名員工。我們認為堅持內部負責製造讓我們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及管理實力，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廢料及節省成本，同時能嚴格監控整個價值鏈的整體產品質素和確保準時交付產品，進而滿足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帶來重返客戶及鞏固品牌。我們的強大內部製造設施獲成熟的後台基礎設施配合。舉例而言，核心營運(包括生產及存貨控制)經由SAP提供的先進ERP系統中央管理，讓我們可實時監察全球供應鏈。所有主要業務流程如生產、質量監控、存貨與倉庫管理及銷售等均由ERP系統支援，能有效協調我們各處生產設施及部門間的資源。

透過有效分配及組織生產人員及資源，我們能以一體化及標準化方式進行大規模生產，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準時付運產品，同時改良供應鏈管理及產能使用率。舉例而言，我們於南通的91,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投入運作)為配備高度自動化的設施，並將進一步將上海及南通設施的各項現有生產職能集中於南通基地，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預期該先進設施有助達致精益的管理系統、減省人數需求及避免程序重複，藉此減低成本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 重視產品品質、客戶滿意程度及企業持續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透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為所有人創造有趣、難忘的體驗。因此，確保產品品質及令客戶滿意對我們維持BESTWAY品牌組合的良好聲譽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我們十分重視全球安全標準。我們的全球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全球安全規定並每周向我們的總部彙報，讓負責經理可適時與研發團隊溝通，以便對相關產品規格作出必要調整。我們認為快速交貨時間讓我們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市場提供最新產品，而其他同行業者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應對全球安全標準變化。我們亦運行產品品質保證系統，覆蓋範圍由產品開發初期一直至產品周期結束，由設計及開發至消費者使用。這個全面的系統有助我們於產品開發的初期識別及修正潛在品質問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提供的所有產品符合國際及區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規定。我們亦參與制定不同的美國及歐洲行業標準。

作為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全面品質保證系統的一環，我們在全球經營41個客戶服務中心，覆蓋大部分銷售網絡，並為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於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支援服務。我們深信，提供該等類別的增值服務讓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強我們與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關係，從而提升長期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我們亦相當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旨在減少業務和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實現這目標，我們投資於並尋求更加有效的替代能源和物料循環再造方案。根據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為公司提供標準化環境披露系統以計量及報告其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國際組織) 舉辦的公開披露計劃，我們在400名參與計劃的中國製造商中名列七大最佳中國供應商之一。

### 經驗豐富、盡心盡責、專業的國際管理團隊

我們的國際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且對本公司竭誠投入。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加入我們逾10年，平均擁有逾15年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創辦人及主席朱先生具備遠大目光及創業精神，在產品研究、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製造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朱先生在主要綜合企業管理過程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業務規劃、品牌管理、本地及海外市場發展及建設銷售渠道、產品研究及開發及製造過程的精益生產管理等。

朱先生獲駐守世界各地的九間附屬公司內逾100名區域經理的支持，彼等經驗豐富，擁有廣泛文化及專業背景，孕育鼓勵創意及創業精神的企業文化，響應我們的成立宗旨，同時大大加深我們的使命「幸福、快樂的員工、世界和消費者」。我們國際管理團隊的實力和成效有目共睹，證諸於成功的往績、強大的全球品牌佔有率及全球領先市場地位。



## 增長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為員工、世界及消費者帶來幸福、快樂。我們的目標是發揮在充氣式及相關產品行業方面的傳統強項，於全球整個戶外休閒產品行業鞏固市場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行下列策略：

###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提升和擴闊產品及品牌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強化產品開發實力，並在推出新產品的良好往績上更進一步，以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終端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我們的產品分類的整體行業需求。我們將繼續定期向市場推出新穎、創新、有趣及實用的產品。在我們提供的約1,100款產品中，我們擬每年推出新產品以更新或取替產品組合中約20%至25%的產品，以更新產品組合及維持客戶對產品的興趣。我們為二零一八年預備了最少一個額外新產品系列：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依賴持續氣壓供應以維持形狀的功能結構)，以配合現有產品組合。我們亦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新產品有顯著增長，如FORTECH氣墊床和新分類雪筏及游泳訓練用品。除了開發新產品外，我們亦集中改良製造產品所用高分子薄膜及複合物料的技術及設計，以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及功能和減低成本。我們亦擬開拓季節專用產品的功能，延長該等產品的可用時間，藉此增加全年的需求。作為我們提升及擴闊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未來擬在適當時機及因應市況，更加專注自有的BESTWAY品牌產品，同時減少投放在客戶品牌及聯名品牌產品業務的力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及娛樂開支增加及重視健康的生活方式的顯著全球趨勢已然形成，且方便使用的便攜產品較受歡迎。我們認為全球戶外及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龐大，特別是充氣式產品分類及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等新興市場。舉例而言，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充氣式產品分類僅佔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總值1,807億美元的約2%。然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該分類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至53億美元，遠遠拋離非充氣式產品的預期增長。於此方面，我們亦將專注繼續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介紹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功能，以期提高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本身及主要產品分類爭取市場份額。

我們亦可能選擇性考慮輔助性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全球版圖及改良產品組合。

**立足厚實根基，開發仍有大量滲透空間的中國和亞洲市場，擴大整體市場的消費能力**

比起歐洲及美國等市場，中國及亞洲戶外休閒及水上休閒產品市場仍有大量滲透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中國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規模僅為33億美元。我們認為該等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基於可支配收入上升、對休閒及娛樂的消費及重視日增，加上對有關產品的消費者關注程度增加，中國戶外休閒產品行業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52億美元；充氣式產品分類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2.1%增長至91.4百萬美元。同樣地，亞洲(中國以外)戶外休閒產品行業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368億美元；充氣式產品分類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4.4%增長至662.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品牌、優質產品組合，加上本地根基及對國內市場的透徹理解將讓我們成為中國及亞洲行業增長的重大動力，並有助我們成為未來區內獨佔鰲頭的業者。

我們有意積極提高消費者對產品功能的意識，並向其介紹有關功能，因為我們認為此舉對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使消費者接受戶外休閒及水上休閒產品分類十分關鍵。我們亦有意開發更多設計時尚及更方便的訂造產品，滿足中國及亞洲消費者的需求特點，其與歐洲及北美等傳統市場不同，因為當地的娛樂活動空間較小。我們已開始於中國有效運用一些極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如微博、小紅書、微信、天貓商城、淘寶及JD.com)，以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該等線上渠道預期為我們於區內的未來銷售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提高在全球主要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的最大地區市場為歐洲及北美，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1%及27.6%。該等市場亦為全球最大戶外休閒產品市場，而我們將繼續非常重視在當地鞏固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歐洲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的最大業者，市場份額為38.9%。我們為北美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4.3%。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增長機遇龐大，當中不僅涉及充氣式及相關產品分類，而是整個價值601億美元的戶外休閒產品行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北美市場錄得顯著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5%，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2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17.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41.5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得以於此非常重要且競爭激烈的市

場迅速奠定穩固基礎，證明了我們的品牌優勢、產品及服務質素和本地銷售及管理團隊的績效。結合上述各項，我們得以於日後繼續擴大區內市場份額及成功滲透其他市場。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在所有全球主要市場的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增長。營銷策略類型包括開拓在社交媒體平台(如Instagram及Snapchat)的品牌曝光，亦不會忽視傳統平台(如熱播電視節目、紙媒和活動贊助)的接觸面。我們的營銷隊伍致力策劃度身訂造、以客為本和戰略得宜的市場推廣活動，作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產品的方法，並向消費者介紹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優勢及功能。

### 擴大及強化內部生產實力，同時提升價值鏈營運效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上海、江蘇省南通及鹽城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953,097平方米。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南通基地的佔地面積擴大140,000平方米。因此，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三個基地的總佔地面積將超過一百萬平方米。更多詳情請見「一生產」。我們目前正在擴大內部生產實力，以更妥善應付全球對我們的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擬在南通現有生產基地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物料處理中心，擴大現有製造產能。有關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一生產—擴張計劃」。我們擬透過營運現金流、銀行融資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擴張計劃的建築提供資金，並預期在二零一七年末在該等新設施的第一期展開初步生產。該等設施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竣工及於二零二零年前全面投入營運。

繼續適應製造過程及系統的技術改良對我們十分重要，其有助提升整個價值鏈的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架構。我們計劃投資生產及物流系統，升級現有設施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製造能力的自動化及機械化水平，並更有效使用生產空間及人力資源。舉例而言，我們預期於南通現有設施完成建築兩座自動化倉庫設施，第一座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第二座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17萬立方米的預期貨物庫容量。我們計劃派遣約30名僱員至該等新設施。倘該等設施為容量相近的傳統倉庫，則應需佔地12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及逾250名僱員。除了大幅減少建築面積和人數需求外，先進的WMS物流及倉儲管理系統預期提高即場收貨和交付程序的效率及準確度、確保產品包裝質素和節省成本。我們亦不斷改良及升級實時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理順新產品規劃及管理；有效管理原材料使用；提高勞動效率；監控製造成本及減少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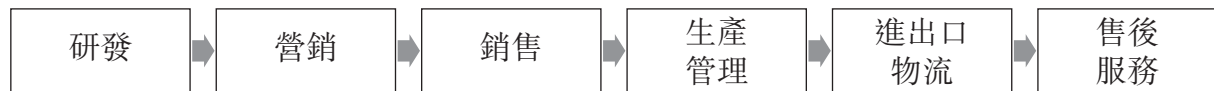
### 整合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我們深明技術及創新十分重要，並將繼續在各個業務層面採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旨在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 **精益的價值鏈。**我們的核心供應鏈營運(包括生產及存貨控制)乃透過SAP的先進ERP系統，落實中央管理，可實時監察全球供應鏈。我們正在為產品開發過程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讓全球設計團隊即時互相溝通及共用研發資源。此外，製造執行系統(「MES」)連同倉庫管理系統(「WMS」)讓我們利用自動化生產規劃、實踐規劃執行及結果分析，支持更有效管理產品交付程序，並改善服務質素及減低成本。展望未來，我們擬將生產設施物聯網化及建立一體化價值鏈系統，據此，我們可取得相關生產運營資訊並運用客戶關係營銷(「CRM」)系統及大數據分析，以更準時回應市場需求趨勢；更準確界定消費者分部及開發更多消費者為本的產品。
- **連接網絡的產品開發。**我們積極嘗試在產品組合中建立「物聯網」和「智能家具」概念。舉例而言，我們正為若干產品開發一款手機應用程式，例如氣墊床，用作支援遙距發熱及預設充氣時間等功能。此計劃不但具備潛力能改進消費者體驗，亦幫助我們透過互聯網收集更多數據，繼續改良我們的產品。
- **全面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我們積極開拓綫上銷售渠道，切合現代消費習慣，尤其是於中國等增長市場，我們已於中國極為受歡迎的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商城、淘寶及JD.com)成立自家綫上商店。在我們目前並無強大既有版圖的其他市場及地區，我們會尋求發展自有網上平台以站穩陣腳。在我們已確立現有版圖的市場，我們的網上策略將集中於銷售配套及輔助產品，避免與零售客戶衝突或競爭。另一方面，我們亦增加透過全球互聯網雲端管理平台管理訂單及提供售後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消費者回饋、產品訂單及市場研究數據等，執行及改良CRM系統，以更快速回應市場、改良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準確界定及切合客戶分部。在品牌及產品推廣方面，我們將增加使用微博、微信、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平台。近年，綫上銷售渠道錄得顯著增長，且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我們認為該銷售渠道未來對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極之重要，並預期會投放大量資源，確保我們於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佔有率及知名度。

## 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過往佳績及未來成就，將主要由我們的全球垂直一體化營運推動，涵蓋產品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和售後服務，我們從20多年前開業以來就己不斷發展及強化有關營運。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讓我們實質上掌握價值鏈最主要的元素，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市場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該經營模式亦使我們在全球營運的附屬公司及部門之間達致無縫整合及協助我們優化資源管理，尤其是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於價值鏈各個主要階段的實力令我們更有能力妥善管理產品質量及成本，進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有別於主要從事生產或銷售的競爭對手，我們能調整產品組合、生產及銷售，迅速應對供應及需求變化，並在不同市場的營運之間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資源。下圖列載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各個組成部分：



我們重視產品開發，而開發產品的方法為綜合各個主要市場和價值鏈中所有關鍵要素(由生產、市場營銷、銷售以至售後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開發及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切合不同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包括我們的主要材料)均於上海、南通及鹽城的生產設施製造，此舉讓我們維持高度的產品品質監控。

此外，我們發達的國際銷售網絡，讓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全球消費者基礎。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彼等多數為大型零售商。駐總部的銷售營運團隊制定並策劃企業範圍的銷售戰略，而海外銷售團隊連同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則在其相關地區物色和開發商機。我們認為此銷售模式讓我們能更緊密控制與全球客戶的互動及協助我們及時有效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和客戶的期望。

## 品牌

我們主要以自家BESTWAY主品牌加上子品牌組合，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BESTWAY品牌及子品牌產品的銷售佔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助我們擴大品牌佔有率及迎合不同消費者需要。

##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分類為四個核心產品組別及十六個產品類別。我們主要根據產品類別及市場定位按以下主要子品牌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

### Bestway

1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2 娛樂產品	3 運動產品	4 野營產品
			
1. 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 2. 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 3. 地上游泳池配件 4. 便攜移動式spa及配件	5. 娛樂產品	6.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 7.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8. 運動休閒船及配件 9. 滑水布 10. 游泳裝備用品	11. 游泳訓練用品 12. 雪筏 13. 植絨氣墊床 14. 布面氣墊床 15. 充氣式休閒家具 16. 野營裝備及配件

為配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我們亦按選定基準為若干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客戶品牌產品，以及與知名國際聯名品牌夥伴選擇性地設計、開發及製造聯名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安排為讓我們增加銷售額、提升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最有效方法。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品牌產品業務」及「一聯名品牌產品業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自有品牌產品	346,790	74.1	352,778	68.7	435,108	74.4	255,665	72.3	310,282	73.6
客戶品牌產品	92,742	19.8	106,392	20.7	92,956	15.9	57,265	16.2	70,885	16.8
聯名品牌產品	28,382	6.1	54,362	10.6	56,465	9.7	40,485	11.5	40,458	9.6
總計：	<u>467,914</u>	<u>100</u>	<u>513,532</u>	<u>100</u>	<u>584,529</u>	<u>100</u>	<u>353,415</u>	<u>100</u>	<u>421,625</u>	<u>100</u>

## 產品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戶外休閒產品。我們將產品分為四大核心產品組別(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娛樂產品、運動產品及野營產品)及十六個產品類別：(i)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ii)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iii)地上游泳池配件，(iv)便攜移動式spa及配件，(v)娛樂產品，(vi)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vii)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viii)運動休閒船及配件，(ix)滑水布，(x)游泳裝備用品，(xi)游泳訓練用品，(xii)雪筏，(xiii)植絨氣墊床，(xiv)布面氣墊床，(xv)充氣式休閒家具，(xvi)野營裝備及配件。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載於往績期間四大核心產品組別收入明細：

產品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193.6	41.4	236.3	46.0	274.3	46.9	168.1	47.5	201.2	47.7
娛樂產品	113.4	24.2	119.7	23.3	125.7	21.5	75.8	21.5	82.2	19.5
運動產品	43.7	9.3	49.7	9.7	76.0	13.0	49.4	14.0	62.2	14.8
野營產品	117.2	25.1	107.8	21.0	108.5	18.6	60.1	17.0	76.0	18.0
總計：	<u>467.9</u>	<u>100</u>	<u>513.5</u>	<u>100</u>	<u>584.5</u>	<u>100</u>	<u>353.4</u>	<u>100</u>	<u>421.6</u>	<u>100</u>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100款產品，而我們每年推出新產品以更新或代替產品組合中約20%至25%的產品，使我們能因應最新市場趨勢不斷更新產品系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加入248款、228款及227款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206款新產品推出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底，我們已推出兩個新產品類別，即雪筏及游泳訓練用品，屬於運動產品核心產品組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產品分類，並正在開發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產品類別，即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屬於娛樂產品核心產品組別。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是依賴持續氣壓供應以維持形狀的結構。有關產品開發往績記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有趣、實用及創新的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得到驗證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產品」。

我們的往績彪炳，曾成功推出新產品及產品類別以帶動業務增長：

- **便攜移動式spa**。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發及推出便攜移動式spa，是推出該款新產品類別的先驅之一。我們定期為便攜移動式spa市場推出全新改良功能，例如水療系統、多媒體系統及獨特的按摩系統。我們的LAY-Z-SPA品牌已於歐洲市場發展為家傳戶曉的品牌，並於二零一六年獲UK Pool & Spa Awards金獎標準。我們在「Paris」系列旗下其中一款便攜移動式spa於二零一六年獲UK Pool & Spa

Awards年度產品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全球便攜移動式spa市場零售銷售計算，我們為頂尖業者，市場佔有率逾40%。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6.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1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5.6%增長，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百萬美元增加90.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7.2百萬美元。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3.5%、5.9%、9.8%及13.6%。

- 滑水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知悉充氣式滑水布的需求增加，並於同年以H<sub>2</sub>O GO!子品牌名義推出滑水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售出超過1.8百萬件滑水布。我們的滑水布性能更佳，並設有增值功能，於美國市場迅速受到認可。根據NPD Group, Inc. (專注美國零售市場的市場研究公司)，H<sub>2</sub>O GO!品牌滑水布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增長計成為第一位產品，且於中小型充氣式地上游泳池分部(零售價低於150美元)中擁有最高品牌價值。滑水布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2.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5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1.8%增長，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美元增加6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4百萬美元。滑水布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0.5%、0.9%、1.8%及2.9%。
-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COOLERZ品牌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是推出該款新產品類別的先驅之一。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01.7%增長，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百萬美元增加34.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1百萬美元。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0.3%、1.3%、3.7%及5.2%。
-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這一新產品類別，是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市場的先驅之一。由於其較傳統玻璃纖維衝浪板更便宜及輕巧，HYDRO FORCE品牌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的潛力因而十分優厚。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1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8.2%增長，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加38.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0百萬美元。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0.6%、0.7%、1.4%及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該等產品及產品類別的總銷售為約23.2百萬美元、45.4百萬美元、97.5百萬美元及99.7百萬美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分別約4.9%、8.8%、



16.7%及23.6%。我們認為新產品及產品分類為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擴大及補充產品組合的組成。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四大核心產品組別：

###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

我們提供不同形狀、大小及特點的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全球零售銷售計算，我們為便攜移動式spa市場的頂尖業者(市場份額為41.7%)及地上游泳池市場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為33.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41.4%、46.0%、46.9%及47.7%。於往績期間，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價格範圍大致穩定。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壽命介乎約兩至三年。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產品系列劃分的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概約零售價範圍。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系列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零售價 範圍(美元)
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	金屬管支架地上游泳池 (POWER STEEL 游泳池、 STEEL PRO MAX 游泳池及 STEEL PRO 游泳池)	79-999
	金屬鋼片地上游泳池 (HYDRIMUM 游泳池)	399-1,999
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	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 (FAST SET 游泳池)	29-249
地上游泳池配件	FLOWCLEAR	5-299
便攜移動式spa及配件	AirJet™	299-499
	HydroJet™	499-799
	HydroJet Pro™	799-999
	便攜移動式spa的配件	6-100

### 地上游泳池及配件

我們提供軟體浮圈、金屬管支架及金屬鋼片地上游泳池。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我們以FAST SET子品牌營銷)符合成本效益，於我們各類游泳池中佔用空間最小，而且小巧便捷，方便存放。該等游泳池容易搭建，只須將自行承托支撐的頂環充氣及注入池水。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我們以POWER STEEL、STEEL PRO及STEEL PRO MAX子品牌營銷)的游泳池襯墊邊沿備有不鏽鋼架，其承托力更強及產品壽命更長。這類游泳池較大，佔用較多空間。其容易設置及拆卸，讓用家可於冬季藏起拆卸後的游泳池。我們生產的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及金屬管支架地上游泳池，均採用Tri-Tech™高分子薄膜複合材

料。這類物料是三層結構—即由兩層高分子薄膜包圍聚合網布核心—提供強度及穩用度。金屬鋼片地上游泳池(以HYDRIUM子品牌營銷)使用不鏽加固金屬側板及堅固的金屬架製造。

我們亦以FLOWCLEAR子品牌名義提供多種游泳池配件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包括保護蓋、地墊及地板保護墊、清潔及保養套裝、暖水器及過濾器、梯、水管及適配器、照明及警報器及泵。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及展開製造游泳池暖水器，及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製造使用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的太陽能加熱墊。該等配件使得地上游泳池於夏季以外也可使用。我們利用從回收產品製成的回收物料低成本製造部分該等配件，包括游泳池保護罩及地墊。有關回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環境事務」。



金屬管支架地上游泳池



金屬鋼片地上游泳池



軟體浮圈地上游泳池

### 便攜移動式spa及配件

我們的便攜移動式spa提供優越的按摩及熱水組合及為消費者帶來相宜及方便的水療體驗。我們分別以SALUSPA子品牌在北美及LAY-Z-SPA子品牌在其他地區營銷便攜移動式spa，分別設有三個獨特的按摩系統—AirJet™、HydroJet™及HydroJet Pro™—各自主打特定的目標消費者需求及預算。我們根據按摩功能及大小為便攜移動式spa定價。AirJet™系統於spa底部產生氣泡，以無數氣泡徹底支持及按摩用戶，營造煥然一新的體驗。HydroJet™系統設有可調向水流噴嘴，可產生高壓水流，帶來更局部的重點按摩。HydroJet Pro™系統結合AirJet™及HydroJet™的特色。

我們的便攜移動式spa展示出我們的創意及美學，同時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令我們的產品從市面上其他便攜移動式spa中脫穎而出。所有便攜移動式spa均由堅固的直吊帶及橫吊帶結構製成，其結構非常穩定，同時保持舒適的表面。該等設計讓spa在充氣及放氣後維持形狀完好。便攜移動式spa亦設有各種樣式豐富的功能，包括提升能源效益的自動計時加熱系統；提供衛生水療體驗的內置過濾系統；ClearSoft™水質軟化及池水處理系統；控制不同功能(如過濾、保護兒童封鎖系統及加熱)的微型電子控制系統；

## 業 務

提供有效及安全加熱、不易發生過熱及減低運作成本及停機時間的熱敏電阻加熱系統及維持能源分配及報告接地故障的接地檢測系統，以確保安全。我們認為，引入新物料及技術可帶來更佳體驗及延長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壽命。

我們提供多款spa配件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包括備有懸浮式喇叭、藍牙連接、LED照明的附加娛樂組合、充氣式階梯、可拆卸式飲料盤、LED懸浮式照明及清潔及保養設備。



AirJet™ 便攜移動式 spa



HydroJet™ 便攜移動式 spa



HydroJet Pro™ 便攜移動式 spa

### 娛樂產品

我們的娛樂產品包括充氣式水上、草地和戶內娛樂產品。娛樂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4.2%、23.3%、21.5%及19.5%。於往績期間，娛樂產品的價格範圍大致穩定。娛樂產品的平均壽命介乎約一至兩年。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娛樂產品概約零售價範圍。

主要產品系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美元)
遊樂中心	10-60
遊樂池	5-30
游泳池浮具	1-20
座騎式游泳池浮具	5-20
海洋球球屋	10-50

我們提供各種充氣式水上、草地和戶內娛樂產品，例如遊樂中心、遊樂池、游泳池浮具、座騎式游泳池浮具及海洋球球屋。大多數娛樂產品可於游泳池或草地使用，部分產品可在戶內使用。海洋球球屋、遊樂中心及遊樂池可在戶內或草地使用，而游泳池浮具則設計成可在游泳池使用。產品安全非常關鍵，而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安

## 業 務

全規定及附有使用說明及警告(如需要)。我們的中心實驗室及獨立測試實驗室對產品及製造此類產品使用的物料進行化學及物理性質測試。有關測試設施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研發—研發實力」及「—品質監控」。



遊樂中心



遊樂池



游泳池浮具



座騎式游泳池浮具



海洋球球屋

### 運動產品

我們的運動產品可分為七個產品分類：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運動休閒船及配件、游泳裝備用品、游泳訓練用品、滑水布及雪筏。運動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3%、9.7%、13.0%及14.7%。於往績期間，運動產品的價格範圍大致穩定。運動產品的概約壽命介乎約一至兩年。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運動產品平均零售價範圍。

產品分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美元)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	20–200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200–400
運動休閒船及配件	100–1,000
滑水布	10–50
游泳裝備用品	2–20
游泳訓練用品	2–20
雪筏	10–50

###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COOLERZ子品牌名義推出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該等產品為充氣式漂流用品、浮島及為用戶在游泳池、河流、湖及海面乘坐及休憩的充氣式躺椅。其乘載量介乎一至八人。為了讓用戶享受陽光時獲得卓越的舒適感及產品體驗，此產品系列的特色包括背墊、可拆裝的遮陽幕、杯架及冰箱。此外，我們的設計使用Inflata-Shield™物料，更加耐用。Inflata-Shield™物料為較厚及構造精密的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旨在提供優秀的防刺穿性能及抗撕裂強度，適用於多種嚴苛的使用環境。



水上大型浮島

###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HYDRO FORCE品牌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我們是推出此類產品的先驅之一。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可用於靜水休閒活動、觀光及健身環節和於海面上的中小型波浪上滑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充氣式水上滑板為近年最多首次參與者的戶外體育活動之一。此類產品的充氣性質令其較玻璃纖維硬體水上滑板(過往此產品分類的主流設計)更輕巧及容易運送。我們的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使用我們的Tri-Tech™及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製成。該等物料屬頂級品位，堅固耐用，能抵禦極端海上狀況，包括石油製品及紫外光的接觸。該等物料在充氣後變得穩固堅硬，洩氣後則輕巧且方便攜帶。我們的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為兩層高分子薄膜複合物料並以長度統一的聚酯直立纖維連接上下層。這漏針式構造令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有更強內部氣壓承受力，並賦予堅固性。相較於傳統的玻璃纖維硬體水上滑板，我們的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更輕型及方便攜帶，並可提供最佳表現。

我們生產及銷售九種風格不同的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分為小型、休閒、專業及運動板，長度介乎204厘米至335厘米，承重能力介乎60公斤至145公斤。除小型板外，所有硬體水上滑板均備有座位設備、槳及三塊舵。此產品系列的功能包括提供額外儲存空間的彈性軟線、防滑腳踏墊、裝載未充氣水上滑板的背包及手動泵。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我們已顯著改良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設計及構造，令產品更加方便易用。此外，我們已開發自家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材料，並於二零一五年起製造有關原材料，此舉令我們全面掌控材料品質及成本。

#### 運動休閒船及配件

##### (i) 休閒船

我們生產及營銷HYDRO FORCE品牌充氣式休閒船系列產品。此類休閒船專為靜水泛舟及垂釣設計並採用加固高分子薄膜製成。休閒船可承載介乎一至四人，並備有雙葉鋁槳、槳架、儲存空間、魚竿架及耐用修補貼等配件。

##### (ii) 運動船

我們生產及營銷HYDRO FORCE品牌充氣式運動船系列產品。我們使用高分子薄膜製造運動船，並外加一層尼龍材料外層，可抵禦陽光、油污及海水，以提供額外保護。運動船採用多重氣室結構製成並內置加強船殼板，可保護使用者免受撞擊與摩擦。運動船可承載介乎二至六人。運動船設計由人手划動，而部分高級型運動船則可搭配馬達而用作電動船隻。高級運動船採用Tri-Tech™夾網貼合材料製成，堅固耐用，針對極端航行環境提供保護。此外，高級運動船亦以由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船舶級防腐木板或鋁合金製成的底板為特色。

我們亦提供配件以提升運動船的終端消費者體驗，包括電動機(312瓦特及624瓦特)、電動機底座、槳及短槳(塑膠及鋁)。



休閒船



運動船



### 滑水布

我們的H<sub>2</sub>O GO!子品牌滑水布的設計旨在帶來暢快、安全及刺激的滑行體驗。大多數產品設有軟墊濺水著地區及加速坡道，設置方法簡單，只須將濺水著地區及加速坡道充氣及為著地區注水以作固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Slide-n-Splash系列保齡球滑水布(備有六個充氣式保齡球樽)及LED滑水布以增進用戶體驗。我們亦已開發節水裝置，作為部分滑水布的特點。



滑水布

### 游泳裝備用品

我們的游泳裝備用品產品分類包括多款泳鏡、泳帽、潛鏡、浮潛呼吸管、耳塞、浮板、助浮臂圈及其他助浮裝備。

### 游泳訓練用品

我們的游泳訓練用品分類包括SWIM SAFE ABC子品牌的各種游泳訓練產品，專為兒童設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發及推出游泳訓練用品。我們的游泳訓練用品旨在為兒童提供安全及可靠的支持，以在年幼時練習游泳。產品分為三組，分別為指定年齡層設計。

雪筏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發及推出雪筏，該類產品專為雪地坡道滑行設計。雪筏使用高分子薄膜布面複合材料製造，並可抵禦低至攝氏零下40度的溫度。



雪筏

野營產品

我們的野營產品分為四個產品分類：植絨氣墊床、布面氣墊床、充氣式休閒家具及野營裝備及配件。野營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5.1%、21.0%、18.6%及18.0%。於往績期間，野營產品的價格範圍大致穩定。野營產品的平均壽命介乎約一至兩年。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野營產品概約零售價範圍。

產品分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美元)
植絨氣墊床	5-50
布面氣墊床	20-120
充氣式休閒家具	10-50
野營裝備及配件	10-700



### 植絨氣墊床及布面氣墊床

我們將氣墊床分為兩大基本分類：植絨氣墊床及布面氣墊床。氣墊床的大小及功能各有不同，例如內置氣泵、海綿面層及內置枕頭。植絨氣墊床及布面氣墊床的主要分別在氣墊床的表層處理。植絨氣墊床以高分子薄膜複合物料製造，外層質地如天鵝絨布，免去鋪蓋床單的需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FORTECH子品牌推出布面氣墊床。布面氣墊床以高分子薄膜布面複合材料製成，相較我們的植絨氣墊床可承受較高壓力而不會變形，為使用者提供額外承托力、更具穩定性。高分子薄膜布面複合材料的耐磨性及防刺穿性能亦優於高分子薄膜，使布面氣墊床更耐用。

我們的氣墊床方便攜帶、容易設置，且洩氣後佔用很小空間，方便存放。其可用作家居固定永久用途或臨時客住用途，亦適合野營及於辦公物業或汽車上臨時使用。為了提供舒適及具承托感的睡眠體驗，我們以兩種結構製作氣墊床，即直吊帶及圓孔吊帶結構。直吊帶結構使用平行聚氯乙烯直吊帶或橫吊帶以提供結構穩定。圓孔吊帶結構以開環聚氯乙烯，於床墊頂端及底部分別接上環狀焊接點，模擬普通床褥的承托及穩定。設計適合戶外使用的氣墊床輕巧便捷。戶外氣墊床的產品特性包括內置腳踏充氣泵、植絨表面及內置枕頭，其設計可提供舒適實際的用戶體驗。大部分戶內氣墊床以多層結構製成，包括提供額外承托及鞏固度的多種高度床墊。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發及推出備有AlwaysAire™技術的新氣墊床系列，其使用內置感應器以在夜間持續監察氣壓；倘氣壓下跌，即自動開啟無聲二次氣泵。



植絨氣墊床



布面氣墊床

### 充氣式休閒家具

我們提供各種充氣式休閒家具，包括椅、躺椅及旅行枕。我們提供多功能充氣式休閒家具，可由用戶展開獨立充氣氣袋而用作長椅或床；由於所用物料輕巧及採用多氣室結構，充氣氣袋可輕易摺疊及展開。充氣式休閒家具亦屬便捷，不需要特別保養。



充氣式休閒家具

### 野營設備及配件

#### (i) 帳篷

我們提供多款PAVILLO品牌帳篷，包括野營帳篷、遠足帳篷、沙灘帳篷、家庭帳篷及Airframe™帳篷。帳篷容量介乎一至六人，重量介乎1.1公斤至26.3公斤。帳篷以聚酯製成，並視乎防水要求塗上聚氨酯或聚丙烯酸酯塗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發的Airframe™技術，以充氣膨脹方式搭起帳篷結構，較傳統支架結構更快捷輕省，將四人帳篷的設置時間大幅減至約八分鐘。該等帳篷的設置方法為用戶須將帳篷充氣口接上氣泵，當帳篷的充氣杆有足夠空氣壓力，帳篷就會搭好。帳篷產品系列提供的其他功能包括防水、防燃、防UV、儲存格及蚊帳。

#### (ii) 睡袋

PAVILLO品牌睡袋使用聚酯表面製成，裡襯以聚酯或繭綢製成，填充物料分兩種(中空纖維或無膠綿)，並分為兩種形狀(信封式及木乃伊式)。睡袋為攝氏-3度至16度的溫度而設，重量介乎600克至1900克。此產品系列提供的功能包括雙向拉鏈、抗撕裂布面料、拉鏈的擋風隔斷、「zip 2gether」設計(讓兩個睡袋透過拉鏈連接)及收納壓縮睡袋的手提包。

(iii) 背包

PAVILLO品牌背包適合遠足、攀山及野營等活動。其外層由聚酯或抗撕裂布面料製成，而飾邊面料包括聚酯、蜂巢面料及合成尼龍。背包重量介乎0.6公斤至2.3公斤，容量介乎30升至70升。此產品系列提供的特點包括手提電腦防護套、帶扣、工具扣、水袋、緊急哨、腰帶、腰包、雨衣、安全帽放置袋及胸帶。



帳篷



睡袋

客戶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有策略地按選定基準為若干客戶(主要為零售商)設計、開發及製造客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僅印有相關客戶品牌客戶的品牌。我們保留我們根據該等貼牌所生產的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品牌產品業務可輔助自有品牌業務，因為其使我們可更有效率地在特定市場及／或對選定客戶增加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我們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包括地方市場動向及客戶品牌形象及需求，就各個客戶品牌客戶採取不同的策略安排，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我們擁有可觀份額的市場(例如英國及澳洲)，我們為若干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針對同一區域內不同層面的客戶群的客戶品牌產品，以防我們的產品遭受銷售競爭；
- 在某些區域，主要是巴西及東歐等新興市場，為避免客戶之間出現直接價格競爭(倘我們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就可能會出現)，我們選擇性地設計、開發及製造具有不同特色的客戶品牌產品，包括包裝款式及／或產品顏色；及
-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若干大型零售商客戶識別及挑選我們一些符合其品牌形象及需求的產品，而我們會設計出其要求的包裝及特色及製造相關客戶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品牌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92.8百萬美元、106.4百萬美元、93.0百萬美元及70.9百萬美元。

## 聯名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亦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訂立的特許協議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聯名品牌產品。該等產品附有我們的BESTWAY品牌及聯名品牌夥伴的品牌。我們由二零零九年起與聯名品牌夥伴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依照該等安排生產及營銷的聯名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地上游泳池、氣墊床及娛樂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聯名品牌產品的總銷售分別為28.4百萬美元、54.4百萬美元、56.5百萬美元及40.5百萬美元。

我們的聯名品牌安排讓我們受惠於聯名品牌夥伴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營銷力量，同時突顯及擴大我們的自有品牌的市場及鞏固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這些聯名品牌夥伴關係還鼓勵和允許相輔相成的交叉促銷行銷活動。

與聯名品牌夥伴訂立的特許協議通常為期約一至四年，當中，聯名品牌夥伴授予在我們的產品上使用其品牌的權利。作為回報，我們通常於簽署協議時支付首期費用，並支付按相關產品每年總銷售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用，並設有每年特許權費付款下限。該等固定特許費用百分比通常介乎銷售額的2%至16%。聯名品牌夥伴可於我們(其中包括)未能支付特許權費下限時終止特許協議。協議將於期限結束時終止，除非我們向聯名品牌夥伴發送書面通知以重續協議。雙方經協商出令人滿意的條款細則後，將會訂立重續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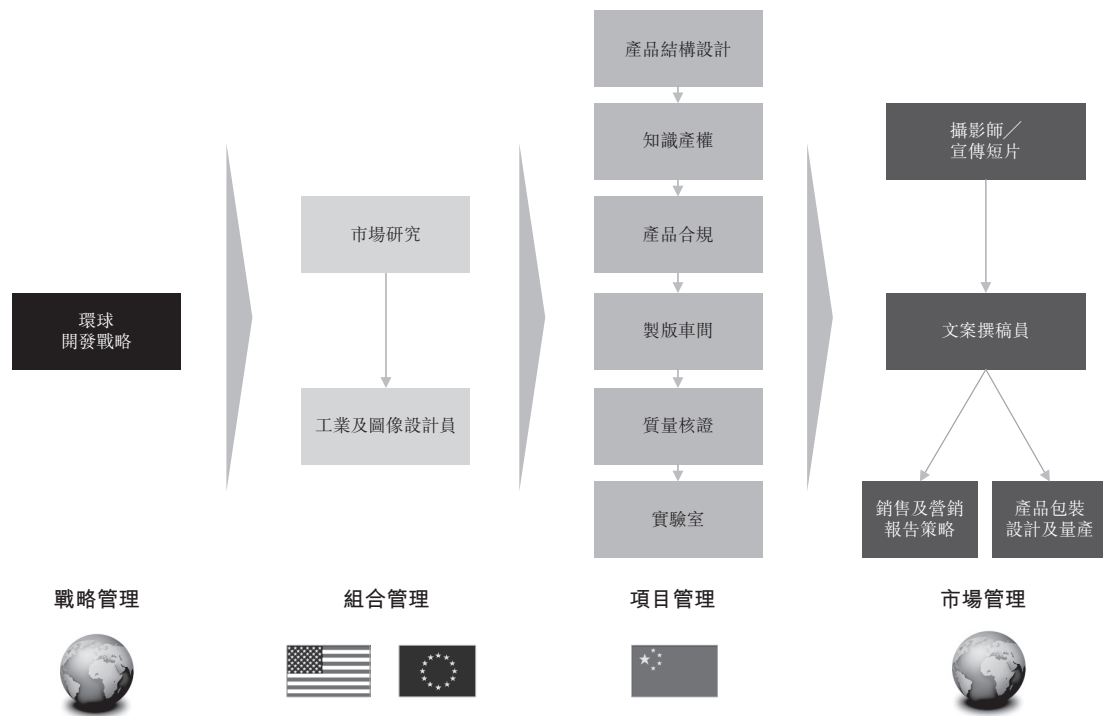
我們銷售聯名品牌產品及向聯名品牌夥伴支付特許費，以換取其商標、版權及標誌以及我們聯名品牌夥伴經選定特點說明的使用權。倘於我們所設計的產品中發現新奇獨特的特色，我們會註冊專利，而我們擁有為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包括聯名品牌產品)而註冊的知識產權。

## 研發

### 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

我們的產品開發平台為增長戰略的重要部分，因為我們認為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是維持市場份額及應付客戶需求的關鍵。我們在產品開發周期每個階段均不會只著重新產品的單一元素，而是考慮整個開發程序中的各種因素，包括競爭情況、監管及產品規定及消費者預期。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所驅動，包括我們的管理、研發、採購、製造、合規及銷售和營銷職能。

下圖顯示我們的全球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



我們的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包括四個職能元素—戰略管理、組合管理、項目管理及市場管理：

#### 戰略管理

我們的首席戰略官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帶領及管理產品開發策略。彼與研發、銷售、市場、合規及生產團隊的主管分析市場資料並制定整體產品開發職能的策略方向，讓我們能夠回應市場趨勢及作出配合長期業務發展規劃的策略決定。

### 組合管理

我們的組合管理職能獲總部的技術中心及美國鳳凰城及意大利米蘭的海外產品開發團隊支援。我們的海外產品開發團隊分析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評估通過市場研究及調查收集所得的消費者回饋，並獲取及篩選市場主導並有助發展全新或改良產品的概念。然後，我們的海外產品開發團隊的產品經理會編製項目立項書，以就產品組合提出調整建議，同時以該等變動配合我們整體的策略方向。由我們或第三方專業設計團隊所設計的建議產品的工業設計一般包括基本設計、特色及功能要求。項目立項書及建議產品的工業設計會發送至總部的技術中心作進一步開發。

### 項目管理

我們在上海的總部技術中心設有研發團隊、品質保障團隊、合規團隊及知識產權團隊。當新項目立項書送交技術中心，即會按相關生產工藝及涉及的技術分派予研發團隊的特定項目小組。我們遵從以下步驟開發產品：

- **項目評審。**指定項目團隊的項目總監及產品工程師與技術中心其他團隊(如品質保障、合規、知識產權及採購團隊)協調以評估設計。此程序旨在根據外觀、功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及競爭環境評估工業設計及結構設計來檢視建議產品的可行性。
- **產品的結構設計。**我們的產品工程師制定工業設計，以加入其他結構及技術細節，並按特定功能、特色及目標成本編製產品材料列單，當中載有製造產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輔配件及物料的數量及規格。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於產品開發時發現新穎特色時會註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潛在侵權。更多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駐鳳凰城及米蘭的合規主任會監察美國及歐洲的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我們委派上海合規團隊的指定人員密切監察其他地區的監管更新資料，並會監督遵守該等地區的產品安全標準的情況。我們在產品安全方面亦積極參與安全標準立法事宜並就此參加委員會和諮詢小組及提供建設性意見。舉例而言，我們為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專注家居

游泳池及spa範疇的標準化；亦為美國能源部水池電泵專責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起草相關能源節約標準。此舉有助我們早一步了解有關規則及法規，並可將新訂及計劃中的規定納入設計考量，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此外，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產品工程師合作並委聘可靠供應商開發零件及配件，以符合工料清單所載的功能、特色及物理和化學性質的規格。

- **樣品評審。**此階段會制作多輪樣品，我們亦透過技術及市場營銷分析評估及微調設計。技術分析集中於設計的功能性及實用性、生產程序的可行性及性能穩定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海外市場團隊會從銷售及市場角度評估產品的市場前景。鑒於南北半球的季節差異，部分樣品的實用性及用家體驗測試會在我們位於悉尼的品質核證中心進行。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成通常於夏季使用，在北半球處於冬季時，比起北半球城市，悉尼品質核證中心是測試產品表現的較理想地點。
- **試產。**於內部評估中，樣品會送往獨立實驗室以作化學及物理性質進一步評估。進行所有內部及外部評估後會生產測試批量，以供採購團隊、技術中心及生產設施內的技術單位評估生產過程及採取相應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然後，產品會轉交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批量生產。

### 市場管理

於開發產品結構設計時，我們的海外市場團隊會按產品的工業設計及產品定位制定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及準備宣傳物資，以期賦予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市場營銷戰略一致的競爭優勢。我們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產品開發商會就不同目標市場設計不同的包裝版面，之後，駐總部技術中心會以增補圖像細節完成設計。

我們的市場團隊亦負責為產品命名、撰寫相關的產品說明和推廣文案。彼等亦安排將產品說明及使用指南翻譯成多至26種語言，以顯示在產品包裝上及作市場營銷用途。我們同時就推廣資料安排攝影及製作影片，並與海外銷售團隊一起挑選最有效的推廣渠道。

### 研發實力

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安全、優質、創新及實用的產品予消費者，切合其需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研發活動，特別集中於材料及輔配件、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設備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7.7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該等研發開支全部作為開支記入財務報表，於往績期間概無將任何研發開支撥充資本。我們有意在新產品開發研究方面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在業界的研發技術領導者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駐總部技術中心的研發團隊有超過320名成員(包括五名項目總監及有逾120名產品工程師的25個項目小組)，平均為我們效力超過五年。三名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及超過90名持有文憑或學士資格，其學歷的相關學科包括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及電子技術。

我們亦委聘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第三方產品開發商設計部分主要於該等地區銷售的產品，其對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帶來深入行業知識及經驗及成熟產品設計知識。其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設計產品及其包裝樣式的外觀、形狀及外在特色。我們的自有研發團隊負責產品的結構設計及開發(如生產技術及功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第三方產品開發商的产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的0.1%、0.4%、0.7%及0.4%。我們一般與第三方產品開發商訂立產品開發協議(「**產品開發協議**」)，當中列明工作範疇、付款條款、保密及其他條款。根據產品開發協議，第三方產品開發商明確向我們授出其為我們履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且彼等須就涉及指稱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責任、損害及其他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及保障我們。

我們位於上海的中心實驗室對產品開發階段的建議產品進行化學及物理性質測試及評估，確保產品的可行性及符合安全標準。中心實驗室已獲得多項國內外認可。舉例而言，其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TÜV (Rheinland) 集團(為國際電工委員會(「**國際電工委員會**」)的國家認證機構)在國際電工委員會的電工產品安全認可體系下認可的顧客測試實驗室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



的防火牆第三方測試實驗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具備中國行業內唯一一家獲得以上所有認可的內部實驗室。中心實驗室亦會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配件以及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測試；此方法確保產品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由於測試及評估於內部進行，我們可直接控制整個程序；即時處理問題及集中於較優先的項目以更妥善回應市場趨勢。其對生產及產品開發過程的干擾最少。

我們往績見證了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至市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及「一研發—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組合管理」。我們不斷開發新物料及結構技術以改良產品品質及壽命。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發內置AlwayzAire™氣泵。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ALWAYZAIRE子品牌推出新氣墊床，其配備新開發的AlwayzAire™氣泵，可自動將氣墊床的氣壓穩定維持於理想狀態，令氣墊床不會流失氣壓及凹陷。除了產品的技術功能外，我們亦開發符合成本效益的配件以改進用戶體驗，例如與便攜移動式spa兼容的防水娛樂組合，其備有喇叭、藍牙連接及LED燈。

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嘗試刺激新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使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薄模複合材料及充氣系統技術為新市場帶來創意。舉例而言，我們開發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以打入硬體水上滑板市場，與既有的玻璃纖維硬體水上滑板競爭。

除探索新市場外，我們其中一個長期研發戰略為刺激消費者需求以減低產品的固有季節因素。舉例而言，我們正在開發低溫啟動功能，我們計劃將此項功能融入便攜移動式spa。這組系統會在低溫環境下加熱池水，讓身處冬季較長及較寒冷國家的用戶有較長時間可使用便攜移動式spa。我們亦以充氣式蓋子取代鋁spa蓋子以協助防止熱力流失，更使有蓋便攜移動式spa內的太陽能發熱板及熱泵效果顯著提升。

### 擴張計劃

我們擁有駐總部技術中心，建築面積為約6,000平方米；並有地區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中心位於鳳凰城及米蘭，建築面積分別為約1,500平方米及500平方米。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上海研發設施擴張計劃詳情。我們認為該等擴建將讓我們進行範圍更廣的測試及支援生產過程中越來越多的產品檢驗量。我們預期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 務

	現有規模 (平方米)	完成後 預期規模 (平方米)	預期 完成時間	估計 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支付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可行日期 的 餘下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擴建中心實驗室 及建設室內 品質核證 測試區	500	2,048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12.0	1.4	10.6
改良採樣車間	1,800	4,8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9.0	0.8	8.2
升級品質保障 測試中心	600	2,1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3.0	—	3.0
總計：	<u>2,900</u>	<u>8,948</u>	不適用	<u>24.0</u>	<u>2.2</u>	<u>21.8</u>

### 銷售網絡及市場營銷

#### 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銷往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鑑於我們業務的國際化性質，我們按地區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該區域性焦點有助我們透過委聘海外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迎合各個地區的特定零售格局及消費者人口。地區關係經理為我們於不同地區委聘以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載於往績期間各地區的收入：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歐洲 <sup>(1)</sup>	259.8	55.5	259.4	50.5	310.4	53.1	198.3	56.1	217.9	51.7
北美 <sup>(2)</sup>	77.3	16.5	124.2	24.2	161.2	27.6	120.2	34.0	141.5	33.6
中國	8.8	1.9	7.7	1.5	9.4	1.6	3.4	1.0	10.5	2.5
全球其他地區	122.0	26.1	122.2	23.8	103.5	17.7	31.5	8.9	51.7	12.3
總計：	<u>467.9</u>	<u>100</u>	<u>513.5</u>	<u>100</u>	<u>584.5</u>	<u>100</u>	<u>353.4</u>	<u>100</u>	<u>421.6</u>	<u>100</u>

(1) 包括歐洲經濟區國家、瑞士、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格魯吉亞、馬其頓、摩爾多瓦、塞爾維亞、黑山和烏克蘭。

(2)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 業 務

有關按地區劃分的收入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收入」。

我們從上海總部管理全球銷售網絡，方法為監督九間海外附屬公司的營運，其位處全球策略要點。為借助地區市場知識及專才，我們委聘海外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負責於全球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認為此安排對銷售策略有利，且兩個團隊彼此相輔相成。

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位於上海，我們的九個海外銷售團隊駐守(i)意大利米蘭，(ii)美國鳳凰城，(iii)德國漢堡，(iv)澳洲悉尼，(v)智利聖地牙哥，(vi)法國尼斯，(vii)巴西聖保羅，(viii)俄羅斯聖彼得堡，及(ix)香港。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的全球銷售版圖：



### 銷售團隊

銷售團隊包括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及海外銷售團隊。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負責制定銷售策略，確立全球銷售計劃、制定銷售策略、處理銷售交易、擴張及組織全球銷售網絡和監督海外銷售團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及其他銷售活動。我們向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提供廣泛的培訓，因為其制定全球銷售策略及在業務中舉足輕重。有關培訓涵蓋的範圍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工程、產品測試、產品安全、製造及海外市場。

為更好切合不同市場的客戶的需要，海外銷售團隊負責其相關國家的日常營運。其職責是在其各自的區域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管理主要客戶及渠道、委聘、培訓及監督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提供營銷支持及監督客戶服務中心。

### 銷售管理

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支持下，我們能以有序及高效的方法管理全球銷售網絡。銷售過程的效率乃基於準備充分及培訓、團隊合作、組織及銷售數據的使用。作為有組織的銷售過程的一部分，各客戶獲分配一名銷售經理，負責追蹤及監察客戶的採購、探訪客戶及其店舖及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市場研究。我們為主要客戶取得每週銷售報告及密切監察其就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及產品退貨。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亦定期探訪其他客戶，瞭解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此市場資訊有助我們及時調整生產計劃。

為統籌及支持全球銷售活動，我們會舉行年度銷售會議。針對美國市場的會議於三月在美國舉行，其他地區的則於五月在歐洲舉行。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海外銷售團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及研發部門及營銷部門代表出席相關銷售會議。該等銷售會議的議題包括制定全球銷售計劃、檢視及評估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表現、介紹新產品及提供培訓。

於該等活動，銷售團隊闡述及展示年度全球銷售計劃，其包括銷售目標及目標毛利率，以及具體營銷計劃及策略。我們認為銷售人員對產品的瞭解乃推廣產品及配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的銷售目標的關鍵。產品開發人員及研發人員介紹新產品、分派新產品目錄及示範該等產品的功能及特點。海外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亦獲邀使用該等新產品，讓彼等更加瞭解產品功能。管理團隊會定期評估地區關係經理的表現及每年重續其委聘(如適用)。

作為銷售及銷售團隊管理職能自動化措施的一環，除了基本ERP系統將各個職能綜合成完整系統外，我們亦開發自有採購訂單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企業對企業零售系統(「**B2B系統**」)，以提供全球銷售團隊收集的實時更新的資訊。該等系統利用市場數據、定價資訊及製造情況產生有用的資訊，讓管理團隊更妥善控制銷售活動。舉例而言，該等系統讓主要客戶、地區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取得銷售資料、下達訂單及查閱付款及訂單狀況。銷售人員亦可使用該等系統追蹤其表現及達成主要績效指標的進度。

為了管理客戶體驗及其與我們的互動，我們的B2B系統讓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及閱覽訂單記錄，並閱覽由一個彙集我們全部產品的Product 360產品資訊系統產生的產品資料。B2B系統亦顯示每名客戶通常訂購的產品類型、彼等返單的頻率及彼等可能願意加入至其產品組合的新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發認可經濟營運商(「認可經濟營運商」)證書。認可經濟營運商為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框架下自願參與的公私夥伴關係。只有滿足認可經濟營運商規定(包括海關合規信用證明、良好的記錄存檔、財務健全、保安及安全標準及能力或專業資格標準的實績)的企業方獲發認可經濟營運商證書。身為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企業，倘於認可經濟營運商成員國的海關獲選中或檢查，我們享有簡化檢測程序及優先受理。此舉更進一步加快我們在國際貿易的時間及提高成本效益。

### 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

除海外銷售團隊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協助我們推廣及營銷產品，以增強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客戶關係，並為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購物及售後支援及服務。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往全球超過110個國家，我們相信，委聘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能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並促進我們的環球銷售網絡擴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委聘51名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各關係經理會調配至我們指定的特定地區或客戶，而彼等負責管理其獲調配地區及相關客戶的產品銷售及營銷活動。

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通常收集、研究及分析市場數據、消費者需求及當地市場的競爭格局，在各地區為我們拓展新業務和尋找市場機遇，並且在執行我們的營銷計劃中相當有用。彼等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會面，收集反饋意見及瞭解銷售目標以及服務需求。借助其當地市場知識及專才，地區關係經理能給客戶提出附有適當產品組合的銷售建議，其最切合目標消費者的需要。與此同時，彼等亦能在各自指定地區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建議，及就銷售及營銷策略作出推薦。於我們並無辦事處或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區，選定的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亦可負責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

地區關係經理運用自身知識及資源，亦可向我們轉介新客戶。地區關係經理轉介予我們的客戶通常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及結算付款。經地區關係經理轉介予我們的客戶所訂交易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類似，包括價格、退貨政策及支付條款方面。

我們通常向地區關係經理支付服務費用(包括佣金)。該服務費用由我們與地區關係經理協定，當中參考相關地區關係經理覆蓋範圍的銷售總值、績效記錄、人脈資源

## 業 務

及貢獻，以及區域市場規模及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支付的服務費用(包括佣金)分別達14.3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

各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協議的具體條款各異，其一般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直生效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意向通知為止。我們每年評估地區關係經理的表現及一般會與通過年度表現評估的地區關係經理重續相關地區關係經理協議。
- 服務費用： 一般由訂約方參考相關地區關係經理覆蓋範圍的銷售總值協定，並按季支付。
- 地域及客戶： 地區關係經理通常包攬特定客戶及／或(可能包括數個國家的)指定地域(如協議所載)。
- 獨家限制： 地區關係經理不得在指定地區推廣或銷售其他供應商的類似產品。
- 保密： 地區關係經理同意為指定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知識產權保密及不得與其他人士分享有關知識、設計、方法、概念及任何被視為保密或屬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
- 終止： 部分協議規定，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部分協議亦規定，倘其中一方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協議會終止。

據董事所知，全部地區關係經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地區關係經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部分地區關係經理與我們合作超過十年。我們相信，我們與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安排能讓我們充分管理及鼓勵彼等積極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讓我們充分掌控銷售網絡，為產品確保有序市場以及高質量的客戶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零售銷售計算，我們為二零一六年全球第三大水上休閒產品公司及第二大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公司，佔有超過30%的市場份額，有助我們設定及維持我們的產品價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客戶關係、生產週期、運輸成本、產品類型及規格、市價、匯率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考慮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市場策略。根據該等因素，我們定期(通常為每年)檢討及調整售價，而每年六月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會編製全球價目表及銷售政策。接獲全球價目表後，海外銷售團隊根據零售格局、消費者群、平均購買力、競爭氣候、市場需求及其他市場狀況，為其相關地區編製地區價目表。海外銷售團隊向相關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傳閱地區價目表。我們一般按地區價目表所載為相關地區客戶釐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地區價目表的價格一般不會低於全球價目表建議的價格。同時，我們維持定價政策靈活，按個別情況促成指定銷售策略或迎合特定客戶。倘地區銷售團隊根據其對地區銷售環境、市場狀況、交易歷史及競爭氣氛的理解，認為對指定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實屬合適，其須尋求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事先核准其向客戶提供偏離地區價目表的價格。我們無法控制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定價。

為促成有效生產計劃，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2%至6%的預購折扣，鼓勵彼等於每年八月底前向我們下達訂單，並於十月中前安排支付按金。客戶預早提交訂單以獲取預購折扣，此舉讓我們可有效地規劃製造時間表並減低過剩存貨。另外，如採購訂單金額滿一定金額以上，我們向客戶提供1%至7%的銷量折扣，以鼓勵批量採購。

## 市場營銷

我們(連同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主要透過(i)貿易營銷活動；(ii)事件營銷活動；及(iii)媒體營銷推廣品牌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

## 貿易營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協助下)負責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經電話及電郵的問詢、直接客戶探訪及博覽會及貿易展覽物色商機及市場機遇。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向目標客戶提供產品樣板、與地區及本地客戶聯絡及收集本地市場資訊，以完善營銷及定價策略。

此外，我們在傳統媒體推廣品牌及產品，例如燈箱、電視及戲院的放映前廣告。我們的營銷活動按消費者群組特點分區設計，但會於全球層面協調，以推廣統一的品牌形象。零售客戶亦在其零售店推廣我們的產品，方式包括產品展示、廣告及傳單和推廣活動。

### 事件營銷活動

作為我們的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地區關係經理亦參與國際銷售博覽會及行業貿易展覽。我們透過該等研討會分派產品目錄、收集直接反饋、向潛在客戶介紹及營銷品牌新產品、招攬採購訂單及進行業務磋商。我們於博覽會及展覽收集的客戶資料會保持存檔及分發予相關營銷職員以根據彼等所負責產品類型及地區作跟進。



德國科隆體育以及  
戶外用品展



美國鹽湖城夏季戶外  
產品展覽會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除參與貿易展外，地區銷售團隊亦舉辦主題銷售活動，例如加入便攜移動式spa的戶外電影體驗。我們邀請大批群眾參與該等活動，在休閒的環境下體驗我們的產品，以達成口碑載道的市場營銷。我們亦透過分析參加者對產品的行為反應物色潛在終端消費者及客戶，並與其跟進體驗及所購貨品，我們認為此舉可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擴大客戶基礎。

### 媒體營銷

作為發展媒體營銷的長遠營銷措施，我們開始將社交媒體分析及社交關係管理融入及應用於營銷活動。透過整合在不同渠道收集的數據、分析及詮釋該等數據、聯繫潛在終端消費者及以消費者回應和反饋編製數據，我們可建立綜合社交媒體生態系統。我們認為綜合社交媒體生態系統將形象化、追蹤及量化我們收集的數據，讓我們可應用該等資訊至規劃及採取有效的營銷活動，以支援品牌策略及品牌定位。作為建立實用數據庫的首個步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使用社交媒體及聯繫互聯網用戶，並透過社交媒體、產品網站及網上廣告收集數據。



## 業 務

- **社交媒體。**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透過社交媒體(如Facebook、Instagram、微信及微博)與終端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溝通。
- **產品網站。**藉建立產品網站以提供指定產品或產品分類的資訊及保用註冊服務，我們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傳達消費者體驗至產品開發團隊，或將該等資料用作推廣。
- **網上廣告。**我們訂購網上廣告計劃，提高我們在搜尋結果的排名及我們的廣告的曝光率。我們亦在網上零售平台(如百度、天貓商城、淘寶及京東商城)刊登網上廣告以聯繫潛在受眾、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而提高在中國的銷售。

### 關稅

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該等產品受進口國實施的關稅所限。關於美國、英國及歐盟關稅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關稅的海外法律及法規」。我們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須按貨品價值介乎0%至14.9%的關稅率繳付關稅，而進口至歐盟的產品須按貨品價值介乎0%至12.0%的關稅率(視乎產品類別而定)繳付關稅。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大致穩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條款銷售，而根據此類條款進口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口至美國及歐盟的貨品概無被施加任何反傾銷稅。

### 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營運

美國及(在較少程度上)包括歐盟及澳洲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針對若干國家或領地、受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維持廣泛的經濟制裁。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實行針對個人或實體(無論其所在地)的目標制裁計劃。舉例而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及澳洲)針對俄羅斯若干實體、個人及於當地進行的活動以及由全球制裁目標控股的實體施加有限制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售往受制裁國家伊朗及古巴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伊朗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31,247.3美元、零、42,979.0美元及49,070.0美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的約0.01%、零、0.01%及0.0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古巴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350,182.0美元、272,750.1美元、483,962.2美元及73,254.1美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的約0.07%、0.05%、0.08%及0.02%。雖然我們在全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並無特別針對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活動，而向古巴及伊朗所作銷售是該等國家客

戶通過於該等國家境外舉辦的營銷活動聯絡本公司之結果。我們已決定終止向伊朗及古巴的客戶進行銷售，就為了確保不再進行該等銷售制定的措施，請參閱「—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業務—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活動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參與該等銷售活動的所有對象均是獨立第三方。我們已終止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承接受制裁國家人士任何業務或向受制裁國家人士作出任何銷售或採取會致使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制裁法目標的行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包含若干重大受制裁對象的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俄羅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該公司向俄羅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擬繼續與該等國家客戶進行銷售；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就我們的產品而言，俄羅斯市場前景看好，故擬於俄羅斯擴張銷售網絡。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爭議地區)並不是一個受制裁國家，就我們所知，我們的俄羅斯客戶亦不是制裁法律的目標。然而，考慮到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多項目標制裁計劃涉及俄羅斯，本公司已監控其對俄羅斯的銷售，以釐定是否牽涉任何目標方。

我們涉及該等國家的銷售活動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參與該等銷售活動的所有對手方均是獨立第三方。

### 制裁風險

#### 美國制裁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及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我們認為，在現時美國制裁法下，我們因為於往績期間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面臨重大美國制裁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於古巴及伊朗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美國人士，屬最低額交易，且與美國司法僅有擦邊性質的關連；(ii)就我們所知，我們有關對古巴及伊朗的銷售的合約對手方並不在美國的制裁名單內；(iii)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活動僅涉及基本消費品；及(iv)我們已落實風險內部控制，旨在確保我們於日後不會進行任何可能令我們成為制裁對象或嚴重違反該等制裁法的活動。

除此之外，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現有業務活動不會令我們成為現有美國制裁法下的制裁對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受美國制裁人士(包括須面對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的其他業務，或有實體因擁有權、控制權或與受美國制裁人士訂立的協議的關係而受制裁，但我們不能完全排除所有可能性。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我們認為，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本公司而面臨美國制裁風險，因為我們於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性質有限且所得收益較低，惟其假設該等相關人士並無能力控制我們且不參與我們涉及受美國制裁國家或人士的任何業務活動。

### 歐洲聯盟制裁

就我們所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受歐盟制裁人士。除於法國、德國及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外，我們並非於歐盟註冊成立，且只有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於歐盟司法權區內活動。然而，我們任何一名對手方為由遭歐洲聯盟因提供資金目的要求凍結資產或施加禁令的實體控股或代表該實體行事，亦非全無可能。

如上文所述，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我們認為，我們就與可能受潛在歐盟制裁人士相關的任何業務而被視為歐盟人士的重大風險極微，歐盟成員國主管部門基於聲稱違反歐盟制裁法執行訴訟的重大風險亦極微。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我們亦認為，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本公司而面臨歐盟制裁風險，因為我們於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性質有限且所得收益較低，惟其假設該等相關人士並無能力控制我們且不參與我們涉及受歐盟制裁國家或人士的任何業務活動。

### 澳洲制裁

我們相信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不涉及(i)受禁制行業或界別(例如石油、鈾開採及生產及核能)；(ii)澳洲外交與貿易部所存置的綜合名單中特別列明的人士或實體；或(iii)受適用澳洲制裁法律所規限的支付安排。我們亦相信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烏克蘭人士供應貨品及服務不涉及澳洲人士(個人或實體)或澳洲領域(指直接或間接供應貨品不是從或經由澳洲進行，且不會導致在澳洲獲得該供應品)。據澳洲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澳洲並無針對古巴的制裁行動。

經諮詢法律顧問及考慮彼等的意見後，我們相信在以往的活動中，本公司與澳洲並無任何必要的地域連繫，致使違反任何澳洲制裁法律。

根據上述及經諮詢法律顧問並考慮彼等的意見後，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以往在伊朗、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烏克蘭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為違反澳洲制裁法律；及(ii)根據現行制裁法律，我們於上述國家的現有及

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亦不大可能面臨澳洲制裁風險(只要我們繼續沒有相關地域連繫)。鑑於上述及經諮詢法律顧問並考慮彼等的意見後，我們亦相信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就全球發售或本公司以往或未來在受制裁國家的活動而面臨澳洲制裁風險。理由如下：(a) 本公司將不會為撥付澳洲制裁法項下所禁止的任何交易而在全球發售中發行股份；(b) 本公司本身目前不會(亦將不會)受澳洲制裁法規限或擁有或控制或按照受澳洲制裁法規限的人士的指示或作為其代表行事；(c) 本公司將繼續不會就該等活動與澳洲有必要的地域連繫；及(d) 投資人目前不會(亦將不會)名列於澳洲外交與貿易部所存置的綜合名單中。

###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其境內法律將決定是否需要對成員國內的私人實體作出進一步行動以施加其規定(例如境內立法)。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執行、詮釋及執法方式在不同成員國之間或有所不同，我們毋須受限於聯合國決議案，只需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

聯合國決議案不會規管私人方面的行動，而是指示聯合國成員國施加適用於私人的特定制裁禁制。因此，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聯合國決議案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作為私人方)。因此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確認聯合國制裁不直接適用於我們。

### 董事意見

基於以下事實：(i) 我們源自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古巴)業務的銷量合共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0.08%、0.05%、0.09%及0.03%；(ii) 我們已停止與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現時亦無意於未來承接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或日後向彼等作出任何銷售；(ii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旨在防止向任何受制裁國家作出被禁銷售行為或違反任何目標制裁程序；(iv) 上文所述我們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及澳洲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的諮詢結果及彼等的意見；及(v) 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藉此確保我日後的潛在業務活動毋須承受制裁風險，董事相信可令本公司適宜在聯交所上市，而設置制裁計劃的政府根據現時法律並基於我們現有及預期未來業務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行動的風險不大，且就有關銷售對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行動的風險不大。

有關制裁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作出持續變化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有意繼續向有當地人受到制裁的國家營運之客戶作出銷售，為求物色及監察與相關銷售有關的制裁法律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i) 旨在深入加強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制裁風險，並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
- (ii) 風險監控部門將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制裁風險的日常監察，包括對照根據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程序指定的受制裁國家、人士及實體之內部控制列表，審閱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
- (iii) 就面對目標制裁計劃國家的新客戶，與有關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首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 (iv) 我們將保存受限於制裁的受制裁國家、人士及實體之監控列表，以審閱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並將不時更新列表；
- (v) 風險監控部門亦可委聘具有制裁事宜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適當時候評估與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遵循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的適當意見；
- (vi)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財務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將獲提供有關制裁事宜的合規及培訓課程；及
- (v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向聯交所就制裁事宜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合理提供充足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載列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合理提供充足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i) 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募集的資金(毋論直接或間接)，撥資或協助進行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就目標制裁計劃所列的列表上任何人士，而導致任何人士觸犯任何制裁。為確保妥善遵守該承諾，我們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指定相關財務人員僅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或倘我們透過聯交所籌集其他資金所披露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惟不得抵觸法律，包括澳洲、歐盟或美國的制裁法律；
- (ii)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致使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面臨受澳洲、歐盟或美國的制裁法律制裁的風險之任何交易；
- (iii) 倘我們任何業務相信已置我們或股東於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下，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我們亦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納入有關披露，以及任何該等受制裁國家內業務的業務規劃討論；及
- (iv) 我們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有關業務所面對制裁風險的工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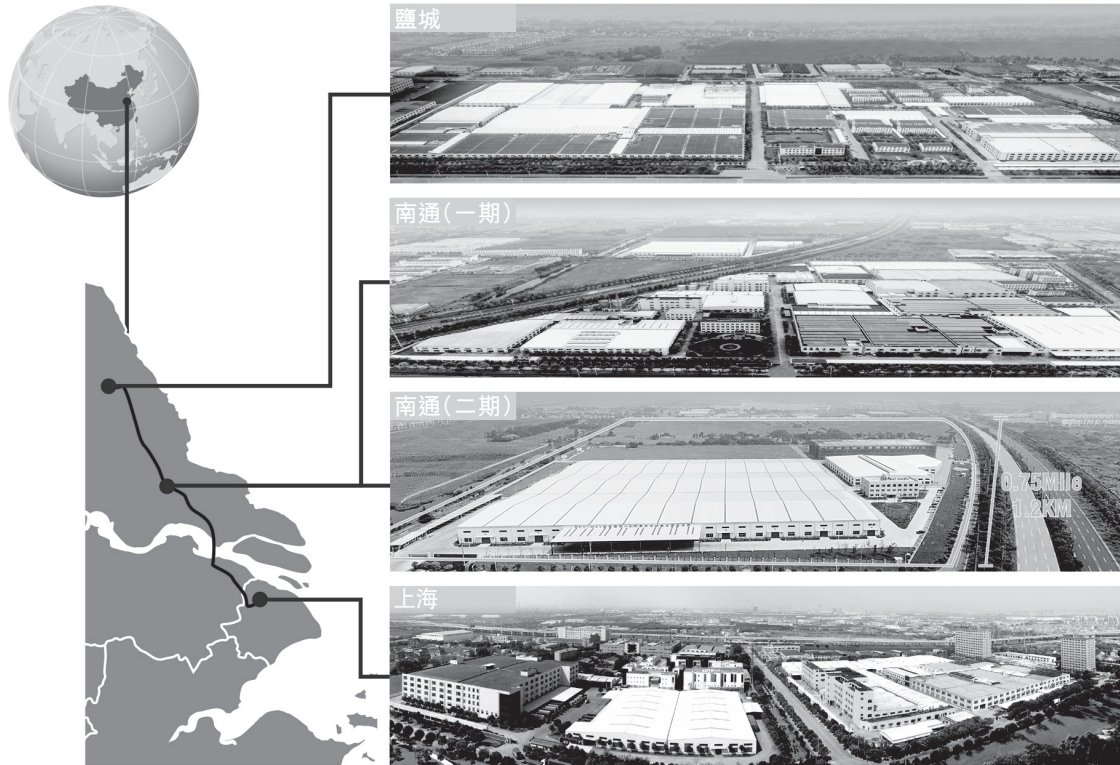
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有關承諾，聯交所可能把我們的股份除牌。

## 生產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我們在上海市及江蘇省南通和鹽城市的基址，位處華東內陸、長江三角洲地區並且彼此十分鄰近，僅依靠一條高速公路已可駕車直達，促進效率及物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三個基址佔地合共約953,0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603,016平方米，乃生產設施、配送中心、物流倉庫、辦公大樓及僱員宿舍所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達369,093平方米，僱員超過9,000名。為支援生產設施，配送中心負起各基址內原材料、輔配件、包裝材料及在製品的存放及配送。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上海、南通及鹽城的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為85,800平方米，可存放最多127,100立方米的物料，有超過200名僱員。

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概要：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生產設施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配送中心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設施 開始生產時間	主要產品
上海	131,671	35,500	32,1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	地上游泳池、便攜移動式spa
南通	493,741	185,092	31,6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	高分子薄膜、複合物料、地上 游泳池、野營產品、運動產品 及娛樂產品
鹽城	327,685	148,500	22,1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	高分子薄膜、野營產品、 運動產品及娛樂產品
總計：	<u>953,097</u>	<u>369,093</u>	<u>85,800</u>	不適用	不適用

## 使用生產設施

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會發佈每年十二月中編製的年度全球銷售規劃，供下一年度使用，其中載有每月估計銷量。之後，我們根據估計每月銷量及持續更新銷售預測制定年度生產規劃，包括設備、僱員及物料的使用預算。我們亦在實際生產前60日編製每月生產規劃，而生產運作基本上與每月生產規劃一致。

我們每年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分類及約1,100款產品予客戶。大多數產品使用高頻焊接機器生產。由於使用同一焊接機器可生產多種產品，而所需物料及時間不同，焊接機器的產量因應產品類型、大小及設計而大幅變化。我們無法有效的計算焊接機器的實際年度設計產能，因為焊接機器可能在年內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因此，我們無法使用實際產量及設計產能算出產能使用率。取而代之，我們按實際生產時間除以標準生產時間計算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我們認為該方法呈列生產設施的潛在及實際經濟產出，以得知我們的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年度生產規劃及每月生產規劃讓我們預早調整機器設定、物料採購及其他資源分配，以及時配合生產需要及調整產能。考慮到高頻焊接機器通用性強及購買新焊接機器的出貨時間短，我們可調配相關設備設定及購買新焊接機器以應付生產需求。因此，我們維持高產能使用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標準生產時間、實際生產時間及產能使用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標準 生產時間 <sup>(1)</sup> (日)	實際 生產時間 <sup>(2)</sup> (日)	產能 利用率 <sup>(3)</sup> (%)
	標準 生產時間 <sup>(1)</sup> (日)	實際 生產時間 <sup>(2)</sup> (日)	產能 利用率 <sup>(3)</sup> (%)	標準 生產時間 <sup>(1)</sup> (日)	實際 生產時間 <sup>(2)</sup> (日)	產能 利用率 <sup>(3)</sup> (%)	標準 生產時間 <sup>(1)</sup> (日)	實際 生產時間 <sup>(2)</sup> (日)	產能 利用率 <sup>(3)</sup> (%)			
製成品	46,692	43,137	92.4%	44,449 <sup>(4)</sup>	41,098 <sup>(4)</sup>	92.5%	54,288	50,343	92.7%	29,119	27,043	92.9

附註：

- (1) 標準生產時間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每月標準生產時間的總和：於相關月份運作的生產線乘以相關月份的法定工作日數。我們的製成品的標準生產時間就一年而言乃按308天計算及就六個月期間而言乃按143天計算。



## 業 務

- (2) 實際生產時間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每月實際生產時間年度總和：於相關月份運作的生產線乘以相關月份的實際工作日數。
- (3) 產能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實際生產時間除以有關期間的標準生產時間。
- (4) 於二零一五年，標準生產時間及實際生產時間有所減少，主要因為產品組合結構有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合併多條生產線，以生產結構較為複雜的產品，以應付便攜移動式spa及水上大型浮島的需求。

### 主要生產設備

我們為生產設施配置頂尖設備，而我們認為此舉對確保產品質素及營運效率而言屬必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1,250台高頻焊接機、12台貼合機、11台壓延機、16台自動切割機、24台工業用印刷機及141台注塑機。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生產設備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窒礙。

###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擴張生產設施，為未來數年預期銷售增長做好準備。規劃擴張時，我們亦考慮了各個生產設施的協同效應、當地市況(包括勞工供應及成本)、預期生產需要、估計開發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使用情況及競爭局面，以盡量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該規劃的實行包括在現址建設新設施及添置設備基礎以容納新生產線，藉此擴張產能。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南通相關政府當局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我們同意收購多幅地塊(總面積為約260,000平方米)以擴大南通基地。土地將授予我們及由我們按不同階段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投資協議所述地塊(面積為119,2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投資協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約140,000平方米的額外地塊。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前上海、南通及鹽城基地的總佔地面積將超過一百萬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擴張計劃詳情。我們預期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 務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完成時間	估計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支付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餘下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南通的生產設施	91,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sup>(2)</sup>	140.0	51.0	89.0
南通的配送中心 <sup>(1)</sup>	4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62.0	—	62.0
南通的員工宿舍	15,000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22.5	9.0	13.5
鹽城的員工宿舍	12,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7.5	7.8	9.7
<b>總計：</b>	<b>158,000</b>	<b>不適用</b>	<b>242.0</b>	<b>67.8</b>	<b>174.2</b>

附註：

(1) 南通的配送中心可儲存最多60,000立方米原材料、輔配件或包裝材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建設南通的生產設施，並正在辦理領取房屋所有權證。

現有生產線擴充方面，我們計劃購置五部新壓延機用以生產高分子薄膜，預期令高分子薄膜產能增加50%。壓延系統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逐步設立及運作。我們亦計劃購買及安裝兩台工業用印刷機及40台注塑機。該等機器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就購入該等機器而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我們預期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購買該等機器提供資金。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建設鹽城的新生產設施。根據擴充計劃，南通現址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竣工。我們計劃為該等新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120組高頻焊接機、兩部工業印刷機及其他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就購入該等機器而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預期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購買該等機器提供資金。待建設完成後，我們的生產設施規模將擴大31.3%，總建築面積為460,093平方米。於南通建設新生產設施、配送中心及員工宿舍及購買相關機器及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亦計劃招聘充足人手及購買配套設備，支持新生產設施的運作以達到其設計產能。假設新生產設備將達到與現有生產設備同等的生產效率水平，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後，生產實力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升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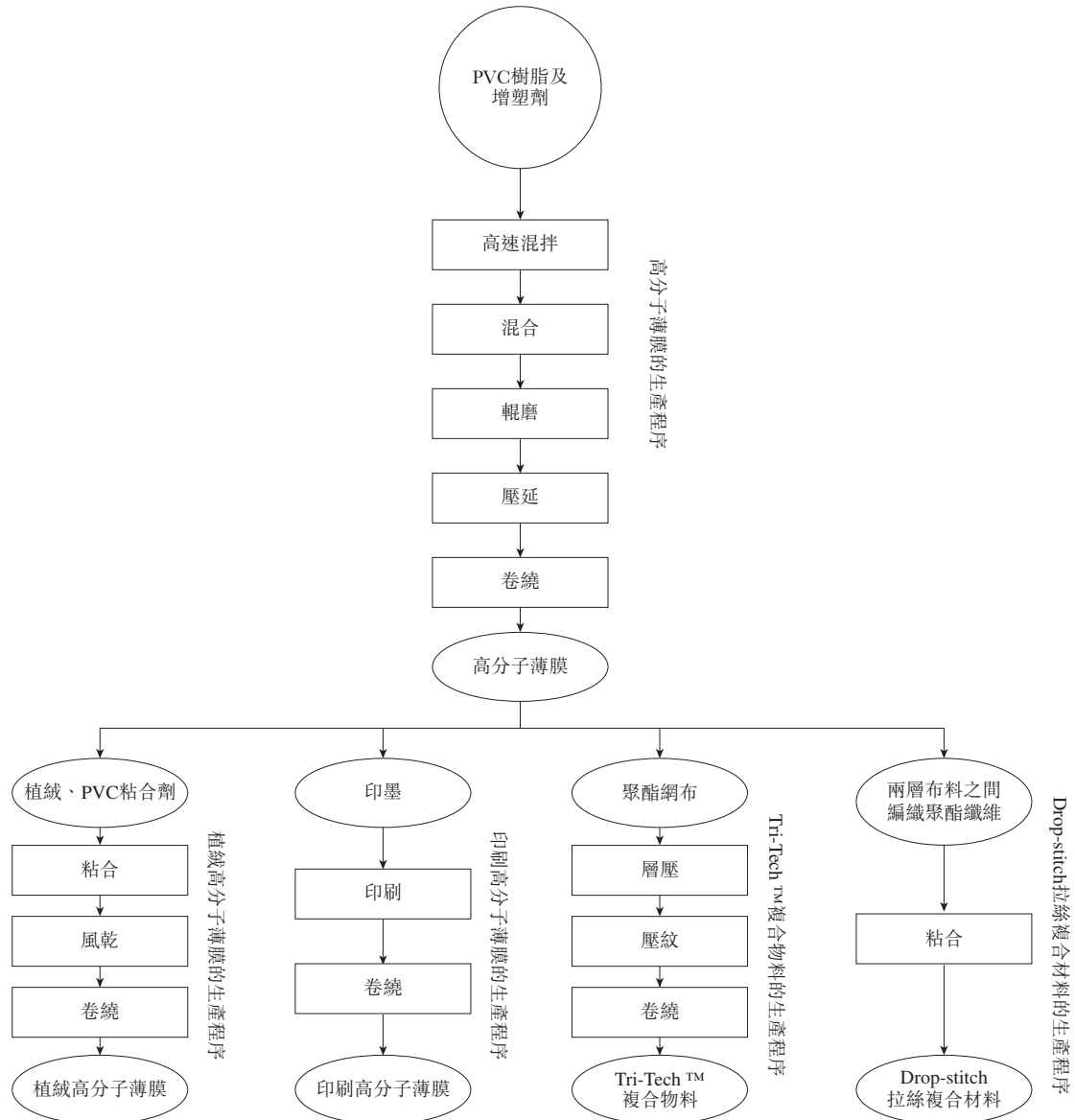
### 生產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內部生產絕大部分產品及向供應商購買部分非核心、簡單及低增值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上海、南通及鹽城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生產程序。主要生產程序包括生產(i)絕大部分我們於生產製成品所用的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ii)零件及注塑電器；及(iii)我們的產品。有關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產品的生產周期因應產品類型及設計而異。地上游泳池一般需要五至七天生產；便攜移動式spa一般需要七天生產；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一般需要十天生產；野營裝備產品一般需要兩至三天生產；及其他充氣式用品一般需要兩至三天生產。

# 業 務

## 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

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為我們用於生產絕大部分產品的重要材料。該等物料大部分由我們內部生產。下列流程圖顯示生產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時涉及的主要步驟：



PVC樹脂為生產高分子薄膜及複合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採購粉狀PVC樹脂。與PVC樹脂結合的主要添加劑為增塑劑，其令PVC擁有可撓性及耐久度。準備高分子薄膜的首個步驟為使用高速混拌機混拌和混合PVC樹脂及添加劑，以根據產品設計列明的物料規格達到理想效果。下一步是透過輓磨令物料塑化，使聚合物的熱性質及機械性質產生變化，藉此減低結晶傾向及增加聚合物鏈的可撓性。當高分子薄

膜達到理想狀態，其於壓延過程中建構及調整薄膜的厚度和闊度。壓延為一連串軋輥以熱力和剪切力熔解及混合聚合物，以組成及磨平聚合物的過程。最後一步為在卷繞位緊縮高分子薄膜的形狀，其設有切割裝置以供修邊及軋輥在線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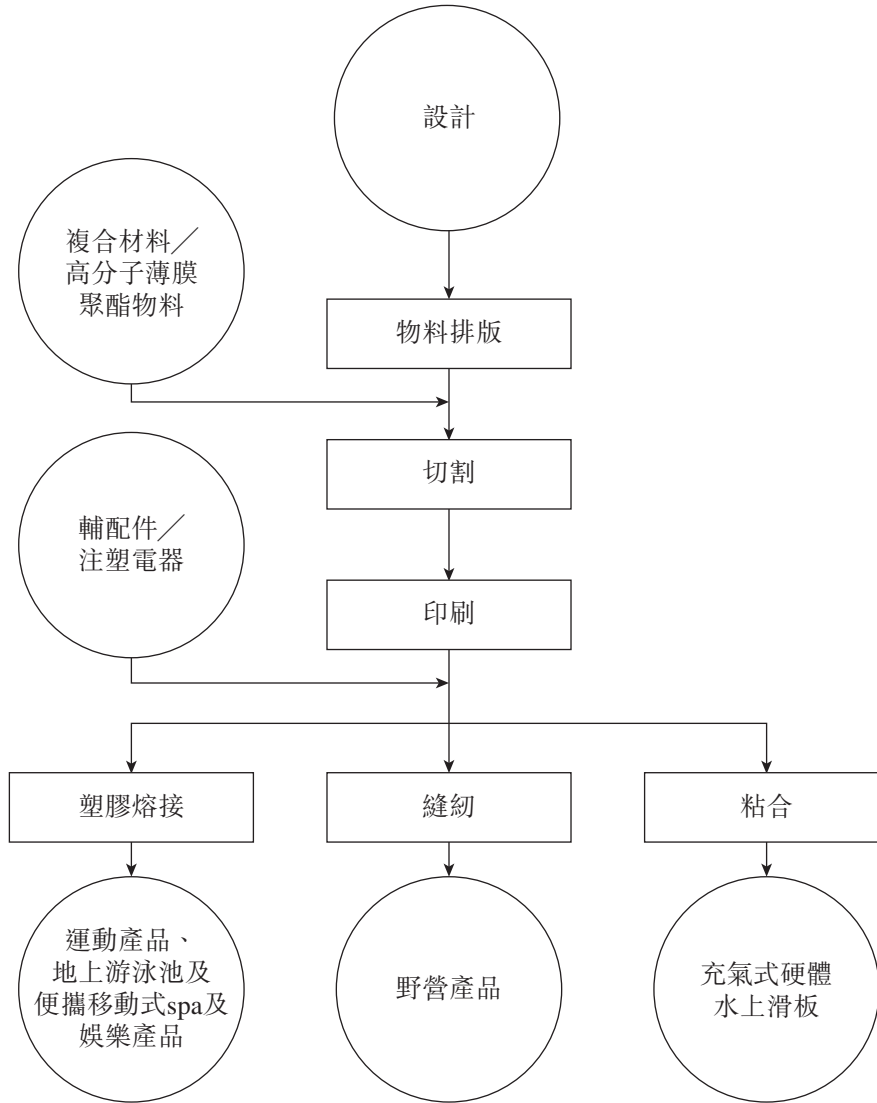
我們繼續開發高分子薄膜，以提供切合不同產品的特色，包括(i)植絨高分子薄膜；(ii)印刷高分子薄膜；及(iii) Tri-Tech™ 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植絨高分子薄膜主要用於氣墊床；印刷高分子薄膜用於充氣式產品(如娛樂產品)。使用加固分層技術生產的Tri-Tech™ 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較為堅韌及耐用。Tri-Tech™ 夾網貼合材料由兩層高分子薄膜包圍聚酯纖維網布核心層構成，兩者透過貼合在高溫下熔接以構成形狀。此程序產生的材料物理強度更高及外觀更佳。所需樣式及光澤透過壓紋加入複合材料，並在卷繞後構成形狀。我們在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使用Tri-Tech™ 夾網貼合材料。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利用加固分層結構生產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以長度統一的直立聚酯纖維連接上下兩層的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該材料可形成氣密性高的充氣式結構及擁有抗彎曲承载力。我們於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使用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

#### 零件及注塑電器

我們生產及組裝部分塑膠零件及注塑電器至產品，例如氣墊床的內置氣泵、地上游泳池的過濾泵、便攜移動式spa的泵及運動產品和娛樂產品的塑膠零件。我們採購電機及電線等電器零件，並組裝該等零件至塑膠外殼以生產用於產品的注塑電器。塑膠外殼透過注模製成。注模程序涉及使用ABS樹脂、聚丙烯樹脂及低密度聚乙烯樹脂等工程塑膠及色素，將其注入模具，以製成用於注塑電器的塑膠外殼所需的形狀。

製成品

下列流程圖顯示產品生產程序涉及的主要步驟：



接獲產品開發團隊的產品設計後，我們的生產設施輸入產品設計圖則，以安排物料。有關產品開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我們切割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或聚酯纖維物料，以準備熔接、縫紉或粘合。熔接涉及以高溫熔解塑膠以接合物料，使構造的強度較高及氣密性較佳。我們使用粘合劑人手粘合及組裝 drop-stitch 拉絲複合材料、塑膠零件及輔配件至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 生產管理

我們的綜合ERP系統(包括內部開發資訊系統及SAP開發的ERP系統)支援我們改良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工作。MES系統尤其在管理及改良生產職能方面舉足輕重。我們在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各條業務線中遵照PDCA(策劃、實施、檢查、改進)原則。我們監察各環節的運作，確保營運的執行及互相匹配，查找問題及據此予以調整，藉此提升經營效率，進而提高客戶滿意程度。

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及中長期發展目標制定全面生產規劃，並透過自動化排程及物料使用規劃執行規劃。我們根據精益生產原則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精益生產原則旨在實施高效的製造程序以達成高質素、安全及員工士氣，同時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準備時間。生產管理包括以下各方面：

- *各製造環節的生產規劃*。我們根據生產規劃(按照中長期發展目標及銷售預測編製)為各生產環節分配生產資源(如車間、設備、僱員及物流支援)。生產規劃富靈活性並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調整。生產規劃的目標是在滿足消費者需求、有效利用生產資源及達到中長期發展目標之間改良及維持平衡。
- *滾動銷售預測*。根據最新市況，我們在淡季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在旺季編製半個月銷售預測。倘發生特殊或重大市場變化，我們亦提供銷售估計實時更新。我們將該等持續更新銷售預測轉化為經營規劃，並將計劃提交予生產部門，其再調整生產規劃，並據此微調生產資源分配。
- *智能自動化排程及資源規劃*。MES系統的算法根據相關產品的特點、所需機器及生產時間自動規劃及排程生產，並據此分配可用生產資源。自動化排程及規劃為每條生產線提供詳細規劃。我們的ERP系統亦計算及安排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以協助生產，確保了順暢執行過程及避免材料存貨不足。
- *持續改善的精益生產*。我們為生產工藝各階段按每日及每個步驟分析勞工及物料成本。藉此，我們能查找效率欠佳或無必要的組件，整合及改良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為生產過程引入自動化設備及改良技術，減少困難及複雜的人手程序及減少生產的勞動密集程度，進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成本效益。

另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完成了46個工業自動化項目。我們擬繼續投資及進一步發展工業自動化，以減低勞工密集程度和提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我們根據存貨的用途及性質，以特定的措施管理存貨。

- **製成品**。生產規劃乃為配合銷售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而設計及實行。生產規劃包括根據年度銷售估計及每月出運時間表於年內訂立平均的生產目標，使我們能應付旺季銷售訂單而不必投放額外資源，並於淡季有效運用設施以生產更多存貨。
- **在製品**。在製品分批生產以就持續更新銷售估計作調整及配合製成品生產計劃。
- **原材料及輔配件**。我們每月監察存貨水平，並基於MES系統及ERP系統下的綜合共享資料平台，定期予以調整，配對採購計劃及生產規劃。

因此，存貨水平獲密切監察，並維持在最適水平以應付銷售訂單及避免生產受阻。當我們認為原材料價格偏低，或會不時購入額外原材料。我們亦定期檢視滯銷、過時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存貨」。

### 品質監控

我們致力於提供業內頂級、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以達到最高產品安全及品質標準而聞名，而我們相信此聲譽乃源於品質保障團隊共同努力及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350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業務不同階段(例如產品開發、生產及售後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的上海品質保障團隊開發、管理及監督品質監控系統的實行，負責產品開發階段及生產後階段的質量控制。每個生產設施均設有質量控制團隊，並就每個產品組別分配單獨團隊，於製造階段確保產品質素。每個生產設施的品質監控人員負責確保符合產品開發團隊就各項產品釐定的品質規格及參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多項國際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9001。

我們的產品全球行銷，因應行銷地點，產品須符合不同的安全標準及品質規定。我們位於上海基地的中心實驗室對產品進行全面的測試及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有關中心實驗室及其資格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研發實力」。我們亦採納適當的



品質監控系統及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銷售地區的相關標準測試及核證我們的產品，例如中國國家標準(「國標」)、ASTM International公佈的標準、歐盟標準化委員會(CEN)及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發佈的規定及EU REACH。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經我們自有的中心實驗室及第三方機構測試，確保符合載有與我們產品相關安全及環保要求的有關標準及法規。

我們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售後階段採納有效的品質監控措施，現概述如下。

### 階段一：產品開發階段

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的品質保障團隊負責測試、分析及檢驗產品的結構、物料、耐用度及預期產品壽命。有關品質保障團隊於產品開發過程的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體化產品開發平台」。

### 階段二：產品生產階段

- *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的品質監控。*為確保製成品的品質，我們對所採購的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履行以下品質監控措施：
  - (i) *採購前。*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有關篩選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一採購—供應商」。我們檢查供應商提前提供予我們的樣品，讓我們可拒絕任何未能通過我們標準的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確保只有符合標準的優質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方會納入採購系統中，以供採購之用。
  - (ii) *存入儲存設施前。*接獲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後，在相關生產設施的品質監控人員檢驗所有運抵的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確保品質及外觀與我們的生產標準(如國標標準及ASTM International標準)一致。倘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會向供應商投訴及要求退款。

-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堅持於生產各階段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包括生產、組裝及包裝。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系統運作合理。彼等亦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檢視其質量及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其後方會將製成品轉移至倉庫設施。
- **存貨品質監控。**我們就處理及存儲製成品設有嚴格規則。為確保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對倉庫設施內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安全監督及環境保護局)定期檢查及審核。彼等檢查我們的生產程序、品質監控措施及產品，以釐定合規情況及識別可加以改善之處。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生產營運接獲政府部門的任何嚴重違規、違例或改善建議書面通知或懲處。

### 階段三：售後階段

我們的品質保障團隊透過全球售後服務資訊系統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並實施所需措施以改良產品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退回、保用及售後服務—保用及售後服務」。

## 採購

### 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

我們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我們亦採購輔配件及包裝材料。

### 原材料

我們生產高分子薄膜(用於大部分產品的主要材料)時以PVC樹脂及添加劑(包括增塑劑、穩定劑、防燃劑、抗寒劑、防靜電劑及著色劑)為原材料。我們用作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我們主要採購粉狀PVC樹脂(最常用的聚合物)。透過加入不同比例的增塑劑，我們可調整軟度及撓性，提高抗拉強度、硬度及衝擊抗力，以及加入其他效果，製成具有理想特點的高分子薄膜。我們亦採購其他樹脂，例如用於注塑機的ABS樹脂、聚丙烯樹脂及低密度聚乙烯樹脂，以生產裝配至我們產品的注塑電器，例如便攜移動式spa的過濾泵及水處理系統。

我們採購用以生產Tri-Tech™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的聚合網布，並於生產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時使用其他面料。我們為生產野營產品(例如帳篷及背包)採購尼龍、聚酯及牛津尼龍，此乃根據野營產品的性質及功能而定。我們亦採購抗衝擊能力良好的環保物料drop-stitch拉絲複合材料，以生產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

### 輔配件

我們向當地製造商採購氣泵、過濾泵、金屬支架等零件及塑膠零件。我們生產供便攜移動式spa使用的注塑電器，如過濾泵及水處理系統。我們透過注塑製造注塑電器的塑膠殼，亦向當地製造商採購電機及電綫等注塑電器零件。

### 包裝材料

我們採購及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包括硬紙箱、粘貼標籤、包裝盒及說明書。外包包裝材料生產讓我們根據價格水平及生產水平調整採購量，以減低包裝材料成本。

關於採購PVC樹脂及增塑劑，採購團隊每年訂立目標價格作為基準，以於年內調整採購量，避免在高價位採購。PVC樹脂及增塑劑的價格一般因應市況而波動。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全球批發價，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我們主要採購粉狀PVC樹脂，由於該物料能防氧化及分解，所以可長期儲存。此採購方針讓我們在市價低於目標價格時採購大量物料，當中考慮到我們的消耗要求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採購關係。我們通常接獲定期市價報價更新，讓我們更妥善釐定採購時間表，以應對市價變化。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日本、台灣、韓國及美國。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超過660名供應商。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讓採購計劃更有彈性，毋須承諾最低訂單量，並預留空間向其他供應商訂購品質或規格更好的產品。採購量根據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釐定。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得以豐富產品組合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我們通常與大型知名國際供應商合作，以採購原材料。原材料通常可由多名供應商供應，而我們的每類原材料通常有多個供應源，以致我們毋須依賴單一供應商。雖然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預料安排替換供應商(如必要)不會有任何困難，因為我們採購的貨品通常可從市場上的替代供應商取得。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或品質問題，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關係。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支付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異，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後30至180日內，而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或信用狀方式結付應付賬款。就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約為五至十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36.7%、45.6%、43.0%及43.1%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11.1%、13.9%、14.6%及14.9%。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定期與供應商保持溝通。我們根據我們於綜合業務模式下可評估的年度生產規劃、材料需求、存貨水平及物流安排向彼等提供需要預估。此做法讓供應商有效排程其生產計劃以應付我們的訂單，使我們能夠透過調整生產規劃及採購規劃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透過有效規劃，該安排有助確保採購品質和準時出運我們訂單。我們亦已制定全面及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特點如下：

- (i) *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準則*。我們的採購人員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規格需求，且彼等能成功物色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採納的供應商篩選及委聘準則包括：
- 產品質素；
  - 研發實力；
  - 合作意願；
  - 品質監控系統的精密程度；

- 內部控制系統；
  - 準時出貨承諾及可靠程度；
  - 地點；及
  - 資格、牌照及許可證。
- (ii) 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當中參考產品質素、價格的競爭力、信貸條款、出運準備時間及彼等提供的支援。倘發現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我們與供應商溝通可能的補救措施或控制措施，並監察該等措施及行動的進展，直至此類問題得到解決。
- (iii) 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品質監控。為確保產品質素可靠及穩定，我們抽樣測試我們接獲的所有原材料、輔配件及包裝材料。此做法讓我們可辨識及清除不符合品質規格的任何材料，方才存放至儲存設施及用於生產程序。有關我們如何檢查原材料的品質缺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品質監控」。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物流及運輸

我們的物流網絡設計旨在確保產品準時及有序交付。我們從物流倉庫分發產品予全球客戶。我們外包國內及國際產品運輸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通常以陸運方式交付中國及香港客戶或以海運方式交付海外客戶。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長期關係，包括知名船運公司。我們根據準時交付頻率、運輸實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物流設施支持每日派送最多500個二十英呎的標準集裝箱。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或貨品處理手法欠佳，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擴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上海、南通及鹽城的現有物流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為133,791平方米，可容納最多約175,000立方米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流倉庫設施有超過500名僱員。我們計劃擴張及現代化該等設施，方法包括在南通基地建設兩個自動化物流倉庫，總建築面積43,000平方米，高24米，總倉儲量為170,000立方米。下文所述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預期倉儲量將增加219,000立方米。該等新物流倉庫將配備自動化倉儲及取出系統，預期會提高存貨管理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舉例而言，

## 業 務

倉儲量為170,000立方米的常規物流倉庫需要總建築面積120,000平方米及超過250名員工營運，而一個規模相若的自動化物流倉庫預期只需要30名僱員。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倉庫的擴張計劃詳情。我們預期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張項目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築面積	估計倉儲量 (立方米)	預期 落成時間	估計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支付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餘下開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南通自動化物流倉庫	23,000平方米， 高24米	9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30.0	3.0	127.0
南通自動化物流倉庫	20,000平方米， 高24米	80,0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20.0	—	120.0
鹽城常規物流倉庫	15,000平方米， 高10米	23,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5.0	9.6	15.4
鹽城常規物流倉庫	17,000平方米， 高10米	26,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	27.0	0.1	26.9
<b>總計：</b>	<b>75,000平方米</b>	<b>219,000</b>	<b>不適用</b>	<b>302.0<sup>(1)</sup></b>	<b>12.7</b>	<b>289.3<sup>(2)</sup></b>

附註：

- (1) 估計開發成本人民幣302.0百萬元中，我們預期動用人民幣181.7百萬元建設倉儲設施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購入機器及設備。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設倉儲設施的估計餘下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我們預期就購入機器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20.3百萬元。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進口商。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採購通常按每張訂單逐次進行，而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分銷或特許經營協議。客戶一般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進行特定交易，而我們發出銷售確認書以確認該等訂單。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書通常列明價格、數量、付款及交付條款和涉及終止、保險及品質／數量差異等範疇的簡易條款。我們的產品一般透過海路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大部分產品均按離岸價條款交貨。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和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離岸價條款，即是當貨品交付至指定船運港口買家所指示的船隻上之時。我們亦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百萬, 百分比除外)							
零售商	364.6	77.9	402.0	78.3	482.3	82.5	360.3	85.5
進口商	95.9	20.5	104.7	20.4	93.4	16.0	52.5	12.5
電子商務消費者及其他 <sup>(1)</sup>	7.4	1.6	6.8	1.3	8.8	1.5	8.8	2.0
<b>總計：</b>	<b>467.9</b>	<b>100</b>	<b>513.5</b>	<b>100</b>	<b>584.5</b>	<b>100</b>	<b>421.6</b>	<b>1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透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上銷售平台對終端消費者的銷售及對中國批發商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分別為60.3百萬美元、81.5百萬美元、84.4百萬美元及86.6百萬美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12.9%、15.9%、14.4%及20.5%。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零售商及進口商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sup>(1)</sup>
零售商	526	532	552	429
進口商	433	431	432	290

附註：

- (1)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客戶，彼等主要位於北半球。受業務的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該年的下半年開始交付南半球客戶的大部分採購。

### 零售商

我們將零售商客戶分為三大類型：(i)大眾市場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大眾商戶及連鎖倉庫；(ii)專門零售店，例如家居美化供應商、折扣店、DIY 硬件連鎖店、游泳池零售商及運動產品零售商；及(iii)海外線上零售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分別銷售予526名、532名、552名及429名零售商客戶，向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分別佔該等相關期間我們的總收入77.9%、78.3%、82.5%及85.5%。

零售商客戶一般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所載條款通常包括價格、數量、品質、包裝、付運、擔保、保險及終止條款。我們並無對彼等施加最低採購規定。我們向零售商客戶提供若干預購折扣及銷量折扣。有關我們向客戶授出的預購折扣及銷量折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網絡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

此外，部分主要零售商客戶偶爾於其零售店舉行推廣或宣傳活動，例如設置產品展覽、舉辦推廣計劃(例如特別減價)及派發傳單。我們就我們同意參與的該等推廣及宣傳活動，向該等主要零售商客戶補償彼等招致的開支。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視乎相關性質，該等開支將從收入扣減或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大部分零售商客戶於產品取貨時向我們支付全額付款。我們亦授出信貸期予部分零售商客戶，最多為產品出運後90日。零售商客戶通常可退回有缺陷產品。



部分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與我們持續合作關係的框架。供應協議並無載列特定採購規定。根據供應協議，該等大眾市場零售商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於每張訂單定明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而我們則發出銷售確認書以確認有關訂單。供應協議所載條款通常包括生產承諾、品質標準、交付方法、產品驗收、退貨政策、付款條款、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密責任、聲明及保證、擔保責任、保險及終止。供應協議會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可靠的支持已與零售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全球50名最大零售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其中至少20名零售商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從過往採購記錄及其零售銷售趨勢及記錄瞭解零售客戶的需要及偏好，此舉讓我們提供附有符合其目標消費者群及市場定位的產品組合定制銷售建議，海外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亦積極協助零售客戶挑選合適的產品組合，當中參考其競爭格局及銷售趨勢。我們在六大洲設有41間客戶服務中心，部分售後服務中心覆蓋多個國家。該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有效率的技術支持及可靠的售後服務予我們的客戶及BESTWAY產品終端消費者，以減輕零售客戶的售後支持負擔。

### 進口商

我們幾乎所有進口商客戶均為貿易公司，彼等進口貨品(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再轉售予彼等各自銷售區域的其他第三方。我們自開業起已與進口商客戶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位於逾90個國家的433名、431名、432名及289名進口商客戶銷售產品。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的21.1%、20.3%、16.1%及12.5%。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進口商客戶位處全球不同國家，而我們向該等五大進口商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1%、5.9%、2.9%及3.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商一般具備深厚的地方市場知識，並了解消費者的需要，通常按地區及／或產品專營業務。借助該等實力，進口商客戶可向國際市場採購彼等認為地方需求龐大的貨品，且其後向彼等各自的區域市場銷售該等貨品，此乃國際貿易業務的常規。我們不會與進口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向進口商作出的銷售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在與零售商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安排中，我們使用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而非分銷協議。我們對進口商客戶的銷售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我們對零售客戶的銷售安排相同。進口商客戶僅根據彼等的需求向我們下達訂單，彼等概無任何適用的最低採購規定。我們不保留任何我們售予進口商客戶的產品的擁有權

權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及一切風險及回報大多數按離岸價條款於交貨時轉移至彼等。進口商客戶一般負責於目的地港口的進口物流及手續。我們不會監察進口商客戶的存貨水平、轉售手法、價格及銷售區域且對此沒有控制權。據董事所深知，進口商客戶一般將產品轉售予彼等各自地區市場的零售商、批發商及小型連鎖店。

與進口商客戶的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個別銷售確認函。該等文件通常列載產品描述、數量、價格、船運條款、付款條款、保險、退貨政策及解決品質／數量差異的政策。該等訂單的價格按與我們的零售商客戶的相同基準釐定，視乎任何適用預購折扣及數量折扣。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網絡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我們的進口商客戶多數使用已確認的不可撤回信用證或支付30%按金並於指定地點收貨前悉數付款等方式向我們付款。除就有缺陷產品外，概不向進口商客戶作出退貨、退款或回購安排。倘質量參差，進口商客戶須於收貨後60日內作出申索。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進口商客戶提供融資，惟就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授出常規信貸期除外。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進口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對其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股權。

### 電子商務及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電子商務業務，並布局多個線上零售平台(包括兩個由英國當地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運作並專門以消費者為焦點的平台 <http://www.bestwayswimmingpools.co.uk/> 及 <http://www.lay-z-spa.co.uk/>) 以及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上銷售平台，去切合線上購物客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喜好，從而維持活躍的線上表現。我們計劃將於無廣泛深入涉足的市場設立網上零售平台。我們亦計劃開發全球網上銷售平台以直接銷售產品配件予終端客戶。

我們在中國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Tmall、淘寶及JD.com)營運及維持網上銷售表。憑著我們提供的品牌的知名度及廣泛客戶基礎，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顯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該等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所作的銷售分別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擬透過該等平台營銷更多產品，迎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

除了我們在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外，我們亦向中國傳統批發市場的多名批發商出售產品，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版圖。我們並無對批發商的營運及轉售我們產品的常規(包括其轉售價及銷售地區)進行監察及加以控制。中國批發商通常於送貨前向我們全數付款。

## 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第三方支付」)

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彼等結欠我們的部分或全部付款。於往績期間，有103名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彼等結欠我們的至少部分款項；概無相關客戶屬於我們往績期間的十大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相關客戶作出並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銷售合計分別約為17.5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3.7%、2.7%、3.1%及2.1%。

### 交易程序

客戶一般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及作出付款，以結算結欠我們的應付款。接獲採購訂單後，我們會發出銷售確認，以確認有關訂單及發出商業發票，然後方才向客戶運送相關訂購貨品。商業發票通常載有就採購訂單結欠我們的款項以及相關訂單參考編號。寄發予客戶的所有商業付款發票代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真實產品銷售交易。我們通常亦附上獨立信函，記載向我們付款的相關電匯指示。客戶付款後，通常會向我們提供相關付款確認的通知及／或副本，以供核實及追蹤資金，並讓我們能夠將我們銀行賬戶所接獲的客戶款項對賬。雖然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惟彼等或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結欠我們的部分付款。倘若相關客戶告知我們彼等將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特定金額，以結算某銷售發票，我們會檢查並與相關客戶核對付款以確保我們與彼等的賬目獲妥善記錄。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存款收據副本或付款指示確認，且我們在核對已收付款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付款安排，我們亦無參與兩者之間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手續。

### 使用第三方支付人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三方支付安排為常見的商業手法，使國際貿易(包括我們所在行業)的付款更為方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根據我們就第三方支付交易的經驗，國際貿易客戶或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彼等的款項，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 身處設有嚴格外匯規例及限制的國家的客戶在進行境外付款時或遭遇困難，而第三方支付安排或有助解決有關難題；
- 若干客戶或與第三方支付人有預定安排；

## 業 務

- 若干客戶可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支付，從而不時管理其現金流量需求；及
- 對於某些客戶而言，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成本較經由正式金融機構付款為低，因為手續費較低，以及有更優惠的匯率可供選擇。

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原則上有兩種關係：

- **進口服務供應商。**倘比透過正式財務機構付款成本更低或更加方便，相關客戶或會委聘第三方進口服務供應商(可能也會促進付款安排)結付尚欠我們的應付款項。這可能是由於手續費較低或有更優惠的匯率供選用。
- **業務夥伴。**相關客戶可要求與其有業務交易的第三方向我們結付付款；例如相關客戶可使用本地公司向貨品售賣人付款。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第三方支付與阿根廷、印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分別佔我們向相關客戶作出的總銷售的65.0%、61.7%、51.5%及59.0%。誠如我們就阿根廷、印尼及俄羅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毋須就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持有牌照或許可。誠如我們就烏克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烏克蘭貨幣管控規例的通用規則及常規，烏克蘭居民只可在取得烏克蘭國家銀行就有關付款發出的個別牌照後，方能作出境外付款，惟該付款屬於法定許可付款名單內則作別論。倘付款並未於法定許可的範圍內作出及並未取得有關牌照作出第三方支付，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或須接受處罰或烏克蘭法律所列明的限制性措施，惟這並不會導致第三方支付失效。誠如我們就烏克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收款人，我們毋須就無牌第三方支付而承受處罰或限制性措施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了解，於往績期間相關客戶概無將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轉讓予其他人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或利益，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糾紛，且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亦無就我們已接獲以結算付款的資金退還或退款對我們作出索償。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可疑交易。

### 終止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其後訂立的所有銷售交易均以直接付款形式結付。大體上，我們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向客戶發出銷售確認以釐定訂單銷售條款及詳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採納新的銷售確認方式，納入新條文，即客戶必須直接向我們結付款項。來自第三方的任何付款或資金轉移將被拒絕。我們已就停止允許第三方付款知會相關客戶。此外，為了避免第三方支付出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更新涉及向我們賬戶匯款的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支付的收益貢獻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我們認為不再允許第三方付款不會對我們日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減低對業務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的相關潛在影響，我們已主動聯絡相關客戶，確保能順利過渡至直接付款。許多相關客戶已確立直接付款安排，以促進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

### 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潛在風險

誠如我們就阿根廷、印尼、香港、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接納第三方支付以結算相關客戶結欠我們的款項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法例。第三方支付或使我們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洗錢風險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款提出索償，因為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據我們所深知，第三方付款人知悉各項付款乃用於償付相關客戶結欠我們的未付應付款。根據我們就阿根廷、印尼、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屬輕微，詳情於下文闡述。另外，由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支付所貢獻的收益金額不大，因此我們相信針對該等付款而提出任何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就阿根廷、印尼、香港、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結付的第三方支付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風險。

### 洗錢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所有第三方支付均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結算。誠如我們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及其他法律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告知，若我們知悉、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付款安排乃涉及或屬於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所指的可公訴罪行得益或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

得益)條例》(「**販毒條例**」)所指的販毒得益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所指的恐怖分子財產，則本集團或會面臨洗錢風險。我們如知悉、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情況發生，我們則不得處理根據有關結算安排所收受的款項，並向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關員或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人員作出相關披露。有組織罪行條例、販毒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對我們施加有關責任。然而，與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僅適用於若干指定金融機構不同，有組織罪行條例、販毒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不會向客戶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備存記錄責任等法定規定。高露雲律師行進一步告知，我們現時且日後不會僅因存在或使用第三方支付(而並無任何其他事宜)而違反香港打擊洗錢法例，亦不會觸犯有組織罪行條例、販毒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誠如高露雲律師行進一步告知，與如持牌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須遵守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有關的法定要求不同，我們毋須承擔該等責任，因為我們並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董事(其意見獲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及其他法律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認同)認為，接受第三方支付牽涉相關香港法律項下的洗錢風險極微，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風險，理由如下：

- (i) 相關付款乃就真實交易作出；
- (ii) 由於所有第三方支付都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匯出或存入我們的賬戶，而香港持牌銀行均被要求實行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妥善的預防措施，減低洗錢風險，並施加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
- (iii) 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洗錢風險而言，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須向我們的銀行賬戶付款，而我們隨後須將有關款項匯回相關客戶的銀行賬戶或託管賬戶(在洗錢用語中稱為「U型交易」)。我們從未就我們自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所得款項，以促成U型交易的方式作出任何還款；
- (iv)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第三方支付發現可疑交易。我們已確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客戶身份辨識、保存交易記錄及客戶身份記錄和呈報大額及可疑交易。我們透過定期交易、財務及營運數據分析，監察及識別不尋常的大幅度變化，其可能為可疑活動的跡象。董事相

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屬充足及可有效找出任何可能產生洗錢風險的可疑交易；

- (v)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或令人懷疑全部或部分第三方支付可能直接或間接屬於可公訴罪行的所得款項或販毒得益或屬於恐怖分子財產。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懷疑，亦無合理理由相信全部或部分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間接屬於可公訴罪行的所得款項或販毒得益或屬於恐怖分子財產；
- (vi) 法院單憑所存在的第三方支付而並不依據任何其他事宜，來推斷我們「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即有關洗錢罪行的犯罪意圖）第三方支付屬於可公訴罪行所得款項或販毒得益或屬於恐怖分子財產，為相當不可能發生的事；及
- (vii)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對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出版的香港政府憲報第3058號的恐怖分子名單進行查冊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及／或並無證據顯示或令人懷疑有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屬於恐怖分子或其聯營公司或第三方支付屬於恐怖分子財產及／或屬於用來進行恐怖活動的得益。

#### **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償**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俄羅斯、烏克蘭、阿根廷及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申索的可能性極低。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第三方付款人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收到任何申索。

#### **俄羅斯**

誠如我們的俄羅斯法律顧問所述，儘管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未必會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退回各自的第三方支付，除非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為多於應向我們支付的未償還款項。參照俄羅斯法院的一貫做法，根據俄羅斯法律我們並無責任確保相關客戶與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或確認相關客戶有否正式指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作出付款。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第三方支付乃為結付相關客戶結欠我們的應付款，而相關客戶已結付或將會結付其與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的交易。

倘第三方付款人無力償債，我們可能面臨法院指定收款人／債權人提出的申索。該等人士可提出申索以向我們收回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予我們的資金。在下列情況下，俄羅斯法院可能宣告我們已收取的付款為無效(其中包括)：(i)有關付款乃於第三方支付人進入破產程序前後一個月內作出及(ii)有關付款意味著終止第三方支付人可能結

欠相關客戶的任何負債。據我們有關俄羅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可能合資格成為俄羅斯破產法下的優先交易而無論我們是否知悉無力償債情況或資產不足情況，均須面臨法院指定收款人／債權人的索償。

誠如我們有關俄羅斯破產法事宜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前文所述於一個月期間之外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遭到質疑的風險極低，因為(i)所有交易均基於公平磋商達致，作為一項「不等額代價交易」，有關付款未必會被質疑；(ii)我們作為真誠交易的市場參與者並不知悉亦不可能知悉第三方付款人的無力償債情況或資產不足情況；及(iii)根據管轄相關合約的適用法律，第三方付款人可提出索賠，向相關客戶追討彼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此外，倘俄羅斯法院宣告任何第三方付款為無效，我們將有權索取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書相關客戶應向我們支付的未償還款項。

### 烏克蘭

鑑於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可對我們提出索賠，要求退回各項由我們以資產形式收購惟缺乏足夠法律理據的第三方支付。該項風險的嚴重程度，視乎有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合約關係而定，而我們並不知悉相關詳情。

倘對第三方付款人開展破產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提出的申索。烏克蘭破產法規規定開展破產法律程序前有為期一年的收回期。就於該收回期內作出的付款，若干交易，例如(其中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出售資產或責任承諾，惟對方並無作出相應承諾；或(ii)以較公平市價更高(或更低)價出售或收購資產，可能被質疑及被宣佈無效。

### 阿根廷

鑑於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可對我們提出索賠，要求退回各項第三方支付。董事及阿根廷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風險程度不大，因為：(i)我們不曾對任何第三方付款人要求付款，彼等一系列的支付款項以及相關銷售乃經相關客戶安排；及(ii)倘第三方付款人誤向我們發出匯款及按金，並希望退還相關第三方支付，其極有可能於發出匯款或按金後隨即知會銀行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發出的任何有關通知。

倘第三方付款人無力償還債務及宣佈破產或申請重組(如適用)，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之清盤人的索償。阿根廷破產法規提供追溯期，期限自破產方宣告破產或申請進行重組(如適用)日期起，追溯至其首次成為破產的日期，惟前提是有關期間不



得超過破產或重組日期後兩年。就於該追溯期內作出的付款，若干交易(如支付未逾期的債項、無力償債方所作的不計代價行動及為先前無抵押的現有未逾期債項增設抵押品)可能會被質疑或自動宣告無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阿根廷的任何相關第三方付款人面臨任何破產程序，而倘彼等於日後面臨有關程序，就不計代價所作付款而言，在破產情況下其可能被清盤人或第三方債權人質疑或者可能無效。儘管如此，申索仍設有上文所披露的兩年追溯期。

### 印尼

由於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可向我們提出退回各項第三方支付的申索。董事及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風險極微，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第三方付款人不承擔義務或責任。

雖然如此，假設第三方付款人並非代表相關客戶行事，即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有合約，導致第三方付款人有責任付款予本公司，則於第三方付款人破產後，有關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可能以欺詐性轉讓(《印尼民法典》(「印尼民法典」)稱之為「撤銷之訴」)為理由而被宣告無效。根據印尼民法典，倘(a)法律或善意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須作出有關行為(「行為」)；(b)行為對(其他)債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及(c)債務人及行為受益方(或「對手方」)知悉或應知悉有關行為會對債權人造成損害，則債務人採取的行為可能基於撤銷之訴而被宣告無效。

在破產情況下，倘行為於宣告破產前一年期內作出，則假定知情(即債務人及對手方知悉訴訟將對其他債權人造成損害)；且(i)有關行為構成一項協議，而根據協議，債務人的義務較對手方的義務更繁重；(ii)有關行為構成支付尚未逾期應付的債務或就尚未逾期應付的債務授出抵押；或(iii)有關行為乃與聯屬人士進行。

故此，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支付逾期應付債務亦可能被宣告無效，前提是可證實：(i)我們明顯知悉已就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提出宣告破產的呈請；或(ii)付款根據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與我們磋商(或合作)作出且旨在於結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前結付我們的付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保障我們的權益免受第三方支付相關風險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第三方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更新涉及向我們的銀行賬戶匯款的內部監控政策。經該等更新後，我們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現在包括以下各項：

- 寄發予客戶以確認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之所有銷售確認(無論何種形式)須列明(作為銷售交易的一項條款)所有付款須由下達相關採購訂單的人士直接向我們結付及由第三方的任何付款或轉賬將予拒絕；
- 我們的財務團隊須核對匯至我們銀行賬戶的每筆匯款及確保付款乃由下達相關採購訂單的相同人士作出；及
- 我們的銷售營運團隊須協助財務團隊向客戶收集相關資料(如銀行匯款單或付款指令確認單)。

## 產品退回、保用及售後服務

### 產品退回及召回

一般而言，我們不允許退回產品或向客戶提供退款，惟有缺陷產品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退回產品總量的金額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01%、0.04%及零。來自退回產品的任何收入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從總收入撥回。考慮到所涉及金額，我們認為該等退回產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五宗產品召回事件，而該等事件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根據有關會計政策，來自涉及產品召回的產品的收入會從相關期間的總收入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發佈通知，內容有關召回我們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售予南澳洲終端消費者的特定型號的軟體浮圈游泳池，原因為該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並未載有永久性警告信息(「**包裝召回事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售出5,001個該等軟體浮圈游泳池予一名澳洲客戶，有關產品印有永久性警告標誌，惟其零售包裝上則無有關標誌。該等產品於市場上架時間僅為一天，其後我們的客戶已將該等產品下架，並為其替換包裝標誌。重新貼上標貼後，該等產品已重新上架。據我們所深知，客戶已恢復銷售該等產品，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申索退款或退回該等產品。涉及包裝召回事件的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為55,011.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家缺陷產品管理技術中心上海分中心發出有關發現我們其中一款充氣游泳背心存在潛在質量問題的通知。我們調查這一問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召回全部216件涉事游泳背心，原因為包裝上的警告不充足(「**游泳背心召回事件**」)。相關產品標準規定附帶可拆卸組件小於一定尺寸的產品上須包含相關警告，以避免讓用家錯誤操作小組件。設計及製造這一充氣式游泳背心的型號乃作出口銷售用途，而合規團隊並無按照相關中國產品標準仔細檢驗產品。因此產品不符合相關中國產品標準。召回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並無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出售216件充氣游泳背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3.6元(相當於265.6美元)，其後再無出售該游泳背心型號。我們重新評估該游泳背心型號的設計，並將可分拆部分變為不可分拆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並無提出任何退款申索、投訴或退回任何該等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發佈通知，內容關於因警告標誌的安全資料不足而須召回我們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售予南澳洲終端消費者的特定型號的小型泳池(「**標誌召回事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銷售1,200個該等小型泳地予一名澳洲的客戶，而其於南澳洲市場上轉售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的警告標誌與有關法律所要求的標誌規格有差異，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其為完成製造該等產品後)引入新規格，作為升級的產品安全措施所致。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停止銷售該型號的小型泳地。涉及標誌召回事件的產品的總銷售額為5,52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申索退款或退回任何該等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我們於芬蘭實施自願產品召回，涉及於二零一四年生產的特定批次的手臂圈，原因是焊接過弱，導致在多次使用或長時間使用後會洩漏空氣(「**手臂圈召回事件**」)。因此，該等產品不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售出13,680件該等手臂圈予一名芬蘭客戶。涉及手臂圈召回事件的產品銷售額應佔的收入為2,599.2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收回7,061件該等手臂圈，並儲存於我們客戶於芬蘭的倉庫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申索退款或退回該等產品。

此外，由於歐盟的升級產品安全措施把新的物質加入禁止物質清單內，我們實施另一項自願產品召回事件(「**DEHP召回事件**」)。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銷售7,200個含DEHP的沙灘球予一名德國客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對該等沙灘球實施產品召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發佈的REACH，DEHP嚴禁用於生產兒童護理物品所用的PVC及其他塑料。由於該等沙灘球乃於超過十年前推出市場，故我們於德國的客戶僅收回及銷毀504個沙灘球。涉及DEHP召回事件的該等產品的總銷售額為3,24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就該等產品提出任何申索。

## 業 務

上述產品召回事件個別或總體並無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通知客戶並採取行動召回所有涉事產品。為避免與該等產品召回類似的事件發生，我們採取以下品質監控措施：

- 為避免類似手臂圈召回事件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已改善焊接工序的參數(尤其是焊接電流及電壓)，以確保產品質量；
- 為避免與包裝召回事件及游泳背心召回事件類似的忽視包裝及標籤規定事件，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部門接收有關包裝、標籤及化學品方面相關法律法規的定期資料更新，以確保研發及生產各階段均合規；
- 我們已於整個製造過程加入品質核證檢查點；及
- 我們與客戶、客戶服務中心、監管人員及終端消費者建立及維持聯繫，以取得最新監管資料和有關產品規格及使用的反饋意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退回產品事件或須進行任何產品召回；(ii)我們並無違反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適用法定標準，及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或安全而遭任何政府當局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懲處；及(iii)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或另行獲悉客戶任何產品質量投訴，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而倘發生上述(i)、(ii)或(iii)，或倘我們就此獲得不利判決，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保用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就產品提供六個月至兩年的保修，若干價值較高的產品附帶可延長保修。舉例而言，我們為游泳池襯墊提供一年保修，金屬鋼片地上游泳池的鋼片及支架則為兩年保修；而我們為金屬管支架游泳池提供六個月保修。我們為附帶有效保修的產品提供免費替換或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保用開支分別0.9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作為提供卓越消費者體驗的承諾的一環，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有41間客戶服務中心，以提供售後服務及處理消費者的反饋，當中11間由第三方專業機構營運。我們亦選擇性地委聘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營運我們的部分客戶服務中心。我們駐總部的客戶服務部門監控全球售後服務職能。就客戶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言，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負責處理其各

自地區及鄰近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就波蘭、挪威、瑞典、丹麥及比利時等地點，我們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委聘合適地區關係經理或專業機構時，乃按估計成本和彼等可覆蓋的地區以及其服務效率。有關做法的目的是在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同時，可控制客戶服務中心的經營開支。

為促進客戶服務中心有效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提供替換產品及維修零件。為避免於客戶服務中心維持過多存貨，同時讓我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設有系統以監察客戶服務中心可提供的服務、產品及零件。舉例而言，當使用過濾泵替換便攜移動式spa中有缺陷的泵，系統記錄將顯示有關投訴及有缺陷產品的性能問題。因此，我們能實行有效存貨控制、控制倉庫的租賃開支及經營開支，亦能瞭解用戶體驗。我們向相關消費者收集產品資料及追查缺陷源頭，並使用這些資料調整及改良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避免同類品質問題再次發生。有關產品品質或用戶體驗的資料會寄發予品質核證團隊，其查找問題及發送該資料予研發團隊及／或負責的產品團隊工程師。該資料協助產品團隊工程師及研發團隊制定預防措施或新設計，避免發生類似問題。

我們就產品退回及消費者反饋與地區關係經理及零售商客戶緊密合作。終端消費者的反饋由客戶服務中心處理，而客戶的投訴則由駐總部銷售營運團隊處理。我們認真處理投訴及調查每項投訴的根本成因。倘我們發現任何產品缺陷為我們造成的，我們將提出免費以新品替換產品或維修產品，並於必要時執行補救措施。即使我們斷定我們毋須負責，我們仍會向消費者解釋，嘗試達成雙方互相諒解，並以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協助。此外，我們維持24小時消費者服務熱線，確保消費者投訴獲即時處理。根據於電話或售後服務頁面進行的調查，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售後服務後的客戶滿意程度在美國及加拿大約1,000名終端消費者中高達超過88%，而在歐洲約1,100名終端消費者中高達超過80%。

### 季節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由五月初起至下一年度的四月底止。一般而言，我們通常自五月起接獲來自北半球的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在十一月至下一年度的四月交付大部分有關採購品。南半球的客戶自十二月起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在下一年度的五月至十月交付大部分有關採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73.7%、76.1%、82.2%及87.7%分別來自對北半球客戶的銷售。我們銷售額約60%通常於年內首六個月產生。季節因素由對南半球客戶的銷售及適合於所有季節使用的產品的銷售部分抵銷。有關生產及產品銷售的季節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或受季節因素及突然及不正常的氣候變化所影響」。

## 競爭

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行業非常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行業的五大公司合共僅佔全球市場份額分別13.8%及11.4%。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第三大業者，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2.3%，且增速是五大業者中最快的。由於戶外水上休閒活動多元化及市場上有售的相關產品，在此分類中有不同產品重點的行業業者之間的競爭較為有限。

與整體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相比，充氣式產品分類十分集中，由兩名業者主導。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多個國際運動品牌及規模相對較小集中於充氣式產品的其他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公司，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31.0%。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潛在新入行業者面對多個入行門檻的限制，因此未必能於市場快速建立據點及成為有力的競爭對手，包括聲譽及品牌形象、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行業專業經驗及知識和現有銷售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增長動力、行業趨勢及入行門檻」。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11,529名僱員，大部分駐守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有104名僱員，彼等於銷售及營銷團隊及研發團隊中工作。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總額的%
生產	9,642	83.6
物流	504	4.3
品質監控	372	3.2
研發	331	2.9
銷售及營銷	255	2.2
支援人員	294	2.6
行政	52	0.5
採購	47	0.4
財務及會計	32	0.3
<b>總計</b>	<b>11,529</b>	<b>100</b>

## 業 務

我們的僱員是發展的重要戰略資源。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設有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向若干退休人員提供退休後福利，此乃視乎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職位及完成的最低服務年期。我們為海外營運的大部分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及投購保險。

我們力求打造友好積極的環境，以提高僱員熱忱及對我們的忠誠度，因此，僱員招聘及培訓為業務的重要範疇。人力資源部門透過廣告及網上招聘平台招募僱員。彼等於每年年初根據我們於該年的生產需求制訂招募計劃。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以改善其技能及發展其潛力，並且加強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亦使用評估計劃，僱員可從中就其表現獲得反饋。我們透過提供不同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援建立穩固的僱員關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例成立工會。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申索。

### 保險

我們投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保險，包括財產損失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使用我們從中國出口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和財產損害。就於中國銷售的產品，我們亦根據業內商業常規投購充分產品責任保險。基於業務的出口性質，我們亦投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其涵蓋短期信用的出口銷售。其就出運至海外的產品因政治及／或商業原因而拖欠付款提供最多90%的保障。

我們根據地方政府當局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僱員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保險保單不保障若干風險，例如因任何業務中斷或終止而導致的任何間接損失(例如利潤損失)。有關該等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為足夠並且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條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關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已實施有關安全管理程序及標準的安全指引（「安全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主管人員問責制度**。我們在安全指引中訂下有關我們各個營運部門及生產設施各層級人員責任的清晰指引。
- (ii) **完善的工作安全制度**。我們的工作安全制度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定出標準，使員工能輕易遵守安全指引去符合適當的操作常規。
- (iii) **安全指導及培訓**。我們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安全事務人員進行培訓及指導，再由後者向新到職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指導。此外，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採納緊急應變計劃，一旦發生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緊急事故，計劃會委派負責人員及指定應對程序。我們亦規定我們的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在前往營運點開工前參加有關所需安全標準的培訓班。
- (iv) **定期巡查**。我們為旗下生產設施內的生產設備執行定期安全檢測，以確保設備已接受全面測試，可安全地供每日或每周使用。
- (v) **事故調查及糾正措施**。我們已設置一套系統供適時記錄、處理、調查及申報任何意外事故，以制訂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意外事故。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或因重大不遵守工作安全法例及規例而受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上海、南通及鹽城生產安全相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明，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從中國所有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一切重大方面。

## 環境事務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的環境事務範圍相當廣闊，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物及污水排放以及噪音污染。我們亦須每年接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的審查。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落實多項運作措施，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所



有適用規定。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程序並無產生任何對環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損害，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南通及鹽城相關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合規證明及與嘉定區江橋鎮政府副鎮長會談，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專注開發物料回收及能耗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參與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舉辦的公開披露計劃，與全球超過 5,600 間製造商一同呈報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能源使用、排放及廢物的資料。CDP 為非牟利組織，為投資者、公司、城市、國家及地區運作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其環境影響。我們在約 400 名參與計劃的中國製造商中名列七大最佳中國供應商之一，獲頒「二零一六年應對氣候變化最佳的中國供應商」。

我們力爭將退回的產品及加工廢棄物循環再用，以減低我們送到堆填區或焚化設施的廢物。我們亦向地方廢料回收設施銷售我們的工廠廢料，當中部分廢料則送往我們的供應商以進行循環再造。於生產過程，我們產生加工廢棄物，即剩餘高分子薄膜。我們於生產設施根據樹酯類型及大小，分類、磨碎、清洗及分隔退回產品或加工廢棄物為較小型零件，並將該等小型塑膠零件轉化為顆粒，方便配送、複合及重製。為進一步減少廠房廢棄物，我們指示研發人員開發及推進機械回收器材及程序，回收加固高分子薄膜，如高分子薄膜布面複合材料、Tri-Tech™ 夾網貼合材料及植絨物料。我們精製及再加工回收材料以生產適合生產的高分子薄膜，而我們主要使用該等回收材料製造地上游泳池表層。另外，我們與一名領先全球零售客戶在一個廢棄物回收計劃中合作，向配送中心收集退回貨品以作回收。我們安排付運該等退回貨品至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用於貨品循環再用。

我們在南通生產基地的屋頂安裝 23,000 平方米的太陽能板，於往績期間產生 5.4 百萬千瓦時電能，相當於南通生產每年能耗的約 9%。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燃油鍋爐，此類鍋爐產生的熱能生成蒸汽及熱水，我們以此於冬季時節為生產車間及員工宿舍提供熱水及供暖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估計我們的聯供循環再用系統產生約 16,400 公噸蒸汽，令能源成本節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費用分別為 0.8 百萬美元、1.5 百萬美元、1.2 百萬美元及 0.7 百萬美元。

##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倚靠一系列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設立和實施有關創建、管理、實行和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嚴謹政策，並以進取主動的手法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除致力為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妥善辦理註冊並確保其一直保持註冊外，我們亦密切留意並從各種消息來源(包括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收集偽冒品的資訊。我們在必要時會採取法律及行政行動並與地方當局緊密合作以有效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委聘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審閱第三方專利，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不會被視為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有方法獲取我們的機密資料(包括生產公式、數據和技術知識)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尤其所有研發人員以及我們委聘為我們開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均與我們訂立保密和專屬資訊協議。有關協議是針對知識產權保障事項，並規定我們的員工和有關第三方將彼等受僱或接受我們委聘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229項註冊商標、84項註冊專利及12個主要互聯網域名。我們正為69項商標及107項專利辦理註冊申請。有關對我們業務較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專利糾紛

我們有部分附屬公司涉及於往績期間的專利相關法律程序或申索。除下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申索外，所有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及法律程序已解決及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總體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的不利影響。

### 氣墊床專利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Intex Recreation Corp. (「Intex」) 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向我們提出專利侵權申索(「氣墊床專利申索」)。於氣墊床專利申索，Intex 尋求禁止我們生產、使用、銷售、提呈銷售指定型號的氣墊床或將之進口至美國，其指稱該等產品侵犯其美國專利第6,568,011號(「氣墊床專利」)有關氣墊床使用的氣室結構設計。Intex 尋求宣佈氣墊床專利有效並可依法強制執行、裁定支付足以彌補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損害賠償、裁定對被指稱蓄意侵犯版權作出相當於其三倍的損害賠償，及裁定代付其就例外案件所涉及的律師費。於此訴訟中，我們已回應我們並無干犯所提出申索及所提出申索為無效。我們與外聘美國專利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認為，我們有充分理由對氣墊床專利申索抗辯，包括我們認為並無干犯所主張申索及／或其屬無

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出呈請(「011各方複審程序」)，要求根據已知的現有技術對氣墊床專利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各方複審程序。於此呈請中，我們堅決認為所有氣墊床專利申索屬不可獲享專利，原因是(i)該專利缺乏新穎性，此乃由於現有技術存在，氣墊床專利的各種及每項元素均在Intex提交相關專利申請前已知的技術中發現，或者(ii)所指稱申索基於現有技術存在應屬顯而易見。考慮到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正在審閱，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擱置有關氣墊床專利申索的法律程序。011各方複審程序並未由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展開及氣墊床專利申索將上呈更多專利無效抗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法院頒令有關氣墊床專利申索的法律程序繼續擱置，而氣墊床專利申索的各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前提交狀況報告，向法院表示各方是否已解決訴訟或是否應解除擱置。氣墊床專利申索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提交聯合狀況報告以延長擱置，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批准延長。McDermott Will & Emery認為，我們對氣墊床專利申索的抗辯勝訴機會甚大，因為所涉及產品並無干犯氣墊床專利申索所提出申索及/或指稱發明：(i)缺乏新穎性；及(ii)基於現有技術的存在，其對一名行業技術精湛的人士應屬顯而易見。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銷售涉事的氣墊床型號。據稱侵犯氣墊床專利的指定氣墊床型號僅為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眾多氣墊床的一部分，我們亦有銷售並無使用氣墊床專利所述的所指控功能的其他型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停止在美國銷售涉及氣墊床專利申索明確指責的氣墊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氣墊床專利申索的申索文件中明確指責的氣墊床的銷售為15,572.3美元。我們認為要求我們停售所述涉事氣墊床型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銷售的現有氣墊床型號並無侵犯Intex的任何專利。

### Spa專利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Intex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向我們提出專利侵權申索(「側板專利申索」)，內容關於我們的便攜移動式spa側板所用結構設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Intex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向我們提出另一項專利侵權申索(「排水設計專利申索」，連同側板專利申索統稱「Spa專利申索」)，內容關於我們的便攜移動式spa所用排水設計。於Spa專利申索中，Intex尋求禁止我們生產、使用、銷售、提呈銷售指定型號的便攜移動式spa或將之進口至美國，Intex指稱部分該等便攜移動式spa型號侵犯其美國專利第9,254,240號(「側板專利」)及美國專利第9,567,762號(「排水設計專利」)。側板專利關於spa側板所用的結構設計，而排水設計專利則關於改善充氣式地上游泳池的排水的設計。Intex尋求宣佈Spa專利有效並可依法強制執行、裁定支付足以彌補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損害賠償、裁定對被指稱蓄意侵犯版權作出相當於其三倍的損害賠償，及裁定代付其就例外案件所涉及的律師費。為回應Spa專利申索，我們已回應我們並無干犯所提出申索及所提出申索為無效。我們與McDermott Will & Emery認為我們對Spa專利申索有充分抗辯理由，包括我們認為所主張申索屬無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出呈請，要求對側板專

利及排水設計專利是否可享專利分別進行授後複審。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出呈請，要求對餘下所提出側板專利的申索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各方複審程序。於該等呈請中，我們堅決認為所有側板專利及排水設計專利申索屬不可獲享專利，原因是所指稱申索基於現有技術存在應屬顯而易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已對若干側板專利的申索是否可享專利展開授後複審。考慮到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交的呈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擱置有關側板專利申索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鑑於與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的進行中呈請，法院頒令有關排水設計專利的法律程序擱置。我們和McDermott Will & Emery認為我們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出複審專利使該等申索不可享有專利的該等呈請很可能成功。倘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裁定側板專利及排水設計專利屬不可享有專利，Intex的專利權會被取消，而Intex必須撤回對我們提告的專利侵權訴訟。McDermott Will & Emery認為，我們對Spa專利申索的抗辯及使側板專利及排水設計專利無效的勝訴機會甚大，因為指稱發明：(i)缺乏新穎性；及(ii)基於現有技術的存在，其對一名行業技術精湛的人士應屬顯而易見。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開始銷售涉事的spa型號。據稱侵犯側板專利及排水設計專利的指定便攜移動式spa型號僅為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眾多便攜移動式spa的一部分，我們亦有銷售並無使用Spa專利及排水設計專利所述的所指控功能的其他型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已停產於美國面臨排水設計專利申索的所指控排水功能的spa。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Spa專利申索的申索文件中所示的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分別為7,090,495.3美元、3,420,813.6美元及930,457.3美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約1.5%、0.7%及0.2%。我們認為規定我們停止銷售涉事的便攜移動式spa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日後銷售方面，倘Intex在側板專利申索中勝訴，我們可能需使用替代結構方法製造涉事spa型號。我們可使用其他型號採用的替代結構方法製造相關spa型號，而我們認為我們毋須購買新設備或物料。因此，我們認為轉換至替代結構方法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使用替代結構方法的型號並無侵犯Intex的任何專利。

#### 專利申索的潛在影響

倘Intex於美國在Spa專利申索及氣墊床專利申索(統稱「專利申索」)中勝訴，我們可能被頒令支付賠償作為指稱侵權行為的補償、支付其法律費用和成本、三倍損害賠償及/或停止於美國銷售指定型號的便攜移動式spa或備有受指控功能的氣墊床。據我們於專利申索的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所述，雖然Intex並無列明專利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要求，倘我們被判須對任何侵權負責(包括蓄意侵權)，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責任並不超過使用受指控發明的合理特許權費或Intex的所失溢利(損害賠償可能以三倍計算)加潛在法律費用及成本和利息。

誠如McDermott Will & Emery所述，美國專利僅於美國境內有效排除他人製造、使用、提呈出售、銷售或進口受指控發明。因此，指稱侵權中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判決不可在其他司法權區直接執行。然而，在美國針對我們的實據或認可或會用作支持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針對我們的其他侵權申索。不論我們及法律顧問對影響的估計，法律程序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頒佈的任何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包括有關強制令的補救辦法或賠償或法律費用和成本補償的結果(包括金額估計))(如有)。

### 專利複審

我們不時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保護及保障我們的產品、技術和研發活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向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提呈兩項呈請，要求對Intex Marketing Ltd. (「**Intex Marketing**」)擁有的兩項專利(美國專利第8,562,773號及美國專利第9,156,203號) (「**受質疑專利**」)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各方複審程序。於該等呈請中，我們堅決認為受質疑專利的指稱發明不可享有專利，因為其缺乏新穎性，此乃由於現有技術存在；或者，受質疑專利的指稱發明基於現有技術存在應屬顯而易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尚未就該兩項各方複審程序頒佈任何裁決。根據外部美國專利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倘裁定專利屬不可享有專利，則受質疑專利的擁有人將再無權禁止他人於美國使用其產品的功能。倘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裁定專利屬可享有專利，則受質疑專利的擁有人可繼續執行其於美國使用該等功能的獨家權利。我們現時於市場流通的產品並無擁有與該等專利的指稱發明相同的功能，因此，任何有關該等各方複審程序的不利裁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我們訂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風險。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以及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嚴格遵循此等政策以準確掌握我們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以及監督我們的合約是否已依法簽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該等訴訟均對我們影響不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均不是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 違規事項

於往績期間發生若干違規事件，而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下文列載部分輕微違規事件的描述。

#### 違反外匯登記規定

我們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江蘇榮威及上海榮威於往績期間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分別被罰款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法規，若國內居民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我們的附屬公司榮威實業(同時為江蘇榮威及上海榮威的間接境外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成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一條新法規，該法規其後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另一條法規廢除。我們未能於有關法規生效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全因粗心大意和對新修訂法規的認知不足。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是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即榮威實業成立之後。榮威實業對江蘇榮威與上海榮威作出的投資，以及對上海榮威境外股東分派的股息，均是在未有辦理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下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完成及江蘇榮威及上海榮威已悉數結付罰款。

由於我們已悉數結算罰款及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必要登記手續，且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的相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不會就該等違規事件而承受其他行政處罰。鑑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因此，我們概無在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為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託外部專業顧問不時為我們提供法律培訓及法律服務。此外，我們已制訂有關成立新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法務部門將會確保就適用外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

#### 有關在建設施的過往違規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榮威實業與南通相關政府當局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收購兩幅約120,000平方米及約140,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將授予我們且於不同階段由我們進行發展。根據投資協議，相關政府當局須協助榮威實業取得所需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須使土地空置以便進行建築工程。我們須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

收購土地。隨著相關政府當局清拆土地當時既有物業及遷移住戶的行動延誤，土地狀況未適合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因此，我們無法於施工前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如皋市委及市政府推動及促進建築項目進展的當地政策，相關政府當局可於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批准建築項目動工。本公司已聯絡相關政府當局及取得建築動工之初步批准(「初步批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建築南通生產設施。我們未取得南通土地(土地面積為約120,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不合資格在南通榮威展開工程前為計劃建於有關土地的設施(「在建設施」)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已為在建設施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取得如皋市國土資源局、如皋市行政審批局及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的確認信(「如皋市確認信」)。根據如皋市確認信，相關部門確認，不會就我們沒有取得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而施加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相關部門對南通榮威在取得一切必要的證書及許可前動工而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根據如皋市確認信、初步批准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過往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榮威並無就上述違規事項接獲任何清拆、沒收或支付罰款頒令，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該等結構的安全狀況的安全事宜。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擴充計劃及建築項目的內部控制系統：

- 董事會須就每個擴充計劃或建築項目成立團隊(「建築團隊」)，負責監督項目和確保與承建商簽署合約前已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及／或證書；
- 倘未獲得許可證及／或證書或發現任何違規事項，建築團隊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及
-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指引，以管理及實行建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有下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的潛在違規事件：

### 關於報關的潛在違規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南通榮威及江蘇榮威正因原材料的申報不實被相關海關當局調查。南通榮威及江蘇榮威向中國（「本地材料」）及海外（「進口材料」）採購原材料，且在中國進一步加工後，將絕大部分有關製成品出口至中國境外。

#### (i) 南通榮威

南通榮威使用進口材料及本地材料製造產品以供出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口材料及本地材料涉及兩個不同性質的跨境貿易，分別為「進料加工」及「一般貿易」，須經不同的海關程序處理。關於相關海關監管方式的兩個不同性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如皋海關當局對南通榮威進行定期檢查的過程中，如皋海關當局發現(i)南通榮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所作的若干報關載有關於使用進口材料及／或本地材料生產的產品的不確資料；(ii)在該等報關中，南通榮威將以進口材料或混合使用進口材料及本地材料生產的部分產品錯誤地申報為「一般貿易」（「錯誤分類申報」）。本地材料符合資格申請增值稅退稅及申報為「一般貿易」的產品較「進料加工」獲有較高退稅率；及(iii)因此，南通榮威獲得的退稅額多於其應獲享的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海關當局正審閱初步調查結果，且尚未向南通榮威發出任何正式通知或決定或施加行政處罰。誠如我們就相關海關法的法律顧問焯衡律師事務所告知，(i)南通榮威可能被勒令支付其所收到的額外增值稅退稅，我們估計該稅項約為人民幣770,000元，以及罰款約人民幣400,000元；(ii)只要其結算行政處罰及就錯誤分類申報作出規定修正，相關當局將不會對南通榮威施加進一步懲罰或罰款；及(iii)行政調查不會產生刑事責任及將不會對南通榮威或其任何管理層或僱員追究刑事責任，因為(A)南通榮威並非蓄意違規，南通榮威亦無採取任何行動透過不實申報欺騙海關部門或向其隱瞞任何資料；及(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十五條，海關部門就違反相關條例僅會處以罰款，而不會對南通榮威或其管理層或僱員施加刑事責任。



(ii) 江蘇榮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口材料為保稅材料，須受海關監督。倘以進口材料生產的製成品其後將出口，該等原材料可免稅進口及獲豁免進口稅。相反，倘該等原材料用於生產製成品以供國內銷售，進口商須於銷售時支付相關進口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江蘇榮威於中國出售其少量產品。其負責於製成品在國內出售時向相關海關當局報關(包括原材料原產地)，並支付進口材料的相關進口稅。於二零一六年，於鹽城海關當局對江蘇榮威進行的定期檢查中，鹽城海關當局發現(i)江蘇榮威的若干報關(內容關於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其在國內銷售產品支付進口稅)載有不實資料，此乃涉及其於海外採購的PVC樹脂的原產地；及(ii)江蘇榮威就從不同國家進口PVC樹脂承受不同的反傾銷稅率。根據原產地，稅率介乎10%至83%。江蘇榮威呈報不實的PVC樹脂原產地，因此支付較少進口稅(「少付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調查過程仍在進行，而相關海關部門尚未對江蘇榮威施加任何罰則或就調查及潛在行政處罰發出任何正式通知或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誤報原產地的潛在處罰為少付稅項30%至200%的行政罰金加遲繳費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就中國海關法的法律顧問焯衡律師事務所所述，(i)江蘇榮威可能被勒令支付據我們所估計為約人民幣280,000元的少付稅項、介乎人民幣22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元的罰金及遲繳費用人民幣50,000元；(ii)只要江蘇榮威已結付必需付款，有關當局不會對其施加其他處罰或罰則；及(iii)行政調查不會產生刑事責任及不會對江蘇榮威或其任何管理層或僱員施加刑事責任，因為(A)江蘇榮威並非蓄意違規，江蘇榮威亦無採取任何行動透過不實申報欺騙海關部門或向其隱瞞任何資料；及(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十五條，海關部門就違反相關條例僅會處以罰款，而不會對江蘇榮威或其管理層或僱員施加刑事責任。

錯誤分類申報及少付稅項為無心之失，乃(i)負責編製報關表的職員對相關申報規定的知識不足及錯誤理解；(ii)監管規定複雜及不確定；及(iii)當時我們的ERP系統的本身限制所致。一般而言，中國海關總署列明全國適用的海關法規及規例，而地區海關部門可採納合適的政策、詮釋及程序以在當地實施海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上海、南通及鹽城地區海關部門就具體報關規定和行政程序設有不同政策及常規。負責為上海、南通及鹽城業務編製報關表的職員何福敏先生(當時的進出口部門經理) (「何先生」)未有正確理解該三個不同海關部門的原材料報關規定差異。另外，我們的ERP系統並非設計成可識別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出產國。

對錯誤分類申報及少付稅項負責的職員何先生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委派一名更資深的職員取代何先生。我們的ERP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升級及執行，我們現在可使用交易記錄的批次識別碼追溯原材料的來源國家，使我們可據此報關。為改善內部控制以避免該等違規事項，進出口部門向相關僱員提供定期海關相關法規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正在進行的其他海關調查，而就海關法而言，我們概無遭受或預期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根據焯衡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如皋海關當局和鹽城海關當局的確認，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海關相關違規事件。

### 主要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包括下表所載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及認可	年份	頒授機構
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一四年二月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輕工業體育用品 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下的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
全國輕工業卓越績效 先進企業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市科技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名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
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及上海海關

## 業 務

獎 項 及 認 可	年 份	頒 授 機 構
上海市市級工業設計中心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全國優秀外商企業	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一二年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及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上海榮威當選為中國文教 體育用品協會副理事長 單位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	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
上海榮威當選為中國文教 體育用品協會轄下 戶外運動器材專業委員會 會長單位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
二零一六年應對氣候變化 最佳的中國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當局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及批文。

許可／用途類別	持有實體	簽發部門	有效期及重續期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南通榮威	中華人民共和國如皋海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出，並無屆滿日期
	江蘇榮威	中華人民共和國鹽城海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並無屆滿日期
	上海榮威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定海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並無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南通榮威	如皋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江蘇榮威	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上海榮威	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江蘇省排放污染物 許可證	江蘇榮威	阜寧縣環境保護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南通榮威	如皋市行政審批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監察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性，並及時申請重續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目前預期及時重續到期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時(如適用)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力。

##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僱員宿舍的處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上一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本集團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載入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下文概述對營運及業務屬重要的物業的資料。有關概要並無包括有關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的所有物業的資料。

## 自有物業

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三塊分別為約131,671平方米、493,741平方米及327,685平方米的土地上經營，分別位於上海、江蘇省南通及江蘇省鹽城。上海基地用作我們的總部。上海、南通及鹽城的基地的綜合大樓設有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僱員宿舍，總建築面積為約603,01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米蘭擁有合共約1,30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研發中心及展覽室。我們亦於鳳凰城擁有約3,22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研發中心、辦公室物業、展覽室及倉庫。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榮威擁有一幅土地，總面積約87,457平方米(「該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總面積約10%。該土地上建有一座寫字樓、製造廠房及配套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上海地盤生產廠房的產能分別佔我們總產能的約8.7%、6.9%及6.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向上海市不動產登記局取得經更新的《不動產權證書》(「不動產權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139條，土地使用權應於登記時確立及應向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不動產權證書，上海榮威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該土地上的所有樓宇。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及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

##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海有關法規，集體擁有的土地可用作工業用途。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擁有的土地不可用作農業以外的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法律及法規有不一致之處；故此，該法規衝突的法律涵義有不確定性。有關風險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及其上的物業的任何挑戰。上海榮威並無被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懲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對任何行政行動或懲罰的機會極微，因為：(i)我們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及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ii)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有關法規，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予轉讓；(iii)根據對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土地所有關職員的訪談，土地轉讓符合所有有關土地行政法律及法規及上海榮威已完成該轉讓的所有法律程序；及(iv)根據對上海市嘉定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法制科有關職員的訪談，由一九九九年，概無因違反任何土地行政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榮威施加任何行政懲罰，以及概無就有關土地行政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榮威進行調查。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事件不會對上海榮威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我們並不預期此事件將導致我們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3,081平方米的七個物業，以支持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 海外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德國漢堡、澳洲悉尼、智利聖地牙哥、法國尼斯和俄羅斯聖彼得堡向第三方租賃六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581平方米，以支持業務活動及經營。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測試區、展覽室及辦公室物業。

### 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漏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出示有效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該物業總建築面積達18,219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按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作出的意見，就該項物業，我們不會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而受罰。然而，若出租人對物業不具備合法權利，相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沒有法律約束力及不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致我們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若有人對該物業提出有效權利要求，我們可能須停止佔用和使用該租賃物業。我們正就提供相關證書及文檔憑據與出租人溝通，但取得該等證明書的時間非我們能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現時佔用和使用該物業提出反對，並且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無因出租人未有出示與有關租賃協議關連的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而遭受干擾。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取得的如皋市行政審批局確認函件，該局正在處理業權證明書的申請，而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書並無法律障礙。

### 未有註冊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個中國租賃物業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未註冊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081平方米，乃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註冊租賃協議需要業主合作，包括提交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業權證書予相關部門，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公司未能於訂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註冊有關租賃，則相關地方當局有權勒令公司於指定時限內註冊。倘公司未能於有關指定時限內註冊，則每項未經註冊協議將被徵收最多人民幣10,000元罰款。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部門勒令我們註冊任何尚未註冊租賃協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於租賃協議下租用任何物業的權利提出的挑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註冊租賃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相信最高潛在罰款數額對我們而言屬微少。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違規事項作出任何撥備。基於前述，我們計劃在租期內在未經註冊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繼續營運，而於有關租期屆滿後或倘若我們須從有關物業遷走，則我們將盡量搬遷至自有新物業或能夠協助註冊相關租賃協議的業主所擁有的物業。董事認為，一旦不註冊租賃協議妨礙我們繼續租賃，致令我們須遷移至其他地方，我們將能夠搬遷至自有物業或相關地區內其他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以下經改善內部控制政策，避免重續現有租賃物業及未來租賃物業再次發生類似業權漏洞及欠缺註冊的問題：

- 對於業權有漏洞的現有物業，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法律事務部門，協調相關行政部門與有關人士跟進，找出物業的業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法律事務部門及相關行政部門定期評核租賃物業的業權漏洞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評定物業的業權漏洞屬高風險，其可影響我們佔用和使用該物業或我們在該物業內的營運，在必要情況下，我們會據此及時實行有關業務營運的搬遷計劃。
- 當我們租賃新增物業，法律事務部門及相關行政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作出審批，特別是對有關物業的性質、定明用途及業權證明書。
- 我們要求在租賃協議中納入保證及彌償條文以要求出租人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向我們彌償因業權缺陷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 展望將來，所有租賃或租賃協議將由我們的行政部門主管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所有租賃及租賃協議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包括有關全球版圖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財務風險、技術發展風險、經濟風險、制裁風險及法律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方面，我們致力確立及維持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分析、分類、緩減及監察業務營運中所識別的各種風險，而我們致力不斷改良該等系統。董事會識別重大風險，並將各項風險指派予特定部門，而該部門須負責於營運過程中監察及評估該風險。我們亦維持及定期更新我們的管理手冊，該手冊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於本集團內部不同層面識別所得的任何風險的評估及申報架構。

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進行，而大多數採購及營運成本以人民幣結付。為減輕外匯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已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監察該等工具及投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其中包括)(i)考慮我們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目標及政策；(ii)定期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應董事會委託，或自行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iv)監察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制裁風險；及(v)考慮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委員會須予履行的風險管理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強先生、譚國政先生和張鑄先生。張鑄先生為總顧問，彼於本集團擁有十三年經驗。張鑄先生主要透過提供有關任何主要合規、法律、監管及訴訟事宜的意見，協助本公司減低法律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其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達成多個目標，包括有效、有效率及安全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消防安全

我們製造產品時所用若干材料高度易燃，因此我們存在爆炸及火災風險。我們訂有一套全面的消防制度以降低火災風險，包括(i)對生產設施及倉庫進行每日檢查及抽查計劃；(ii)向工廠員工提供由消防管理員定期舉辦的培訓；及(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安裝消防設備。此外，我們已採納高度易燃物料處理守則，以為僱員提供有關高度易燃材料使用、存貯及運輸方面的指引。

資訊科技

為解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軟件管理政策，並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我們營運中的資訊科技職能。該等措施涵蓋電腦系統的可靠性、存取及備份程式和數據、妥善維護程式及我們的網絡及安全。我們已採用軟件管理程序，限制僱員在我們的電腦非法安裝軟件。我們已向僱員提供有關風險和後果以及如何避免在網絡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的培訓。根據我們的軟件管理政策，我們會對未經授權軟件的使用者和相關部門主管實施處分，以避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位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b>執行董事</b>					
朱強先生	49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規劃和戰略管理，監督 BESTWAY品牌全球管理 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和制定全面運營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
劉峰先生	48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副總裁	管理政府關係、監督本集團 的人力資源及一般 行政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譚國政先生	49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段開峰先生	43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 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國強先生	6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林耀堅先生	6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姚志賢先生	6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 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戰略管理，監督BESTWAY品牌全球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和制定全面運營管理。朱先生在本集團服務23年，當上海柏威塑膠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創辦時彼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成為本集團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以前，朱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任職，負責進出口業務工作如海外銷售和市場推廣、搜尋貨源和採購等。

朱先生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朱先生歷年來屢獲行業和社會嘉許並授以多項榮銜，表揚他對行業和社會的貢獻，例如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輕工業協會頒發的「上海市輕工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和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頒發的「優秀企業家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負責管理政府關係、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累積15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城市房地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主修計算機系軟件專業。劉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EMBA學位。另外，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輕工專業(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中級工程師職稱。

劉先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市嘉定區人大代表。

譚國政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控擁有13年經驗。

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建材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湖南工學院)，獲大學專科學歷。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上海理工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

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譚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事局頒發註冊評估師(非執業)資格。

段開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擁有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段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會計主管。

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從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黨支部書記。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

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金融專業學位研究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榮獲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及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所頒發的花旗集團金融信息科技教育基金項目優秀獎教金。

戴先生現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

姚志賢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中國工運學院(現稱中國勞動關係學院)工會學系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系學習，具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課程班學習並結業。

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上海市輕工業工會任科長及工會副主席。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上海市輕工業工會及上海輕工業工會聯合會副主席。

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上海市輕工業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及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輕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評選的全國輕工行業系統優秀工會工作者，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評選的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全國委員會評選的全國財貿輕紡煙草行業優秀工會工作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i) 彼現時並非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未曾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 (iii)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概無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另一業務中擁有權益。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	44	本集團首席戰略官	負責全球市場開發的戰略管理、產品組合管理、監督研發設計運營及整體市場推廣戰略落實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九九八年
黃水勇先生	46	本集團研發與製造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技術管理，生產管理、產品質量管理、工廠技術改進及採購的監督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
Simone Zesi先生	36	榮威歐洲總經理	負責歐洲地區的市場推廣管理和銷售渠道、客戶服務及財務的管理，產品合規和測試，電子商務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在意大利、法國和德國的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零四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職 銜	職 責 及 責 任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集 團 時 間
閻宇先生	42	本集團全球銷售運營中心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運營中 心的全面管理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零零年
黃耀光先生	35	本集團技術中心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研 發設計項目管理、產品安 全認證、知識產權、品質 保障及全球售後服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
Scott Schellhase 先生	49	榮威美國 總經理	負責美國地區的市場推廣和 銷售渠道管理以及榮威美 國的全面管理工作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
張勇先生	43	本集團三次加工事業部 常務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三次加工事業部 的技術管理和工廠生產管 理、品質管理	二零零九年二月	一九九九年
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 先生	41	榮威中南美洲 總經理	負責拉丁美洲的推廣和銷售 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和售 後服務全面管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

**Patrizio Fumagalli** 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Fumagalli先生駐守於美國鳳凰城。Fumagalli先生負責全球市場開發的戰略管理、產品組合管理、監督研發、設計運營及整體市場推廣戰略落實。Fumagall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出任現職前，Fumagalli先生先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榮威美國及榮威歐洲的總經理，負責北美洲和歐洲市場的全面管理、銷售網絡組建和持續完善、營銷以及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團隊管理等職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水勇先生**，46歲，為本集團研發與製造副總裁。黃先生負責技術管理，生產管理、產品質量管理、工廠技術改進及採購的監督。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14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黃先生在本集團歷任研發部經理、三次加工事業部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廈門同安銀城聯合啤酒廠的技術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學校輕工機械專業，取得中等專科學歷。

**Simone Zesi先生**，36歲，為榮威歐洲總經理。Zesi先生駐守於意大利米蘭。Zesi先生負責歐洲地區的市場推廣管理、銷售渠道、客戶服務及財務、產品合規及測試、電子商務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在意大利、法國和德國的分公司。Zes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3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彼在榮威歐洲任事，負責電子商務、售後服務，以及與多家國際零售連鎖店(包括OBI GmbH & Co., Lidl Stiftung & Co. KG, ALDI Einkauf GmbH & Co及METRO AG)的業務拓展。Zes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Universita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以優等成績畢業，主修科目為外語及文學而副修科目為電腦科學及科技，取得博士學位。Zesi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University of Bologna Alma Graduate School修畢通用管理學碩士課程。

**閻宇先生**，42歲，為本集團全球銷售中心總經理。閻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運營中心的全面管理。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7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閻先生歷任本集團銷售經理、區域銷售副總裁及高級銷售總監等職。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黃耀光先生**，35歲，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研發設計項目管理、產品安全認證、知識產權、品質保障及全球售後服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7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黃先生於本集團曾任銷售經理及區域銷售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家悅採購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採購工作，並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上海斯博汀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技術員，負責產品開發及供應商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cott Schellhase** 先生，49歲，為榮威美國總經理。Schellhase先生駐守於美國鳳凰城。Schellhase先生負責榮威美國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整體管理工作。Schellha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0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Schellhase先生在本集團銷售部門任事。加入本公司前，Schellhase先生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Funrise Toy Corporation工作，於離職時任執行副總裁。Schellhas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North Tama High School。

**張勇** 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三次加工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本集團負責三次加工事業部的製造技術管理和工廠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本集團下屬公司曾任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廠長等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桑蠶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

**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 先生，41歲，為榮威中南美的總經理。Achurra先生駐守於智利聖地牙哥。Achurra先生負責拉丁美洲的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和售後服務全面管理。Achurr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5年經驗。出任現職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Achurra先生為Bestway Central & South America Ltd的銷售經理及商務經理。Achurr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Escuela de Administracion Agricola de Paine，取得高等農業技術管理學士學位。

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趙煒**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趙煒先生，48歲，為榮威香港的總經理。趙先生負責榮威香港的整體運營管理、財務管理及銷售支援。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香港聯貿產品有限公司擔任出口部經理，負責銷售工作。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蔡綺文**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帶領專業人員團隊提供多種公司秘書服務。彼於公司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蔡女士目前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及迅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的助理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和姚志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姚志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和姚志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戴國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和譚國政先生，及我們的法務處處長張鑄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朱強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監察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目標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1.1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僱員的補償及實物福利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0百萬美元，以表揚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倘不計及該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額應分別為1.1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為0.37百萬美元。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於上市後，董事會將收到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提供的推薦建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並推動彼等貢獻，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向本集團僱員配發及發行奧特蘭實業股份或朱強先生會轉讓予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委任朱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為擁有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的頂尖及其中一個最成熟品牌的公司，以優秀產品設計、品質、性能及價值見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水上休閒產品市場第三大業者，市場份額為2.3%。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水上休閒產品為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涵蓋範圍較廣，價值達1,807億美元)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亦為該分部的主要業者，尤其是充氣式及相關產品分類(我們的傳統強項及主要焦點範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為全球充氣式戶外休閒產品市場的第二大業者，市場份額超過30%。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市，我們的願景是透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為所有人創造有趣、深刻的體驗。自成立以來，我們默默耕耘，致力加強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同時不斷擴大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的產品現時在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行銷。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優質及創新戶外休閒產品，主要以自家BESTWAY主品牌加上一批專為特定產品市場開發的子品牌進行銷售推廣。為求有策略地配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我們亦按選定基準為若干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客戶品牌產品，以及與知名國際聯名品牌夥伴選擇性地設計、開發及製造聯名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安排使我們可最有效地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提升我們的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目前提供約1,100款獨特產品，分為四大產品組別。包括：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娛樂產品、運動產品、野營產品等，貨品選擇一應俱全，其設計旨在切合不同消費者群及地區市場。我們在成功率先推出新類型產品方面往績優良，例證包括：集團創新猷的POWER STEEL地上游泳池、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以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和HYDRO FORCE充氣



式硬體水上滑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創新產品已成為我們近年其中最暢銷和增長最快的幾類產品，亦為其相關產品分類市場上口碑最佳及增速最快的品牌。

我們的產品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銷往全球六大洲超過110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市場內最廣泛的網絡之一，讓我們於每個主要地區市場均設有據點。我們的銷售模式借助本地銷售人員的地區市場知識、資源及專才，向一個以大賣場、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商等零售商為主體的多元化客戶基礎直銷產品而毋須使用各層分銷商，藉此節省成本及讓我們與客戶群體及終端消費者更緊密聯繫。

我們的營運垂直一體化，涵蓋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至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體化業務模式在戶外休閒產品行業甚為罕見，並讓我們享有獨特及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能有效發揮國際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連同在中國的內部製造規模及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全球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以爭取最大的增長、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而穩定，盈利能力方面更顯著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目標增長市場站穩陣腳。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4百萬美元增加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421.6百萬美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9%。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撇除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於相關同期由30.3百萬美元增加23.0%至37.2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於各年度開始時，我們通常可為我們的產品物色到採購訂單，金額佔有關年度收入約40%至50%，讓我們可透徹預視年度銷售額及使我們可實施嚴謹的策略性預算及籌劃程序。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主要市場的經濟及氣候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源自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北美(特別是美國)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5.5%、50.5%、53.1%及51.7%，而北美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5%、24.2%、27.6%及33.6%。因此，我們的收益和增長很大程度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地區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和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景氣和增長可推動人口可支配收入和整體消費氣氛，從而刺激消費開支。戶外休閒產品包括水上休閒產品及相關產品通常被視為酌情選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易受現行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消費者於經濟狀況利好及其感到樂觀及富裕並且有較多時間參加休閒活動時，一般會較願意酌情選購有關產品。因此，我們重要目標市場的全球、地區或國家經濟如有任何放緩或下滑，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又預期中國將成為日後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基於可支配收入上升、對休閒及娛樂的消費及重視日增，加上對有關產品的消費者關注程度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戶外休閒產品行業將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52億美元，而充氣式產品分類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2.1%增長至91.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旗下中國設施設計、開發及製造絕大部分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氣候及法律發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天氣變幻不定的影響。戶外休閒產品—尤其水上休閒產品—大多數在較和暖及陽光充沛的天氣下使用，該種天氣較適宜進行戶外和水上休閒活動。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部分視乎主要地區市場的季節性天氣，假如持續出現反常寒冷或多雨天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定價及競爭

我們能否繼續將產品售價定於我們期望的水平，是我們戰略和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客戶關係、生產週期、運輸成本、產品類型及規格、市價、匯率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考慮毛利率及整體市場戰略。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研發實力、客戶關係和可持續推出新款和創新產品的實力，亦能讓我們將產品售價定於我們期望的水平。

無論如何，我們在全球戶外休閒產品及水上休閒產品市場面臨更劇烈的競爭。競爭加劇，或者當我們在新地區或產品市場遇上競爭時，可能令我們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和研發成本，繼而可能令利潤率受壓和影響盈利能力。另外，競爭可能導致減價、利潤率下跌及流失市場份額，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績效

全球銷售網絡包括上海總部，其監督全球營運及九間位於全球戰略要點的海外附屬公司。分區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於彼等各自專責的地區制定及實施營銷及銷售戰略、簡化營銷、銷售及建立客戶關係的程序和提升銷售及營銷的經營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環球銷售及營銷網路包括約100名海外僱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及51名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該支團隊由首席戰略官Patrizio Fumagalli先生領軍及管理，彼對推動我們近年在美國市場的增長舉足輕重，引入多個新客戶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有關Fumagalli先生的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範圍遍及全世界，地區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業績和增長動力很大程度來自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與主要海外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戰略關係的效能，而源於該批海外客戶的收入百分比甚大。因此，我們業務的成長在很大程度上因為我們能夠提振及激勵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倘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能遭受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流失任何主要銷售人員)，將有很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推出新產品

我們能否不斷推出受消費者歡迎的全新創意產品，乃我們持續增長及獲利的要素。毛利率增加亦部分視乎我們能否開發及成功推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推出了248款、228款及227款新產品，合共佔我們約1,100款產品組合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已推出206款新產品。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新產品會強勢增長，例如FORTECH氣墊床和新分類雪筏及游泳訓練用品。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更多擁有新功能、結構及外觀的產品，迎合不同年齡群組，以回應市場趨勢變化及持續轉變的消費者喜好，繼續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的往績亮麗，所推出新產品及產品分類屢創佳績，且毛利率及增長幅度甚高，有助帶動業務增長。例子如下：

- **便攜移動式spa**：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6.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6%，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百萬美元增加90.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7.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3.5%、5.9%、9.8%及13.6%。
- **滑水布：H<sub>2</sub>O Go!**滑水布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2.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8%，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美元增加6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滑水布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0.5%、0.9%、1.8%及2.9%。
- **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COOLERZ品牌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7%，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百萬美元增加34.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0.3%、1.3%、3.7%及5.2%。
- **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加38.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0.6%、0.7%、1.4%及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新產品及產品分類的總銷售為23.1百萬美元、45.4百萬美元、97.5百萬美元及99.7百萬美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4.9%、8.8%、16.7%及23.6%。該等新產品及產品分類於帶動業務增長上舉足輕重，同時擴大及補充產品組合的組成。

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已推出兩個新產品類別，即雪筏及游泳訓練用品，屬於運動產品核心產品組別，我們正在開發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另一新產品類別，即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屬於娛樂產品核心產品組別。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是依賴持

續氣壓供應以維持形狀的結構物。有關產品開發往績記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有趣、實用及創新的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得到驗證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業務—產品」。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總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62.8%、61.4%、55.2%及55.3%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2%、78.6%、76.9%及76.6%。

PVC樹脂及增塑劑的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波動，包括供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規例及政策。具體而言，PVC樹脂為商品，其價格因應市況變化。我們並無就該等主要原材料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當我們認為價格處於低位時，我們會進行採購，藉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有關PVC樹脂平均採購單價的假設波幅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提升，這將有益於降低若干原材料採購價格。雖然原材料價格(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的價格)於近年整體呈現跌勢，惟概不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因此，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升幅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業務和經營業務。

###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結付，而我們大部分採購及生產廠房和辦事處的經營成本則用人民幣結付；此關係令我們承受匯兌風險。匯率如有重大波動，可導致我們所計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造成影響。為了減輕有關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有關美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訂立若干為減輕外匯風險而設的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的期權)確認未實現及已實現收益及虧損。該等責任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實現虧損分別為1.6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而同期已實現虧損則分別為1.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及已實現收益分別為1.7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除衍生金融工具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主要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貶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有外匯收益淨額1.1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匯兌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因

##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通常會為我們減省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錄得關於美元計價銀行借款的外匯虧損分別0.1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此乃源於同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美元，原因為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彼等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編製，均採用有關期間的平均每月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匯率的按年波動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

### 季節因素

我們依循由每年五月起至翌年四月止的業務周期營運業務。大體而言，我們由五月開始接收北半球客戶的採購訂單，當中大部分會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內進行交付。南半球的客戶通常自十二月起下達訂單，當中大部分會在翌年五月至十月內進行交付。於往績期間，我們有73.7%、76.1%、82.2%及87.7%的收益乃來自對北半球客戶的銷售。我們銷售總額約60%一般於年內首六個月產生。北半球銷售的季節因素部分被我們向南半球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我們的全天候適用產品的銷售抵銷。有關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季節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或受季節因素及突然及不正常的氣候變化所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不一定對我們的全年財務業績有指標作用。

###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和判斷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不同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可收回作出攤銷之資產的賬面值，即我們須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我們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可能回撥減值。

###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屬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相關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我們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減值。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分類為可供處置的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財務資料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控股股東榮達實業將所持有本公司直接股東的部分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奧特蘭實業，該公司的成立目的是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藉發行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以授予僱員的股份而言，將支銷的總額乃根據已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已收代價釐定。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概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可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7,914	513,532	584,529	353,415	421,625
銷售成本	(371,066)	(401,487)	(419,993)	(253,651)	(304,202)
<b>毛利</b>	<b>96,848</b>	<b>112,045</b>	<b>164,537</b>	<b>99,764</b>	<b>117,423</b>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84)	(48,003)	(60,704)	(36,530)	(43,327)
行政開支	(35,135)	(41,800)	(48,625)	(23,724)	(27,703)
其他收入	1,838	5,428	2,101	431	2,4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431)	920	4,667	3,113	(2,720)
財務收入	660	1,345	492	233	50
財務開支	(3,528)	(8,081)	(5,427)	(2,673)	(1,90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868</b>	<b>21,854</b>	<b>57,042</b>	<b>40,614</b>	<b>44,267</b>
所得稅開支	(3,438)	(6,664)	(14,022)	(10,335)	(9,662)
<b>年內溢利</b>	<b>8,430</b>	<b>15,190</b>	<b>43,020</b>	<b>30,279</b>	<b>34,605</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5	16,460	43,340	30,433	34,955
非控股權益	255	(1,270)	(320)	(154)	(350)
	<b>8,430</b>	<b>15,190</b>	<b>43,020</b>	<b>30,279</b>	<b>34,605</b>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我們相信有關項目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就不同期間的討論。

### 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四個核心產品組別：(i)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ii)娛樂產品；(iii)運動產品；及(iv)野營產品。我們亦將收入分為四個地理區域：(i)歐洲；(ii)北美；(iii)中國；及(iv)全球其他地區。我們的收入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乃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467.9百萬美元增加9.7%至二零一五年的513.5百萬美元，並再增加13.8%至二零一六年的584.5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4百萬美元增加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21.6百萬美元。

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美國市場成功擴展及增加當地的營銷活動；(ii)近年推出的新產品(如二零一三年推出的H<sub>2</sub>O GO!滑水布、二零一四年推出的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及二零一三年推出的HYDRO FOREC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銷售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的聯名品牌夥伴。有關我們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

### 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193,601	41.4	236,251	46.0	274,341	46.9	168,062	47.6	201,241	47.7
娛樂產品	113,398	24.2	119,735	23.3	125,656	21.5	75,833	21.5	82,246	19.5
運動產品	43,652	9.3	49,729	9.7	76,036	13.0	49,387	14.0	62,151	14.7
野營產品	117,263	25.1	107,817	21.0	108,496	18.6	60,133	17.0	75,987	18.0
總計	467,914	100.0	513,532	100.0	584,529	100.0	353,415	100.0	421,625	100.0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千件	美元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9,661	20.0	10,836	21.8	11,052	24.8	5,714	29.4	7,145	28.2
娛樂產品	52,704	2.2	50,798	2.4	53,459	2.4	31,895	2.4	39,500	2.1
運動產品	23,921	1.8	24,521	2.0	28,805	2.6	16,620	3.0	14,993	4.1
野營產品	15,006	7.8	13,649	7.9	14,019	7.7	7,347	8.2	9,572	7.9
<b>總計</b>	<b>101,292</b>	<b>4.6</b>	<b>99,804</b>	<b>5.1</b>	<b>107,335</b>	<b>5.4</b>	<b>61,576</b>	<b>5.7</b>	<b>71,210</b>	<b>5.9</b>

附註：由於四大核心產品組別各自由多個不同產品類別構成，其亦包含多個售價不一的產品系列和型號，上表所示平均售價乃整個有關產品組別的混合價格，並不表示個別產品的售價。

###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

銷售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93.6百萬美元增加22.0%至二零一五年的236.3百萬美元，並再增加16.1%至二零一六年的274.3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1百萬美元增加19.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1.2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i)於美國市場的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6.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7.0百萬美元，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2.8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4.9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進軍美國市場及增加當地的營銷活動；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便攜移動式spa於歐洲市場的普及程度和認受性提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當地推出該等產品，特別是LAY-Z-SPA品牌已在歐洲市場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9.7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8百萬件，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1百萬件，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1百萬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2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8美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8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因為我們增加銷售售價較高的金屬支架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8.2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地上游泳池銷量增加。

### 娛樂產品

銷售娛樂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13.4百萬美元增加5.6%至二零一五年的119.7百萬美元，再增加4.9%至二零一六年的125.7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美國市

場娛樂產品銷售增長所致，其由二零一四年的19.9百萬美元增加22.4%至二零一五年的24.4百萬美元及再增加22.7%至二零一六年的29.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進軍美國市場及增加當地的營銷活動。銷售娛樂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8百萬美元增加8.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澳洲和巴西兩國及美國的經濟反彈，導致澳洲和巴西的娛樂產品銷售額增加。

娛樂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2.7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50.8百萬件，主要由於對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大量採購的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銷量回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3.5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持續著力營銷及發展業務；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39.5百萬件，主要由於澳洲、巴西及美國的銷售增加。娛樂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娛樂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娛樂產品的銷售較高。

### 運動產品

銷售運動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43.7百萬美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五年的49.7百萬美元，再增加52.9%至二零一六年的76.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4百萬美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2.2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近年推出新產品。舉例而言，H<sub>2</sub>O GO!滑水布於二零一三年推出；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及HYDRO FORCE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該等產品已成為我們部分最暢銷及增速最快的產品分類。於往績期間，該等產品在主要市場日益普及和獲認可，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

運動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3.9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5百萬件，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8.8百萬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1.8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0美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6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運動漂流用品及水上大型浮島、充氣式硬體水上滑板及滑水布的銷售增加，使產品組合改善。運動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0百萬件，而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1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減少。

### 野營產品

銷售野營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17.2百萬美元減少8.1%至二零一五年的10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俄羅斯經濟放緩導致銷售下跌。銷售野營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07.8百萬美元微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業務增長。銷售野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1百萬美元增加26.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推出的FORTECH氣墊床銷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野營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5.0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3.6百萬件，主要由於俄羅斯經濟放緩導致銷售減少。銷量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4.0百萬件，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6百萬件，與業務增長一致。野營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歐洲 <sup>(1)</sup>	259,837	55.5	259,389	50.5	310,418	53.1	198,272	56.1	217,920	51.7
北美 <sup>(2)</sup>	77,274	16.5	124,285	24.2	161,238	27.6	120,240	34.0	141,481	33.6
中國	8,831	1.9	7,684	1.5	9,418	1.6	3,438	1.0	10,521	2.5
全球其他地區	121,972	26.1	122,174	23.8	103,455	17.7	31,465	8.9	51,703	12.2
<b>總計</b>	<b>467,914</b>	<b>100.0</b>	<b>513,532</b>	<b>100.0</b>	<b>584,529</b>	<b>100.0</b>	<b>353,415</b>	<b>100.0</b>	<b>421,625</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歐洲經濟區國家、瑞士、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格魯吉亞、馬其頓、摩爾多瓦、塞爾維亞、黑山及烏克蘭。
- (2)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 歐洲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歐洲的收入維持穩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9.7%至310.4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3百萬美元增加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7.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歐洲經濟復甦使英國及法國的銷售增加。

### 北美

繼成功開拓歐洲市場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制定策略決定推動整體增長，方法為調撥額外資源進佔北美市場，在該全球第二大戶外休閒產品和水上休閒產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豎立據點。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與多個大型零售客戶合作進行各類型的營銷活動，推廣其產品，增加我們品牌於美國的曝光率及知名度。此外，我們亦開發出多款專門迎合美國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例如H<sub>2</sub>O GO! 滑水布和

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就近年銷售表現而論，此舉已證實相當成功。在我們近年對美國市場的重點拓展、增撥資源及成功實施的增長策略的帶動下，於北美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77.3百萬美元增加60.8%至二零一五年的124.2百萬美元，再增加29.7%至二零一六年的161.2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2百萬美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41.5百萬美元。該銷售增長主要由於美國的銷售增長所致，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60.3百萬美元增加76.0%至二零一五年的106.0百萬美元，再增加34.9%至二零一六年的143.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1百萬美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4.1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乃由於(i)我們持續成功在美國擴大市場佔有率，此乃由於在主要零售客戶佈置產品及刊登廣告和網上廣告等營銷活動；(ii)推出新產品如H<sub>2</sub>O GO!滑水布、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及FORTECH氣墊床；及(iii)設立、維持及加強與美國主要客戶之策略關係。

#### 中國

於中國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8.8百萬美元減少13.0%至二零一五年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海外客戶，而非售予中國貿易公司。於中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7.7百萬美元增加22.6%至二零一六年的9.4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我們增加於中國的營銷活動；及(ii)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口碑宣傳的好評。

#### 全球其他地區

於全球其他地區的收入主要包括對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全球其他地區的收入維持穩定，並於二零一六年減少15.3%至10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的減幅主要由於澳洲及巴西的經濟增長放緩，使該等國家的銷售下跌。我們來自全球其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5百萬美元增加6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澳洲及巴西的經濟復甦令該等國家的銷售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自有品牌產品	346,790	74.1	352,778	68.7	435,108	74.4	255,665	72.3	310,282	73.6
客戶品牌產品	92,742	19.8	106,392	20.7	92,956	15.9	57,265	16.2	70,885	16.8
聯名品牌產品	28,382	6.1	54,362	10.6	56,465	9.7	40,485	11.5	40,458	9.6
總計	<u>467,914</u>	<u>100.0</u>	<u>513,532</u>	<u>100.0</u>	<u>584,529</u>	<u>100.0</u>	<u>353,415</u>	<u>100.0</u>	<u>421,625</u>	<u>100.0</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品牌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
自有品牌產品	64,617	5.4	65,842	5.4	75,543	5.8	39,868	6.4	54,072	5.7
客戶品牌產品	20,563	4.5	23,133	4.6	22,643	4.1	17,152	3.3	13,184	5.4
聯名品牌產品	16,112	1.8	10,829	5.0	9,150	6.2	4,557	8.9	3,954	10.2
總計	<u>101,292</u>	<u>4.6</u>	<u>99,804</u>	<u>5.1</u>	<u>107,336</u>	<u>5.4</u>	<u>61,577</u>	<u>5.7</u>	<u>71,210</u>	<u>5.9</u>

附註：由於各個產品品牌類型由多個不同產品組別及產品類別構成，其亦包含多個售價不一的產品系列和型號，上表所示平均售價乃整個有關產品品牌類型的整體混合價格，並不表示個別產品的售價。

### 自有品牌產品

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持續攀升。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4.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8.7%乃主要由於下述聯名品牌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大幅增加。作為我們擴闊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未來擬在適當時機及因應市況，更重視自家BESTWAY品牌產品，同時減少投放在客戶品牌及聯名品牌產品業務的資源。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4.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5.8百萬件，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5.5百萬件，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4.1百萬件，與業務增長大概一致，此乃由於我們不

斷推行策略以更加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成整體改善。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7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娛樂產品的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售價較低。

### 客戶品牌產品

來自客戶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92.7百萬美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五年的10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恢復與一名巴西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該客戶下達額外關於客戶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銷售客戶品牌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維持穩定。來自客戶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06.4百萬美元減少12.6%至二零一六年的93.0百萬美元，而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五年的20.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5.9%，乃主要由於(i)對部分客戶品牌客戶的銷售減少，尤其是巴西客戶，因為當地經濟增長放緩；及(ii)隨著我們繼續宣傳自有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增加銷售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客戶品牌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3百萬美元增加23.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0.9百萬美元，而該等期間銷售客戶品牌產品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維持穩定。

客戶品牌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0.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3.1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名巴西主要客戶恢復業務關係，其下達更多客戶品牌產品採購訂單。銷量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2.6百萬件，主要由於(i)我們的策略為更加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及(ii)對部分客戶品牌客戶的銷售減少，尤其是巴西客戶，因為當地經濟增長放緩。客戶品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2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較少客戶品牌娛樂產品。客戶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維持穩定。平均售價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1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售價較高的客戶品牌地上游泳池的銷售減少。客戶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4美元，主要是因為售價較低的客戶品牌娛樂產品銷售較低。

### 聯名品牌產品

來自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28.4百萬美元增加91.5%至二零一五年的54.4百萬美元，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四年的6.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6%。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聯名品牌產品，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引入的若干聯名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源自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及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維持穩定。

聯名品牌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6.1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0.8百萬件，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9.2百萬件，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0百萬件。該等跌幅主要由於來自聯名品牌產品的銷售減少，因為我們繼續更加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聯名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

## 財務資料

一四年的1.8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美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2美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聯名品牌地上游泳池的銷售增加。聯名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2美元，主要是因為較低售價的聯名品牌產品銷量減少令產品組合改善。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及生產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371.1百萬美元增加8.2%至二零一五年401.5百萬美元，再增加4.6%至二零一六年420.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7百萬美元增加1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4.2百萬美元，由於有關相同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所用 耗材 <sup>(1)</sup>	294,036	62.8	315,460	61.4	322,875	55.2	195,419	55.3	232,997	55.3
工資及薪金、 社會福利及 利益	43,824	9.4	52,114	10.1	57,727	9.9	34,688	9.8	44,836	10.6
生產成本 <sup>(2)</sup>	33,206	7.1	33,913	6.6	39,391	6.7	23,543	6.7	26,369	6.3
<b>總計</b>	<b>371,066</b>	<b>79.3</b>	<b>401,487</b>	<b>78.2</b>	<b>419,993</b>	<b>71.9</b>	<b>253,650</b>	<b>71.8</b>	<b>304,202</b>	<b>72.2</b>

附註：

- (1) 主要包括PVC樹脂、增塑劑、過濾泵、金屬支架及包裝物料。
- (2)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加工費、折舊及攤銷和維修費。

###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及增塑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8%、61.4%、55.2%及55.3%。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減少；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294.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15.5百萬美元，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22.9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3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於往



## 財務資料

續期間的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亦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波動受到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VC樹脂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920.5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每噸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微升至每噸815.4美元，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879.4美元；增塑劑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1,523.6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每噸1,105.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至每噸962.5美元，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945.9美元。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PVC樹脂的平均批發價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乘著價格低走採購額外PVC樹脂，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動用該等額外採購品。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維持不變，PVC樹脂(為商品)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千美元)	增加/ 減少5%	增加/ 減少10%	增加/ 減少15%
二零一四年.....	-/+ 2,767	-/+ 5,533	-/+ 8,300
二零一五年.....	-/+ 2,940	-/+ 5,879	-/+ 8,819
二零一六年.....	-/+ 2,835	-/+ 5,670	-/+ 8,5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2,016	-/+ 4,032	-/+ 6,048

附註：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有別於所示金額。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PVC樹脂成本變動的影響。

###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

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亦受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增加影響，其由二零一四年的43.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2.1百萬美元，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7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該等有關期間的僱員人數及平均工資同告上升。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 生產成本

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亦局部源於生產成本上升。生產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33.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3.9百萬美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9.4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4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加工費隨著銷量一同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 財務資料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96.8百萬美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五年的112.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再增加46.8%至164.5百萬美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8百萬美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1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20.7%、21.8%、28.1%及27.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將產品的價格定於較高毛利率的水平，因為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美國；(i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iii)我們提高生產技術，令生產效率得以改善，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了46個工業自動項目，我們相信這減少我們的邊際生產成本；(iv)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減少；及(v)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申報經營成本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9%，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使該兩個產品組別的毛利率下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千美元	%	%	
地上游泳池及 便攜移動式spa	34,122	35.2	17.6	41,469	37.0	17.6	68,905	41.9	25.1	41,176	41.3	24.5	50,825	43.2	25.3
娛樂產品	28,261	29.2	24.9	29,823	26.6	24.9	38,814	23.6	30.9	23,678	23.7	31.2	23,549	20.0	28.6
運動產品	11,718	12.1	26.8	13,476	12.0	27.1	23,588	14.3	31.0	15,952	16.0	32.3	21,107	18.0	34.0
野營產品	22,747	23.5	19.4	27,277	24.3	25.3	33,230	20.2	30.6	18,958	19.0	31.5	21,942	18.8	28.9
<b>總計</b>	<b>96,848</b>	<b>100.0</b>	<b>20.7</b>	<b>112,045</b>	<b>100.0</b>	<b>21.8</b>	<b>164,537</b>	<b>100.0</b>	<b>28.1</b>	<b>99,764</b>	<b>100.0</b>	<b>28.2</b>	<b>117,423</b>	<b>100.0</b>	<b>27.9</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業務增長及整體毛利率上升大概一致。具體而言，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34.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8.9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7.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5.1%。此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上升，因為我們在美國等主要市場建立較強大的市場版圖；及(i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增加。運動產品的毛利同樣由二零一四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3.6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6.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0%。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H<sub>2</sub>O GO!滑水布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產品的毛利及娛樂產品和野營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歐洲 <sup>(1)</sup>	54,179	56.5	21.1	64,276	57.4	24.8	93,112	56.6	30.0	60,599	56.1	30.6	68,434	58.3	31.4
北美	10,347	10.7	13.4	16,513	14.7	13.3	38,473	23.4	23.9	28,989	34.0	24.1	31,776	27.1	22.5
中國	2,960	3.1	33.5	1,713	1.5	22.3	2,589	1.6	27.5	946	1.0	27.5	3,599	3.1	34.2
全球其他地區 <sup>(2)</sup>	28,822	29.7	23.6	29,543	26.4	24.2	30,363	18.4	29.3	9,230	8.9	29.3	13,614	11.5	26.3
總計	96,848	100.0	20.7	112,045	100.0	21.8	164,537	100.0	28.1	99,764	100.0	28.2	117,423	100.0	27.9

附註：

- (1) 包括歐洲經濟區國家、瑞士、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格魯吉亞、馬其頓、摩爾多瓦、塞爾維亞、黑山及烏克蘭。
- (2)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自有品牌產品	69,997	72.3	20.2	81,017	72.3	23.0	121,243	73.7	27.9	72,440	72.6	28.3	92,028	78.4	29.7
客戶品牌產品	18,642	19.2	20.1	24,333	21.7	22.9	28,118	17.1	30.2	17,662	17.7	30.8	18,712	15.9	26.4
聯名品牌產品	8,209	8.5	28.9	6,695	6.0	12.3	15,176	9.2	26.9	9,662	9.7	23.9	6,683	5.7	16.5
總計	96,848	100.0	20.7	112,045	100.0	21.8	164,537	100.0	28.1	99,764	100.0	28.2	117,423	100.0	27.9

##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往績期間業務增長及整體毛利率上升大概一致。聯名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8.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2.3%，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6.5%，主要由於該等相關期間我們於若干地區有策略地推廣若干聯名品牌產品以鞏固市場版圖。客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8%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4%，此乃由於有策略地向現有客戶品牌客戶推廣毛利率較低的若干產品。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已付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服務費用及佣金、營銷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廣告及推廣開支、聯名品牌產品的特許開支及售後服務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44.4百萬美元、48.0百萬美元、60.7百萬美元及43.3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有關期間收入的9.5%、9.3%、10.4%及10.3%。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運輸開支	12,765	2.7	13,453	2.6	15,473	2.6	9,482	2.7	11,167	2.6
服務費用及佣金	14,257	3.0	10,521	2.0	13,369	2.3	8,013	2.3	9,189	2.2
工資及薪金、 社會福利及 利益	4,701	1.0	5,962	1.2	8,279	1.4	4,976	1.4	6,088	1.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12	0.3	3,536	0.7	7,465	1.3	4,822	1.4	5,654	1.3
特許開支	4,026	0.9	5,263	1.0	5,492	0.9	3,734	1.1	3,609	0.9
售後服務開支	2,273	0.5	2,359	0.5	2,464	0.4	1,448	0.4	1,716	0.4
其他 <sup>(1)</sup>	5,050	1.1	6,909	1.3	8,162	1.5	4,055	1.1	5,904	1.4
<b>總計</b>	<b>44,384</b>	<b>9.5</b>	<b>48,003</b>	<b>9.3</b>	<b>60,704</b>	<b>10.4</b>	<b>36,530</b>	<b>10.3</b>	<b>43,327</b>	<b>10.3</b>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檢驗費、保費、郵費及租金。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研發開支、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的折舊及攤銷、維修費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35.1百萬美元、41.8百萬美元、48.6百萬美元及27.7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有關期間收入的7.5%、8.1%、8.3%及6.6%。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社會福利及 利益	15,348	3.3	20,755	4.0	20,100	3.4	10,124	2.9	12,054	2.9
研發開支 <sup>(1)</sup>	4,914	1.1	6,254	1.2	7,333	1.3	3,152	0.9	3,180	0.8
折舊及攤銷	3,435	0.7	3,977	0.8	4,553	0.8	2,012	0.6	2,418	0.6
維修費	1,401	0.3	1,333	0.3	2,199	0.4	1,099	0.3	444	0.1
租賃開支	1,675	0.4	1,873	0.4	2,115	0.4	1,058	0.3	1,063	0.3
上市開支	—	—	—	—	674	0.1	—	0.0	2,641	0.6
其他 <sup>(2)</sup>	8,362	1.7	7,608	1.4	11,651	1.9	6,279	1.8	5,903	1.3
<b>總計</b>	<b>35,135</b>	<b>7.5</b>	<b>41,800</b>	<b>8.1</b>	<b>48,625</b>	<b>8.3</b>	<b>23,724</b>	<b>6.7</b>	<b>27,703</b>	<b>6.6</b>

附註：

(1) 不包括相關員工成本及設備開支。

(2) 主要包括顧問服務費、辦公室開支、差旅費、銀行收費(例如發出信用證及匯款費)及應收款減值撥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其包括我們收取地方政府的財政資助，以表揚我們在業務創新、行業及科技發展和節能減排等方面的貢獻；及(ii)銷售原材料及廢棄物的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棄原材料。政府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給予。概不保證任何未來期間將向我們授出類似補貼。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1.8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4%、1.1%、0.4%及0.6%。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其他虧損為4.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為0.9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則為4.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他虧損2.7百萬美元。該等金額佔該等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9)%、0.2%、0.8%及(0.6)%。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i)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相關的期權)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虧損或收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生產設備)的虧損；及(iv)我們的經營活動應收或應付金額及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美元及人民幣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我們於往績期間就人民幣兌美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有關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退休福利債務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及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2.9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6%、1.3%、0.8%及0.4%。

有關於往績期間銀行借貸及相關實際利率詳情，請參閱「—債務—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淨額分別為3.4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9.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0.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0百萬美元，其屬不可扣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0.5%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4.6%，主要原因是相較二零一五年的25%，上海榮威開始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見下文所述)。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8%，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支付較少股息，令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納的中國預扣稅減少。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包括榮威實業及榮威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於往績期間，我們須繳納海外利得稅，其已按我們經營國家當時通行的稅率介乎20%至41%計提撥備。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榮威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批准，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合資格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認可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此外，上海榮威產生的額外50%研發開支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起自其應課稅收入扣除。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批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外宣派股息享有5%企業所得稅豁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繳納法定所得稅，惟上海榮威及上海榮威投資除外，其分別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有權獲得15%的優惠稅率，以及因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的資格而有權獲得20%的優惠稅率。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預期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與 二零一六年 比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353,415	100.0	421,625	100.0	19.3
銷售成本	(253,651)	(71.8)	(304,202)	(72.1)	19.9
毛利	99,764	28.2	117,423	27.9	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30)	(10.3)	(43,327)	(10.3)	18.6
行政開支	(23,724)	(6.7)	(27,703)	(6.6)	16.8
其他收入	431	0.1	2,444	0.6	46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13	0.9	(2,720)	(0.6)	(187.4)
財務收入	233	0.1	50	0.0	(78.5)
財務開支	(2,673)	(0.8)	(1,900)	(0.5)	(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14	11.5	44,267	10.5	9.0
所得稅開支	(10,335)	(2.9)	(9,662)	(2.3)	(6.5)
期內溢利	30,279	8.6	34,605	8.2	14.3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4百萬美元增加1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2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美國增加營銷活動、加強客戶關係及持續擴展，致使我們在北美產生的收入增加17.7%，該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41.5百萬美元；(ii)來自世界其他地方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5百萬美元增加6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1.7百萬美元，該增幅乃由於巴西及澳洲的經濟復甦，帶動該等國家的銷售增加；及(ii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5百萬美元，因為我們在當地增加營銷活動及擴展。收入增長亦由於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及FORTECH氣墊床等新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運動用品及野營產品的銷售增加。有關同期，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收入由168.1百萬美元增加19.7%至201.2百萬美元，運動用品收入由49.4百萬美元增加25.8%至62.2百萬美元，以及野營產品收入由60.1百萬美元增加26.4%至76.0百萬美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7百萬美元增加1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4.3百萬美元，增幅與銷售增長一致。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裨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7百萬美元增加2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南通產能擴張，致使生產設施人手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8百萬美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17.4百萬美元，增幅大致上與銷售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策略地推廣若干娛樂產品及野營產品，以鞏固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市場據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美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3.3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以致運輸開支由9.5百萬美元增加17.6%至11.2百萬美元；(ii)就我們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裨益由5.0百萬美元增加22.3%至6.1百萬美元，原因是人手增加及平均工資增加；及(iii)支付予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服務費及佣金由8.0百萬美元增加14.7%至9.2百萬美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7百萬美元增加16.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人手增加及平均工資上升，導致就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裨益由10.1百萬美元增加19.1%至12.1百萬美元，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招致上市開支2.6百萬美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南通榮威授出財務資助1.9百萬美元，以鼓勵我們在當地發展業務。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2.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3.1百萬美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1.5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匯兌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外匯虧損0.4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一七年同期的融資活動外匯收益0.2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4.3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7百萬美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8%，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較少股息，令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納的中國預扣稅減少。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與 二零一五年 比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513,532	100.0	584,529	100.0	13.8
銷售成本	(401,487)	(78.2)	(419,993)	(71.9)	4.6
毛利	112,045	21.8	164,537	28.1	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3)	(9.3)	(60,704)	(10.4)	26.5
行政開支	(41,800)	(8.1)	(48,625)	(8.3)	16.3
其他收入	5,428	1.1	2,101	0.4	(61.3)
其他收益淨額	920	0.2	4,667	0.8	407.4
財務收入	1,345	0.3	492	0.1	(63.4)
財務開支	(8,081)	(1.6)	(5,427)	(0.9)	3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54	4.3	57,042	9.8	161.0
所得稅開支	(6,664)	(1.3)	(14,022)	(2.4)	110.4
年內溢利	<u>15,190</u>	<u>3.0</u>	<u>43,020</u>	<u>7.4</u>	<u>183.2</u>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513.5百萬美元增加13.8%至二零一六年的58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營銷活動、鞏固客戶關係及持續進軍美國，致使美國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06.0百萬美元增加34.9%至二零一六年的143.0百萬美元；(ii)於歐洲錄得19.7%的收入增幅，由二零一五年的259.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復甦，使英國、波蘭及法國的銷售增加；(iii)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增長，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236.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7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銷售增加；(iv)運動產品銷售增加，其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49.7百萬美元增加52.9%至二零一六年的7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近年推出新產品，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以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及(v)於中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7.7百萬美元增加22.6%至二零一六年的9.4百萬美元，因為我們開拓中國市場。收入增幅被客戶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06.4百萬美元減少12.6%至二零一六年的93.0百萬美元而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巴西若干客戶品牌產品客戶作出的銷售因當地經濟放緩而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401.5百萬美元增加4.6%至二零一六年的420.0百萬美元，原因為同期銷售增加。銷售成本4.6%的增幅較收入13.8%的增幅為少，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經營成本降低；(ii)生產技術改良，令生產效率提高及減低邊際生產成本；及(iii)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降低。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12.0百萬美元增加46.8%至二零一六年的164.5百萬美元，以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1.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8.1%，乃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將產品的價格定於較高毛利率的水平，因為我們已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美國；(i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LAY-Z-SPA便攜移動式spa、H<sub>2</sub>O GO!滑水布及COOLERZ戶外水上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iii)我們提高生產技術，令生產效率得以改善，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了46個工業自動項目，我們相信這減少我們的邊際生產成本；(iv)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減少；及(v)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申報經營成本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8.0百萬美元增加26.5%至二零一六年的60.7百萬美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i)支付給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服務費及佣金由10.5百萬美元增加27.1%至13.4百萬美元；(ii)我們給予營銷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由6.0百萬美元上升38.9%至8.3百萬美元；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3.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7.5百萬美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於主要市場(尤其是美國)增辦營銷活動以提升銷售。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9.3%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4%。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1.8百萬美元增加16.3%至二零一六年的4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法律顧問支付顧問服務費用4.2百萬美元以保護知識產權；(ii)為支援我們的新產品開發的研發費用由6.3百萬美元增加17.3%至7.3百萬美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0.7百萬美元。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行政開支在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為8%。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5.4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當地政府向南通榮威授出財務資助0.6百萬美元，鼓勵我們的業務發展，而二零一五年授予南通榮威的該等財務資助則為3.7百萬美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0.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所致，代表來自我們為處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外匯風險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從二零一五年的7.7百萬美元虧損逆轉為二零一六年0.4百萬美元的收益。產生該逆轉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再訂立任何外匯相關期權，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則訂立了外匯相關期權合約。該項收益部分已被同期人民幣貶值減慢令外匯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8.2百萬美元減少39.0%至二零一六年的5.0百萬美元抵銷部分。關於往績期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6.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令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5.5百萬美元減少22.3%至二零一六年的4.3百萬美元；及(ii)融資活動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令外匯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2.6百萬美元減少55.8%至二零一六年的1.1百萬美元，惟被利息收入因借給第三方的貸款減少而由二零一五年的1.3百萬美元減少63.4%至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應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1.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7.0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6.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1.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0百萬美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0.5%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4.6%，主要由於上海榮威於二零一六年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年內溢利

因應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3.0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467,914	100.0	513,532	100.0	9.7
銷售成本	(371,066)	(79.3)	(401,487)	(78.2)	8.2
毛利	96,848	20.7	112,045	21.8	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84)	(9.5)	(48,003)	(9.3)	8.2
行政開支	(35,135)	(7.5)	(41,800)	(8.1)	19.0
其他收入	1,838	0.4	5,428	1.1	19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431)	(0.9)	920	0.2	(120.8)
財務收入	660	0.1	1,345	0.3	103.6
財務開支	(3,528)	(0.8)	(8,081)	(1.6)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8	2.5	21,854	4.3	84.1
所得稅開支	(3,438)	(0.7)	(6,664)	(1.3)	93.9
年內溢利	8,430	1.8	15,190	3.0	80.2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467.9百萬美元增加9.7%至二零一五年的5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營銷活動、鞏固客戶關係及拓展美國市場，致使我們從美國市場獲得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60.3百萬美元增加76.0%至二零一五年的106.0百萬美元；(ii)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銷售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93.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銷售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6.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7.0百萬美元；(iii)由於我們有策略地推廣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引入的若干聯名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iv)我們恢復與巴西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其下達額外的客戶品牌產品採購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額保持平穩，達25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其他地區的穩定業務增長因俄羅斯經濟放緩，被俄羅斯的27.2%銷售跌幅所抵銷，對俄羅斯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41.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0.0百萬美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371.1百萬美元增加8.2%至二零一五年的401.5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銷售增加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鑑於PVC樹脂平均採購價下降，我們採購較多PVC樹脂，以受益於PVC樹脂價格低走。有關PVC樹脂平均採購單價的假設波幅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96.8百萬美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五年的112.0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0.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8%，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產品之銷量增加，如便攜移動式spa；(ii)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及(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申報經營成本下降。該等因素被我們聯名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而部分抵銷，該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8.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2.3%，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宣傳若干聯名品牌產品，以強化我們在若干地區的市場份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44.4百萬美元增加8.2%至二零一五年的48.0百萬美元。增幅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美國的營銷活動增加；及(ii)工資和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由二零一四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26.8%至二零一五年的6.0百萬美元，原因是為嘉許營銷人員的銷售表現，已付彼等的工資增加。該等增幅部分被支付給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服務費及佣金由二零一四年的14.3百萬美元減少26.2%至二零一五年的10.5百萬美元抵銷，因我們增加依賴自家的營銷人員。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於兩個年度相對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35.1百萬美元增加19.0%至二零一五年的41.8百萬美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工資和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5.3百萬美元增加35.2%至二零一五年的20.8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0百萬美元；及(ii)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27.3%至二零一五年的6.3百萬美元，用作新產品開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當地政府向南通榮威授出財務資助3.7百萬美元，鼓勵我們於當地的業務發展。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收益0.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其他虧損4.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2百萬美元，原因是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2.7百萬美元減少96.9%至二零一五年的0.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大幅增加而抵銷，指我們為減輕人民幣與美元匯率風險而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導致的虧損，金額由二零一四年的3.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7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走勢改變，特別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1.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5百萬美元。有關於往績期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3.4百萬美元增加63.3%至二零一五年的5.5百萬美元，因為我們取得更多銀行借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融資活動外匯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0.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6百萬美元，原因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美元計值銀行借款產生外匯虧損。

##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11.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9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3.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由二零一四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67.5%至二零一五年的8.5百萬美元，其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11.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9百萬美元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9.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0.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0百萬美元，其屬不可扣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年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8.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擴充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1,581)	27,347	65,366	56,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06)	(44,580)	(36,419)	(32,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6,150	23,654	(30,360)	3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37)	6,422	(1,413)	62,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3	16,326	23,455	22,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收益	(161)	708	922	(2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6	23,455	22,965	85,208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6.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54.6百萬美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15.5百萬美元、已支付所得稅10.1百萬美元及已支付利息2.4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源自除所得稅前溢利44.3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9百萬美元、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3.0百萬美元和財務開支1.9百萬美元，及扣除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0.8百萬美元)。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我們因原材料採購額增加導致存貨增加21.8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1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主要市場的營銷活動增多令預提費用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2.6百萬美元。該等款項由同期應收賬款增加24.4百萬美元而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對北半球客戶的銷售較高，而我們一般於上半年向彼等銷售。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65.4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69.6百萬美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10.0百萬美元、已付所得稅9.5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4.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57.0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9百萬美元及財務開支4.9百萬美元及扣減經營活動外匯收益5.9百萬美元所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存貨大幅減少2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了於二零一五年採購的PVC樹脂；惟部分被同期應收賬款增加24.6百萬美元抵銷，主要原因是授予若干主要零售商及進口商(彼等向我們作出大量的採購)的信貸期延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7.3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39.0百萬美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0.5百萬美元、已付所得稅6.0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6.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21.9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5百萬美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7.7百萬美元及財務開支6.7百萬美元及扣減經營活動外匯收益8.9百萬美元所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i)已抵押作銀行借款抵押品的銀行存款減少16.6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8.9百萬美元，局部原因是同期借給第三方的貸款減少；惟

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9.8百萬美元，局部原因是客戶墊款減少；及(ii)應付賬款減少11.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下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21.6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30.4百萬美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45.9百萬美元、已付所得稅3.1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3.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11.9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1百萬美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3.3百萬美元、財務開支2.9百萬美元及因我們於同期處置殘值微少的生產設備招致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7百萬美元，以及扣減經營活動外匯收益1.0百萬美元所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i)接近二零一四年年底時存貨錄得58.8百萬美元增額，局部由於我們預期銷售會在二零一五年增加，故接近二零一四年年底時增加了存貨，其中的製成品存貨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售出；及(ii)應收賬款增加25.2百萬美元，原因是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增長；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41.1百萬美元，原因是增加採購原材料；及(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12.4百萬美元，部分源於支付予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服務費用及佣金及支付予我們的聯名品牌夥伴的專利權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3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9.1百萬美元，主要為擴大生產設施，及收購南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5.8百萬美元；惟被有關銷售理財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3.4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3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4.3百萬美元，主要為擴大生產設施；(ii)衍生金融工具付款4.8百萬美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4百萬美元；惟被有關銷售理財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8.2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44.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5百萬美元，主要為擴充生產設施；(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8.2百萬美元；及(iii)就我們於南通的建築地盤購置土地使用權4.8百萬美元；惟被有關銷售理財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2.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34.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3.5百萬美元，主要為擴充生產設施；(ii)授予第三方的貸款10.3百萬美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7百萬美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訂立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38.6百萬美元，主要源自借貸所得款項96.8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惟部分因償還借貸57.5百萬美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30.4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133.5百萬美元，惟部分因支付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借款所得款項103.6百萬美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23.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142.8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部分被償還借款119.1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56.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134.3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部分被償還借款75.8百萬美元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56.7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45.2百萬美元、42.7百萬美元及48.5百萬美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056	189,260	162,365	141,018	224,329
應收賬款	69,862	70,530	94,587	118,863	84,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7,905	23,656	14,151	15,942	29,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9	8,204	3,415	980	946
衍生金融工具	—	—	1,482	873	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6	23,455	22,965	85,208	50,917
受限制現金	25,328	8,726	3,154	4,573	7,59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0,186</b>	<b>323,831</b>	<b>302,119</b>	<b>367,457</b>	<b>398,76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3,280	96,033	90,423	97,337	114,2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3,250	47,007	54,596	75,326	76,976
流動所得稅負債	3,671	6,047	7,707	7,478	7,290
銀行借貸	110,415	131,535	94,603	136,390	161,257
衍生金融工具	1,559	6,523	2,816	1,402	4,2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300	1,300	6,788	6,788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83,475</b>	<b>288,445</b>	<b>256,933</b>	<b>324,721</b>	<b>363,9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711</b>	<b>35,386</b>	<b>45,186</b>	<b>42,736</b>	<b>34,777</b>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3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34.3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4.3百萬美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24.9百萬美元，惟被存貨增加83.3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41.8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20.1百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21.3百萬美元。該等款項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2.2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24.3百萬美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而更多使用內部產生資金，致銀行借款減少36.9百萬美元；及(ii)因銷售額較高，應收賬款增加24.1百萬美元；惟被同期存貨減少26.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21.1百萬美元，為營運資金撥資；(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14.2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指質押為銀行借款抵押的銀行存款)減少16.6百萬美元；惟被同期(i)應付賬款減少17.2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6.2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 存貨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讓我們大致掌握價值鏈最主要的元素，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市場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原材料	24,618	42,663	27,758	58,516
在製品	48,136	50,587	52,818	40,424
製成品	115,302	96,010	81,789	42,078
<b>總計</b>	<b>188,056</b>	<b>189,260</b>	<b>162,365</b>	<b>141,018</b>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1百萬美元增加0.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4.6百萬美元增加73.3%至42.7百萬美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採購較多PVC樹脂，以受益於PVC樹脂價格低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VC樹脂的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920.5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每噸800.0美元；惟部分因銷售製造於二零一四年的產品令同期製成品由115.3百萬美元減少16.7%至96.0百萬美元而抵銷。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百萬美元減少1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了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採購的PVC樹脂，令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7百萬美元減少34.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百萬美元。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百萬美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1.0百萬美元，主要源自製成品存貨減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1百萬美元所致，因為我們一般於上半年為大多數客戶付運製成品，以趕上北半球的夏季。之後，下半年的製成品存貨一般會增加，因為我們籌備下一年度上半年的下個付運週期，惟部分因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要導致原材料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8.5百萬美元而抵銷。

我們訂有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的政策。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考慮到產品壽命及我們的產品、連同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乃使用保質期更長之耐用材料製造。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並於存貨的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將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1.9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存貨撇減撥回0.5百萬美元，原因是根據經修訂產品售價的存貨價值會計調整。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157	172	153	91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而各六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成本再乘以183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以全球層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經營，業務涵蓋製造(包括增值材料及製成品)、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存貨中有一大部分屬於生產類存貨，即原材料和在製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產類存貨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38.7%、49.3%、49.6%及70.2%；及

## 財務資料

- 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乃部分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壽命。地上游泳池及便攜移動式spa的平均壽命介乎約兩至三年。我們的娛樂產品、運動產品及野營產品的平均壽命介乎約一至兩年。

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57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採購額外PVC樹脂，以把握PVC樹脂價格低走帶來的裨益。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172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53日，主要由於原材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7百萬美元減少34.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百萬美元，減幅源於我們使用了於二零一五年購買的PVC樹脂及於同期並無發出批量採購PVC樹脂的訂單。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5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日，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1百萬美元，因為我們一般於上半年為大多數客戶付運製成品，以趕上北半球的夏季。之後，下半年的製成品存貨一般會增加，因為我們籌備下一年度上半年的下個付運週期。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已售出或使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其中59.2百萬美元或42.0%。

### 應收賬款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70,653	71,474	95,815	120,23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91)	(944)	(1,228)	(1,372)
<b>總計</b>	<b>69,862</b>	<b>70,530</b>	<b>94,587</b>	<b>118,863</b>

我們通常會向主要零售商及進口商授出為期交付產品後當日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亦授出最多90日信貸期予採購額相對較高、具備相對較大業務規模及良好信譽的客戶。我們透過查詢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收集與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表現、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過往信貸問題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評估客戶的信貸度。我們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1.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即使我們同期的銷售增加，我們於年度結束前在信貸期內已收回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百萬美元增加34.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主要零售商及進口商授出的信貸期較長，彼等於同期向我們作出大量的採購。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百萬美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8.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對北半球客戶的銷售較高，而我們一般於上半年向彼等銷售。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90日內	65,717	63,098	91,864	117,188
91至180日	4,225	6,824	2,104	2,915
181至365日	537	911	1,726	131
超過一年	174	641	121	1
<b>總計</b>	<b>70,653</b>	<b>71,474</b>	<b>95,815</b>	<b>120,235</b>

於往績期間，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為90日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減值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45	50	52	止六個月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5日，而各六個月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83日。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45日、50日、52日及46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45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日，主要由於對美國大型零售客戶銷售增加，我們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普遍較長。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50日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彼等於同期向我們作出大量的採購。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的5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日，主要是因為對澳洲客戶的銷售較高，而我們通常向彼等授出較短信貸期。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未付餘額的92.4百萬美元或77.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及預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向第三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預付稅項	19,439	9,512	10,038	7,727
向第三方貸款	10,244	4,604	240	2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sup>(1)</sup>	5,312	5,390	168	544
向關聯方貸款 <sup>(1)</sup>	—	—	150	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41	5,257	4,709	7,883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23)	(114)	(134)	(150)
<i>減非即期部分</i>				
長期應收款項	(819)	(779)	(859)	(289)
向第三方貸款	(389)	(214)	(161)	(165)
<b>總計</b>	<b>37,905</b>	<b>23,656</b>	<b>14,151</b>	<b>15,942</b>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9百萬美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預付稅項由19.4百萬美元減少51.1%至9.5百萬美元；及(ii)借給第三方的貸款由10.2百萬美元減少55.1%至4.6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百萬美元進一步減少40.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借給第三方的貸款由4.6百萬美元減少94.8%至0.2百萬美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5.4百萬美元減少96.9%至0.2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美元增加12.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9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就全球發售預付上市開支。

借給第三方的貸款指我們向供應商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給第三方的貸款總額分別為10.2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其包括(i)一年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9.9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按7.2%計息，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及(ii)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到期日介乎四至五年，免息。授予這些貸款是為了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並確保有短期資金需要的相關供應商能準時交付及穩定供應原材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借給第三方的貸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但屬於《貸款通則》（「**通則**」）所規定的未經批准借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則為政府部門的規章，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根據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i)向出借方徵收相等於來自有關貸款交易的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及(ii)取締此類借貸活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向供應商授出貸款而言，最高罰則可介乎最低人民幣3.5百萬元至最高人民幣17.7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額等同已收利息最多五倍的罰款。然而，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有條件地確認公司間貸款的有效性。根據規定，法人或其他機構之間訂立的私人借貸合約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及合法，除非借貸合約(i)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或(ii)根據規定具體列明，屬於無效借貸合約範疇；而倘私人借貸合約列明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將裁定貸方合法享有該利息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該等貸款的任何申索或懲處通知。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就借給第三方的貸款對我們施加罰則的機會甚微。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2.7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於往績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按介乎0.5%至5.5%浮動年利率計息、期限為5日至90日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主要購自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平安銀行、中國廣發銀行及Zurich Insurance Inc.。為提高我們的手頭現金的短期利用率，我們於往績期間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回報與多種定息及浮息金融資產掛鉤。相關金融資產包括人民幣及外匯市場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信貸評級相對較高的債權證、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私募票據、低風險銀行同業借貸及掉期工具；固定投資工具及商業銀行及其他合資格機構發行的非標準債券；及監管合規信託計劃以及其他投資等。該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美元、減少58.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美元，再減少71.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9百萬美元。

我們承擔與我們手頭理財產品有關的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執行投資政策，即各項理財產品投資均須取得內部批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逐步完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管及控制該等投資活動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此等政策詳細訂明負責人士及其各自的權限，以及審閱及批准各項投資活動的內部程序。在釐定是否投資及投資哪項產品時，管理團隊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相關理財產品的到期日。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現有內部投資管理政策，就我們自該日起作出的所有新投資而言，我們可投資不少於總投資金額80%於零風險或保本投資及餘下最多總投資金額10%於低風險產品。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投資組合及投資政策。在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譚國政先生的監控下，財務部負責日常執行工作及與理財顧問、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聯絡。譚國政先生亦檢視及分析我們投資的表現，確保其符合投資管理政策。此外，為了管理及降低該等投資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要求管理團隊省覽投資政策，並根據彼等對投資回報的持續評估、各類型投資產品的分配、相關產品或金融機構信貸評級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財務部員工每月編製投資報告，供管理層審閱。除了零風險或保本產品外，所有投資亦須經譚國政先生批准。有關譚國政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詳

##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我們不認為現有理財產品的任何一項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所作的投資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視乎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我們於上市後可能不時考慮購買額外的零風險或保本投資產品。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原材料採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3.3百萬美元、96.0百萬美元、90.4百萬美元及97.3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3百萬美元減少15.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PVC樹脂及增塑劑等原材料的價格下跌。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0百萬美元進一步減少5.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採購的PVC樹脂較二零一五年少。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4百萬美元增加7.6%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

應付賬款一般不計息，我們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30至90日內結算大部分應付賬款。然而，若干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我們亦透過信用證結算若干付款，主要就購買進口原材料所發出。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109,594	88,878	75,418	89,277
91至180日	2,917	4,484	8,972	4,877
181至365日	62	2,276	5,368	2,717
超過一年	707	395	665	466
<b>總計</b>	<b>113,280</b>	<b>96,033</b>	<b>90,423</b>	<b>97,337</b>

於往績期間，絕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為90日內。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92	95	81	56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各六個月期間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183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92日、95日、81日及56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92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5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向供應商採購較多PVC樹脂，彼等通常授出較長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95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81日，主要由於我們較去年採購較少PVC樹脂。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的8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日，主要由於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較多原材料，其通常向我們授出較短信貸期。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客戶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預提支付予第三方地區關係經理的服務費用及佣金及聯名品牌產品的特許權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僱員福利	8,378	8,685	9,960	14,186
客戶墊款	19,530	9,976	7,263	3,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sup>(1)</sup>	2,448	2,757	2,160	2,065
應付稅項	431	415	689	2,038
應付利息	773	377	125	2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566	25,969	34,507	56,707
減：長期應付款	(2,876)	(1,172)	(108)	(3,274)
總計	53,250	47,007	54,596	75,326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3百萬美元減少11.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同期客戶墊款由19.5百萬美元減少48.9%至10.0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百萬美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增加人手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令同期應付僱員福利由8.7百萬美元增加14.7%至10.0百萬美元，以及廣告及推廣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的預提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預提款項增加令同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由26.0百萬美元增加32.9%至34.5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百萬美元增加40.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令應付僱員福利由10.0百萬美元增加42.4%至14.2百萬美元及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提費用和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預提費用增加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由34.5百萬美元增加64.3%至56.7百萬美元。

###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負債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869	1,651	1,482	2,816	873	1,402
外匯相關期權	690	4,872	—	—	—	—
<b>總計</b>	<b>1,559</b>	<b>6,523</b>	<b>1,482</b>	<b>2,816</b>	<b>873</b>	<b>1,402</b>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我們就人民幣兌美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根據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任何人民幣升幅超過預先釐定的匯率令我們獲得收益，並有效降低我們所承受的人民幣匯率風險。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中至二零一五年初升值，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變趨勢，大幅貶值。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本金面值總額分別為81.2百萬美元、58.5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90.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相關期權的本金面值總額分別為113.6百萬美元及10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不再訂立外匯相關期權。

根據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倘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或升值，我們根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予銀行的金額將增加或減少，此舉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相關期權)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導致未變現虧損1.6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和已變現虧損1.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已變現收益1.7百萬美元。然而，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淨外匯收益1.2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原因是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產生未變現虧損0.5百萬美元及已變現收益1.4百萬美元，及主要因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

我們會持續監察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包括按可接受條款購買足夠的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我們並不計劃於未來訂立外匯相關期權。就我們日後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載列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整體原則、詳細評估及監察過程的內部政策。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遠期外匯合約的購買可能僅用於減輕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我們僅在擁有現金盈餘且該等現金盈餘毋須於未來一至三個月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情況下進行投資；及
- 須由高級管理層考慮選擇衍生金融工具的標準，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率。

財務部門對每項投資的風險及利益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財務經理須向管理團隊提交可行性分析、專家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資產評估報告(如適用)及法律文件草擬本，以作評估及批核。我們必須事先獲得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譚國政先生及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強先生的批准。譚國政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監控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不會制定任何需要減輕的外匯風險最低或最高值。反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包括每一筆投資的金額及期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風險水平、可用投資工具、工具購買成本、潛在效益及投資工具虧損以及預期市場趨勢)後逐一作出。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審閱我們的年度投資預算及各項投資的會計審閱及管理。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金額超過我們淨資產5%的新投資，且該項5%限額將由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林耀堅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控衍生金融工具。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將負責監察及監督所有投資項目，亦需於投資過程中定期就所有投資項目提交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所提交的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將由董事會審閱。內部審核人員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管理學及工程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全科合格證。彼擁有超過8年的財務會計經驗及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實施緊急報告制度。當累計出現虧損或交易總額超過原定限額的20%、或單筆交易虧損超過原計劃50%時，交易員當天需要報告財務經理，經理須向譚國政先生報告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緊急平倉等。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綜合限損政策，據此，我們的會計及財政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儘管我們並無就限損設定具體的量化指標，我們或會根據多項因素結算全部或部分衍生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初步投資計劃。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譚國政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之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12	5,390	168	544
向關聯方貸款	—	—	150	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48)	(2,757)	(2,160)	(2,06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即期部分)	(1,300)	(1,300)	(6,788)	(6,7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非即期部分)	(2,668)	(2,668)	—	—
<b>總計</b>	<b>(1,104)</b>	<b>(1,335)</b>	<b>(8,630)</b>	<b>(8,159)</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5.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關聯方的貸款為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6.8百萬美元。於債務日期，我們已結付向關聯方的貸款及所有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於往績期間的全部關聯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關連交易」所披露交易除外，所有其他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即使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經營業績受到任何干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往績期間，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及解除。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471	33,504	34,348	29,098
就土地使用權付款	—	4,766	2,194	5,859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55	63	332	38
<b>資本開支總額</b>	<b>23,526</b>	<b>38,333</b>	<b>36,874</b>	<b>34,995</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23.5百萬美元、38.3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在上海建設僱員宿舍。於二零一五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在南通建設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擴充上海辦公大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南通及鹽城建設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兩項於南通的地塊，以擴充南通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為資本開支撥資。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70.0百萬美元。基於多項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預期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支出金額有所不同。我們計劃主要以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撥資。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5	758	7,187	17,492

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機器及廠房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及裝置和建設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減幅6.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就南通生產設施建築竣工結付款項所致。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幅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購買自動化機器及廠房設備以擴大生產線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南通建設生產設施及物流中心和在鹽城建設生產設施及僱員宿舍。我們計劃以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承擔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不可撤銷辦公室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354	290	479	1,78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90	—	444	992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	381	455
<b>總計</b>	<b>644</b>	<b>290</b>	<b>1,304</b>	<b>3,231</b>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債務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4,863	4.57%	45,261	4.97%	60,979	4.61%	53,250	4.14%	107,382	4.06%
無抵押	69,355	4.96%	86,315	4.79%	33,676	4.48%	83,196	4.56%	53,932	4.50%
來自關聯方的 貸款										
無抵押	3,968	4.43%	3,968	4.43%	6,788	3.84%	6,788	3.84%	—	—
<b>總計</b>	<b>118,186</b>	<b>4.77%</b>	<b>135,545</b>	<b>4.83%</b>	<b>101,442</b>	<b>4.55%</b>	<b>143,234</b>	<b>4.29%</b>	<b>161,314</b>	<b>4.21%</b>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借款的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債務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到期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1,715	132,835	101,391	143,178	161,257	
第二年	3,803	2,710	51	56	5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68	—	—	—	—	
<b>總計</b>	<b>118,186</b>	<b>135,545</b>	<b>101,442</b>	<b>143,234</b>	<b>161,314</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債務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的若干詳情：

	於債務日期			可用款項 千美元
	總額	根據 信用證提取	根據 借貸提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授信融資</b>				
中國	319,237	29,903	137,025	152,309
香港	15,000	—	—	15,000
歐洲	5,294	—	3,901	1,393
<b>總計</b>	<b>339,531</b>	<b>29,903</b>	<b>140,926</b>	<b>168,702</b>

###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大部分為短期借款，訂立目的乃為往績期間的營運資金撥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77%、4.83%、4.55%、4.29%及4.21%。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分別為114.2百萬美元、131.6百萬美元、94.6百萬美元、136.4百萬美元及161.3百萬美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以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我們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樓宇、土地使用權、機械及廠房設備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由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強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朱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的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為26.5百萬美元及會於上市後解除。我們預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將不會因該等個人擔保獲解除而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自中國、香港及歐洲多間銀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該等授信融資通常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我們的授信融資主要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授信融資。根據該等授信融資，我們可動用循環定期貸款及信用證。我們將授信融資作多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於我們營運，如購置原材料及生產設施的建設。

於債務日期，我們已根據銀行授信融資提取170.8百萬美元為營運資金撥資及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授信融資為168.7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於債務日期

## 財務資料

擁有的銀行融資額外提取約3.0百萬美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進一步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能否取得充分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一段。

我們的貸款協議包含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均為中國的商業銀行貸款的慣常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要求(其中包括)於我們相關借款及擔保實體進行任何合併、收購、重組、分拆、股本削減、股權架構變動，或股本投資；訂立合營企業；借入大額債務；轉移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或申請破產或清盤；限制我們處置或轉讓資產、作出擔保、進行變更控制權交易或變更業務範圍的能力等，需先取得貸款人的同意。銀行融資及借貸包括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多間商業銀行訂立的授信融資及借貸。若干授信融資及借貸亦包含財務契諾，當中包括要求相關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包括：須維持債務對資產比率不超過70%、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5倍，以及股息支付比率不超過該附屬公司相關年度純利的5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分別為34.9%及54.9%，根據有關比率，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分別可額外承擔約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的借貸；榮威實業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為47.3%，據此，榮威實業可產生額外借款約5.0百萬美元。除財務比率外，我們能否根據其他授信融資及借貸獲提供資金，或須受相關貸款人的酌情權規限。

在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譚國政先生的監督下，財務部負責定期密切監察融資及貸款協議(包括相關財務比率)，確保符合根據該等協議施加的契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契約並未出現可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情況，而遵守此等契諾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限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或銀行或其他借貸時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就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授信融資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上市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金額分別達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6.8百萬美元，指來自Scindale Limited的兩筆貸款，(i)金額分別為1.3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4.1百萬





## 財務資料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加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8) 該半年度數字意義不大，因為其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內溢利由8.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8.6%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內溢利由15.2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3.0百萬美元。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8.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2%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9.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5.2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3.0百萬美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0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12，主要由於(i)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4百萬美元增加19.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5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9百萬美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百萬美元；惟部分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由113.2百萬美元減少15.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2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18，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百萬美元增加34.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及(ii)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5百萬美元減少28.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由189.3百萬美元減少1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3，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增加44.2%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6.4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6百萬美元增加40.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6.5百萬美元；及(ii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4百萬美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41.0百萬美元；惟該等因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5.2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8.9百萬美元所抵銷。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0.54減至二零一五年的0.47，主要由於(i)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4百萬美元增加19.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5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9百萬美元減

## 財務資料

少37.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3百萬美元減少15.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0百萬美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0.47增至二零一六年的0.54，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百萬美元增加34.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及(ii)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5百萬美元減少28.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惟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百萬美元減少40.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4攀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70，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5.2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8.9百萬美元；惟該等因素部分被(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百萬美元增加44.2%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6.4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6百萬美元增加40.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6.5百萬美元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0.44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0.58倍，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取得較多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0.58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0.37倍，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27.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5.4百萬美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7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22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5.2百萬美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8.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0.4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

於債務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授信融資168.7百萬美元。根據該等銀行融資，我們可提取資金償還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經周詳考慮及與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所述和假設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應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本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會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輕若干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國，因此面對源於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與本公司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淨投資。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對其功能貨幣有關之外匯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我們利用遠期合約，由集團司庫進行交易。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屬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時產生。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會變動，主要由於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間末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兌美元貶值5%	735	2,492	3,578	4,946
兌美元升值5%	(735)	(2,492)	(3,578)	(4,946)

###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是固定利率，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長期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853美元、減少／增加2,032美元、減少／增加38美元及減少／增加42美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超卓的財務機構。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零售商、進口商及電子商務消費者。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我們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我們其他應收款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現金流量風險

我們透過營運及短期銀行借貸所得資金組合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銀行融資及營運具備充足可用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充足一般銀行融資，以作撥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我們的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的持續更新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該預測計及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戰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撥出部份年內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份的年內溢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授信融資、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該等限制因素可能限制或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我們僅可在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2,822,935美元、3,236,670美元及350,000美元。我們的附屬公司榮威歐洲於二零一五年宣派股息93,324美元予其當時之股東。我們已結清該等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4,620,000美元及6,632,000美元及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出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戰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受上述限制所規限，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溢利不低於30%的股息。

###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上市開支4.5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已確認為開支及1.2百萬美元已資本化。我們預計於往績期間後產生上市開支約9.8百萬美元，其中約2.4百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餘(主要與包銷佣金開支有關，其將悉數撥充資本)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1)	美元 (附註2)	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38港元計算	245,043,740	139,942,289	384,986,029	0.36	2.8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80港元計算	245,043,740	185,925,214	430,968,954	0.41	3.1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5,481,105美元減無形資產437,365美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為4.38港元及5.80港元，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本集團應付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約4,527,423美元上市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乃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1,058,391,000股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美元列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4.6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6.63百萬美元)。倘計及該等股息約人民幣75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2.76港元(根據發售價4.38港元)及每股3.09港元(根據發售價5.8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榮成實業將直接擁有793,793,0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3%（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約72.4%、8.1%、18.0%及1.5%。榮達實業則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由於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透過榮成實業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後榮成實業、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約11.0%及由計劃參與人持有89.0%。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創立，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藉此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預期將不會於上市後發行奧特蘭實業的新股份，而朱強先生擬於日後轉讓彼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的僱員，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計劃參與人僅因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奧特蘭實業的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朱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朱強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其他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獲取任何大額收入、產品開發、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獨立持有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與現有業務營運相關的技術。與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功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業務。我們自行為營運清點僱員人數，獨立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商標或使用商標的特許及其他知識產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構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強先生帶領，而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其提供支援。整個往績期間內，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各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強先生既是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身兼榮達實業、榮成實業及奧特蘭實業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了解，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榮達實業、榮成實業及奧特蘭實業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相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責，我們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並不能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深厚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策；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己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墊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朱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付貸款總額為0.5百萬美元，朱強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的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總額為26.5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以進行其業務，而此做法預期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墊款或所結欠或應收的非貿易性質應付款及應收款，或關於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任何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或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本集團自設財務及審計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進行稅務登記及聘有足夠人數的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營運。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構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人、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於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擁有合計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佔標的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持股大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的合計持股，而任何控股股東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任何控股股東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據此的相關責任將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檢討的事項的決定。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防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擬定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必需的所有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及
- (h)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向本公司確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概覽

本集團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實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21(1)(b)條，上海事通塑膠製品廠(「上海事通」)及上海亞鳴塑膠製品廠(「上海亞鳴」)(由朱強先生的姊妹控制的公司)，以及上海明威印務有限公司(「上海明威」)、上海九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九豐」)、上海凱良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凱良」)、上海捷茂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捷茂」)及南通捷茂塑膠有限公司(「南通捷茂」)，連同上海事通、上海亞鳴、上海明威、上海九豐、上海凱良及上海捷茂統稱為「關連供應商」(由朱強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下列經常及持續性質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覽列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採購框架協議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目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注塑件及印刷品的採購

以往，本集團向關連供應商採購注塑件及印刷品，原因是朱強先生與關連供應商股東的家族關係，此舉可獲得較方便及有效率的物流、較可靠的產品品質及較優質的服務。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的大量需求。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訂約雙方協定重續，且每次續期的期限為三年；
- (b) 關連供應商以當前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用作生產我們的產品的注塑件及印刷品；及
- (c) 訂約雙方須訂立個別獨立合同，以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件規管合同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價的釐定方式如下：

- (a) 招標過程，當中最少兩名獨立競投人士獲批授類似數量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的招標。採購部總監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從而釐定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1)參與競投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本集團所設規格的其他回應；(2)參與競投人士的背景、資格及財政狀況；及(3)參與競投人士生產類似產品的經驗。招標過程須遵守相關地方規例；及

## 關連交易

(b) 按照以下原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參考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非關連交易的價格；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及條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以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供應商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40%、1.45%、1.69%及1.28%。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注塑件及印刷品採購金額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董事在達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注塑件及印刷品採購價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載列的以往數字；及
-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過往有生產部分注塑件及印刷品，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增加生產部分注塑件及印刷品，董事並不預期在未來兩至三年會增加向關連供應商採購注塑件及印刷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尋求及取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內容關於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是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與我們討論該交易及獲得我們的多項聲明。基於前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列賬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股股份	10,000
已發行股本	
1,001股股份	10.0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937,919.99
793,791,999股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4,598,000股股份	2,645,98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8,391,000股股份	10,583,91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得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與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為將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之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彼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其原所訂定者小的股份；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兩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彼等之間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體總投票權超過一半)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榮成實業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93,793,000	75.0%
榮達實業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3,793,000	75.0%
朱強先生 <sup>(2)(3)(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3,793,000	7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擁有約72.4%、8.1%、18.0%及1.5%。
- (3) 榮達實業分別由朱強先生及其兒子朱嘉晨先生擁有92.0%及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達實業被視為或視作於榮成實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強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榮成實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業務—研發—擴張計劃」、「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業務—物流及運輸—擴張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4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1,271.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40%或508.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和升級研發、生產及倉儲能力，其中約：
  - (i) 50%或254.3百萬港元用作於南通、鹽城及上海興建我們的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設設施的估計餘下開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65.0百萬元(419.7百萬港元)，包括(a)人民幣174.2百萬元(200.2百萬港元)用於鹽城及南通的生產設施；(b)人民幣21.8百萬元(25.1百萬港元)用於上海的研發設施；及(c)人民幣169.0百萬元(194.4百萬港元)用於鹽城及南通的倉庫。視乎業務需求變化和市況轉變帶來的改動，我們擬分配分別約35%(或89.0百萬港元)、5%(或12.7百萬港元)及60%(或152.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至生產設施、研發設施和倉庫；及
  - (ii) 50%或254.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入設備及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就購入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302.2百萬港元)，包括(a)人民幣112.5百萬元(129.4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現有生產線；(b)人民幣30.0百萬元(34.5百萬港元)用於鹽城及南通的新生產設施；及(c)人民幣120.3百萬元(138.3百萬港元)用於鹽城及南通的倉庫。視乎業務需求變化和市況轉變帶來的改動，我們擬分配分別約45%(或114.4百萬港元)、12%(或30.5百萬港元)及43%(或109.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至購入上述機器及設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完成在南通、鹽城及上海建設該等設施，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購入設備及機器。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擴張計劃」、「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業務－物流及運輸－擴張計劃」；

- 約30%或381.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按利率3%至6%計息的短期銀行借款；
- 約10%或1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產品研發，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產品分類：充氣式戶外遊樂中心；(ii)開發新產品、新物料及新產品包裝，例如具備新特色的新型號便攜移動式spa、高端氣墊床和具備新功能的水上大型浮島；及(iii)改良現有產品，包括產品特點及功能；
- 約5%或63.6百萬港元將用作主要增長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美國、中國及歐洲。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多層面營銷策略及透過不同渠道推廣產品和品牌，特別是更加專注網上廣告及其他專門營銷活動；
- 約5%或63.6百萬港元將用作改良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ERP系統)；及
- 約10%或1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除38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外，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為高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34.7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1,450.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58.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約1,091.9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4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8,13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文列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意大利、法國、德國、俄羅斯、智利、澳洲或巴西(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形(包括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內發生或發生會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方面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方面轉變或預期上述任何方面可能改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有關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發展，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f)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對其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主要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惟該補充或修訂已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批准後方發行則作別論；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個別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即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B) 已經、將會或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令繼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b)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所用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信函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遺漏；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其須負的任何責任；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不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主要控股股東中任何一位須根據本公司或主要控股股東依照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包 銷

- (f) 於或影響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出現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轉變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g) 本公司或主要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
- (h)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撤銷資格(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遭保留；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中名列為專家)各自撤銷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分別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名字列於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文件或發出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ii)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群組已共同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如適用)，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彼不得：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群組動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品，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群組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實質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ii)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任何該等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一旦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該等公告會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滿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各項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於任何存託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

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主要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承諾**

各主要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利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向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及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概無主要控股股東將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除榮成實業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其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



- 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榮成實業或榮達實業(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行使或執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該等交易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致使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須採取所有合理程序，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餘下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為促成全球發售，除主要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披露的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禁售承諾(「**主要控股股東承諾**」)外，餘下控股股東，即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朱嘉晨先生(「**餘下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據此，餘下控股股東亦已給予禁售承諾，條款與主要控股股東承諾的條款相同。

#### **彌償保證**

我們及主要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主要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中所載的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689,5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總發售價的1.0%。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1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發售26,46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38,13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46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因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13,230,000股及13,230,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3,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4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4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9,37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5,83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2,29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任何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若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5.80港元，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38,1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惟或會因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礎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689,5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會適時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為穩定價格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間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相關購買須遵守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9,68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榮成實業借入最多39,689,500股股份。

倘訂立有關借股協議，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且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方會結束。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緊接其後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若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但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發售股份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調減，該等申請之後仍可撤銷。

我們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估計為約1,271.3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9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4.38港元至5.8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近期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因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358。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9號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 P2-P7號舖
	開源道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新界 元朗 教育路18-24號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4號 1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美孚一期分行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1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青衣城分行	新界 青衣 青衣城 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榮威國際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準則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項目資金。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並無表示或將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

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stway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stway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8頁所載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期間(「往續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旨在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見第I-4頁中所定義)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 並無有關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收益	6	467,913,702	513,531,678	584,529,415	353,415,230	421,625,518
銷售成本	6,9	(371,065,671)	(401,486,876)	(419,992,751)	(253,651,339)	(304,202,444)
毛利		96,848,031	112,044,802	164,536,664	99,763,891	117,423,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4,384,298)	(48,002,896)	(60,703,611)	(36,529,837)	(43,326,856)
行政開支	9	(35,135,256)	(41,799,682)	(48,625,082)	(23,723,783)	(27,703,475)
其他收入	7	1,837,656	5,428,026	2,101,390	431,054	2,445,237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8	(4,431,125)	919,967	4,667,495	3,113,176	(2,721,327)
經營溢利		14,735,008	28,590,217	61,976,856	43,054,501	46,116,653
財務收入	11	660,496	1,344,500	491,698	233,021	49,976
財務開支	11	(3,527,747)	(8,080,740)	(5,426,968)	(2,673,001)	(1,899,828)
財務(開支)/ 收入淨額	11	(2,867,251)	(6,736,240)	(4,935,27)	(2,439,980)	(1,849,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7,757	21,853,977	57,041,586	40,614,521	44,266,801
所得稅開支	12	(3,437,385)	(6,664,013)	(14,021,928)	(10,335,497)	(9,661,870)
年/期內溢利		<u>8,430,372</u>	<u>15,189,964</u>	<u>43,019,658</u>	<u>30,279,024</u>	<u>34,604,93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174,598	16,459,544	43,339,569	30,433,239	34,955,056
非控股權益		255,774	(1,269,580)	(319,911)	(154,215)	(350,125)
		<u>8,430,372</u>	<u>15,189,964</u>	<u>43,019,658</u>	<u>30,279,024</u>	<u>34,604,931</u>
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附註)	13	<u>8,166</u>	<u>16,443</u>	<u>43,296</u>	<u>30,403</u>	<u>34,920</u>

附註：上文呈報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793,791,999股股份(附註41)，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年/期內溢利	8,430,372	15,189,964	43,019,658	30,279,024	34,604,9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225,468)	(13,141,755)	(15,402,105)	(3,518,199)	6,333,52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225,468)	(13,141,755)	(15,402,105)	(3,518,199)	6,333,52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04,904</u>	<u>2,048,209</u>	<u>27,617,553</u>	<u>26,760,825</u>	<u>40,938,453</u>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7,195,844	3,418,083	27,891,111	26,868,750	41,336,541
— 非控股權益	9,060	(1,369,874)	(273,558)	(107,925)	(398,0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04,904</u>	<u>2,048,209</u>	<u>27,617,553</u>	<u>26,760,825</u>	<u>40,938,4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6	11,024,264	14,869,509	15,695,242	21,789,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112,691	126,681,196	139,402,105	179,959,774
無形資產	18	164,621	144,714	420,112	437,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4,590,901	5,632,901	3,867,306	3,297,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57,636	457,636	457,636	457,6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1,207,531	993,621	1,020,230	453,928
		<u>128,557,644</u>	<u>148,779,577</u>	<u>160,862,631</u>	<u>206,395,2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88,056,250	189,260,185	162,364,536	141,017,315
應收賬款	22	69,862,291	70,530,419	94,586,512	118,863,4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7,905,077	23,655,675	14,151,374	15,941,660
24	2,708,560	8,203,569	3,415,050	979,755	
衍生金融工具	33	—	—	1,482,284	87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25,524	23,455,236	22,964,807	85,208,125
受限制現金	25	25,327,882	8,726,336	3,153,921	4,573,494
		<u>340,185,584</u>	<u>323,831,420</u>	<u>302,118,484</u>	<u>367,456,922</u>
<b>總資產</b>		<u><u>468,743,228</u></u>	<u><u>472,610,997</u></u>	<u><u>462,981,115</u></u>	<u><u>573,852,154</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1	1	1	1
其他儲備	27	173,454,957	179,840,122	204,494,563	245,481,104
		173,454,958	179,840,123	204,494,564	245,481,105
<b>非控股權益</b>		<u>1,086,426</u>	<u>(323,083)</u>	<u>(586,515)</u>	<u>(1,329,615)</u>
<b>總權益</b>		<u><u>174,541,384</u></u>	<u><u>179,517,040</u></u>	<u><u>203,908,049</u></u>	<u><u>244,151,490</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9	3,803,004	41,807	51,204	55,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1,352,091	677,279	1,825,273	1,172,4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	2,873,549	1,170,561	107,756	3,273,67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0,39	2,667,973	2,667,973	—	—
退休福利債務	35	29,957	91,333	155,932	197,423
政府資助之遞延收入	36	—	—	—	280,468
		<u>10,726,574</u>	<u>4,648,953</u>	<u>2,140,165</u>	<u>4,979,5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113,280,321	96,033,433	90,423,019	97,336,9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	53,249,833	47,007,419	54,596,047	75,326,1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71,323	6,046,576	7,707,101	7,477,861
銀行借款	29	110,415,236	131,534,853	94,603,239	136,389,970
衍生金融工具	33	1,558,557	6,522,723	2,815,522	1,402,196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0,39	1,300,000	1,300,000	6,787,973	6,787,973
		<u>283,475,270</u>	<u>288,445,004</u>	<u>256,932,901</u>	<u>324,721,081</u>
<b>總負債</b>		<u>294,201,844</u>	<u>293,093,957</u>	<u>259,073,066</u>	<u>329,700,66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68,743,228</u>	<u>472,610,997</u>	<u>462,981,115</u>	<u>573,852,1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710,314</u>	<u>35,386,416</u>	<u>45,185,583</u>	<u>42,735,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5,267,958</u>	<u>184,165,993</u>	<u>206,048,214</u>	<u>249,131,073</u>

##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4,308,467	24,308,467	24,308,467	24,308,467
		<u>24,308,467</u>	<u>24,308,467</u>	<u>24,308,467</u>	<u>24,308,46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26,426	26,510	709,451	4,55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18	1,406	1,122	199,788
		<u>27,844</u>	<u>27,916</u>	<u>710,573</u>	<u>4,752,620</u>
<b>總資產</b>		<u>24,336,311</u>	<u>24,336,383</u>	<u>25,019,040</u>	<u>29,061,087</u>
<b>權益</b>					
股本	26	1	1	1	1
其他儲備	27	24,308,466	24,305,780	24,308,466	24,308,466
<b>總權益</b>		<u>24,308,467</u>	<u>24,305,781</u>	<u>24,308,467</u>	<u>24,308,46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	27,844	30,602	710,573	4,752,620
<b>總負債</b>		<u>27,844</u>	<u>30,602</u>	<u>710,573</u>	<u>4,752,62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336,311</u>	<u>24,336,383</u>	<u>25,019,040</u>	<u>29,061,08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u>	<u>(2,686)</u>	<u>—</u>	<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308,467</u>	<u>24,305,781</u>	<u>24,308,467</u>	<u>24,308,4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總計
		美元 (附註26)	美元 (附註27)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	169,082,048	169,082,049	1,438,879	170,520,928
全面收益		—	8,174,598	8,174,598	255,774	8,430,372
年內溢利		—	8,174,598	8,174,598	255,774	8,430,372
其他全面收益		—	(978,754)	(978,754)	(246,714)	(1,225,468)
外幣折算差額		—	(978,754)	(978,754)	(246,714)	(1,225,46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978,754)	(978,754)	(246,714)	(1,225,468)
全面收益總額		—	7,195,844	7,195,844	9,060	7,204,9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2,822,935)	(2,822,935)	(56,613)	(2,879,548)
股息	14	—	(2,822,935)	(2,822,935)	(56,613)	(2,879,548)
附屬公司清盤		—	—	—	(304,900)	(304,9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2,822,935)	(2,822,935)	(361,513)	(3,184,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73,454,957	173,454,958	1,086,426	174,541,3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美元 (附註26)	美元 (附註27)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	173,454,957	173,454,958	1,086,426	174,541,3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6,459,544	16,459,544	(1,269,580)	15,189,96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3,041,461)	(13,041,461)	(100,294)	(13,141,75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13,041,461)	(13,041,461)	(100,294)	(13,141,755)
全面收益總額		—	3,418,083	3,418,083	(1,369,874)	2,048,2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		—	2,967,082	2,967,082	—	2,967,08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6,094	6,094
股息		—	—	—	(45,729)	(45,72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2,967,082	2,967,082	(39,635)	(2,927,4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79,840,122	179,840,123	(323,083)	179,517,0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美元 (附註26)	美元 (附註27)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	179,840,122	179,840,123	(323,083)	179,517,04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3,339,569	43,339,569	(319,911)	43,019,65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5,448,458)	(15,448,458)	46,353	(15,402,10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15,448,458)	(15,448,458)	46,353	(15,402,105)
全面收益總額		—	27,891,111	27,891,111	(273,558)	27,617,5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10,126	10,126
股息	14	—	(3,236,670)	(3,236,670)	—	(3,236,6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3,236,670)	(3,236,670)	10,126	(3,226,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	204,494,563	204,494,564	(586,515)	203,908,0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美元 (附註26)	美元 (附註27)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	204,494,563	204,494,564	(586,515)	203,908,04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34,955,056	34,955,056	(350,125)	34,604,93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6,381,485	6,381,485	(47,963)	6,333,5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6,381,485	6,381,485	(47,963)	6,333,522
全面收益總額		—	41,336,541	41,336,541	(398,088)	40,938,4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275	275
股息	14	—	(350,000)	(350,000)	(345,287)	(695,2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350,000)	(350,000)	(345,012)	(695,01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	245,481,104	245,481,105	(1,329,615)	244,151,4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美元 (附註26)	美元 (附註27)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	179,840,122	179,840,123	(323,083)	179,517,04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30,433,239	30,433,239	(154,215)	30,279,02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3,564,489)	(3,564,489)	46,290	(3,518,19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3,564,489)	(3,564,489)	46,290	(3,518,199)
全面收益總額		—	26,868,750	26,868,750	(107,925)	26,760,8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10,126	10,126
股息	14	—	(3,236,670)	(3,236,670)	—	(3,236,6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3,236,670)	(3,236,670)	10,126	(3,226,54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	203,472,202	203,472,203	(420,882)	203,051,3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37(a)	(15,524,766)	39,482,661	79,639,670	96,045,625	68,950,759
已付利息		(3,004,745)	(6,130,082)	(4,740,038)	(2,720,847)	(2,431,405)
已付所得稅		(3,051,096)	(6,005,572)	(9,533,303)	(7,690,729)	(10,114,3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21,580,607)	27,347,007	65,366,329	85,634,049	56,405,0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0,897)	(33,504,038)	(34,347,827)	(26,044,592)	(29,098,2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b)	697,657	597,471	108,260	31,289	16,811
購置土地使用權		—	(4,766,480)	(2,193,597)	—	(5,858,951)
購置無形資產		(54,656)	(62,629)	(331,962)	(58,953)	(38,175)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付款)		560,871	(2,697,768)	(4,784,728)	(4,183,986)	(11,114)
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39(a)	—	—	(150,000)	(150,000)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0,295,800)	—	—	—	—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8,624)	(8,199,194)	(3,414,315)	(700,219)	(979,1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8,560	8,203,569	8,203,569	3,415,050
附屬公司清盤及向非控股股東 付款		(304,900)	—	—	—	—
已收利息		660,496	1,344,500	491,698	233,021	49,9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05,853)	(44,579,578)	(36,418,902)	(22,669,871)	(32,503,8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34,343,801	142,796,235	103,587,758	56,551,021	96,808,898
償還借款	(75,828,318)	(119,096,272)	(133,531,203)	(92,456,965)	(57,473,954)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9(a) 513,973	—	2,820,000	2,820,000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2,822,935)	—	(3,236,670)	(3,236,670)	(35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6,613)	(45,729)	—	—	(345,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u>56,149,908</u>	<u>23,654,234</u>	<u>(30,360,115)</u>	<u>(36,322,614)</u>	<u>38,639,65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723,363	16,325,524	23,455,236	23,455,236	22,96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匯兌(虧損)/收益	(161,287)	708,049	922,259	546,995	(297,552)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 16,325,524</u>	<u>23,455,236</u>	<u>22,964,807</u>	<u>50,643,795</u>	<u>85,208,125</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借款 (流動) 美元	借款 (非流動) 美元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流動) 美元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非流動)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76,741	10,114,658	1,300,000	2,154,000	59,645,399
貨幣換算	(488,642)	—	—	—	(488,64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流入	130,540,797	3,803,004	—	513,973	134,857,774
— 融資活動之流出	(75,828,318)	—	—	—	(75,828,318)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10,114,658	(10,114,658)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15,236	3,803,004	1,300,000	2,667,973	118,186,213
貨幣換算	(6,341,543)	—	—	—	(6,341,54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流入	142,754,428	41,807	—	—	142,796,235
— 融資活動之流出	(119,096,272)	—	—	—	(119,096,272)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3,803,004	(3,803,004)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34,853	41,807	1,300,000	2,667,973	135,544,633
貨幣換算	(6,977,063)	(1,709)	—	—	(6,978,77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流入	103,576,652	11,106	2,820,000	—	106,407,758
— 融資活動之流出	(133,531,203)	—	—	—	(133,531,203)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	2,667,973	(2,667,973)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03,239	51,204	6,787,973	—	101,442,416
貨幣換算	2,451,787	4,406	—	—	2,456,19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流入	96,808,898	—	—	—	96,808,898
— 融資活動之流出	(57,473,954)	—	—	—	(57,473,9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6,389,970	55,610	6,787,973	—	143,233,5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34,853	41,807	1,300,000	2,667,973	135,544,633
貨幣換算	(554,645)	747	—	—	(553,89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流入	56,551,021	—	2,820,000	—	59,371,021
— 融資活動之流出	(92,456,965)	—	—	—	(92,456,965)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	2,667,973	(2,667,97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5,074,264	42,554	6,787,973	—	101,904,79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歐洲、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

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榮成實業有限公司(「榮成實業」)，由榮達實業有限公司(「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有限公司(「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擁有。貴集團由朱強先生連同其直屬親屬透過榮達實業及榮成實業最終控制。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 澄清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v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代價墊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ix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當中若干內容與貴集團之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附註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該修訂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涵蓋之過渡性條文短期豁免。該等過渡性條文可供實體於過往報告期間使用，因此不再適用。

由於 貴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附註 ii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該等修訂澄清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基礎及自現金結算獎勵至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會計處理。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例外情況，當僱主須扣起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並向稅務機關支付該金額，則該原則要求裁決被視作猶如完全權益結算的獎勵。

該等修訂將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方獲應用。而 貴集團無意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並無追溯性影響，故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引入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劃。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附註 ii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新保險合約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兩者的生效日期差異提供兩種選擇處理方法：

- (a) 重疊法：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公司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非在損益確認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發佈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及
- (b) 遞延法：為主要從事保險合約活動的公司提供臨時豁免權，可在二零二一年之前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於 貴集團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有關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附註 iv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則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構成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個階段」的方法，這種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

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除外。

據吾等的理解，此項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展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貴集團不預期新指引對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的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只確認已招致的信用損失。過往信用損失僅屬輕微。貴集團仍在評估新模型造成的實際影響，其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但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貴集團無意提早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及休閒產品。貴集團並無引入可能會受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領域：

- 捆綁銷售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定獨立履約責任，該責任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但捆綁銷售並非一般業務模式，且貴集團並無大量的捆綁銷售。該項新準則之影響有限；
- 退貨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由於貴集團產品價值低但快速消耗，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貴集團預期不會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vi：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代價墊款」澄清在實體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代價時，就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益使用之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

由於貴集團並無外幣代價墊款，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使創投資本組織、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該選擇應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

由於 貴集團並非創投資本組織或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或其他類似實體，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百萬美元。然而， 貴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該等承擔可能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例外情況所覆蓋，而部分則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列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根據初步評估結果， 貴集團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往續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 貴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附註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方面之不一致性。

貴集團已初步開始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由於 貴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該等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之其他類別之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利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中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資格進行淨投資對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時除外。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收入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10%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廠房設備	10年
— 汽車	4年
— 其他設備及固定裝置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中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所有土地皆為國家擁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使用直線法於44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7 無形資產

### (a) 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按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主要收購目的是旨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該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該類別中的資產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該類別或並非分類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包括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

###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必須通過交付此種股本工具進行結算。該等投資乃以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明。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累計虧損(計量作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減任何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至「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款內顯示。

**2.16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內直接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 貴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參與不同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屋及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之其他福利裨益。根據相關法規， 貴集團須予承擔之保費及福利裨益供款乃根據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或按其他基準)計算(設有若干上限)，並須支付予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支付責任。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c) 其他退休後義務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職工的職銜，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計成本根據退休後福利的現值於僱傭期間累計，而退休後福利的現值則採用政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

退休後福利的當前服務成本在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產生的退休後福利的增幅、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 2.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控股股東榮達實業將所持有 貴公司直接股東榮成實業的部分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奧特蘭實業，成立該公司旨在藉發行奧特蘭實業股份予 貴集團僱員，回饋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就所提供服務而無償獲授的榮成實業股份的公允價值乃視作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並參照榮成實業的評估價值即時悉數支銷。就轉讓予董事及僱員的奧特蘭實業股份而言，將支銷的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已收代價(如有)釐定。

## 2.23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需要配對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應收款。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予以確認。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6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7 研究與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直接相關)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產品在技術上可以完成，從而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可顯示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完成開發產品的合適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產品在其開發時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有關新製造技術發展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生產成本。與維持新製造技術計劃有關的成本於產生之時確認為開支。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 2.2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且面臨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承受美元風險，有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針對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為管理其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之外匯風險， 貴集團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之庫存進行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有所改變，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功能貨幣附屬公司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時產生匯兌收益／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七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 兌美元貶值5%	<u>734,539</u>	<u>2,491,919</u>	<u>3,578,257</u>	<u>4,945,770</u>
— 兌美元升值5%	<u>(734,539)</u>	<u>(2,491,919)</u>	<u>(3,578,527)</u>	<u>(4,945,77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會改變，主要由於人民幣功能貨幣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美元。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七年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美元
— 兌美元貶值5%	<u>(5,985,283)</u>	<u>(7,996,431)</u>	<u>(7,517,468)</u>	<u>(8,166,299)</u>
— 兌美元升值5%	<u>5,985,283</u>	<u>7,996,431</u>	<u>7,517,468</u>	<u>8,166,299</u>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已取得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若以固定利率計息，則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於附註29及附註30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長期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853美元、減少／增加2,032美元、減少／增加38美元及減少／增加42美元，乃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有關信貸風險的其他披露，請參閱附註19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零售商、進口商及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款項。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貴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貴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貴集團財務部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第一至第二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10,415,236	3,803,004	—	114,218,24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300,000	—	2,667,973	3,967,973
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之應付利息	3,312,166	88,642	410,397	3,811,205
應付賬款	113,280,321	—	—	113,280,321
其他應付款	16,734,365	—	—	16,734,365
	<u>245,042,088</u>	<u>3,891,646</u>	<u>3,078,370</u>	<u>252,012,104</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31,534,853	41,807	—	131,576,66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300,000	2,667,973	—	3,967,973
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之應付利息	2,122,199	280,476	—	2,402,675
應付賬款	96,033,433	—	—	96,033,433
其他應付款	16,188,897	—	—	16,188,897
	<u>247,179,382</u>	<u>2,990,256</u>	<u>—</u>	<u>250,169,638</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94,603,239	51,204	—	94,654,44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6,787,973	—	—	6,787,973
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之應付利息	1,614,554	1,280	—	1,615,834
應付賬款	90,423,019	—	—	90,423,019
其他應付款	14,155,975	—	—	14,155,975
	<u>207,584,760</u>	<u>52,484</u>	<u>—</u>	<u>207,637,244</u>

	一年內	第一至第二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136,389,970	55,610	—	136,445,58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6,787,973	—	—	6,787,973
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 貸款之應付利息	2,855,967	695	—	2,856,662
應付賬款	97,336,933	—	—	97,336,933
其他應付款	19,115,001	3,130,630	—	22,245,631
	<u>262,485,844</u>	<u>3,186,935</u>	<u>—</u>	<u>265,672,779</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權益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114,218,240	131,576,660	94,654,443	136,445,58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0)	3,967,973	3,967,973	6,787,973	6,787,9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6,325,524)	(23,455,236)	(22,964,807)	(85,208,125)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25,327,882)	(8,726,336)	(3,153,921)	(4,573,494)
債務淨額	<u>76,532,807</u>	<u>103,363,061</u>	<u>75,323,688</u>	<u>53,451,934</u>
總權益	<u>174,541,384</u>	<u>179,517,040</u>	<u>203,908,049</u>	<u>244,151,490</u>
資產負債比率	<u>44%</u>	<u>58%</u>	<u>37%</u>	<u>22%</u>

###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金融產品	2,708,560	8,203,569	3,415,050	979,75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 遠期外匯合約	—	—	1,482,184	873,113
	2,708,560	8,203,569	4,897,234	1,852,868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 遠期外匯合約	868,506	1,651,142	2,815,522	1,402,196
— 外匯相關期權	690,051	4,871,581	—	—
	1,558,557	6,522,723	2,815,522	1,402,196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為第二級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量減少倚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一項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予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且金融資產之分類亦無因該等資產的目的或用途有變而改變。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貼現，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延遲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品味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

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內地，而產品則銷往全球多國。所有產品系列使用相同的原材料，而其生產程序亦類似。執行董事按所有產品及所有地域整體檢討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按地域分析收入。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不會就經營業績呈列地域或產品組別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客戶目的地按國家分析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歐洲(i)	259,837,620	259,388,869	310,417,622	198,272,145	217,920,572
北美洲(ii)	77,273,556	124,284,917	161,238,104	120,240,267	141,480,626
中國內地	8,830,760	7,683,613	9,418,247	3,437,658	10,521,500
世界其他地方(iii)	121,971,766	122,174,279	103,455,442	31,465,160	51,702,820
總計	<u>467,913,702</u>	<u>513,531,678</u>	<u>584,529,415</u>	<u>353,415,230</u>	<u>421,625,518</u>

附註：

(i) 歐洲指歐洲經濟區國家、俄羅斯、格魯吉亞、瑞士、土耳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阿爾巴尼亞、安道爾、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馬其頓、摩爾多瓦、塞爾維亞、黑山和烏克蘭。

(ii)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iii) 世界其他地方指亞洲、澳洲、非洲及拉丁美洲。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收益佔貴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洲	190,205	264,849	325,881	351,935
北美洲	29,581	1,219,390	3,204,056	3,249,630
中國內地	121,958,694	140,113,951	151,871,288	198,470,969
世界其他地方	123,096	97,229	116,234	113,838
總計	<u>122,301,576</u>	<u>141,695,419</u>	<u>155,517,459</u>	<u>202,186,372</u>

## 6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收益	銷售成本	收益	銷售成本	收益	銷售成本	收益	銷售成本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上游泳池及便攜										
移動式spa	193,601,246	159,479,066	236,250,805	194,782,187	274,341,404	205,436,140	168,061,659	126,885,746	201,241,041	150,416,221
娛樂產品	113,397,578	85,136,130	119,734,605	89,911,246	125,656,192	86,842,147	75,832,654	52,154,860	82,246,456	58,697,466
運動產品	43,651,986	31,934,206	49,728,697	36,252,548	76,035,612	52,448,138	49,387,194	33,435,430	62,151,295	41,044,042
野營產品	117,262,892	94,516,269	107,817,571	80,540,895	108,496,207	75,266,326	60,133,723	41,175,303	75,986,726	54,044,715
	<u>467,913,702</u>	<u>371,065,671</u>	<u>513,531,678</u>	<u>401,486,876</u>	<u>584,529,415</u>	<u>419,992,751</u>	<u>353,415,230</u>	<u>253,651,339</u>	<u>421,625,518</u>	<u>304,202,444</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政府資助	1,090,530	5,209,260	1,487,520	271,189	2,221,507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 (附註36)	—	—	—	—	14,588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747,126	218,766	613,870	159,865	209,142
	<u>1,837,656</u>	<u>5,428,026</u>	<u>2,101,390</u>	<u>431,054</u>	<u>2,445,237</u>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公允價值收益	109,936	4,375	735	451	619
衍生金融工具					
一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558,557)	(6,522,723)	(1,333,238)	(518,826)	(529,083)
一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729,934)	(1,139,211)	1,737,995	2,338,737	1,353,4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68,237)	(81,942)	(735,096)	(60,926)	(377,0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1,701	8,182,415	4,990,126	1,468,021	(2,749,748)
其他	283,966	477,053	6,973	(114,281)	(419,480)
	<u>(4,431,125)</u>	<u>919,967</u>	<u>4,667,495</u>	<u>3,113,176</u>	<u>(2,721,327)</u>

##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4,035,565	315,460,041	322,874,646	195,419,296	232,996,679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裨益，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63,872,414	78,830,529	86,106,314	49,787,942	62,978,860
服務費及佣金	14,257,006	10,520,607	13,368,760	8,012,976	9,188,702
運輸開支	14,119,961	14,782,559	17,000,599	10,136,627	12,041,134
水電費	11,496,512	11,194,338	12,284,185	6,472,311	7,655,558
折舊及攤銷	8,408,676	9,879,262	11,260,516	5,540,975	6,172,688
加工費	8,294,196	8,747,772	12,999,958	9,936,977	11,506,750
維護及維修	6,541,273	6,766,471	6,996,930	3,849,078	3,554,490
研發開支	4,913,768	6,253,607	7,333,226	3,152,398	3,179,556
版權使用開支	4,025,728	5,263,372	5,491,888	3,733,612	3,609,330
售後服務	2,272,701	2,359,483	2,463,826	1,448,320	1,716,466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911,830	1,583,094	1,386,578	428,244	(480,431)
廣告及宣傳開支	1,848,748	3,978,094	7,794,275	4,843,503	5,654,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	484,158	98,275	570,134	38,542	155,216
審核服務	189,917	190,454	178,891	91,440	87,531
上市開支	—	—	673,706	—	2,640,870
其他開支	13,912,772	15,381,496	20,537,012	11,012,718	12,575,370
	<u>450,585,225</u>	<u>491,289,454</u>	<u>529,321,444</u>	<u>313,904,959</u>	<u>375,232,775</u>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2,402,091	61,984,623	70,741,356	40,779,376	52,519,28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裨益	11,440,312	13,815,220	15,296,532	8,974,445	10,425,28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8)	—	2,967,082	—	—	—
退休後福利(附註35)	30,011	63,604	68,426	34,121	34,2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3,872,414</u>	<u>78,830,529</u>	<u>86,106,314</u>	<u>49,787,942</u>	<u>62,978,860</u>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根據相關地方規定，非中國僱員亦參與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朱強(i)	—	50,697	56,231	3,083	110,011
劉峰(ii)	—	34,848	28,071	3,101	66,020
譚國政(iii)	—	35,155	14,497	2,792	52,444
	<u>—</u>	<u>120,700</u>	<u>98,799</u>	<u>8,976</u>	<u>228,4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 美元	花紅 美元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朱強	49,542	48,731	59,977	3,104	161,354
劉峰	—	33,702	32,249	3,104	69,055
譚國政	—	34,443	21,591	6,548	62,582
	<u>49,542</u>	<u>116,876</u>	<u>113,817</u>	<u>12,756</u>	<u>292,9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 美元	花紅 美元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朱強	49,516	45,765	56,865	2,845	154,991
劉峰	—	34,113	29,336	2,845	66,294
譚國政	—	35,571	22,099	6,424	64,094
	<u>49,516</u>	<u>115,449</u>	<u>108,300</u>	<u>12,114</u>	<u>285,3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 美元	花紅 美元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朱強	24,747	25,776	27,489	1,503	79,515
劉峰	—	18,695	13,701	1,503	33,899
譚國政	—	17,584	8,531	3,500	29,615
	<u>24,747</u>	<u>62,055</u>	<u>49,721</u>	<u>6,506</u>	<u>143,0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朱強	24,598	25,259	26,908	1,470	78,235
劉峰	—	20,896	13,411	1,470	35,777
譚國政	—	21,861	13,411	2,325	37,597
	<u>24,598</u>	<u>68,016</u>	<u>53,730</u>	<u>5,265</u>	<u>151,609</u>

- (i) 於往績期間，朱強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ii) 於往績期間，劉峰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副總裁。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譚國政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段開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
- (v) 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往績期間並未收取任何款項。

就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 董事的服務已付董事或 董事應收的總酬金					就涉及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董事或 董事應收的總酬金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u>	<u>49,542</u>	<u>49,516</u>	<u>24,747</u>	<u>24,598</u>	<u>228,475</u>	<u>243,449</u>	<u>235,863</u>	<u>118,282</u>	<u>127,011</u>	<u>228,475</u>	<u>292,991</u>	<u>285,379</u>	<u>143,029</u>	<u>151,609</u>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e)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並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由 貴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往績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h) 五名最高薪個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員工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0(b)所示分析中反映。於往績期間已付餘下四名最高薪員工的總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37,291 —	1,434,657 2,967,082	1,711,386 —	1,013,469 —	1,043,582 —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福利裨益	63,137	93,061	89,551	74,562	74,0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000,428</u>	<u>4,494,800</u>	<u>1,800,937</u>	<u>1,088,031</u>	<u>1,117,672</u>

於往績期間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非董事個人人數列載如下：

酬金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內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1	1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1	2	1	1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34,979)	(5,792,691)	(4,524,233)	(2,506,295)	(2,545,461)
— 退休福利債務的 利息開支	—	(1,432)	(4,415)	(2,745)	(3,012)
— 融資活動匯兌 (虧損)/收益	(146,530)	(2,556,622)	(1,128,555)	(358,544)	212,556
減：合資格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153,762	270,005	230,235	194,583	436,089
	<u>(3,527,747)</u>	<u>(8,080,740)</u>	<u>(5,426,968)</u>	<u>(2,673,001)</u>	<u>(1,899,828)</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收入	660,496	1,344,500	491,698	233,021	49,97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u>(2,867,251)</u>	<u>(6,736,240)</u>	<u>(4,935,270)</u>	<u>(2,439,980)</u>	<u>(1,849,852)</u>

##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務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即期所得稅	5,087,805	8,523,800	11,234,575	7,389,503	9,716,841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u>(1,650,420)</u>	<u>(1,859,787)</u>	<u>2,787,353</u>	<u>2,945,994</u>	<u>(54,971)</u>
所得稅開支	<u>3,437,385</u>	<u>6,664,013</u>	<u>14,021,928</u>	<u>10,335,497</u>	<u>9,661,870</u>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任何稅項。

##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榮威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因為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貴公司另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榮威實業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其主要營運位於香港，因此為香港稅務居民。

**(i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榮威實業有限公司及榮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往績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其自二零一六年起有權獲享15%的優惠稅率。

**(v) 其他海外稅項**

海外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於往績期間的現行稅率(介乎20%至41%)計提撥備。

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對綜合實體溢利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現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7,757	21,853,977	57,041,586	40,614,521	44,266,80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3,449,957	5,679,849	14,089,272	9,774,189	10,022,534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 收入	(34,983)	(10,139)	(9,369)	(186)	(1,979)
不可扣稅開支	133,440	1,163,705	634,073	235,255	408,068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的稅務優惠	—	—	(1,728,115)	(936,500)	(647,938)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 結轉自前期的	(487,052)	(627,737)	(422,664)	(195,860)	(224,9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對附屬公司股息的 預扣所得稅	13,607	62,481	—	—	58,572
	362,416	395,854	1,458,731	1,458,599	47,559
稅務開支	3,437,385	6,664,013	14,021,928	10,335,497	9,661,870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每年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在往績期間概不存在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74,598	16,459,544	43,339,569	30,433,239	34,955,0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8,166</u>	<u>16,443</u>	<u>43,296</u>	<u>30,403</u>	<u>34,920</u>

上文呈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793,791,999股股份(附註41)，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u>2,822,935</u>	<u>—</u>	<u>3,236,670</u>	<u>3,236,670</u>	<u>350,000</u>

股息每股2,820.11美元(股息總額為2,822,935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轉撥保留盈利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股息每股3,233.44美元(股息總額為3,236,67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轉撥保留盈利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

股息每股349.65美元(股息總額為3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反映為轉撥保留盈利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支付。

## 1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呈列。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榮威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港元 (「港元」)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i)、(vi)
榮威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及買賣 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	(ii)
榮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	香港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及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	(ii)
Bestway (USA) Holdings, LLC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美國	3,284,058美元	3,284,058美元	—	99.5%	99.5%	99.5%	投資管理	(i)
南通榮威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中國江蘇	182,350,000美元	101,927,83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充氣式產品 及相關產品	(ii)
江蘇榮威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五日	中國江蘇	22,700,000美元	20,616,46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充氣式產品 及相關產品	(ii)
上海榮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上海	16,526,700美元	16,526,7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充氣式產品 及相關產品	(ii)
上海榮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ii)
上海榮威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728,600元	人民幣 72,728,6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	(ii)
Bestway (Dongtai) Recreation Co., Ltd.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中國江蘇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	(ii)、(v)
Bestway (Europe) S.R.L.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	意大利米蘭	10,200歐元 (「歐元」)	10,200歐元	51%	51%	51%	51%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USA), Inc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美國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51%	51%	51%	51%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Central&South America Ltd.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智利聖地牙哥	1,393,420 智利披索 (「智利披索」)	1,393,420 智利披索	51%	51%	51%	51%	售後服務	(i)
Bestway Deutschland GmbH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德國新明斯特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75%	75%	75%	70%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France S.R.L.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法國瓦爾邦	300,000歐元	300,000歐元	75%	75%	75%	75%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Italy S.R.L.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意大利米蘭	1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Russia Ltd.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俄羅斯 聖彼得堡	30,650俄羅斯 盧布(「盧布」)	30,650盧布	51%	51%	51%	51%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Bestway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澳洲 Silverwater	1,200 澳元 (「澳元」)	1,200 澳元	51%	51%	51%	51%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售後服務	(i)
Bestway (Nantong)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江蘇	1,500,000 美元	1,139,101 美元	—	—	—	—	買賣清潔及除菌產品	(iii)
Bestway (Nantong) Technology Corp.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中國江蘇	5,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	—	—	買賣泵及電容器	(ii)、(iv)
Great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j)
Bestwa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巴西	1 美元	—	—	—	—	100%	買賣充氣式產品及 相關產品	

- (i) 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屬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或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董事議決將附屬公司清盤。清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董事議決將附屬公司清盤。清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將附屬公司清盤。清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
- (vi) 榮威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乃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 1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賬面淨值	11,351,134	11,024,264	14,869,509	15,695,242
增加	—	4,766,480	2,193,597	5,858,951
攤銷	(286,390)	(293,745)	(356,792)	(208,684)
外幣折算差額	(40,480)	(627,490)	(1,011,072)	443,724
年末賬面淨值	<u>11,024,264</u>	<u>14,869,509</u>	<u>15,695,242</u>	<u>21,789,2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57,471元(相當於11,024,264美元)、人民幣65,708,214元(相當於10,118,919美元)、人民幣14,508,149元(相當於2,091,416美元)及人民幣14,326,797元(相當於2,114,84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附註29)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33,862元(相當於1,407,337美元)。

於往績期間，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金額於行政開支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行政開支	286,390	293,745	356,792	180,464	208,684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永久業權土地 美元	機器及 廠房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其他 設備及裝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477,691	34,467,785	2,248,074	9,771,286	4,800,895	133,765,731
累計折舊	(21,443,907)	(15,725,517)	(1,543,417)	(5,935,036)	—	(44,647,877)
賬面淨值	61,033,784	18,742,268	704,657	3,836,250	4,800,895	89,117,8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033,784	18,742,268	704,657	3,836,250	4,800,895	89,117,854
外幣折算差額	(224,035)	(77,374)	(3,587)	(24,974)	(44,606)	(374,576)
轉移自在建工程	8,451,881	3,471,288	236,312	386,540	(12,546,021)	—
其他增加	319,600	4,760,089	717,391	1,114,319	26,917,364	33,828,763
處置	(2,174,933)	(976,068)	(91,692)	(123,201)	—	(3,365,894)
折舊費用	(3,641,494)	(2,840,515)	(286,363)	(1,325,084)	—	(8,093,456)
年末賬面淨值	63,764,803	23,079,688	1,276,718	3,863,850	19,127,632	111,112,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847,844	40,163,430	2,954,050	10,348,696	19,127,632	159,441,652
累計折舊	(23,083,041)	(17,083,742)	(1,677,332)	(6,484,846)	—	(48,328,961)
賬面淨值	63,764,803	23,079,688	1,276,718	3,863,850	19,127,632	111,112,691



	樓宇及 永久業權土地	機器及 廠房設備	汽車	其他 設備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3,764,803	23,079,688	1,276,718	3,863,850	19,127,632	111,112,691
外幣折算差額	(4,112,414)	(1,645,219)	(78,389)	(269,489)	(957,644)	(7,063,155)
轉移自在建工程	18,693,022	10,648,735	416,763	1,855,978	(31,614,498)	—
其他增加	2,680,883	3,092,660	90,478	1,085,759	25,875,417	32,825,197
處置	(334,398)	(238,448)	(21,959)	(84,608)	—	(679,413)
折舊費用	(4,329,589)	(3,448,920)	(325,777)	(1,409,838)	—	(9,514,124)
<b>年末賬面淨值</b>	<b>76,362,307</b>	<b>31,488,496</b>	<b>1,357,834</b>	<b>5,041,652</b>	<b>12,430,907</b>	<b>126,681,196</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02,213,525	49,487,789	3,054,522	12,389,424	12,430,907	179,576,167
累計折舊	(25,851,218)	(17,999,293)	(1,696,688)	(7,347,772)	—	(52,894,971)
<b>賬面淨值</b>	<b>76,362,307</b>	<b>31,488,496</b>	<b>1,357,834</b>	<b>5,041,652</b>	<b>12,430,907</b>	<b>126,681,196</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6,362,307	31,488,496	1,357,834	5,041,652	12,430,907	126,681,196
外幣折算差額	(5,306,366)	(1,692,178)	(97,565)	(367,963)	(859,226)	(8,323,298)
轉移自在建工程	20,485,715	2,270,693	455,728	1,299,311	(24,511,447)	—
其他增加	2,441,578	1,470,725	392,444	1,974,808	26,470,151	32,749,706
處置	(706,436)	(90,465)	(27,361)	(19,094)	—	(843,356)
折舊費用	(4,934,410)	(3,811,950)	(494,338)	(1,621,445)	—	(10,862,143)
<b>年末賬面淨值</b>	<b>88,342,388</b>	<b>29,635,321</b>	<b>1,586,742</b>	<b>6,307,269</b>	<b>13,530,385</b>	<b>139,402,105</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3,483,279	52,787,582	3,715,157	15,445,022	13,530,385	208,961,425
累計折舊	(35,140,891)	(23,152,261)	(2,128,415)	(9,137,753)	—	(69,559,320)
<b>賬面淨值</b>	<b>88,342,388</b>	<b>29,635,321</b>	<b>1,586,742</b>	<b>6,307,269</b>	<b>13,530,385</b>	<b>139,402,105</b>

	樓宇及 永久業權土地	機器及 廠房設備	汽車	其他 設備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8,342,388	29,635,321	1,586,742	6,307,269	13,530,385	139,402,105
外幣折算差額	2,168,388	746,606	45,594	164,250	605,510	3,730,348
轉移自在建工程	11,197,664	2,042,385	686,458	337,869	(14,264,376)	—
其他增加	2,361,905	1,839,015	269,224	741,422	37,939,107	43,150,673
處置	(351,685)	(37,015)	(2,144)	(3,017)	—	(393,861)
折舊費用	(2,621,669)	(2,052,820)	(320,297)	(934,705)	—	(5,929,491)
期末賬面淨值	101,096,991	32,173,492	2,265,577	6,613,088	37,810,626	179,959,7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5,956,908	56,575,910	4,651,025	16,494,211	37,810,626	251,488,680
累計折舊	(34,859,917)	(24,402,418)	(2,385,448)	(9,881,123)	—	(71,528,906)
賬面淨值	101,096,991	32,173,492	2,265,577	6,613,088	37,810,626	179,959,77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合資格資產有資本化借貸成本153,762美元、270,005美元、230,235美元、194,583美元及436,089美元。借貸成本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5.33%、4.36%、4.26%、4.26%及4.36%資本化。

於往績期間，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銷售成本	4,951,039	5,874,148	6,603,960	3,514,823	3,667,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92	28,443	103,434	13,949	86,990
行政開支	3,120,225	3,611,533	4,154,749	1,816,314	2,174,661
年/期末	8,093,456	9,514,124	10,862,143	5,345,086	5,929,49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696,238元(相當於37,865,050美元)、人民幣215,297,398元(相當於33,155,322美元)、人民幣96,909,423元(相當於13,969,933美元)及人民幣96,232,119元(相當於14,205,261美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9)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129,497元(相當於3,126,246美元)、人民幣15,388,603元(相當於2,369,811美元)、人民幣13,116,889元(相當於1,890,859美元)及人民幣11,976,306元(相當於1,767,877美元)的機器及廠房設備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附註29)的擔保。

## 18 無形資產

	特許 美元	電腦軟件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496	144,465	240,961
累計攤銷	(51,616)	(41,680)	(93,296)
賬面淨值	<u>44,880</u>	<u>102,785</u>	<u>147,6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80	102,785	147,665
外幣折算差額	(669)	(8,201)	(8,870)
增加	16,136	38,520	54,656
攤銷費用	(14,585)	(14,245)	(28,830)
年末賬面淨值	<u>45,762</u>	<u>118,859</u>	<u>164,6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58	170,952	278,610
累計攤銷	(61,896)	(52,093)	(113,989)
賬面淨值	<u>45,762</u>	<u>118,859</u>	<u>164,6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62	118,859	164,621
外幣折算差額	(772)	(10,371)	(11,143)
增加	10,849	51,780	62,629
攤銷費用	(18,605)	(52,788)	(71,393)
年末賬面淨值	<u>37,234</u>	<u>107,480</u>	<u>144,7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282	205,197	318,479
累計攤銷	(76,048)	(97,717)	(173,765)
賬面淨值	<u>37,234</u>	<u>107,480</u>	<u>144,7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234	107,480	144,714
外幣折算差額	(174)	(14,809)	(14,983)
增加	2,430	329,532	331,962
攤銷費用	(12,703)	(28,878)	(41,581)
年末賬面淨值	<u>26,787</u>	<u>393,325</u>	<u>420,1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768	528,720	644,488
累計攤銷	(88,981)	(135,395)	(224,376)
賬面淨值	<u>26,787</u>	<u>393,325</u>	<u>420,112</u>

	特許 美元	電腦軟件 美元	總計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787	393,325	420,112
外幣折算差額	44	13,547	13,591
增加	—	38,175	38,175
攤銷費用	(6,406)	(28,107)	(34,513)
期末賬面淨值	20,425	416,940	437,3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3,905	548,755	662,660
累計攤銷	(93,480)	(131,815)	(225,295)
賬面淨值	20,425	416,940	437,365

於往績期間，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金額於行政開支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行政開支	28,830	71,393	41,581	15,425	34,513

#### 19a 按分類列報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美元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美元	可供出售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8,560	—	2,708,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7,636	457,636
應收賬款	69,862,291	—	—	69,862,29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	17,320,083	—	—	17,320,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5,524	—	—	16,325,524
受限制現金	25,327,882	—	—	25,327,882
總計	128,835,780	2,708,560	457,636	132,001,976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借款	—	114,218,240	114,218,240
衍生金融工具	1,558,557	—	1,558,557
應付賬款	—	113,280,321	113,280,321
其他應付款	—	16,734,365	16,734,36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967,973	3,967,973
總計	1,558,557	248,200,899	249,759,456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03,569	—	8,203,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7,636	457,636
應收賬款	70,530,419	—	—	70,530,41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	11,237,666	—	—	11,23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55,236	—	—	23,455,236
受限制現金	8,726,336	—	—	8,726,336
總計	113,949,657	8,203,569	457,636	122,610,862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借款	—	131,576,660	131,576,660
衍生金融工具	6,522,723	—	6,522,723
應付賬款	—	96,033,433	96,033,433
其他應付款	—	16,188,897	16,188,89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967,973	3,967,973
總計	6,522,723	247,766,963	254,289,6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借款	—	131,576,660	131,576,660
衍生金融工具	6,522,723	—	6,522,723
應付賬款	—	96,033,433	96,033,433
其他應付款	—	16,188,897	16,188,89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967,973	3,967,973
總計	6,522,723	247,766,963	254,289,686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15,050	—	3,415,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7,636	45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1,482,284	—	1,482,284
應收賬款	94,586,512	—	—	94,586,51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	1,318,862	—	—	1,318,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4,807	—	—	22,964,807
受限制現金	3,153,921	—	—	3,153,921
總計	122,024,102	4,897,334	457,636	127,379,072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借款	—	94,654,443	94,654,443
衍生金融工具	2,815,522	—	2,815,522
應付賬款	—	90,423,019	90,423,019
其他應付款	—	14,155,975	14,155,97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6,787,973	6,787,973
總計	2,815,522	206,021,410	208,836,932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79,755	—	979,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7,636	45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873,113	—	873,113
應收賬款	118,863,460	—	—	118,863,46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	935,236	—	—	935,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8,125	—	—	85,208,125
受限制現金	4,573,494	—	—	4,573,494
總計	209,580,315	1,852,868	457,636	211,890,819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借款	—	136,445,580	136,445,580
衍生金融工具	1,402,196	—	1,402,196
應付賬款	—	97,336,933	97,336,933
其他應付款	—	22,245,631	22,245,63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6,787,973	6,787,973
總計	<u>1,402,196</u>	<u>262,816,117</u>	<u>264,218,313</u>

### 19b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 應收賬款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以記賬方式銷售的均為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既無逾期亦無進一步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貨質素乃參照有關對手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對有關對手方的判斷評估。

####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的各個對手方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相信，倘出現流動性困難，則中國政府能夠支持中國的國有控股銀行。

貴集團將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分為下列各類：

- 第1組 — 主要國際銀行(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China) Limited)等
- 第2組 — 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3組 — 中國其他國有控股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第1組	12,764,805	11,749,247	12,984,061	30,567,797
第2組	21,619,734	10,315,458	6,463,918	26,967,775
第3組	7,226,298	10,072,010	6,598,207	32,136,338
總計	<u>41,610,837</u>	<u>32,136,715</u>	<u>26,046,186</u>	<u>89,671,910</u>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	<u>457,636</u>	<u>457,636</u>	<u>457,636</u>	<u>457,636</u>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列賬，而其指 貴集團持有於阜寧農村合作銀行的0.85%股權投資。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原材料	24,618,403	42,663,040	27,757,869	58,516,169
在製品	48,136,385	50,587,260	52,817,511	40,423,769
製成品	115,301,462	96,009,885	81,789,156	42,077,377
	<u>188,056,250</u>	<u>189,260,185</u>	<u>162,364,536</u>	<u>141,017,315</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08,149,272美元、331,863,963美元、340,632,752美元及250,264,888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撇減分別為1,305,518美元、1,783,097美元、2,292,049美元及1,411,225美元。

## 22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賬款	70,653,581	71,474,079	95,814,928	120,235,05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91,290)	(943,660)	(1,228,416)	(1,371,593)
應收賬款一淨額	<u>69,862,291</u>	<u>70,530,419</u>	<u>94,586,512</u>	<u>118,863,460</u>

(i) 於往績期間，質押為銀行融資及借款的抵押品的應收賬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62,967,355美元及195,399歐元(相當於238,081美元)的應收賬款，作為該銀行融資及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9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60,201,922美元及448,663歐元(相當於490,229美元)的應收賬款，作為該銀行融資及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9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83,144,102美元及1,633,959歐元(相當於1,721,062美元)的應收賬款，作為該銀行融資及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9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質押82,970,605美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4,428,436美元)及3,760,181歐元(相當於4,301,473美元)的應收賬款，作為該銀行融資及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9所披露。

於往績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個結算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最長達三個月	65,717,521	63,097,079	91,863,891	117,188,714
四至六個月	4,225,117	6,824,453	2,104,417	2,915,239
七至十二個月	537,279	911,451	1,725,844	130,600
一年以上	173,664	641,096	120,776	500
	<u>70,653,581</u>	<u>71,474,079</u>	<u>95,814,928</u>	<u>120,235,053</u>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十至九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4,884,078美元、8,189,303美元、3,761,193美元及2,846,633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四至六個月	4,187,557	6,753,704	2,076,815	2,724,128
七至十二個月	531,540	858,361	1,640,505	122,038
超過一年	164,981	577,238	43,873	467
	<u>4,884,078</u>	<u>8,189,303</u>	<u>3,761,193</u>	<u>2,846,633</u>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67,942,937	68,414,346	90,489,491	93,481,756
歐元	1,301,055	2,230,440	3,965,193	22,883,919
人民幣	292,798	207,873	183,683	3,039,718
其他貨幣	1,116,791	621,420	1,176,561	829,660
	<u>70,653,581</u>	<u>71,474,079</u>	<u>95,814,928</u>	<u>120,235,053</u>

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於年／期初	(551,129)	(791,290)	(943,660)	(1,228,4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17,677)	(196,802)	(285,465)	(142,754)
年／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				
應收賬款	177,502	44,261	—	—
外幣折算差額	14	171	709	(423)
於年／期末	<u>(791,290)</u>	<u>(943,660)</u>	<u>(1,228,416)</u>	<u>(1,371,593)</u>

就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的設置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料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41,494	5,256,948	4,709,289	7,883,42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預繳稅項	19,438,717	9,512,418	10,038,317	7,727,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5,311,546	5,389,925	168,035	543,544
向第三方貸款(i)	10,243,531	4,604,239	240,353	241,692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39)	—	—	150,000	150,000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22,680)	(114,234)	(134,390)	(150,225)
	<u>39,112,608</u>	<u>24,649,296</u>	<u>15,171,604</u>	<u>16,395,588</u>
減非即期部分：				
向第三方貸款(i)	(388,980)	(214,050)	(160,744)	(164,602)
長期應收款	(818,551)	(779,571)	(859,486)	(289,326)
	<u>(1,207,531)</u>	<u>(993,621)</u>	<u>(1,020,230)</u>	<u>(453,928)</u>
即期部分	<u>37,905,077</u>	<u>23,655,675</u>	<u>14,151,374</u>	<u>15,941,660</u>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自年／期末起計將於五年內到期償付。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每個應收款分類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i) 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貸款，由以下結餘組成：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以供應商的一年期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300,000元(相當於9,854,551美元)、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4,311,938美元)及零，按年利率7.2%計息。貸款藉抵銷向該第三方的採購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金額分別為5,542,613美元及4,311,938美元。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以另外兩名供應商的長期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167元(相當於388,980美元)、人民幣1,898,091元(相當於292,301美元)、人民幣1,637,320元(相當於240,353美元)及人民幣1,637,320元(相當於241,692美元)，到期日介乎四至五年，並為免息貸款。貸款藉抵銷向該兩名第三方的採購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8,133元(相當於78,251美元)、人民幣522,240元(相當於79,609美元)及人民幣522,240元(相當於77,090美元)的結餘變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並計入結餘的即期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撤銷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金額分別為零、零、253,987美元及零。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64	—	1,212,846
應收附屬公司	26,426	26,426	709,451	3,339,986
	<u>26,426</u>	<u>26,510</u>	<u>709,451</u>	<u>4,552,832</u>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金融產品	2,708,560	8,203,569	3,415,050	979,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及歐元計價金融產品，浮動年利率介乎0.5%至5.5%不等，到期日介乎五日至九十日不等。該等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137美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作為金額為2,3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手頭現金	42,569	44,857	72,542	109,709
銀行現金	41,610,837	32,136,715	26,046,186	89,671,910
	41,653,406	32,181,572	26,118,728	89,781,619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25,327,882)	(8,726,336)	(3,153,921)	(4,573,494)
	16,325,524	23,455,236	22,964,807	85,208,12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25,366,028	16,647,703	10,049,589	29,924,759
美元	13,256,584	12,925,905	10,640,257	55,053,771
歐元	2,505,014	1,903,450	144,989	443,980
港元	407,043	118,980	4,675,459	4,181,329
其他貨幣	118,737	585,534	608,434	177,780
	41,653,406	32,181,572	26,118,728	89,781,619

附註：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971,349元(相當於16,664,708美元)及4,546,000美元及人民幣30,857,813元(相當於4,752,035美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附註29)；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餘額已質押，主要作為發行信用狀的抵押品及報關按金。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銀行現金—美元	1,418	1,406	1,122	199,788
<b>26 股本</b>				
<b>貴集團及貴公司</b>			<b>已發行股份數目</b>	<b>普通股 美元</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1	1
<b>27 其他儲備</b>				
<b>貴集團</b>		<b>保留盈利<sup>(i)</sup> 美元</b>	<b>其他儲備 美元</b>	<b>總計 美元</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0,282,875	18,799,173	169,082,048
年內溢利		8,174,598	—	8,174,598
股息(附註14)		(2,822,935)	—	(2,822,935)
外幣折算差額		—	(978,754)	(978,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5,634,538	17,820,419	173,454,957
年內溢利		16,459,544	—	16,459,544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2,967,082	2,967,082
外幣折算差額		—	(13,041,461)	(13,04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094,082	7,746,040	179,840,122
年內溢利		43,339,569	—	43,339,569
股息(附註14)		(3,236,670)	—	(3,236,670)
外幣折算差額		—	(15,448,458)	(15,448,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2,196,981	(7,702,418)	204,494,563
期內溢利		34,955,056	—	34,955,056
股息(附註14)		(350,000)	—	(350,000)
外幣折算差額		—	6,333,522	6,333,5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6,802,037	(1,368,896)	245,433,14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2,094,082	7,746,040	179,840,122
期內溢利		30,433,239	—	30,433,239
股息(附註14)		(3,236,670)	—	(3,236,670)
外幣折算差額		—	(3,564,489)	(3,564,4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99,290,651	4,181,551	203,472,202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中國附屬公司相關擁有人應佔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撥出960,424美元、1,259,565美元、2,361,813美元及2,105,052美元的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儲備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法定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分別為25,836,851美元、27,096,416美元、29,458,229美元及31,563,281美元。

貴公司	保留盈利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295,297
年內溢利 股息(附註14)	2,836,104 (2,822,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308,466</u>
年內虧損	<u>(2,6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305,780</u>
年內溢利 股息(附註14)	3,239,356 (3,236,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308,466</u>
期內溢利 股息(附註14)	350,000 (3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308,4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305,780
期內溢利 股息(附註14)	3,239,356 (3,236,6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308,466</u>

## 28 僱員股份獎勵

## (a) 對Patrizio Fumagalli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榮達實業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貴集團首席戰略官，其受聘於Bestway (USA), Inc.）訂立轉讓文據，據此，榮達實業同意按零代價轉讓15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予Patrizio Fumagalli先生，以表揚彼對貴集團的貢獻。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榮成實業的相關股本公允價值。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測得出。增長率不高於整個榮成實業集團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估值報告，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為2,967,082美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所需服務已悉數提供及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已悉數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悉數扣除。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銷售額(年增長率%)	13.5%–20.0%
稅前貼現率	16.5%
長期平均增長率	2%

## (b) 對董事及僱員轉讓奧特蘭實業的股份

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奧特蘭實業於二零一三年由朱強先生成立，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朱強先生將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的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董事之一譚國政先生。同日，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予奧特蘭實業，代價為15,687,800美元。該代價已根據榮成實業的評估值釐定及由奧特蘭實業的34名股東以現金於同日結付，該等股東已認購合共19,999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奧特蘭實業向一名退任僱員購回1,750股股份，及向朱強先生、貴集團一名董事及五名僱員配發及發行1,99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朱強先生向四名僱員轉讓300股股份，並獲取轉讓自一名辭任僱員的2,000股股份。

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所載榮成實業的評估值釐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榮成實業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測得出。增長率不高於整個榮成實業集團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概無於貴集團之損益扣除任何開支。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銷售額(年增長率%)	13.5%–20.0%
稅前貼現率	16.5%
長期平均增長率	2%

## 29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13,996,072	3,803,004	51,204	55,610
— 無抵押	—	41,807	—	—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a)	(10,193,068)	(3,803,004)	—	—
	3,803,004	41,807	51,204	55,610
<b>即期</b>				
短期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30,867,258	41,458,290	60,927,668	79,720,122
— 無抵押	69,354,910	86,273,559	33,675,571	56,669,848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10,193,068	3,803,004	—	—
	110,415,236	131,534,853	94,603,239	136,389,970
<b>銀行借款總額</b>	<b>114,218,240</b>	<b>131,576,660</b>	<b>94,654,443</b>	<b>136,445,580</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63,688,361	93,847,192	80,565,078	113,618,918
美元	49,533,355	36,465,020	12,563,888	19,357,594
其他貨幣	996,524	1,264,448	1,525,477	3,469,068
	114,218,240	131,576,660	94,654,443	136,445,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銀行借款6,000,000美元以62,967,355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借款156,319歐元(相當於190,464美元)以195,399歐元(相當於238,081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2 銀行借款13,996,072美元以銀行存款4,546,000美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01,971,349元(相當於16,664,708美元)作抵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7,976,794美元)以樓宇、土地使用權和機器及廠房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1,696,238元(相當於37,865,050美元)、人民幣67,457,471元(相當於11,024,264美元)及人民幣19,129,497元(相當於3,126,246美元))作抵押；
- 4 銀行借款4,4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朱強先生擔保；
- 5 銀行借款2,300,000美元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725,137美元(附註24)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銀行借款8,000,000美元以60,201,922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借款358,930歐元(相當於392,183美元)以448,663歐元(相當於490,229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2 銀行借款3,803,004美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30,857,813元(相當於4,752,035美元)作抵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28,643,588美元)以樓宇、土地使用權和機器及廠房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5,297,398元(相當於33,155,322美元)、人民幣65,708,214元(相當於10,118,919美元)、人民幣15,388,603元(相當於2,369,811美元))作抵押；
- 4 銀行借款4,422,519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朱強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銀行借款7,000,000美元以83,144,102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借款1,307,167歐元(相當於1,376,850美元)以1,633,959歐元(相當於1,721,062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189,180,000元(相當於27,271,155美元)以樓宇、土地使用權和機器及廠房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6,909,423元(相當於13,969,933美元)、人民幣14,508,149元(相當於2,091,416美元)及人民幣13,116,889元(相當於1,890,859美元))作抵押；
- 3 銀行借款3,707,687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21,623,18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朱強先生及朱強先生的直系親屬劉霞敏女士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銀行借款7,000,000美元以82,970,605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借款3,008,145歐元(相當於3,441,179美元)以3,760,181歐元(相當於4,301,473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28,436美元)以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28,436美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38,379,783美元)以樓宇、土地使用權和機器及廠房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6,232,119元(相當於14,205,261美元)、人民幣14,326,797元(相當於2,114,844美元)及人民幣11,976,306元(相當於1,767,877美元))作抵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179,700,000元(相當於26,526,334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朱強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77%、4.83%、4.55%及4.29%。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8,475,919	18,151,604	23,697,285	15,428,436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28,123,063	20,715,028	21,971,759	35,940,009
	<u>36,598,982</u>	<u>38,866,632</u>	<u>45,669,044</u>	<u>51,368,445</u>

銀行借款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列載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6個月或以下	47,907,589	91,415,395	51,719,302	55,129,138
6至12個月	62,507,647	40,119,458	42,883,937	81,260,832
1至2年	3,803,004	41,807	51,204	55,610
	<u>114,218,240</u>	<u>131,576,660</u>	<u>94,654,443</u>	<u>136,445,58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部分：	110,415,236	131,534,853	94,603,239	36,389,97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貸款：				
1至2年	3,803,004	41,807	51,204	55,610
	<u>114,218,240</u>	<u>131,576,660</u>	<u>94,654,443</u>	<u>136,445,580</u>

### 3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b>非流動</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a)	3,967,973	3,967,973	6,787,973	6,787,973
減：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即期部分(a)	(1,300,000)	(1,300,000)	(6,787,973)	(6,787,973)
	<u>2,667,973</u>	<u>2,667,973</u>	<u>—</u>	<u>—</u>
<b>流動</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a)	1,300,000	1,300,000	6,787,973	6,787,97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總額	<u>3,967,973</u>	<u>3,967,973</u>	<u>6,787,973</u>	<u>6,787,973</u>

貴集團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967,973	3,967,973	6,787,973	6,787,97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包括：

- (i) 來自 Scindale Limited 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 2,167,973 美元、2,167,973 美元、2,167,973 美元及 2,167,973 美元。貸款的年利率為 6.31%。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即期部分；
- (ii) 來自朱強先生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 5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及 500,000 美元。貸款為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即期部分；
- (iii) 來自 Scindale Limited 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 1,300,000 美元、1,300,000 美元、1,300,000 美元及 1,300,000 美元。貸款的年利率為 3%。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來自 Scindale Limited 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 2,820,000 美元及 2,820,000 美元。貸款的年利率為 3%。貸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向關聯方的貸款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列載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6個月或以下	—	—	—	6,787,973
6至12個月	1,300,000	1,300,000	6,787,973	—
1至2年	—	2,667,973	—	—
2至5年	2,667,973	—	—	—
	3,967,973	3,967,973	6,787,973	6,787,973

於結算日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部分：	1,300,000	1,300,000	6,787,973	6,787,97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貸款：				
1至2年	—	2,667,973	—	—
2至5年	2,667,973	—	—	—
	<u>3,967,973</u>	<u>3,967,973</u>	<u>6,787,973</u>	<u>6,787,973</u>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1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賬款—第三方	<u>113,280,321</u>	<u>96,033,433</u>	<u>90,423,019</u>	<u>97,336,933</u>

貴集團應付賬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62,973,084	53,645,874	61,795,113	58,915,741
美元	48,120,001	40,215,157	25,822,040	34,928,218
其他	2,187,236	2,172,402	2,805,866	3,492,974
	<u>113,280,321</u>	<u>96,033,433</u>	<u>90,423,019</u>	<u>97,336,9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個月內	109,593,679	88,878,278	75,418,166	89,277,087
4至6個月	2,916,829	4,484,221	8,971,751	4,876,500
7至12個月	62,424	2,276,402	5,368,450	2,717,082
1至2年	707,389	394,532	664,652	466,264
	<u>113,280,321</u>	<u>96,033,433</u>	<u>90,423,019</u>	<u>97,336,933</u>



##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2,817	4,112,069	3,766,158	2,958,35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8,084	1,520,832	101,148	338,945
	<u>4,590,901</u>	<u>5,632,901</u>	<u>3,867,306</u>	<u>3,297,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	—	(1,220,072)	(25,25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9,418)	(677,279)	(605,201)	(1,147,162)
	<u>(1,352,091)</u>	<u>(677,279)</u>	<u>(1,825,273)</u>	<u>(1,172,4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3,238,810</u>	<u>4,955,622</u>	<u>2,042,033</u>	<u>2,124,88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592,026	3,238,810	4,955,622	4,955,622	2,042,033
外幣折算差額	(7,636)	(142,975)	(126,236)	(53,445)	27,880
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1,650,420	1,859,787	(2,787,353)	(2,945,994)	54,971
年／期末	<u>3,238,810</u>	<u>4,955,622</u>	<u>2,042,033</u>	<u>1,956,183</u>	<u>2,124,884</u>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列載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美元	稅項虧損 美元	公允價值 虧損 美元	未變現溢利 美元	遞延 政府補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9,825	25,449	—	741,841	—	3,207,11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外幣折算差額	240,503 (8,155)	1,186,034 (207)	181,747 (182)	(215,930) (24)	— —	1,392,354 (8,5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672,173</u>	<u>1,211,276</u>	<u>181,565</u>	<u>525,887</u>	<u>—</u>	<u>4,590,901</u>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外幣折算差額	(460,434) (132,217)	1,223,407 —	236,778 (10,481)	185,224 (277)	— —	1,184,975 (142,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079,522</u>	<u>2,434,683</u>	<u>407,862</u>	<u>710,834</u>	<u>—</u>	<u>5,632,901</u>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外幣折算差額	(75,691) (117,090)	(1,222,239) (969)	(394,827) (13,035)	58,524 (268)	— —	(1,634,233) (131,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886,741</u>	<u>1,211,475</u>	<u>—</u>	<u>769,090</u>	<u>—</u>	<u>3,867,306</u>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外幣折算差額	(205,558) 24,444	(1,207,482) (3,926)	377,563 11,977	355,219 256	76,589 908	(603,669) 33,6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05,627</u>	<u>67</u>	<u>389,540</u>	<u>1,124,565</u>	<u>77,497</u>	<u>3,297,296</u>

倘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產生相關稅務優惠屬可能，則就結轉自前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金額為21,879美元、161,451美元、161,451美元及566,401美元的虧損(可結轉自前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607美元、76,088美元、76,088元及210,986美元。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股息分派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134	1,091,130	3,825	1,611,08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515,202)	258,288	(1,152)	(258,066)
外幣折算差額	(932)	—	—	(9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9,418	2,673	1,352,09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	(672,139)	(2,673)	(674,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279	—	677,27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92,734	860,386	—	1,153,120
外幣折算差額	(5,126)	—	—	(5,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08	1,537,665	—	1,825,2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265,345)	(500,000)	106,705	(658,640)
外幣折算差額	4,514	—	1,265	5,7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777	1,037,665	107,970	1,172,41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5,001,373美元、4,966,802美元、5,496,101美元及6,644,535美元。管理層目前無意在可預見未來匯出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匯出盈利合共分別為100,027,468美元、99,095,214美元、109,922,018美元及132,890,703美元。

## 35 退休福利債務

下表概述計入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退休後福利債務金額及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負債：				
— 退休後福利債務	29,957	91,333	155,932	197,423
計入經營溢利的損益表開支：				
— 退休後福利債務	30,011	65,036	72,842	37,306

貴集團於中國承擔退休後福利債務。所提供的福利水平視乎員工服務年期及其職銜而定。

退休後福利的當前服務成本在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產生的退休後福利的增幅、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往績期間的退休後福利債務變動如下：

	<u>債務的現值</u>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當前服務成本	30,011
利息開支	—
外幣折算差額	<u>(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7
當前服務成本	63,604
利息開支	1,432
外幣折算差額	<u>(3,66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33
當前服務成本	68,426
利息開支	4,415
外幣折算差額	<u>(8,24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932</u>
當前服務成本	34,294
利息開支	3,012
外幣折算差額	<u>4,18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7,423</u>

主要假設如下：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於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貼現率	<u>5%</u>	<u>5%</u>	<u>5%</u>	<u>5%</u>



退休後福利債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退休後福利債務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0.5%	減少0.6%	增加0.6%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0.5%	減少0.6%	增加0.6%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0.5%	減少0.6%	增加0.6%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0.5%	減少0.6%	增加0.6%

### 36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期內所獲政府補助	291,76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7)	(14,588)
外幣折算差額	3,287
期末賬面淨值	280,4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5,229
累計攤銷	(14,761)
賬面淨值	280,468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91,769美元)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入賬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 37 經營所得現金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7,757	21,853,977	57,041,586	40,614,521	44,266,8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8,093,456	9,514,124	10,862,143	5,345,086	5,929,491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286,390	293,745	356,792	180,464	208,68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8,830	71,393	41,581	15,425	34,513
—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附註8)	2,668,237	81,942	735,096	60,926	377,0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附註8)	3,288,491	7,661,934	(404,757)	(1,819,911)	(824,3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109,936)	(4,375)	(735)	(451)	(61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9)	484,158	98,275	570,134	38,542	155,216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附註9)	1,911,830	1,583,094	1,386,578	428,244	(480,431)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附註11)	2,867,251	6,736,240	4,935,270	2,439,980	1,849,852
—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虧損	(970,414)	(8,890,464)	(5,912,385)	(2,015,016)	3,047,30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時外幣折算差額的影響)：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330,048)	16,601,546	5,572,415	6,199,388	(1,419,573)
— 存貨(增加)/減少	(58,824,969)	(2,787,029)	25,509,071	60,255,091	21,827,652
— 應收賬款增加	(25,169,088)	(766,403)	(24,626,227)	(2,731,409)	(24,420,12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8,053,159)	8,830,114	5,359,421	2,194,464	(1,071,291)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1,055,865	(11,586,421)	(1,159,276)	(32,983,704)	6,913,914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12,380,583	(9,809,031)	(627,037)	17,823,985	12,556,65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524,766)	39,482,661	79,639,670	96,045,625	68,950,759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3,365,894	679,413	843,356	92,215	393,8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8)	(2,668,237)	(81,942)	(735,096)	(60,926)	(377,0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697,657</u>	<u>597,471</u>	<u>108,260</u>	<u>31,289</u>	<u>16,811</u>

### 3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期間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844,950</u>	<u>758,267</u>	<u>7,186,750</u>	<u>17,491,549</u>

#### (b)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不超過一年	353,544	290,030	478,836	1,783,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9,817	—	443,786	992,41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	381,427	454,756
	<u>643,361</u>	<u>290,030</u>	<u>1,304,049</u>	<u>3,230,952</u>

### 3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或經營決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視作有關聯。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源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列載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榮達實業	最終控股公司
朱強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劉霞敏女士	朱強先生的直系親屬
奧特蘭實業	其中一名股東
Patrizio Fumagalli	其中一名股東
Scrimdale Limited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榮成實業	直接控股公司
Pavillo Holding Inc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香港長城投資有限公司(「長城」)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Glory & Brilli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lory & Brilliance」)	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Shanghai Baiwei Enterprise Limited (「Shanghai Baiwei」)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香港永安實業有限公司(「永安實業」)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Sellitri Libero Stefano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Malte Ohnesseit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Edmond Enterprise Pty Limited (「Edmond Enterprise」)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事通塑膠製品廠(「上海事通」)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亞鳴塑膠製品廠(「上海亞鳴」)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明威印務有限公司(「上海明威」)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九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九豐」)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凱良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凱良」)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上海捷茂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捷茂」)	最終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 採購				(未經審核)	
— 上海事通	1,563,119	1,316,714	1,356,574	608,873	751,380
— 上海明威	951,900	955,735	1,069,715	385,585	371,018
— 上海九豐	920,000	824,360	701,345	572,100	497,718
— 上海亞鳴	802,768	711,969	971,672	323,429	352,603
— 上海凱良	636,764	793,864	694,574	352,234	364,077
— 上海捷茂	341,533	548,724	728,982	387,310	226,509
	<u>5,216,084</u>	<u>5,151,366</u>	<u>5,522,862</u>	<u>2,629,531</u>	<u>2,563,305</u>

以上關聯方交易按交易各方相互議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15,522	4,756,062	2,069,680	1,250,270	1,305,968
已終止的交易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 (iii) 佣金

— 榮達實業	—	—	489,968	172,088	126,156
--------	---	---	---------	---------	---------

根據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的協議，作為榮達實業於中南美、亞洲及澳洲提供宣傳及品牌營銷服務的回報，上海榮威同意向榮達實業支付若干佣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 (iv)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Scrintdale Limited	513,973	—	2,820,000	2,820,00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榮威實業與Scrintdale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Scrintdale Limited同意批出貸款額513,973美元，年利率為3%，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計。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榮威香港與Scrintdale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Scrintdale Limited同意批出貸款額230,000美元，年利率為3%，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榮威香港與Scrintdale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Scrintdale Limited同意批出貸款額2,590,000美元，年利率為3%，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 (v)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 榮成實業	—	—	150,000	150,000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榮威實業與榮成實業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威實業向榮成實業批出貸款額150,000美元，期限為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協議獲重續及還款日期獲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免息。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 Shanghai Baiwei	3,704,208	3,764,965	—	—
— 朱強先生	1,314,998	1,315,966	—	—
— 榮達實業	152,924	153,629	—	231,210
— Patrizio Fumagalli	95,984	100,801	112,151	246,733
— 榮成實業	32,157	34,298	44,793	50,385
— Pavillo Holding Inc	8,164	8,448	—	—
— Glory & Brilliance	1,524	1,525	—	—
— 奧特蘭實業	1,466	5,502	6,703	9,025
— Scrintale Limited	121	243	242	242
— 長城	—	4,548	4,146	4,146
— Malte Ohnesseit	—	—	—	1,803
	<u>5,311,546</u>	<u>5,389,925</u>	<u>168,035</u>	<u>543,54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股息				
— Scrintale Limited	<u>162,811</u>	<u>153,425</u>	<u>164,660</u>	<u>164,660</u>
應付利息				
— Scrintale Limited	<u>443,333</u>	<u>633,333</u>	<u>92,958</u>	<u>171,000</u>
應付賬款				
— 上海亞鳴	401,280	427,841	542,160	392,358
— 上海事通	381,106	315,847	286,725	293,950
— 上海凱良	306,862	366,650	280,675	299,532
— 上海捷茂	230,639	296,678	254,625	204,154
— 上海九豐	222,004	234,343	210,788	198,329
— 上海明威	189,917	224,539	222,415	236,428
	<u>1,731,808</u>	<u>1,865,898</u>	<u>1,797,388</u>	<u>1,624,751</u>
其他應付款				
— 永安實業	103,790	103,866	104,552	104,553
— Edmond Enterprise	6,469	—	—	—
	<u>110,259</u>	<u>103,866</u>	<u>104,552</u>	<u>104,553</u>
	<u>2,448,211</u>	<u>2,756,522</u>	<u>2,159,558</u>	<u>2,064,96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結欠關聯方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三個月內	1,731,808	1,793,263	1,608,582	1,541,409
四至六個月	—	72,635	96,050	5,324
七至十二個月	—	—	64,076	57,235
一至兩年	—	—	28,680	20,783
	<u>1,731,808</u>	<u>1,865,898</u>	<u>1,797,388</u>	<u>1,624,751</u>

(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即期部分(附註30)				
— Scrimdale Limited	1,300,000	1,300,000	6,287,973	6,287,973
— 朱強先生	—	—	500,000	500,000
	<u>1,300,000</u>	<u>1,300,000</u>	<u>6,787,973</u>	<u>6,787,973</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非即期部分(附註30)				
— Scrimdale Limited	2,167,973	2,167,973	—	—
— 朱強先生	500,000	500,000	—	—
	<u>2,667,973</u>	<u>2,667,973</u>	<u>—</u>	<u>—</u>
	<u>3,967,973</u>	<u>3,967,973</u>	<u>6,787,973</u>	<u>6,787,973</u>

(iv) 向關聯方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向關聯方貸款—即期 部分				
— 榮成實業	—	—	150,000	150,000
	<u>—</u>	<u>—</u>	<u>15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結餘指提供予榮成實業的短期貸款，其本金額為150,000美元並且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400,000美元由朱強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422,519美元由朱強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3,707,687美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21,623,180美元)由朱強先生及劉霞敏女士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79,700,000元(相當於26,526,334美元)由朱強先生擔保。

**4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三項針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了結知識產權申索。根據 貴集團就該等申索的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責任不會超過合理特許費或有關競爭對手就使用指涉發明所失去溢利的價值加潛在法律費用和成本及利息，預期不屬於重大。因此，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不利影響。

**4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每股4,615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4,620,000美元)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該股息已悉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每股6,625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6,632,000美元)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該股息已悉數支付。
- (c)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 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937,919,99港元撥充資本，向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 貴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793,791,999股股份。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目前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1)	美元 (附註2)	美元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8港元計算	245,043,740	139,942,289	384,986,029	0.36	2.8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港元計算	245,043,740	185,925,214	430,968,954	0.41	3.1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5,481,105美元減無形資產437,365美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為4.38港元及5.80港元，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本集團應付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約4,527,423美元上市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乃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1,058,391,000股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美元列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已經、曾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4.6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6.63百萬美元)。倘計及該等股息人民幣75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2.76港元(根據發售價4.38港元)及每股3.09港元(根據發售價5.80港元)。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鑑證工作，謹此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和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刊發相關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依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我們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的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以供說明之用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實際結果與所報告的情況一致。

就是否已按照適用的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

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要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

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任何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

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

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具充分理由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具充分理由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

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

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召開該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及預期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保證由稅務豁免證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基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威實業經營，榮威實業則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且我們已以同一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譚嫻女士及蔡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10,583,910港元，分為1,058,39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8,941,60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的前提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一天營業結束時，配發及發行793,791,999股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數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定(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產生碎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937,919.99港元進賬額資本化；
-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e)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南通榮威的股東決議案，南通榮威的註冊資本因榮威實業注資而由62.4百萬美元增至82.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南通榮威的股東決議案，南通榮威的註冊資本因榮威實業注資而由82.4百萬美元增至182.4百萬美元。

##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



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買股份當日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058,39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105,839,100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b) 主要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主要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 (c) 禁售承諾；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b>榮威</b>	中國	上海榮威	7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5743851
<b>榮威</b>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5743847
<b>榮威</b>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5743846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629144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4486007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486006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3991101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8863840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8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8863938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8864078
<b>Bestway</b>	香港	上海榮威	8、9、12、 20、22、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318186
<b>Bestway</b>	韓國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0-0887747
BESTWAY	美國	上海榮威	9、12、 20、28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2,748,177
BESTWAY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921933
BESTWAY	新西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967157
BESTWAY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933080
BESTWAY	巴西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824513614
BESTWAY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92033
BESTWAY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909550
<b>Bestway</b>	泰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TM344275
<b>Bestway</b>	以色列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10
<b>Bestway</b>	以色列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09
<b>Bestway</b>	以色列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11
<b>Bestway</b>	印尼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IDM000338860
<b>Bestway</b>	印尼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IDM000338510
<b>Bestway</b>	沙特阿拉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469/84
<b>Bestway</b>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58446
<b>Bestway</b>	黎巴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136126
<b>Bestway</b>	南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09874
<b>Bestway</b>	埃及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263888
<b>Bestway</b>	烏拉圭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422565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b>Bestway</b>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2014/48398
	土耳其	上海榮威	20、2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23085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2012 74848
	巴拿馬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3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4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208847 01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 瑞士、克羅地亞、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 067 110
<i>HYDRO-FORCE</i>	中國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9122052
HYDRO FORCE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2,967,876
HYDRO FORCE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7、12、19、 28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一日	TMA919067
HYDRO FORCE	歐盟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013544044
HYDRO-FORCE	墨西哥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1562960
FAST SET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3334772
FAST SET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743,728
FAST SET	美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3,442,181
FAST SET	歐盟	上海榮威	1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09687311
FAST SET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俄羅斯、 土耳其、烏克蘭)	上海榮威	1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1 090 656
<b>PAVILLO</b>	歐盟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012148003
	阿根廷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757.003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757.005
	智利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199669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b>PAVILLO</b> <b>PAVILLO</b> <b>PAVILLO</b> <b>PAVILLO</b> <b>PAVILLO</b>	秘魯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0010105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29373
	墨西哥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29374
	澳洲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784829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瑞士、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俄羅斯、 土耳其、烏克蘭、 格魯吉亞、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1 181 476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19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610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74
<b>PAVILLO</b> <b>PAVILLO</b> <b>PAVILLO</b>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750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00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565
FORTECH	澳洲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1757300
FORTECH	歐盟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015234602
FORTECH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亞美尼亞、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格魯吉亞、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310 939
FORTECH	智利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228383
FORTECH	秘魯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38646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FORTECH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1646300
FORTECH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852153
Lay-Z-Spa	俄羅斯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546505
Lay-Z-Spa	歐盟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008893927
Lay-Z-Spa	英國	上海榮威	1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3788
Lay-Z-Spa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014 106310
Lay-Z-Spa	新西蘭	上海榮威	11、19、2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967158
Lay-Z-Spa	澳洲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595523
STEEL PRO	美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3,006,426
STEEL PRO	歐盟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09687252
STEEL PRO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1081036
POWER STEEL	美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4,827,864
POWER STEEL	歐盟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012593381
POWER STEEL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格魯吉亞、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 195 593
POWER STEEL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TMA915452
POWER STEEL	阿根廷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787.787
POWER STEEL	智利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198267
H2O GO	美國	上海榮威	9、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741,874
H2O GO	歐盟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12798071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H2O GO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格魯吉亞、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1 216 396
H2O GO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4,389
H2O GO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614874
H2O GO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1174593
COOLERZ	歐盟	上海榮威	9、12、21、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013294293
COOLERZ	秘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00227642
COOLERZ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2.779.550
COOLERZ	澳洲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1647998
COOLERZ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9、12、19、 20、21、28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TMA940139
COOLERZ	美國	上海榮威	12、2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5,095,945
COOLERZ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597967
COOLERZ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格魯吉亞、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 239 711
	台灣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1408047
	俄羅斯	上海榮威	9、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430560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756,976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2106417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土耳其、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931
	土耳其	上海榮威	2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0/58449
	印尼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IDM000051283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09508755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4485924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4485928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657105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3991185
	香港	上海榮威	8、9、12、20、 22、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318195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09508433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646.782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96565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90897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0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2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208846 01
	沙特阿拉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479/9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58447
	黎巴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136127
	南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09875
	埃及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263889
	烏拉圭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422566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933081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2,864,108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2011/23546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	2013/01639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 066 317
	歐盟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14020564
	美國	上海榮威	1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5,080,68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涉及待決註冊申請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Bestway</b>	印度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2331484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8115253
<b>Bestway</b>	中國	上海榮威	1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18926403
<b>Bestway</b>	歐盟	上海榮威	11、19、22、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900055
<b>Bestway</b>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 20, 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2014/48398
<b>Bestway</b>	香港	上海榮威	1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304143320
<b>Bestway</b>					
BESTWAY					
bestway					
<b>PAVILLO</b>	巴西	上海榮威	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59976
<b>PAVILLO</b>	巴西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60028
<b>PAVILLO</b>	巴西	上海榮威	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60087
<b>PAVILLO</b>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2020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PAVILLO</b>	美國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87103800
<b>PAVILLO</b>	加拿大	上海榮威	9, 18, 20, 22, 2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1791300
FORTECH	巴西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910737843
FORTECH	加拿大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771345
H2O GO	秘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589245
H2O GO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0119851507123
COOLERZ	巴西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908870370
COOLERZ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138647
ALWAYZAIRE	美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87535685
STEEL PRO MAX	美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87535693
SWIM VISTA	美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87535733
FLOWCLEAR	美國	上海榮威	1, 7, 11, 20, 21, 22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87560114
TRITECH	美國	上海榮威	11, 12, 19, 28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87563440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bestway-global.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lay-z-spa.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bestway-shanghai.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bestway-jiangsu.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bestway-service.com	上海榮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bestwaycorp.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bestwaycorp.cn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pavillo.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colemanabovegroundpools.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colemanlayzspa.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pavillo.net	上海榮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estway-nantong.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上市時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朱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3,793,000	75.0%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股東的姓名／名稱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的名稱	擁有權益 證券數目／ 註冊股本 <sup>(1)</sup>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Patrizio Fumagalli 先生	榮威歐洲	2,958	29%
	榮威美國	98,000	49%
Simone Zesi 先生	榮威歐洲	2,040	20%
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	榮威中南美	682,775	49%
Edmond Enterprise Pty Limited	榮威澳洲	588	49%
Denis Kurganskiy 先生	榮威俄羅斯	15,000	49%
Malte Ohnesseit 先生	榮威德國	7,500	30%
Sellitri Libero Stefano 先生	榮威法國	75,000	25%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各別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3百萬美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37百萬美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1. 背景

為了獎勵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及鼓勵彼等，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其對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並無影響，且不會對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 2. 計劃參與人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奧特蘭實業配發及發行21,115股股份予合共36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譚國政先生、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和四名高級管理層黃水勇先生、閔宇先生、黃耀光先生及張勇先生。在這些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中，奧特蘭實業從一名已退休計劃參與人中回購了1,750股股份。隨上述發行及轉讓後，朱強先生獲(1)配發875股股份；及(2)轉讓自四名計劃參與人的合共2,275股股份。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朱強先生向11名計劃參與人合共轉讓9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其中包括轉讓300股股份至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Simone Zesi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46名計劃參與人持有。

## 3. 重組協議的條款

計劃參與人各自已與奧特蘭實業(倘配發奧特蘭實業股份)或奧特蘭實業和朱強先生(倘由朱強先生轉讓股份予計劃參與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

- a. 倘計劃參與人辭職，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為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的50%，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b. 倘本集團因合約屆滿或計劃參與人被判監而與該計劃參與人終止僱傭合約，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c. 倘計劃參與人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
- d. 倘計劃參與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則其可選擇保留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或要求奧特蘭實業購回有關股份。倘計劃參與人選擇後者，則購回價應等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E.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或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待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1,058,391,000股)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105,839,1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本公司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出現以下情況，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最後一項條件(載於下文第(x)段)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開始10年(「計劃期間」)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績效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績效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 於知悉內幕消息直至已公佈有關消息，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日期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提名人(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信納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僱傭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如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不再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猶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上述和解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當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遵守相關合約任何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當日；  
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董事會將對(及將通知承授人)(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

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然而，不得致使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u) 註銷購股權**

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選擇及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任何一項後，董事會可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授予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的計劃授出，或作出承授人同意的該等安排，以彌償其購股權損失；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同意的該等安排，以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修訂。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的任何變動；

前提為對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6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主要控股股東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主要控股股東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損失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c)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源自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而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主要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主要控股股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的包銷佣金。

### 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

###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23,4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美國及歐盟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法規的特別顧問
King & Wood Mallesons	澳洲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及其他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Egorov Puginsky Afanasiev & Partners	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Bruchou, Fernández Madero & Lombardi	阿根廷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印尼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北京市煒衡(南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海關法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美國專利權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4.3百萬美元。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三所述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由美國及歐盟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面的特別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k) 由澳洲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l) 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香港打擊洗錢法律及其他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m) 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Egorov Puginsky Afanasiev & Partner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n) 阿根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Bruchou, Fernández Madero & Lombard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o) 印尼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ssegaf Hamzah & Partner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p) 中國海關法方面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煒衡(南通)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q) 由美國專利權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法律意見；
- (r)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s) 開曼群島公司法；
- (t)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
- (u)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estway

我們創造有趣的戶外休閒產品並致力於提供絕佳的使用者體驗和服務給全世界每一個人



# Bestway

YOUR FUN IS OUR BUSINESS

